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目錄

3	披露及管治
4	摘要
5	主要指標
6	監管發展及主要變動
8	與《2025年報及賬目》的連繫
12	風險管理
14	財資風險
15	自有資金
17	緩衝資本
17	第一支柱最低資本規定及風險加權資產流量
20	槓桿
22	流動資金
27	資產產權負擔
28	第二支柱及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
29	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
36	信貸風險
82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87	證券化
92	市場風險
97	非金融風險
98	其他風險
99	逆周期緩衝資本
101	薪酬
101	附錄一 – 不予披露事項的概要
101	附錄二 – 配對 - 內部評級與外部評級
102	符合資本規例2第三支柱的規定
117	其他資料
117	簡稱
119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提示聲明
120	聯絡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滙豐控股」乃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而「滙豐」、「集團」或「我們」則指滙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在本文件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為「香港」。當使用「股東權益」及「股東權益總額」等用語時，「股東」指滙豐控股的普通股及由滙豐控股發行並分類為股東權益的優先股及資本證券之持有人。「百萬美元」、「十億美元」及「萬億美元」分別指百萬、十億（數以千計之百萬）及萬億（數以百萬計之百萬）美元。

本文件應與《2025年報及賬目》一併閱讀，後者刊載於滙豐網站 www.hsbc.com/investors。

列表

頁碼	列表	列表標題	頁碼	列表	列表標題
5	1	主要指標 (KM1/IFRS9-FL)	44	37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方法 - 概覽 (CR3)
8	2	監管規定自有資金與財務報表中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UK CC2)	45	38	標準計算法 - 信貸換算因素 (「CCF」) 及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CRM」) 的效用 (CR4)
9	3	按監管規定及會計基準綜合計算範圍有所不同的主要公司 (LI3)	45	39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 用作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方法的信貸衍生工具對風險加權資產的影響 (CR7)
10	4	按會計及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範圍的差異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規定風險類別的配對 (LI1)	46	40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方法使用範圍的資料披露 (CR7-A)
11	5	監管規定風險額與財務報表賬面值差異的主要原因 (LI2)	48	41	內部評級基準及標準計算法的使用範圍 (UK CR6-A)
15	6	監管規定自有資金之組合成分 (UK CC1)	49	42	CQS參考表
18	7	風險加權風險額概覽 (OV1)	50	43	標準計算法 - 按資產類別及風險權數分析風險 (CR5)
19	8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產流量表 (CR8)	52	4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幅度分析信貸風險承擔 (CR6)
19	9	採用內部模型方法計算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產流量表 (CCR7)	66	45	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信貸風險模型
19	10	採用內部模型方式計算的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產流量表 (MR2-B)	67	46	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模型 - 估計及實際數值
20	11	槓桿比率的一般披露 (UK LR2-LRCom)	67	47	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狀況 - 按組合違責或然率 (PD) 回溯測試 (CR9)
21	12	會計基準資產與槓桿比率風險對賬概要 (UK LR1- LRSum)	72	48	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評級制度
21	13	槓桿比率 -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類別 (不包括衍生工具、證券融資交易及獲豁免風險) (UK LR3-LRSpl)	75	49	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模型 - 估計及實際數值
23	14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的定量資料 (UK LIQ1)	76	50	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狀況 - 按組合違責或然率 (PD) 回溯測試 (CR9)
24	15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UK LIQ2)	80	51	按簡單風險加權法計算的專項借貸及股權風險承擔 (CR10)
27	16	銀行賬項利率風險的定量資料 (UK IRRBB1)	81	51.i	簡單風險加權計算法下之股權風險承擔 (CR10)
27	17	具產權負擔及無產權負擔資產 (UK AE1)	82	52	按計算法分析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不包括中央結算風險) (CCR1)
28	18	已收取的抵押品及已發行的本身債務證券 (UK AE2)	83	53	信貸估值調整資本要求 (CCR2)
28	19	產權負擔來源 (UK AE3)	83	54	標準計算法 - 按監管規定風險類別及風險權數分析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CCR3)
31	20.i	歐洲處置集團之關鍵指標 (KM2)	84	55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幅度分析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CCR4)
31	20.ii	亞洲處置集團之關鍵指標 (KM2)	85	56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抵押品的組合成分 (CCR5)
31	20.iii	美國處置集團之關鍵指標 (KM2)	86	57	信貸衍生工具風險 (CCR6)
32	21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之組成 (TLAC1)	86	58	中央交易對手的風險 (CCR8)
33	22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債權人優先次序 (TLAC3)	89	59	非交易賬項的證券化風險承擔 (SEC1)
33	23	HSBC UK Bank plc之債權人優先次序 (TLAC2)	89	60	交易賬項的證券化風險承擔 (SEC2)
34	24	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債權人優先次序 (TLAC2)	90	61	非交易賬項的證券化風險承擔及有關監管規定資本水平 - 銀行作為辦理機構或保薦人 (SEC3)
34	25	HSBC Asia Holdings Ltd之債權人優先次序 (TLAC3)	90	62.i	非交易賬項的證券化風險承擔及有關資本規定 - 銀行作為投資者 (SEC4)
34	26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債權人優先次序 (TLAC2)	91	62.ii	交易賬項的證券化風險承擔及有關資本規定 - 銀行作為投資者 (SEC4)
35	27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債權人優先次序 (TLAC2)	91	63	機構的證券化風險承擔 - 機構作為辦理機構或保薦人 (SEC5)
35	28	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債權人優先次序 (TLAC3)	92	64	根據標準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 (MR1)
37	29	履約及不履約風險項目及相關準備 (CR1)	92	65	根據內部模型方式計算的市場風險 (MR2-A)
38	30	風險項目年期 (CR1-A)	94	66	估計虧損風險的估計與利潤 / 虧損比較 (MR4)
38	31	不履約貸款變動 (CR2)	95	67	交易用途組合的內部模型方式數值 (MR3)
39	32	暫緩還款風險項目信貸質素 (CQ1)	96	68	審慎估值調整 (PV1)
40	33	按逾期日數分析的履約及不履約風險項目信貸質素 (CQ3)	97	69	營運風險：自有資金規定及風險加權承擔金額 (OR1)
41	34	透過接管及執行程序所得之抵押品 (CQ7)	99	70	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相關的信貸風險承擔地區分布 (UK CCyB1)
41	35	按地區分析的不履約風險項目質素 (CQ4)	100	71	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金額 (UK CCyB2)
42	36	按行業分析的非金融機構貸款信貸質素 (CQ5)			

披露及管治

監管規定披露架構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載有按照第三支柱必須披露之所有定量和定質資料。此等披露資料乃根據英國《審慎監管局規則手冊》披露部分（資本規定規例）擬備，並以審慎監管局的特定額外要求及我們酌情披露的資料作為補充。

滙豐於英國按綜合基準受到審慎監管局監管，審慎監管局因而取得有關集團整體資本及流動資金充足程度之資料，並為集團釐定整體資本及流動資金規定。經營銀行業務之個別附屬公司由業務所在地之銀行業監管機構直接監管，該等機構會釐定有關附屬公司在當地之資本及流動資金充足規定，並監察遵行情況。在大部分司法管轄區，並非經營銀行業務的金融附屬公司亦受當地監管機構監管，並須遵守有關資本及流動資金規定。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協定3架構以三個相輔而成的「支柱」為基礎：第一支柱為最低資本規定，第二支柱為監管檢討程序，第三支柱為市場紀律。第三支柱旨在提供相關披露資料，讓市場參與者可評估銀行應用巴塞爾委員會架構和所在司法管轄區相關規則的範圍、其資本資源、風險承擔以及風險管理程序，從而評估銀行的資本充足程度。

我們為審慎監管匯報之目的，在集團綜合層面採用英國實施的巴塞爾協定3架構計算資本。任何對歐盟規例及指令（包括技術準則）的提述，應在適用情況下視為對根據《2018年歐洲聯盟（退出）法令》納入英國法律的此類規例及/或指令的英國版本（包括英國法律下的任何後續修訂）的提述。我們將《資本規定規例及指引》、資本規例2規例以及《審慎監管局規則手冊》所訂立的監管規定稱為「資本規例2」。

在英國以外，負責監管集團旗下經營銀行業務公司的監管機構，在實施巴塞爾委員會架構方面進度不一，故地方規例可能仍按照巴塞爾協定1、2、3或3.1架構的基準實施。有關我們實施的詳情，請參閱第6頁「監管發展」一節。

雖然架構可能有所不同，集團的披露要求不受當地監管架構變化的影響，但有關變化會影響分派、非控股股東權益以及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的最低規定。

有關不予披露若干資料的理由載於附錄一。

我們每季於網站 www.hsbc.com/investors 刊登第三支柱披露資料。

管治

滙豐控股董事會（「董事會」）繼續監察集團及其主要及重大附屬公司的管治、營運及監督工作。本《第三支柱披露報告》已由滙豐董事會於2026年2月25日批准。

滙豐《於2025年12月31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符合《審慎監管局規則手冊》，並受到集團監管報告政策及相關內部監控架構之管限。

集團財務總監

郭珮瑛

▶ 有關企業管治的詳情，請參閱《2025年報及賬目》第186頁。

監管報告的程序和監控

我們一直在推行一項計劃，旨在加強監管報告環球程序，令其更具可持續性，包括改善數據、加強一致性及完善監控。計劃推進的同時，隨著我們實行建議的改變並繼續加強對程序的監控，集團部分監管比率可能會受到進一步影響。

比較及參考資料

為了解有關項目於2025年內的變動，我們提供了比較數字、差異項目的評述，以及資本規定的流量列表。所有列表中使用的「資本規定」一詞，指按資本規例2第92(1)條按風險加權資產8%設定的最低資本要求總額。敘述性內容包含在內，藉以解釋定量披露（倘必要）。

倘已加強或新增披露，我們一般不會重列或提供比較數字。倘列表中的特定橫列及直欄不適用於滙豐的業務或對滙豐的業務並不重大，則不會呈列該等項目，比較數字方面亦採用同樣處理手法。

為符合《審慎監管局規則手冊》的列表規定，我們在毋須披露資料的位置加上陰影。

我們可在其他披露媒體提供有關資料來滿足第三支柱的規定。如我們採取有關方法，將會提述滙豐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報及賬目》或其他文件的相關頁碼。

下表引用已加強的披露資料。

頁碼索引	引用表格	活動
5、8、15、30及32	表1 – KM1/IFRS9-FL 表2 – UK CC2 表6 – UK CC1 表20i – KM2 ERG 表21 – TLAC1	包括二級及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票據的應計利息，於2025年6月30日起生效。
45、50及83	表38 – CR4 表43 – CR5 表54 – CCR3	業務組合由內部評級基準算法轉為標準算法。
83	表54 – CCR3	針對已提供的證券抵押品，改善計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程序。
67	表46 – 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算法模型 表47 – CR9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算法風險狀況	進行改善以更好地列示相關業務組合。
72	表48 – 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評級制度 表49 – 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算法模型 表50 – CR9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算法風險狀況	進行改善以更好地列示相關業務組合，並更改計算平均過往年度違責率的方法。

集團風險管理與合規總監

Richard Blackbur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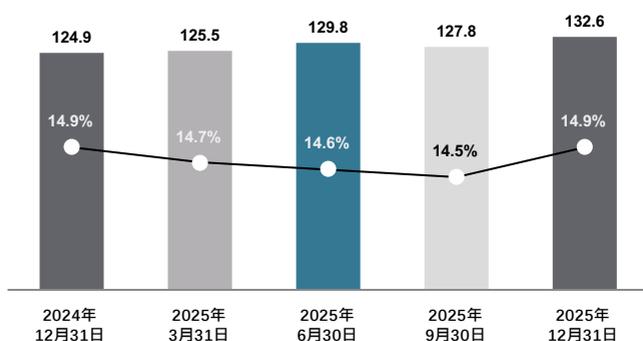
摘要

普通股一級資本及比率

普通股一級資本為1,326億美元，普通股一級資本比率維持於14.9%，自2024年12月31日起未有變化，反映風險加權資產增加，但有關影響因資本生成（扣除分派）所致的普通股一級資本增加而被抵銷。風險加權資產增加主要是貨幣換算差額及資產規模變動所致。

我們擬繼續將普通股一級資本比率的中期目標範圍維持在14%至14.5%之間。由於私有化恒生銀行對2026年1月的普通股一級資本產生110個基點淨影響（基於我們於2025年12月31日的普通股一級資本比率），資本比率於2026年1月可能跌至低於我們的目標範圍。上述淨影響包括首日對普通股一級資本比率約120個基點的影響，但因遞增的對沖相關的結構外匯風險加權資產之約10個基點撥回而被部分抵

普通股一級資本及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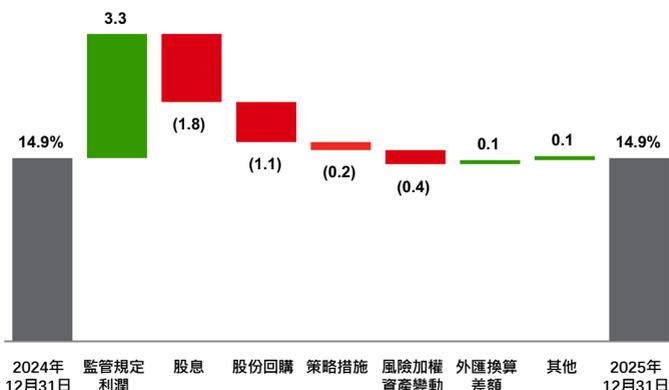


銷。我們預計將透過自身業務的資本生成，以及在普通股一級資本重回或高於目標範圍之前不啟動任何進一步股份回購，使普通股一級資本比率恢復至目標範圍內。重新啟動股份回購的決定，將取決於我們按每季度進行的回購考慮及流程。

若不計及重大須予注意項目及相關影響，2025年的股息派付比率目標基準維持在每股盈利的50%。

董事會已通過派發第四次股息每股0.45美元，令2025年宣派股息總額達到每股0.75美元。

普通股一級資本比率變動



風險加權資產

風險加權資產為8,886億美元，較2024年12月31日增加503億美元，主要是由於資產規模變動399億美元及貨幣換算差額274億美元所致，但方法及政策變動116億美元及策略出售事項45億美元抵銷了部分影響。

按風險類別劃分的風險加權資產

風險加權資產	2025年12月31日 十億美元	2024年12月31日 十億美元
信貸風險	687.0	657.9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42.4	37.7
市場風險	38.5	36.2
營運風險	120.7	106.5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888.6	838.3

槓桿

集團的槓桿比率為5.3%，較2024年12月31日的5.6%有所下降。槓桿風險承擔增加導致槓桿比率下跌0.6個百分點，但一級資本增加0.3個百分點抵銷了部分跌幅。

槓桿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槓桿比率 (%)	5.3	5.6

流動資金

集團的流動資金覆蓋比率為137%，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監管規定多1,900億美元；而2024年12月31日則為138%，較監管規定多出1,790億美元。2025年12月31日，集團的流動資金覆蓋比率仍高於監管規定的最低水平。2025年12月31日的平均高質素流動資產為7,020億美元，而2024年12月31日則為6,490億美元。

流動資金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	137	138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143	143

於2025年12月31日，集團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維持於143%，自2024年12月31日起未有變化。於2025年12月31日，各主要營運公司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均高於監管規定的最低水平。

主要指標

下表載列集團可動用資本（包括緩衝規定及比率）、風險加權資產、槓桿比率、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主要監管規定指標。自2025年1月1日起，IFRS 9過渡安排結束，資本規例2豁免條款亦於2025年6月28日終止。因此，資本的過渡基準數字與終點基準數字相同。槓桿比率以適用於資本的資本規例2終點基準計算。流動資金覆蓋比率按之前12個月的平均值呈報，而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則按之前四個季度的季末數字之平均值呈報。

表1：主要指標¹ (KM1/IFRS9-FL)

		於下列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動用資本 (十億美元)						
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132.6	127.8	129.8	125.5	124.9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假設並未應用IFRS 9過渡安排)	132.6	127.8	129.8	125.5	124.9
2	一級資本	153.4	148.6	150.6	144.3	144.1
	一級資本 (假設並未應用IFRS 9過渡安排)	153.4	148.6	150.6	144.3	144.1
3	資本總額	182.4	177.7	178.5	169.8	172.4
	資本總額 (假設並未應用IFRS 9過渡安排)	182.4	177.7	178.5	169.8	172.4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4	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888.6	878.8	886.9	853.3	838.3
	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假設並未應用IFRS 9過渡安排)	888.6	878.8	886.9	853.3	838.2
資本比率 (%)						
5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4.9	14.5	14.6	14.7	14.9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假設並未應用IFRS 9過渡安排)	14.9	14.5	14.6	14.7	14.9
6	一級資本比率	17.3	16.9	17.0	16.9	17.2
	一級資本比率 (假設並未應用IFRS 9過渡安排)	17.3	16.9	17.0	16.9	17.2
7	資本總額	20.5	20.2	20.1	19.9	20.6
	資本總額 (假設並未應用IFRS 9過渡安排)	20.5	20.2	20.1	19.9	20.6
基於監管檢討及評估程序之額外自有資金規定佔風險加權資產比例 (%)						
UK-7a	監管檢討及評估程序普通股權一級額外規定	1.4	1.4	1.5	1.5	1.5
UK-7b	監管檢討及評估程序一級額外規定	0.5	0.5	0.5	0.5	0.5
UK-7c	監管檢討及評估程序二級額外規定	0.6	0.6	0.6	0.6	0.6
UK-7d	監管檢討及評估程序自有資金規定總額	10.5	10.5	10.6	10.6	10.6
合併緩衝規定佔風險加權資產比例 (%)						
8	防護緩衝資本規定	2.5	2.5	2.5	2.5	2.5
9	機構特定逆周期資本緩衝	0.7	0.7	0.7	0.7	0.7
10	全球系統性重要機構緩衝	2.0	2.0	2.0	2.0	2.0
11	合併緩衝規定	5.2	5.2	5.2	5.2	5.2
UK-11a	資本規定總計	15.7	15.7	15.8	15.8	15.8
12	符合監管檢討及評估程序自有資金規定總額後可動用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9.0	8.6	8.7	8.7	8.9
槓桿比率						
13	不包括對中央銀行申索之風險數值總額 (十億美元)	2,877.1	2,840.5	2,792.9	2,652.0	2,571.1
14	不包括對中央銀行申索之槓桿比率 (%)	5.3	5.2	5.4	5.4	5.6
額外槓桿比率披露規定						
14a	不包括對中央銀行申索並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之槓桿比率 (%)	5.3	5.2	5.4	5.4	5.6
14b	包括對中央銀行申索之槓桿比率 (%)	4.7	4.6	4.8	4.8	4.9
14c	不包括對中央銀行申索之平均槓桿比率 (%)	5.3	5.3	5.4	5.5	5.5
14d	包括對中央銀行申索之平均槓桿比率 (%)	4.7	4.7	4.8	4.8	4.9
14e	逆周期槓桿比率緩衝 (%)	0.2	0.2	0.2	0.2	0.2
EU-14d	槓桿比率緩衝規定 (%)	0.9	0.9	0.9	0.9	0.9
EU-14e	整體槓桿比率規定 (%)	4.2	4.2	4.2	4.2	4.2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十億美元)						
15	高質素流動資產總值	702.1	690.2	678.1	660.7	649.2
UK-16a	現金流出 - 加權總值	697.0	682.2	669.4	657.3	656.3
UK-16b	現金流入 - 加權總值	184.9	183.9	183.9	182.1	185.6
16	現金流出淨額總計	512.1	498.3	485.5	475.2	470.7
17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	137	139	140	139	138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十億美元)						
18	可動用穩定資金總額	1,621.0	1,588.6	1,572.1	1,539.8	1,523.4
19	規定穩定資金總額	1,133.3	1,104.1	1,082.7	1,056.7	1,064.5
20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143	144	145	146	143

1 自2025年6月30日起，二級資本的監管規定估值計及相關應計利息。過往期間的數字未有重列。

最低資本規定

集團需符合資本規例2第92(1)條所載之基本最低資本規定，即維持：

-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為風險加權資產的4.5%；
- 一級資本（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加額外一級資本）為風險加權資產的6%；及
- 資本總額（一級資本加二級資本）為風險加權資產的8%。

上表第UK-7a至UK-7c行列明集團的第二A支柱額外資本規定（由審慎監管局設定為風險加權資產的2.5%）如何被分配至上述各資本層級。第UK-7d行將該等額外規定與資本規例2最低規定相加，得出的資本總額監管檢討及評估程序規定為10.5%。

第8至10行列明集團亦需符合的緩衝規定（必須以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滿足）。第UK-11a行的集團整體資本規定為15.7%，是該等緩衝規定與上述（第UK-7d行）計算所得的最低資本規定之總和。第二B支柱規定不包括在內。

- ▶ 有關第二支柱的詳情，請參閱《於2025年12月31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第28頁。

監管發展

巴塞爾協定3.1

2026年1月，審慎監管局公布最終規則，將巴塞爾委員會對審慎架構（「巴塞爾協定3.1」或「巴塞爾協定3改革」）的修訂內容併入英國法例。審慎監管局已確認，有關信貸風險、營運風險、信貸估值調整及非以模型計算的市場風險之規則將於2027年1月1日生效。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方式的實施日期定於2028年1月1日。

此外，審慎監管局亦公布最終規則，訂明結構性外匯持倉的資本化規定。有關規定將於2027年與巴塞爾協定3.1準則同步實施。

我們繼續評估巴塞爾協定3.1最終準則對集團資本的影響及相關實施問題（包括資料提供）。我們預計將對2027年1月1日集團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帶來輕微助益。

滙豐（歐洲大陸）受歐洲中央銀行（「歐洲央行」）按綜合基準監管，歐洲央行負責制定及監察資本充足規定。自2025年1月1日起，該行已根據經修訂的《資本規定規例及指引》所載的歐盟巴塞爾協定3改革，以綜合基準計算資本，以作審慎監管報告用途，導致風險加權資產輕微上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已於2025年1月1日實施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頒布的巴塞爾協定3最終改革方案規則。於2025年上半年，由於若干基礎規則的變動，包括取消比例系數、部分業務組合恢復採用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IRB」）及經修訂營運風險方針，風險加權資產淨額有所減少。

英國資本架構檢討

2025年12月，英倫銀行的金融政策委員會（「金融政策委員會」）刊發最新的英國資本架構評估。金融政策委員會將建議的英國銀行全系統一級資本基準由風險加權資產的14%下調至13%，相當於佔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11%，反映風險計量有所提升、英國銀行的系統性風險狀況有所降低、資產負債表穩健，以及預期的巴塞爾協定3.1變動。

金融政策委員會的報告概述了主要改革目標，包括提升不可釋放資本緩衝的可用性、檢討適用於國內風險承擔的資本規定如何相互作用，以及檢討槓桿比率架構，尤其是與風險加權資產的重新校準。此外，金融政策委員會正與審慎監管局合作，評估分隔運作銀行的推算結果下限，作為全面分隔運作制度檢討的一部分。預期金融政策委員會及審慎監管局將於2026年上半年就上述範疇諮詢各機構。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2025年，監管機構及準則制訂組織繼續推進可持續發展議程，重點為加強現有架構及提升全球一致性。

2025年12月，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委員會就IFRS S2氣候相關披露準則完成針對性修訂，就溫室氣體排放披露作出詳細說明。

同於2025年12月，審慎監管局發布政策聲明25/25及監管聲明5/25，提高對銀行管理氣候相關金融風險的監管期望，包括就氣候相關披露的質素、一致性及管治提出更高期望，並參照國際一致的標準。

2025年6月，英國政府發表一系列諮詢文件，內容關於與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委員會可持續發展披露準則保持一致的可持續發展報告、可持續發展報告的鑑證及過渡規劃。因此，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於2026年1月發表諮詢文件26/5，內容關於英國上市發行人的可持續發展披露規則，當中建議由現有基於氣候相關金融信息披露工作組的披露（與氣候相關金融信息披露工作組保持一致）過渡至與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委員會保持一致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架構，該架構旨在於英國可持續發展報告準則獲批准後率先實施並過渡至該準則。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計劃於2026年秋季發表政策聲明，當中將考慮與英國可持續發展報告準則相關的發展。

預期英國政府將就強制採納英國可持續發展報告準則的範圍及時間，以及相關的過渡計劃披露規定進行進一步諮詢。

主要變動

2025年，我們宣布以下事件對集團的資本及流動資金充足程度造成影響。

恒生銀行私有化

恒生銀行私有化於2026年1月生效，對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產生110個基點淨影響（基於我們於2025年12月31日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當中包括首日對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約120個基點的影響，但因結構外匯風險加權資產的撥回而被部分抵銷，該等資產與交易前的對沖活動有關。於2025年12月31日，該等資產對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產生約10個基點的不利影響，並於私有化生效後逆轉。

出售

法國保留房屋及其他貸款組合

2025年10月31日，滙豐（歐洲大陸）完成出售法國保留房屋及若干其他貸款組合。交易完成後，此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允值累計虧損15億美元撥回至收益表。

集團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下跌0.2個百分點，對槓桿比率產生輕微正面影響。

其他出售

我們在重整集團方面繼續取得進展。2025年，我們宣布進一步退出11項業務，包括馬耳他業務、斯里蘭卡零售銀行業務、英國壽險業務、德國託管及基金管理業務、於Grupo Financiero Galicia的股權、法國保留房屋及若干其他貸款組合、烏拉圭業務、孟加拉零售銀行業務、在美國、英國及歐洲的股票資本市場和併購業務，以及巴林零售銀行部門，出售該等業務對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及槓桿比率並無重大影響。

其他主要變動

- 繼2025年5月2日舉行的滙豐控股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等法院於2025年6月24日確認註銷滙豐控股股份溢價賬的賬上結餘148億美元，以及資本贖回儲備的賬上結餘18億美元（「資本削減」）。確認資本削減的法院命令於2025年7月10日在英國公司註冊處予以登記，導致總計共166億美元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對各類股東權益總額概無影響。
- 於2025年期間，審慎監管局就無須計入營運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授出豁免，令風險加權資產減少20億美元。有關豁免與出售法國零售銀行業務及出售阿根廷業務有關。
- 此外，我們在出售阿根廷業務時作為購買代價收取的Grupo Financiero Galicia美國預託證券已經出售，令風險加權資產減少10億美元。
- 交通銀行於2025年發行股份後，集團於交通銀行的權益由19.03%降至16%，導致11億美元的攤薄虧損，而我們亦根據2025年進行的使用價值評估確認10億美元減值虧損。
- ▶ 有關持作出售用途資產、持作出售用途業務組合之負債及業務收購的詳情，請參閱《2025年報及賬目》第3頁及第329頁附註23。
- ▶ 有關使用價值評估的詳情，請參閱《2025年報及賬目》第319頁附註18：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與《2025年報及賬目》的連繫

本節闡述集團財務資產負債表與其監管規定資產負債表的連繫。

監管集團的架構

監管規定綜合賬項與會計基準綜合賬項一致，但以下情況則屬例外：

- 從事保險活動的附屬公司在監管規定綜合賬項中以權益法入賬，並從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中扣減（設有限額）；
- 不包括重大風險已轉移至第三方的特設企業。此等特設企業的風險承擔按證券化持倉計算風險加權值，以符合相關監管規定；

- 為符合監管規定，於經營銀行業務的聯營公司之參與權益按比例綜合計算，並根據審慎監管局的監管規定納入集團應佔之資產、負債、損益及風險加權資產；及
 - 從資本中扣減無參與權益的重大投資（設有限額）。
- ▶ 有關按會計及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的範圍的差異及其各自的風險承擔定義之詳情，請參閱第8至11頁。

下表呈列集團財務資產負債表與監管規定綜合計算範圍的對賬。監管規定基準資產負債表價值不能與監管規定綜合計算範圍內其他列示風險承擔的列表直接對賬，因為計算風險加權資產所用的衡量基準並不相同。

表2：監管規定自有資金與財務報表中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UK CC2)

資產	會計基準 資產負債表 百萬美元	保險/ 其他公司 取消綜合入賬 百萬美元	經營銀行業務 的聯營公司 綜合入賬 百萬美元	保險附屬公司 以權益法入賬 百萬美元	監管規定基準 資產負債表 百萬美元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結餘	242,859	(8)	414	—	243,265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44,063	—	—	—	44,063
交易用途資產	366,153	—	—	—	366,153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33,063	(117,732)	1,064	—	16,395
- 其中：由集團金融業公司發行之債務證券（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不屬監管規定綜合計算範圍）	p	—	139	—	139
衍生工具	237,740	68	171	—	237,979
同業貸款	108,462	(536)	1,704	—	109,630
客戶貸款	988,399	527	24,220	—	1,013,146
- 其中：提供貸款（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予集團金融業公司（不屬監管規定綜合計算範圍）	p	—	844	—	844
- 其中：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之組合之預期信貸損失	h	(7,950)	—	—	(7,950)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298,392	146	80	—	298,618
金融投資	567,211	(6,626)	8,769	—	569,354
- 其中：提供貸款（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予集團金融業公司（不屬監管規定綜合計算範圍）	p	—	93	—	93
持作出售用途資產	11,115	(6,623)	—	—	4,492
- 其中：商譽及無形資產	e	3	—	—	3
- 其中：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之組合之預期信貸損失	h	(8)	—	—	(8)
投入保險及其他公司之資本	—	3,199	—	3,394	6,593
- 其中：收購時產生之商譽正數值	e	—	240	—	240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p	184,794	(7,648)	832	177,978
- 其中：退休福利資產	j	8,246	—	—	8,246
本期稅項資產	864	(6)	1	—	859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29,577	(464)	(6,624)	—	22,489
- 其中：收購時產生之商譽正數值	e	482	(11)	—	471
商譽及無形資產	e	13,107	(503)	929	13,533
遞延稅項資產	f	7,235	(1,967)	44	5,312
於2025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值	3,233,034	(138,173)	31,604	3,394	3,129,859

表2：監管規定自有資金與財務報表中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UK CC2) (續)

參考†	會計基準 資產負債表 百萬美元	保險/ 其他公司 取消綜合入賬 百萬美元	經營銀行業務 的聯營公司 綜合入賬 百萬美元	保險附屬公司 以權益法入賬 百萬美元	監管規定基準 資產負債表 百萬美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44,063	—	—	—	44,063
	97,952	—	1,142	—	99,094
	1,786,828	5,944	26,040	—	1,818,812
	204,974	(558)	1,013	—	205,429
	72,122	—	—	—	72,122
	158,456	(5,288)	—	—	153,168
	9,175	—	—	—	9,175
	237,854	96	162	—	238,112
	(22)	—	—	—	(22)
	99,675	(1,960)	645	—	98,360
	23,382	(6,386)	—	—	16,996
	142,123	(3,697)	2,370	—	140,796
	3,037	(463)	160	—	2,734
	122,955	(122,955)	—	—	—
	3,441	(49)	102	—	3,494
	358	—	—	—	358
	2,100	(25)	—	—	2,075
	28,406	—	—	—	28,406
	23,906	—	—	—	23,906
	3,027,368	(135,341)	31,634	—	2,923,661
權益					
	8,588	—	—	—	8,588
	111	—	—	—	111
	20,716	—	—	—	20,716
	(795)	2,157	40	5,153	6,555
	169,605	(4,785)	(40)	(1,759)	163,021
	198,225	(2,628)	—	3,394	198,991
	7,441	(204)	(30)	—	7,207
	205,666	(2,832)	(30)	3,394	206,198
	3,233,034	(138,173)	31,604	3,394	3,129,859

† 參考索引(a)至(p)項標示載於「表6：監管規定自有資金之組成成分†(UK CC1)」計算監管規定資本所用的資產負債表組成項目。上表以會計價值列示此類項目，在計算表6所示的監管規定資本時，可能須對其數值進行分析或調整。

下表載列按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範圍而應用不同會計方法並參考上述監管集團的架構的主要公司。

表3：按監管規定及會計基準綜合計算範圍有所不同的主要公司 (LI3)

主要業務	會計綜合入賬法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比例綜合入賬	並非綜合入賬 亦未扣除	從資本扣除 (設有限額)
主要聯營公司				
Saudi Awwal Bank	銀行服務	權益	●	
主要保險公司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制訂壽險產品	悉數綜合		●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制訂壽險產品	悉數綜合		●
滙豐保險(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制訂壽險產品	悉數綜合		●
HSBC Life (UK) Ltd	制訂壽險產品	悉數綜合		●
HSBC Life Assurance (Malta) Ltd	制訂壽險產品	悉數綜合		●
滙豐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制訂壽險產品	悉數綜合		●
HSBC Seguros S.A. (Mexico)	制訂壽險產品	悉數綜合		●
滙豐人壽保險(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制訂壽險產品	悉數綜合		●
HSBC Insurance (Bermuda) Ltd	再保險	悉數綜合		●
主要特設企業				
Metrix Portfolio Distribution plc	證券化	悉數綜合	●	
Neon Portfolio Distribution DAC	證券化	悉數綜合	●	
Regency Assets DAC	證券化	悉數綜合	●	

▶ 有關滙豐控股之附屬公司、基金、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請參閱《2025年報及賬目》財務報表第347頁附註38。

監管規定風險的計量

本節說明監管規定風險的計量不能與《2025年報及賬目》呈列的財務資料直接比較的主要原因。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乃按監管規定資本及流動資金充足程度的相關概念及規則編製，而《2025年報及賬目》則按

IFRS編製。監管規定風險值包括估計風險，並以交易對手違責時預期尚須承擔的金額表示。

此外，監管規定風險類別所依據的準則不同於會計資產類別，因此不能逐項比較。

下表按形成監管規定資本水平基準的風險類別及與監管規定風險值的連繫，提供按會計及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範圍下的資產及負債明細。

表4：按會計及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範圍的差異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規定風險類別的配對 (L1)

	已公布 財務報表內 之列賬基準 賬面值 十億美元	按監管規定 基準綜合 計算範圍的 賬面值 ¹ 十億美元	項目之賬面值					不受自有資金 規定所限 或應從自有 資金扣減 十億美元
			受限於信貸 風險架構 ¹ 十億美元	受限於 交易對手信貸 風險架構 ² 十億美元	受限於 證券化架構 ³ 十億美元	受限於市場 風險架構 ⁴ 十億美元		
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結餘	242.8	243.3	243.3	—	—	—	—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44.1	44.1	44.1	—	—	—	—	
交易用途資產	366.1	366.1	2.3	33.4	0.1	363.8	—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33.1	16.4	9.4	6.7	0.1	—	0.2	
衍生工具	237.7	238.0	—	238.0	—	238.0	—	
同業貸款	108.5	109.6	109.4	0.2	—	—	—	
客戶貸款	988.4	1,013.1	968.5	0.3	43.4	—	0.9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298.4	298.6	—	298.6	—	—	—	
金融投資	567.2	569.4	567.0	—	2.4	—	—	
持作出售用途資產	11.1	4.5	4.4	—	—	0.1	—	
投入保險及其他公司之資本	—	6.6	3.3	—	—	—	3.3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184.8	178.0	60.7	62.1	—	30.9	36.6	
本期稅項資產	0.9	0.9	0.9	—	—	—	—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⁵	29.6	22.5	11.3	—	—	—	11.2	
商譽及無形資產	13.1	13.5	—	—	—	—	12.9	
遞延稅項資產	7.2	5.3	5.0	—	—	—	0.3	
於2025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值	3,233.0	3,129.9	2,029.6	639.3	46.0	632.8	65.4	
負債								
香港紙幣流通額	44.1	44.1	—	—	—	—	44.1	
同業存放	98.0	99.1	—	—	—	—	99.1	
客戶賬項	1,786.8	1,818.8	—	—	—	—	1,818.8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204.9	205.4	—	205.4	—	—	—	
交易用途負債	72.1	72.1	—	19.4	—	72.1	—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58.5	153.2	—	—	—	71.7	81.5	
衍生工具	237.9	238.1	—	238.1	—	238.1	—	
已發行債務證券	99.7	98.4	—	—	—	—	98.4	
持作出售用途業務組合之負債	23.4	17.0	—	—	—	—	17.0	
應計項目、遞延收益及其他負債	142.1	140.8	—	60.8	—	—	80.0	
本期稅項負債	3.0	2.7	—	—	—	—	2.7	
保單未決賠款	123.0	—	—	—	—	—	—	
準備	3.4	3.5	0.7	—	—	—	2.8	
遞延稅項負債	2.1	2.1	1.0	—	—	—	3.6	
後償負債	28.4	28.4	—	—	—	—	28.4	
於2025年12月31日之負債總額	3,027.4	2,923.7	1.7	523.7	—	381.9	2,276.4	

1 就「衍生工具」、「交易用途資產」及「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三項而言，所示金額並不相等於列表內其他欄目列示金額的總和，此乃由於本欄所示部分資產須就信貸風險、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作監管規定資本撥備。

2 所示金額包括非交易賬項及交易賬項。

3 所示金額為非交易賬項持倉。交易賬項證券化持倉計入市場風險一欄。

4 所示金額並未計及須就匯兌風險計算風險加權資產的風險承擔。

5 我們對交通銀行的投資被確認為一項對金融業實體的重大投資。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就該投資自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中扣減112億美元，並報告283億美元的風險加權資產，相關風險承擔為113億美元。

下表按風險類別以及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的風險處理分析會計賬項與監管規定風險額之間的主要差異。第1及2行不包括應從資本扣減或不受監管規定資本水平所限的數額。第12行「就監管規定計及之風險額」對信貸風險、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及證券化等架構而言是更有意義的衡量標準，而對市場風險架構則不然，因並無就市場風險架構報告風險承擔。

表5：監管規定風險額與財務報表賬面值差異的主要原因 (L12)

	項目受限於：				
	總計 十億美元	信貸風險 架構 十億美元	證券化架構 十億美元	交易對手 信貸風險架構 十億美元	市場風險架構 十億美元
1 按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範圍之資產賬面值 (按照L11範本)	3,064.5	2,029.6	46.0	639.3	632.8
2 按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範圍之負債賬面值 (按照L11範本)	647.3	1.7	—	523.7	381.9
3 按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範圍之淨值總額	2,417.2	2,027.9	46.0	115.6	250.9
4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1,030.6	972.9	28.0	29.7	—
6 因不同淨額結算規則而產生之差異，不包括第2行所計入者	36.7	14.3	—	22.4	—
7 因考慮準備而產生之差異	8.3	8.3	—	—	—
8 因採用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方法而產生之差異	(74.0)	(22.8)	(2.4)	(48.8)	—
9 因信貸換算因素而產生之差異	(685.0)	(685.0)	—	—	—
10 因證券化風險轉移而產生之差異	(12.8)	—	(12.8)	—	—
11 其他差異	59.8	0.7	—	59.1	—
12 於2025年12月31日就監管規定計及之風險額	2,780.8	2,316.3	58.8	178.0	—

財務報表賬面值與監管規定風險額之間的差異說明

淨額結算規則的差異

因淨額結算規則的差異而產生的賬面值升幅，源自根據IAS 32「金融工具：呈列」的抵銷標準，撥回在已公布財務報表呈列從客戶貸款總額扣減的數額。這亦包括會計基準賬面值與為報告交易對手信貸風險而考慮的監管規定風險之間的差異。

因考慮準備而產生之差異

資產賬面值已扣除信貸風險調整額。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監管規定風險值並未扣除信貸風險調整額。

因採用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方法而產生之差異

按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值於扣除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後計算，而會計值則於未扣除有關項目前計算。

因信貸換算因素而產生之差異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風險值於應用資本規例2所界定的相關換算因素後計算。

因證券化風險轉移而產生之差異

證券化風險基於相關貸款違責風險承擔（而非會計值）的風險轉移計算。

其他差異

其他差異主要涉及違責風險承擔模型的影響、日後潛在風險，以及就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作出的撥資結算風險相關調整。

會計基準公允值與監管規定審慎估值之間的差異說明

公允值界定為於計量日期進行有秩序交易，因應出售資產將收取或就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作出的最佳估計。

若干公允值調整已反映某程度的估值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為市場數據不確定性及模型不確定性。然而，多種估值技巧採用壓力下之假設，加上特定時間點的可信市場參數範圍，仍可能產生超出公允值的未預期不確定性。

因此，我們須作出一系列的額外估值調整，以達致監管機構訂立的特定可信程度（「審慎估值」），此等估值在範圍和計量方面與滙豐本身就披露目的而設的定量方針有所不同。

額外估值調整至少應考慮：市場價格不確定性、買賣（平倉）不確定性、模型風險、集中程度、行政成本、未賺取的信貸息差及投資與資金成本。

額外估值調整不限於已計算及披露95%不確定性範圍的第三級風險項目，但亦須就任何無法以較高確定性釐定退出投資價格的風險項目進行計算。表68呈列審慎估值調整的其他資料。

▶ 有關第三級風險項目的詳情，請參閱《2025年報及賬目》財務報表第306頁附註12。

風險管理

滙豐的風險管理架構

在整個機構和所有風險類別層面上，我們旨在使用建基於集團文化和價值觀的全面風險管理方針，有關方針概述於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內，當中包括我們在管理重大財務和非財務風險過程中所推行的重要原則及慣例。

該架構促進持續監察、提升風險意識及積極的風險管理文化，推動建立完善的經營及策略決策和上報過程，亦協助就識別、評估、管理和報告我們在業務過程中承受及產生的風險採取貫徹一致的方法，並且具備清晰的問責範圍。

- ▶ 有關集團風險管理架構的詳情，請參閱《2025年報及賬目》第98頁。
- ▶ 有關集團面對主要風險的管理及減低風險措施的詳情，請參閱《2025年報及賬目》第100頁。
- ▶ 有關集團管理財資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14頁。

重大風險

第三支柱規定須披露所有重大風險，以便市場參與者全面了解銀行的風險概況。除本文件之披露外，重大風險的其他資料亦載於《2025年報及賬目》第105頁，年報及賬目內具體風險章節的參考資料詳情如下：

- 信貸風險 (請參閱第107頁)
- 財資風險 (請參閱第156頁)
- 市場風險 (請參閱第167頁)
- 氣候風險 (請參閱第170頁)
- 復元力風險 (請參閱第180頁)
- 監管合規風險 (請參閱第180頁)
- 金融犯罪風險 (請參閱第181頁)
- 模型風險 (請參閱第181頁)
- 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 (請參閱第182頁)

- ▶ 有關集團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2025年報及賬目》第98頁。

文化

滙豐深明建立良好文化之重要性。我們的文化指我們塑造風險意識、風險承擔及風險管理等相關行為的共同取態、信念、價值觀及標準。我們的文化促使僱員的個人行為與我們對承擔及管理風險的取態保持一致，從而有助確保將我們的風險狀況維持於承受風險水平以內。培育良好文化是高級行政人員的主要責任之一。

集團的薪酬方針亦進一步加強我們的風險管理文化。個人獎勵 (包括高級行政人員的獎勵) 建基於其遵守滙豐價值觀，以及實現與集團承受風險水平及環球策略一致的財務及非財務目標。

- ▶ 有關風險及薪酬的詳情，請參閱《2025年報及賬目》第216頁。

風險管治

董事會肩負有效管理風險及審批我們承受風險水平的最終責任。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向其提供有關風險事宜的意見。

- ▶ 有關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工作詳情，請參閱《2025年報及賬目》第209頁。

集團風險管理及合規總監負有持續監察、評估和管理企業整體風險環境及風險管理架構成效的執行責任，並由集團營運委員會的集團風險管理會議提供支援。

- ▶ 有關風險管治的詳情，請參閱《2025年報及賬目》第98頁。

日常風險管理責任由對決策負有個人問責義務的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該等高級管理人員由環球部門提供支援。所有僱員均在風險管理過程中履行各自的職責。

該等職責採用「三道防線」模型界定，並已考慮集團業務及職能架構。

我們採用明確的執行風險管治架構，促使風險管理工作受到適當監督，並有妥善的問責制度，以便向風險管理會議匯報和上報事項。

- ▶ 有關集團採用的「三道防線」模型及執行風險管治架構的詳情，請參閱《2025年報及賬目》第99頁。

承受風險水平

承受風險水平是我們管理風險的重要元素，界定集團期望承擔的前瞻性風險狀況，為策略及財務規劃程序提供指引。滙豐的承受風險水平透過環球承受風險水平架構管理，並於承受風險水平聲明內闡明；該聲明交由董事會根據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建議審批，確保仍然符合目標。

我們的承受風險水平為指導策略決策提供客觀的基準，有助於確保規劃的業務活動可為所承擔的風險提供適當的回報平衡，同時維持在可接受的風險水平內。滙豐亦將承受風險水平整合至壓力測試等其他風險管理工具中，以幫助確保風險管理的一致性。

- ▶ 有關我們風險管理工具及承受風險水平的詳情，請參閱《2025年報及賬目》第98頁。

環球風險管理及合規

我們設有專職的環球風險管理及合規部，由集團風險管理及合規總監領導，負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其責任包括制訂環球政策、監察風險狀況以及識別和管理前瞻性風險。

環球風險管理及合規部由涵蓋所有業務風險的分支部門組成，且獨立於各環球業務分部，以便負責諮詢、妥善監督並平衡風險與回報決策。環球風險管理及合規部根據「三道防線」模型運作，並肩負加強風險管理及合規文化及價值觀方面的重責，集中建立一個鼓勵員工暢所欲言及正當行事的環境。

- ▶ 有關環球風險管理及合規部的詳情，請參閱《2025年報及賬目》第98頁。

壓力測試

我們的壓力測試計劃旨在評估業務模式的潛在財務風險，此為風險管理及資本和流動資金規劃的一部分。除了按監管機構的要求進行壓力測試，我們亦進行自身的內部定義壓力測試，以了解潛在脆弱點，量化相關影響，以及制訂可行的緩減措施。壓力測試的結果讓管理層得以有效

了解嚴重不利事件對集團造成的影響，並幫助監管機構了解集團面對衝擊的復元力及其對財務穩定性的任何影響。

集團壓力測試計劃由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結果會向規範風險管理與監控、財務報告及披露事宜等多項事務的集團財務管理會議匯報（如適用）。

▶ 有關壓力測試及集團按監管機構規定的壓力測試的詳情，請參閱《2025年報及賬目》第99頁及第157頁。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負責維持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並釐定集團就導致業務目標願意承擔的各項風險之總計水平及類別。集團監察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督所有內部監控工作的成效。

集團監察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提交最新資料，以及確認管理層就內部監控架構運作時識別的任何錯失或漏洞已經或正在採取所需補救措施。

▶ 有關滙豐的主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的詳情，請參閱《2025年報及賬目》第209頁，當中亦載有有關內部監控成效的董事會報告。

風險計量及匯報系統

我們的風險計量及匯報系統務求確保全面識別風險，涵蓋支持妥善決策所需的一切特性，以及準確評估此等特性，且及時傳達資料，從而管理並降低風險。

風險計量及匯報系統亦受管治架構規限，以幫助確保系統的建立和執行符合所需用途，且能妥善運作。發展集團的風險資訊系統為環球風險管理及合規部門的主要職責。

我們一直在推行一項計劃，旨在加強環球監管報告程序，令其更具可持續性。有關計劃包括增強數據、提升一致性及加強管控。

我們繼續投入資源提升科技系統及關鍵服務的可靠性及復元力，以支援所有業務部門。我們對第三方進行評估，以協助確保他們提供我們所需的服務標準，從而為我們的客戶提供穩健的服務。此舉有助保障我們的客戶、聯屬機構及交易對手，同時有助確保將服務中斷減至最少。為抵禦有關威脅，我們投入資源制訂業務及技術監控措施，以幫助及時防止、偵察、應對及修復相關問題，確保不超過承受風險水平。

各業務分部及主要營運實體透過共同的營運模型應用在集團層面推行風險計量及匯報架構，以整合風險管理及監控工作。此模型列出集團、業務分部、區域及國家/地區層面風險管理及合規部門分別就風險管治及監督、批核權限及貸款指引、全球及地區評分紀錄、管理資訊及匯報，以及與第三方（包括監管機構、評級機構及核數師）的關係等事宜應承擔的責任。

環球風險分析及模型管治

環球風險管理部門負責管理多項分析方法，為不同風險類別及業務分部的風險評級、行為評分、經濟資本、氣候及壓力測試等模型發展及管理提供支持。

負責分析的部門支持就有關風險分析的行業發展及監管政策制訂的各項技術應對措施，亦負責制訂滙豐的環球風險管理模型，並監督集團各地區模型的發展和使用，以推進集團落實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目標。環球模型風險管理委員會是負責監察環球模型風險的主要委員會，對模型管理以及其與滙豐業務分部及部門相關風險的策略指引擔當重要角色，並為模型風險管理的管治架構重要一環。

環球模型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並向集團風險管理會議匯報。該委員會由集團風險管理及合規總監出任主席，成員為來自各業務分部的行政總裁，以及風險管理及財務部門的高級行政人員。環球模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就環球模型風險監管事宜提供意見及建議。該治理架構在各業務分部均貫徹實施。環球模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各業務分部的模型風險委員會形成正式治理層面。各業務分部的模型風險管理委員會有權酌情設立業務特定或地區的附屬論壇。

環球模型風險管理委員會獲環球模型監察論壇支援事件呈報事宜。環球模型監察論壇旨在監督並監控模型風險管理框架各要素的實施進程，並提供專業領域的技術支援。其職責範圍涵蓋整體模型架構中與特定模型類別相關的子集，包括風險評級、行為評分、經濟資本、氣候及壓力測試。

模型風險管理團隊承擔四項關鍵活動，包括模型風險管治、模型風險督導、獨立模型驗證及基礎設施。環球模型風險政策與程序規範了信用風險評級模型的開發、驗證、獨立檢討、審批、執行與監察表現及其任何模型變動。為滿足地區要求而開發及運用數據與模型之責任，由業務部門或職能單位承擔，區域及/或本地實體在各自管理層的管治下執行，並須遵循集團整體政策與監督。模型風險管理團隊與業務部門緊密合作，協助確保尚在開發的模型達致風險管理、定價及資本管理的需求。

環球風險管理部轄下模型風險管理及獨立模型檢討團隊會對模型進行獨立驗證程序及管治監督。團隊協助對集團各業務所用的模型構建方法提出質詢，亦幫助確保該等模型的表現具透明度，且主要相關群體可知悉任何局限。模型風險管理部門獨立於負責模型開發的風險分析部。所有新增或重大變更的內部評級基準資本模型須經審慎監管局預先核准。

鑑於監管機構對此領域的嚴格審查，模型風險仍是重點關注領域。多個司法管轄區亦實施地方監管檢查，且審慎監管局監管聲明SS1/23銀行模型風險管理原則已生效。這為如何管理模型風險提供了詳細的原則性指引，而預期其他監管機構亦將進一步制訂相關政策。

監管機構及其他各方對我們模型風險管理的能力及慣例的期望不斷改變。在《2025年報及賬目》第99頁的「風險回顧，我們的責任」章節，我們已概述如何採用「三道防線」模型界定職責，並已考慮集團業務分部及職能架構。

環球審核部提供對集團風險管理架構、管控及管治流程的獨立客觀評估，以核實其設計是否完善且運作有效。滙豐的三道防線均負責支持模型風險的有效管理。

本第三支柱文件內，相關風險類型進一步詳細披露其模型資料及管治，以滿足資本規例2的要求。

▶ 有關模型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2025年報及賬目》第181頁。

財資風險

財資風險是指資本、流動資金或資金資源不足以履行財務責任及滿足監管要求的風險，包括結構性及交易匯兌風險承擔和市場利率變動對集團盈利或資本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以及退休金風險及保險風險。

集團司庫負責所有財資風險的風險管理，唯不包括退休金風險及保險風險。集團司庫及集團員工表現及獎勵事務主管共同負責退休金風險，而保險風險則由環球保險業務行政總裁負責。環球交易及財資風險管理及風險分析主管是所有財資風險的問責風險管理人員。

不包括退休金風險與保險風險的財資風險由集團財務管理會議及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該等風險由環球財資部積極管理，並獲滙豐控股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各地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提供支援，而且由財資風險管理部門及風險管理會議監督。

退休金風險透過地方與區域退休金風險管理會議進行監控，並由環球退休金財務風險管理會議提供環球監督，而該會議由負責風險管理的主管主持。保險風險則由環球保險風險管理會議監督，而該會議由環球保險風險管理與合規總監主持。

滙豐採用壓力測試來指導管理所需的資本與流動資金，以抵禦內部與外部衝擊，例如系統故障或經濟衰退。

▶ 有關資本風險、流動資金風險、銀行賬項利率風險、非交易賬項匯兌風險及退休金風險等財資風險管理方法的詳情，請參閱《2025年報及賬目》第156頁。

資本風險

我們按組織需要，並計及監管、經濟及營商環境管理資本。我們的宗旨是維持雄厚的資本基礎，以管理內在業務風險，並根據我們的策略進行投資，務求使資本於任何時候均符合綜合計算及各地監管規定的資本水平。

這點反映於英倫銀行於2025年12月2日發布的《金融穩定報告》中所公布的銀行資本壓力測試結果，我們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表現強勁。

於2025年12月31日，滙豐資本基礎內的資本證券已根據資本規定規例發行，並會定期檢討是否符合指引。符合資本規例2第437及437a條規定的資本票據及合資格負債主要特點清單（參照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載於我們的網站 www.hsbc.com。滙豐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全文亦載於我們的網站 www.hsbc.com。

滙豐目前並無亦不預見在主要附屬公司向母公司派付計劃股息或支付款項方面會有實際或法律障礙。然而，附屬公司向滙豐控股支付股息或款項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所屬地區的監管規定資本及銀行業規定、外匯管制、法定儲備，以及財務及營運表現。於2025年12月31日，毋須按監管規定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均具備不低於最低監管規定水平的資本來源。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致力透過符合風險管理框架的管治安排，在集團及實體層面對流動資金與資金風險進行管理監督。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於營運實體層面進行管理，力求遵循全球一致的政策、程序及報告標準，以協助確保各實體能於所屬司法管轄區履行義務，且整體無需依賴集團其他部分。營運實體須隨時滿足內部最低要求及任何適用的監管要求。

銀行賬項利率風險

銀行賬項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波動或客戶產品預期價格重定的變動而對盈利或資本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該風險來自非為交易用途而持有或用作對沖交易用途持倉的非交易用途資產及負債。

我們的環球銀行賬項利率風險管理架構旨在確保對銀行賬項利率風險的所有重要來源進行識別、計量、管理及監控。我們已制定政策及架構以確保有效監察。

為協助管理銀行賬項利率風險及提供更多穩定盈利，我們採用結構性對沖方式，投資組合涵蓋固定利率資產，例如債券、衍生工具及客戶貸款。此對沖措施的規模與期限可能因可用財務資源及市場狀況，在特定貨幣與地區受到限制。為減少會計錯配，我們主要採用以攤銷成本計價的金融工具或採用對沖會計處理的衍生工具進行對沖。然而，亦會運用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券。

我們透過結合經濟價值及基於盈利的計量方法協助有效管理銀行賬項利率風險。該等方法用於評估銀行賬項利率風險，支持對承受風險水平的整體監察，其中包括：

- 銀行業務淨利息收益敏感度；及
- 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

▶ 有關銀行賬項利率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26頁。

非交易賬項匯兌風險

資本投資於海外業務或持有海外業務資產淨值時會產生結構性匯兌風險，如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資公司或分行以公司報告貨幣以外的貨幣營運。一家實體的功能貨幣通常與其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一致。我們管理該等風險之主要目的，是保障我們的綜合資本比率及銀行業務附屬公司的資本比率免受匯率波動影響。我們在具資本效益的情況下採取對沖策略，如透過淨投資對沖及經濟對沖，並設有批准限額。對沖持倉會受監察及重新調整，以管理與滙豐外幣投資相關的風險加權資產或下行風險。

交易匯兌風險主要源自銀行賬項中以實體報告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產生損益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的每日交易。

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產生的交易匯兌風險由環球財資業務按經批核的承受水平予以管理。

透過損益產生的交易匯兌風險會定期轉移至資本市場及證券服務業務，並在限額內予以管理，但因時差或其他原因產生的有限剩餘匯兌風險除

▶ 有關對沖策略的評述，請參閱第87頁及第92頁。

自有資金

下表詳列我們的普通股權一級、一級和二級資本的主要組成成分，以及影響我們資本基礎的監管規定調整。自2025年1月1日起，IFRS 9過渡安排結束，而資本規例2的豁免條款亦於2025年6月28日結束。已就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計算額外價值調整。就持有本身的普通股權一級、額外一級和二級資本票據作出的最低扣減額由審慎監管局設定。重大投資的扣減限額與資產負債表內多個項目所錄得的金額有關，並包括：於保險附屬公司以及非綜合入賬聯營公司的投資、於金融機構持有的其他普通股權一級股本、資本性質的關連資金及其他資產負債表項目。

表6：監管規定自有資金之組成成分¹ (UK CC1)

	參考†	於下列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百萬美元	2024年12月31日 百萬美元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資本票據及相關股份溢價賬		8,699	22,378
- 普通股	a	8,699	22,378
2 保留盈利	b	152,936	138,959
3 累計其他全面收益（及其他儲備）	c	(27)	(8,410)
5 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CET1之金額）	d	3,303	3,960
UK-5a 獨立審閱中期利潤淨額（已扣除任何可預見支出或股息）	b	8,076	7,184
6 監管規定調整前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172,987	164,07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監管規定調整			
7 額外價值調整（負數）		(1,348)	(1,141)
8 無形資產（已扣除相關遞延稅項負債）（負數）	e	(13,626)	(12,890)
10 須視乎日後盈利能力之遞延稅項資產（不包括因暫時差異產生之數額）（已扣除相關稅項負債（如符合資本規例2第38(3)條的條件））（負數）	f	(3,076)	(3,513)
11 有關並非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現金流對沖損益之公允值儲備	g	(450)	1,057
12 計算預期虧損金額所導致之負數	h	(3,593)	(3,125)
14 因本身信貸狀況改變導致按公允值計量之負債產生之損益	i	1,725	1,243
15 界定福利退休基金資產（負數）	j	(6,167)	(5,651)
16 直接及間接持有本身之CET1票據（負數）		(40)	(40)
19 由機構直接、間接及以組合形式持有之金融業公司（該機構於有關公司具有重大投資）CET1票據（金額高於10%之限額及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13,779)	(15,076)
27a CET1資本之其他監管規定調整（於適用情況下包括IFRS 9過渡調整）	k	(40)	(24)
28 普通股權一級之監管規定調整總額		(40,394)	(39,160)
29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		132,593	124,911
額外一級（「AT1」）資本：票據			
30 資本票據及相關股份溢價賬		20,716	19,070
31 - 根據IFRS分類為股東權益	i	20,716	19,070
34 計入綜合AT1資本（包括不計入CET1之少數股東權益）、由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之合資格一級資本	m	158	216
36 監管規定調整前額外一級資本		20,874	19,286
額外一級資本：監管規定調整			
37 直接及間接持有之自有AT1票據（負數）		(70)	(70)
43 額外一級資本之監管規定調整總額		(70)	(70)
44 額外一級資本		20,804	19,216
45 一級資本(T1 = CET1 + AT1)		153,397	144,127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			
46 資本票據及相關股份溢價賬	n	29,061	24,292
UK-47b 資本規例2第494b(2)條提述並須逐步自T2撤銷之合資格項目之金額		—	3,858
48 計入綜合T2資本（包括不計入CET1或AT1之少數股東權益及AT1票據）、由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之合資格自有資金票據	o	1,106	1,184
51 監管規定調整前二級資本		30,167	29,334
二級資本：監管規定調整			
52 由機構直接、間接及以組合形式持有之自有T2票據及後償貸款（負數）		(110)	(80)
55 由機構直接及間接持有之金融業公司（該機構於有關公司具有重大投資）T2票據及後償貸款（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p	(1,083)	(995)
57 二級資本之監管規定調整總額		(1,193)	(1,075)
58 二級資本		28,974	28,259
59 資本總額(TC = T1 + T2)		182,371	172,386
60 風險承擔總額		888,647	838,254

表6：監管規定自有資金之組成成分¹ (UK CC1) (續)

	參考計	於下列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百萬美元	2024年12月31日 百萬美元
61 普通股權一級 (以風險總額的百分率表示)		14.9	14.9
62 一級 (以風險總額的百分率表示)		17.3	17.2
63 資本總額 (以風險總額的百分率表示)		20.5	20.6
64 機構CET1資本規定總計 (根據資本規例2第92(1)條·加上根據資本規例2第104(1)條(a)項額外規定及資本規例2第128(6)條之合併緩衝規定·以風險承擔額之百分率表示)		11.1	11.1
65 - 防護緩衝資本規定		2.5	2.5
66 - 逆周期緩衝規定		0.7	0.7
67a - 全球系統性重要機構緩衝		2.0	2.0
68 可符合緩衝規定之普通股權一級		9.0	8.9
低於扣減限額之金額 (風險加權前)			
72 直接及間接持有之金融業公司 (持有之機構於有關公司並無重大投資) 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 (金額低於10%之限額及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5,756	3,497
73 由機構直接及間接持有之金融業公司 (持有之機構於有關公司具有重大投資) CET1票據 (金額低於17.65%之限額及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14,637	13,997
75 因暫時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金額低於17.65%之限額·已扣除相關稅項負債 (如符合資本規例2第38(3)條之條件))		4,028	4,364
二級資本計入準備之適用上限			
77 根據標準計算法計入T2之信貸風險調整上限		2,555	2,251
79 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入T2之信貸風險調整上限		3,067	3,015

1 自2025年6月30日起·第二級資本的監管估值將包含相關應計利息。

† (a)至(q)項標示載於「表2：監管規定自有資金與經審核財務報表中資產負債表的對賬(UK CC2)」的資產負債表組成項目·該等項目用於計算監管規定資本。本表格列示該等項目計入監管規定資本的金額。由於應用監管規定的資本定義須進行調整或分析·計入監管規定資本的金額可能與其於表2的會計價值不同。

於2025年12月31日·本行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維持於14.9%·與2024年12月31日相比維持不變。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增加77億美元·但因風險加權資產增加503億美元而抵銷。本年度普通股權一級比率變動的主要原因如下：

- 資本生成上升0.5個百分點·主要來自扣除股息與股份回購後的監管規定利潤。隨著恒生銀行宣布私有化·股份回購計劃隨即暫停；
- 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用途的債務工具之公允值增加0.1個百分點·因收益率下降及外匯波動之淨影響所致·部分被監管規定扣減額所抵銷；

- 因2025年第一季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用途」分類下·法國房屋及若干其他貸款組合產生虧損·導致比率下降0.2個百分點；此影響部分被2025年第二季獲審慎監管局批准豁免排除營運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所抵銷；及
- 由於風險加權資產增加·導致比率下降0.4個百分點·風險加權資產的增幅主要源於資產負債表的自然增長。

我們於2025年12月31日的第二A支柱資本規定 (根據指定時間評估由審慎監管局的個別資本規定釐定) 相當於風險加權資產的2.5%·其中1.4%需由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滿足。於2025年·我們一直符合審慎監管局監管規定的資本充足水平要求。

緩衝資本

我們的地理分布及特定機構逆周期緩衝資本披露資料載於本文件第100頁。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指標的披露資料每年於滙豐網站 www.hsbc.com/investors 公布。

風險類別	獲准使用的計算方法所涉範圍	我們的方法
信貸風險	巴塞爾委員會的架構為計算第一支柱信貸風險資本規定水平提供三個精密程度遞增的計算方法。最基本的標準計算法規定銀行利用外界的信貸評級，釐定有評級交易對手的風險權數，並將其他交易對手歸入多個廣泛的類別，然後為有關類別應用標準風險權數。進階一級的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FIRB」），則允許銀行根據本身對交易對手的違責或然率（「PD」）所作內部評估，計算其信貸風險資本規定水平，但須按照標準的監管規定參數計算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的估計數字。最後，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AIRB」）則允許銀行透過內部評估釐定違責或然率，以及量化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	為呈報集團的綜合賬目，我們大部分業務均採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部分組合使用標準計算法或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正待內部評級基準模型推出；遵從監管規定採用非高級計算法或獲豁免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包含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違責及潛在市值計價虧損的風險。潛在市值計價虧損被稱為信貸估值調整風險。對於特定淨額計算組合，風險值採用減低信貸風險措施計算法或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標準計算法或內部模型方法釐定。證券融資交易方面，簡單/全面計算法用於確認證券融資交易抵押品，而估計虧損風險法同樣適用於證券融資交易。至於信貸估值調整風險，獲准使用的計算方法包括信貸估值調整標準計算法及信貸估值調整高級計算法。	我們主要採用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標準計算法及內部模型方法計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對於信貸估值調整風險，我們採用獲准使用的方法。 我們已獲審慎監管局批准使用內部模型方法，詳情載於審慎監管局網頁金融服務登記資料庫。
股權	所持非交易賬項股權的資本規定可以採用標準計算法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評估。 集體投資業務內的相關股權持倉必須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股權簡單風險權數計算法處理。	下列各項的資本規定採用以下方法計算： – 所持非交易賬項股權採用標準計算法；及 – 集體投資業務內的相關股權持倉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股權簡單風險權數計算法。
證券化	該架構訂明以下計算方法： –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IRBA」）； –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SEC-SA」）； –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ERBA」）；及 – 內部評估計算法（「IAA」）	在該架構下： – 我們辦理的持倉根據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報告； – 我們於第三方持倉的投資根據證券化標準計算法及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報告；及 – 我們於Regency的受保薦持倉根據內部評估計算法報告。我們內部評估計算法的方法每年由內部模型審核部門進行審計，並須經由審慎監管局審核。 有關Regency證券的定義，請參閱第87頁。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資本規定水平乃採用標準規則或內部模型方式釐定。後者涉及使用內部估計虧損風險模型，以計量市場風險及釐定適當的資本規定水平。 除了估計虧損風險模型外，內部模型方式允許的其他內部模型亦包括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遞增風險準備及全面風險計量。	市場風險資本規定水平在審慎監管局批准下使用內部市場風險模型計量，或使用標準規則計量。我們的內部市場風險模型包括估計虧損風險、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及遞增風險準備。有關我們獲准採用內部模型方式所涉範圍的公開資訊，載於審慎監管局網頁金融服務登記資料庫。
營運風險	巴塞爾委員會容許企業以基本指標計算法、標準計算法或高級計算法計算其營運風險資本規定水平。	我們採用標準計算法釐定營運風險資本規定水平。我們設有經濟資本模型，藉以評估第二支柱下的營運風險資本規定。

第一支柱最低資本規定及風險加權資產流量

第一支柱涵蓋信貸風險、交易對手信貸風險、股權、證券化、市場風險及營運風險的最低資本來源規定。此等規定均按風險加權資產列示。

風險加權資產

下表載列按風險類型劃分的風險加權資產 (包括無條件交收) 總額, 以及相應的自有資本要求總額。簡單風險權數計算法下之股東權益包括資產負債表外集體投資業務的股權風險承擔 (根據審慎監管局手冊第132(c)條計算), 而「其他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包括證券融資交易之風險加權資產。扣減限額以下的金額納入列表第2及第5行之數額, 其中包括確認重大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方面的限額。

表7: 風險加權風險額概覽 (OV1)

	於下列日期		於下列日期		於下列日期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風險加權 資產 百萬美元	自有資金 總額規定 百萬美元	風險加權 資產 百萬美元	自有資金 總額規定 百萬美元	風險加權 資產 百萬美元	自有資金 總額規定 百萬美元
1 信貸風險 (不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675,976	54,079	688,591	55,088	648,230	51,859
2 – 標準計算法	198,810	15,905	199,821	15,986	177,202	14,176
3 –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87,373	6,989	93,494	7,480	84,195	6,736
4 – 排列計算法	21,883	1,751	21,994	1,760	22,269	1,782
UK-4a – 按簡單風險加權法計算之股東權益	4,895	392	5,417	433	4,700	376
5 –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363,015	29,042	367,865	29,429	359,864	28,789
6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42,380	3,390	42,270	3,381	37,642	3,012
7 – 標準計算法	9,641	771	10,052	804	9,225	738
8 – 內部模型方法	15,011	1,201	14,381	1,150	13,771	1,102
UK-8a – 中央交易對手的風險	2,293	183	2,589	207	1,808	145
UK-8b – 信貸估值調整	1,294	104	1,709	137	2,235	179
9 – 其他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14,141	1,131	13,539	1,083	10,603	848
15 結算風險	54	4	88	7	40	3
16 非交易賬項之證券化風險承擔 (達到上限後)	11,031	882	9,910	793	9,665	774
17 –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IRBA」)	3,836	307	2,547	204	2,832	227
18 –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ERBA」) (包括內部評估計算法 (「IAA」))	1,436	115	1,411	113	2,063	165
19 –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SEC-SA」)	5,541	443	5,775	462	4,488	359
UK-19a – 1250% / 扣減	218	17	177	14	282	23
20 持倉、外匯及大宗商品風險 (市場風險)	38,490	3,079	28,903	2,312	36,205	2,897
21 – 標準計算法	16,182	1,294	10,086	807	9,334	747
22 – 內部模型方式	22,308	1,785	18,817	1,505	26,871	2,150
營運風險	120,716	9,657	109,031	8,722	106,472	8,518
UK-23b – 標準計算法	120,716	9,657	109,031	8,722	106,472	8,518
29 總計	888,647	71,091	878,793	70,303	838,254	67,062
24 – 其中: 低於扣減限額之金額 (須採用250%之風險權數)	46,665	3,733	46,278	3,702	45,784	3,663

上表之風險加權資產按季變動根據風險類別評述如下。

信貸風險 (包括證券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 (包括證券化業務) 較2025年9月30日減少115億美元。此變動包括貨幣換算差額增加8億美元, 以及主要因下列因素所致的123億美元減額:

- 106億美元減幅主要來自信貸風險參數微調, 包括英國及企業及機構理財業務未取用貸款方面所用的方法有所變更, 以及一宗英國交易中若干信貸風險轉移至第三方所致;
- 32億美元減幅來自資產質素變動, 主要源於香港及企業及機構理財業務的信貸風險緩解措施及組合成分變動;
- 主要由於出售我們的法國保留房屋貸款及其他特定貸款組合而錄得的15億美元減額; 以及
- 資產規模變動所致的31億美元增額, 其來自英國業務及企業中心SAB業務的企業貸款增長。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包括結算風險)

由於風險參數調整,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增加1億美元, 但此影響已大致被企業及機構理財業務衍生工具組合方面的減額所抵銷。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增加95億美元, 主要由於對沖恒生銀行私有化預期影響所增加的57億美元結構性匯兌風險, 以及2025年第四季受壓市場情況下利率與外匯風險配置有所變動, 令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增加15億美元所致。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增加116億美元, 是由於各業務部門平均收入提升所致。

下表載列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 (不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但包括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無條件交收) 的季度變動因素。下表亦不包括證券化持倉、股權風險承擔及非信貸責任資產。是項披露之匯兌變動計算法是將以相關交易貨幣計值的風險加權資產重新換算為美元，表中其他變動均以固定匯率基準列示。

表8：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流量表 (CR8)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2025年12月31日 百萬美元	2025年9月30日 百萬美元	2025年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25年3月31日 百萬美元
1 期初之風險加權資產	471,315	477,551	467,474	454,249
2 資產規模	2,389	727	7,171	4,744
3 資產質素	(3,387)	(460)	(1,418)	4,779
4 模型更新	(17)	(1,458)	—	49
5 方法及政策	(10,538)	(3,271)	(7,722)	(1,216)
6 收購及出售	(36)	—	—	—
7 匯兌變動	379	(1,774)	12,046	4,869
9 期末之風險加權資產	460,105	471,315	477,551	467,474

若不計4億美元的外匯變動，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於2025年第四季減少116億美元，主要歸因於信用風險參數微調，包括英國與企業及機構理財業務未取用貸款方面所用的方法有所變更，

以及一宗英國交易中若干信貸風險轉移予第三方。進一步減幅來自資產質素變動，主要源於香港及企業及機構理財業務的信貸風險緩解措施及組合成分變動。

下表載列採用內部模型方法計算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的季度變動因素。

表9：採用內部模型方法計算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流量表 (CCR7)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2025年12月31日 百萬美元	2025年9月30日 百萬美元	2025年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25年3月31日 百萬美元
1 期初之風險加權資產	14,381	15,199	12,429	13,771
2 資產規模	410	(720)	2,247	(1,120)
3 交易對手信貸質素	(28)	(35)	45	30
5 模型更新 (僅限內部模型方法)	248	(63)	478	(252)
9 期末之風險加權資產	15,011	14,381	15,199	12,429

2025年第四季採用內部模型方法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增加6億美元，主要由於市值計值的波幅導致自然變動以及企業及機構理財業務風險參數微調所致。

下表載列採用內部模型方式計算的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的季度變動因素 (按估計虧損風險、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遞增風險準備及其他模型劃分)。有關本期所列報風險加權資產，與報告期末按期基準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 (「其他」項下納入按平均基準計算成分的風險加權資產除外) 之間的差額，載於第1a/1b及第8a/8b行。

表10：採用內部模型方式計算的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流量表 (MR2-B)

	估計 虧損風險 百萬美元	壓力下之 估計虧損風險 百萬美元	遞增風險準備 百萬美元	其他 百萬美元	風險加權 資產總值 百萬美元	自有資金 總額規定 百萬美元
1 於2025年10月1日之風險加權資產	5,226	7,253	4,568	1,770	18,817	1,505
1a 監管規定調整	(3,236)	(4,442)	(150)	—	(7,828)	(626)
1b 上一季末 (日終時) 之風險加權資產	1,990	2,811	4,418	1,770	10,989	879
2 風險程度變動	(304)	158	(224)	173	(197)	(16)
4 方法及政策	—	—	—	51	51	4
8a 報告期末 (日終時) 之風險加權資產	1,686	2,969	4,194	1,994	10,843	867
8b 監管規定調整	4,011	6,492	962	—	11,465	918
8 於2025年12月31日之風險加權資產	5,697	9,461	5,156	1,994	22,308	1,785
1 於2025年7月1日之風險加權資產	5,147	10,448	5,302	2,141	23,038	1,843
1a 監管規定調整	(3,598)	(8,164)	(879)	—	(12,641)	(1,011)
1b 上一季末 (日終時) 之風險加權資產	1,549	2,284	4,423	2,141	10,397	832
2 風險程度變動	441	527	(5)	(371)	592	47
8a 報告期末 (日終時) 之風險加權資產	1,990	2,811	4,418	1,770	10,989	879
8b 監管規定調整	3,236	4,442	150	—	7,828	626
8 於2025年9月30日之風險加權資產	5,226	7,253	4,568	1,770	18,817	1,505

2025年第四季採用內部模型方式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增加35億美元，主要因市況受壓，導致利率與外匯風險狀況有所變動，從而令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上升所致。

槓桿

我們對槓桿比率予以管理，以維持適當的槓桿水平，支持我們的業務策略，並滿足監管及壓力測試相關要求。

管理層持續監控關鍵監管指標，包括槓桿風險承擔及槓桿比率，作為集團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管理框架及風險承受能力的重要一環。

期內槓桿比率的變化亦反映內部策略管理行動。在適當情況下，我們會採取直接行動管理槓桿風險，例如資產負債表優化、資金與抵押品管理，以及運用淨額結算或壓縮技術，或透過更廣泛的業務與策略決策實施間接措施，包括調整業務組合、客戶活動及財資配置策略。儘管這些

行動並非總是以管理槓桿比率為唯一目的，其仍可能對集團的槓桿風險方法及槓桿比率產生重大影響。於整個期間內，管理層採取的行動均基於維持審慎槓桿水平的原則，並確保持續符合監管要求及內部風險承受限額。

過度槓桿的風險管理乃滙豐環球承受風險水平架構的一部分，我們會使用承受風險水平聲明內的槓桿比率衡量標準監察這項風險。

▶ 有關我們財資風險管理框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2025年報及賬目》第156頁。

下表詳列我們的槓桿風險組合成分，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風險的劃分、槓桿比率、最低規定和緩衝。自2025年1月1日起，IFRS 9過渡安排正式終止。根據英國的槓桿比率框架規定，槓桿比率各組成部分之平均值如下所示。

表11：槓桿比率的一般披露 (UK LR2-LRCOM)

	於下列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十億美元	2024年12月31日 十億美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 (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SFT」))		
1 資產負債表內項目 (不包括衍生工具、證券融資交易，但包括抵押品)	2,531.7	2,342.9
2 根據適用會計架構須從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扣減獲提供之衍生工具抵押品總額	11.6	5.6
3 (因衍生工具交易提供之現金變動保證金而扣減應收款項資產)	(56.0)	(54.3)
6 (於釐定一級資本 (槓桿) 時扣減之資產金額)	(40.4)	(40.4)
7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總額 (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2,446.9	2,253.8
衍生工具風險		
8 與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標準計算法衍生工具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 (即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	42.4	60.3
9 與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標準計算法衍生工具交易相關之日後潛在風險額外金額	132.1	114.9
10 (客戶結算交易風險承擔中獲豁免之中央交易對手部分)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標準計算法)	(30.1)	(33.9)
11 已承辦信貸衍生工具之經調整實際名義金額	62.6	56.6
12 (就已承辦信貸衍生工具作出調整之實際名義金額對銷數額及額外扣減數額)	(57.1)	(54.7)
13 衍生工具風險總額	149.9	143.2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		
14 就銷售會計交易作出調整後之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值 (不確認淨額計算金額)	641.5	486.8
15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值已按淨額計算之應付現金及應收現金額)	(286.4)	(190.7)
16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	22.5	13.5
18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總額	377.6	309.6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1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名義總金額	1,015.8	938.4
20 (就轉換為信貸等值金額作出調整)	(752.0)	(707.2)
22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總額	263.8	231.2
資本及風險數值總額		
23 一級資本 (槓桿)	153.4	144.1
24 包括對中央銀行申索之風險數值總額	3,238.2	2,937.8
UK-24a (-) 不包括對中央銀行申索	(361.1)	(366.7)
UK-24b 不包括對中央銀行申索之風險數值總額	2,877.1	2,571.1
槓桿比率		
25 不包括對中央銀行申索之槓桿比率(%)	5.3	5.6
UK-25a 不包括對中央銀行申索並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之槓桿比率(%)	5.3	5.6
UK-25b 不包括中央銀行儲備之槓桿比率，猶如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未變現損益之臨時處理未予以應用(%)	5.3	5.6
UK-25c 包括對中央銀行申索之槓桿比率(%)	4.7	4.9
26 監管規定最低槓桿比率規定(%)	3.3	3.3
額外槓桿比率披露規定 – 槓桿比率緩衝		
27 槓桿比率緩衝(%)	0.9	0.9
UK-27a – 其中：全球系統性重要機構或其他系統性重要機構額外槓桿比率緩衝(%)	0.7	0.7
UK-27b – 其中：逆周期槓桿比率緩衝(%)	0.2	0.2
額外槓桿比率披露規定 – 披露平均數值		
28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值之每日價值平均值，已就銷售會計交易作出調整並按相關應付現金及應收現金額作淨額計算	359.6	297.2
29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值之季末價值，已就銷售會計交易作出調整並按相關應付現金及應收現金額作淨額計算	355.1	296.1
UK-31 包括對中央銀行申索之平均風險數值總額	3,220.7	2,972.8
UK-32 不包括對中央銀行申索之平均風險數值總額	2,862.2	2,608.4
UK-33 包括對中央銀行申索之平均槓桿比率(%)	4.7	4.9
UK-34 不包括對中央銀行申索之平均槓桿比率(%)	5.3	5.5

於2025年12月31日，槓桿比率為5.3%，較2024年12月31日的5.6%有所下降。槓桿風險承擔的增加導致槓桿比率下降0.6個百分點，此影響部分被一級資本增加0.3個百分點所抵銷。槓桿風險承擔的變化主要源於資產負債表增長導致的0.4個百分點增幅，以及外幣換算差額造成的0.2個百分點增幅。

資產負債表增長主要由於企業及機構理財業務及香港業務對債務證券及交易資產的投資增加，各業務部門客戶貸款與承諾額普遍上升，以及企業及機構理財業務及英國業務的抵押融資交易量有所增長。

於2025年12月31日，3.25%的英國最低槓桿比率規定水平須加上0.9%的槓桿緩衝比率，當中0.7%為額外槓桿緩衝比率，0.2%為逆周期槓桿緩衝比率。此等緩衝分別相當於201億美元及58億美元的資本價值。2025年全年，我們的槓桿比率均高於上述要求。

於2025年12月31日，平均槓桿比率為5.3%，較2024年12月31日的5.5%有所下降。平均槓桿風險承擔的增加導致平均槓桿比率下降0.5個百分點，主要由於平均資產負債表規模有所增長。此變動部分被平均一級資本增加0.3個百分點所抵銷。

下表載列根據IFRS之已發表資產負債表內資產總值與槓桿風險承擔總額之對賬。

表12：會計基準資產與槓桿比率風險對賬概要 (UK LR1-LRSum)

		於下列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1	按已發表財務報表列示之資產總值	3,233.0	3,017.0
2	就按會計基準綜合入賬但不屬於按審慎基準綜合計算範圍之實體作出調整	(103.2)	(108.2)
3	(就符合確認風險轉移之營運要求之證券化風險作出調整)	(0.8)	(0.9)
4	(就中央銀行風險豁免作出調整)	(361.1)	(366.7)
6	就受交易日會計法約束之定期方式金融資產買賣作出調整	(24.3)	(12.5)
7	就合資格資金池交易作出調整	(7.1)	(6.8)
8	就衍生金融工具作出調整	(132.5)	(174.4)
9	就證券融資交易(「SFT」)作出調整	41.6	30.6
10	就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作出調整(即轉換為資產負債表外風險之信貸等值金額)	263.8	231.2
11	(就審慎估值調整以及減少一級資本(槓桿)之特定及一般準備作出調整)	(40.4)	(40.4)
12	其他調整	8.1	2.2
13	槓桿比率風險總額	2,877.1	2,571.1

下表載列按資產類別劃分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類別(不包括衍生工具、證券融資交易及獲豁免風險)。

表13：槓桿比率 –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類別(不包括衍生工具、證券融資交易及獲豁免風險)(UK LR3-LRSpI)

		於下列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UK-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證券融資交易及獲豁免風險)，其中：	2,114.6	1,921.9
UK-2	交易賬項風險	342.6	285.6
UK-3	銀行賬項風險，其中：	1,772.0	1,636.3
UK-4	– 備兌債券	3.1	2.0
UK-5	– 列作主權風險處理的風險	483.9	429.2
UK-6	– 並非列作主權風險處理的地區政府、多邊發展銀行、國際機構及公共機構風險	2.0	2.6
UK-7	– 機構風險	73.4	69.1
UK-8	– 以不動產按揭抵押	389.4	362.9
UK-9	– 零售風險	71.3	71.3
UK-10	– 企業風險	515.3	492.8
UK-11	– 違責風險	17.3	16.1
UK-12	– 其他風險(例如股票、證券化及其他非信貸責任資產)	216.3	190.3

流動資金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

我們根據全球一致的政策、程序及報告準則，於營運公司層面管理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旨在確保銀行擁有充足無產權負擔的高質素流動資產，以滿足其於30個曆日的流動資金壓力境況下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根據資本規例2第451a條披露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12個月平均流動資金覆蓋比率為137%，較監管規定高出1,900億美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2個月則為138%，較監管規定高出1,790億美元。於2025年12月31日，集團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及所有主要營運公司繼續超越監管規定的最低要求。集團綜合入賬法包括一項扣減，以反映集團在實體流動資金轉撥方面限制的影響。計算結果為平均值，高質素流動資產的流動資金覆蓋比率調整額為1,600億美元，流動資金覆蓋比率流入額則為50億美元。

集團高質素流動資產的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平均值為7,020億美元（2024年12月31日：6,490億美元），以各種資產類別及貨幣持有。

集團及其實體積極管理其資產負債表內的流動資金及資金驅動因素，包括衍生工具及抵押品管理。

跨貨幣管理

集團的內部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要求所有營運公司監察重大貨幣持倉。設定限額時須確保假設外匯掉期市場受壓的情況下，能應付資金的流出。持續監控按照集團內部架構對貨幣風險進行整體管理。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我們採用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或其他適用指標作為基礎，確保營運公司維持穩定資金狀況供業務活動所需。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定義為可動用穩定資金與所需穩定資金的比率。於2025年12月31日，集團前四個季度的平均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為143%，較2024年12月31日保持不變。

資金來源

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是客戶往來賬項及即期或短期通知儲蓄存款。我們發行有抵押及無抵押批發證券以補充客戶存款，履行監管規定責任及改變負債的貨幣組合、期限狀況或所在地。

資金風險管理架構旨在確保營運公司在其資金計劃中維持多元化的資金狀況，該等計劃實施定期管治，並符合全球一致的政策和標準。該架構透過均衡資金來源、期限、貨幣及地區組合實現多元化，以緩減集中風險，並避免過度依賴中央銀行或集團內部資金支持。該架構要求公司制定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按期限及來源監控和管理資金，並由限額管治機制作為支持。公司亦會於內部流動資金監控中，為短期債務到期所產生的現金流進行模擬分析，以確保維持足夠的流動資金應付到期債務。

- ▶ 有關我們財資風險管理方法的詳情，請參閱《2025年報及賬目》第156頁。
- ▶ 資金及流動資金來源集中程度的詳情，載於《2025年報及賬目》第161頁。

下表載列現金流出及現金流入，及以未加權及加權基準計算的可動用高質素流動資產（用作得出流動資金覆蓋比率）之精細分類。所有數據均以之前12個月的平均值為依據。

表14：流動資金覆蓋比率的定量資料 (UK LIQ1)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季度		截至2025年 9月30日止季度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季度		截至2025年 3月31日止季度	
	未加權值 總額	加權值 總額	未加權值 總額	加權值 總額	未加權值 總額	加權值 總額	未加權值 總額	加權值 總額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UK-1b 用於計算平均數之數據點數目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高質素流動資產								
1 高質素流動資產總值		702,123		690,157		678,059		660,704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企業融資	880,824	95,013	869,479	93,823	858,824	92,919	841,474	91,377
- 其中：								
3 穩定存款	385,826	19,291	380,105	19,005	369,514	18,476	356,188	17,809
4 較不穩定存款	494,998	75,722	489,374	74,818	489,310	74,443	485,286	73,568
5 無抵押批發融資	836,769	384,384	822,617	377,597	811,908	370,670	797,686	363,636
6 - 營運存款（所有交易對手）及於合作銀行 網絡之存款	256,413	62,495	252,512	61,565	251,183	61,280	247,716	60,465
7 - 非營運存款（所有交易對手）	568,558	310,091	558,161	304,088	549,061	297,726	538,213	291,414
8 - 無抵押債務	11,798	11,798	11,944	11,944	11,664	11,664	11,757	11,757
9 有抵押批發融資		37,536		35,283		34,283		33,373
10 其他規定	372,458	104,840	362,110	102,302	355,419	100,118	349,090	97,266
11 - 與衍生工具風險有關之流出及其他抵押品 規定	52,608	44,140	52,655	43,828	52,198	43,038	50,502	41,311
13 - 信貸及流動資金信貸	319,850	60,700	309,455	58,474	303,221	57,080	298,588	55,955
14 其他合約融資責任	90,722	48,016	88,439	47,481	87,620	47,300	88,801	48,859
15 其他或有融資責任	664,016	27,232	657,033	25,713	650,477	24,138	642,402	22,796
16 現金流出總額		697,021		682,199		669,428		657,307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貸交易（包括反向回購）	447,356	57,670	424,841	55,385	409,611	53,108	389,140	50,119
18 全面履約風險項目之流入	95,474	70,108	95,654	70,797	97,982	73,092	100,148	75,459
19 其他現金流入	94,592	57,151	97,671	57,737	103,266	57,710	107,002	56,495
20 現金流入總額	637,422	184,929	618,166	183,919	610,859	183,910	596,290	182,073
UK-20c 流入不超過75%之上限	637,422	184,929	618,166	183,919	610,859	183,910	596,290	182,073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經調整價值）								
UK-21 流動資金緩衝		702,123		690,157		678,059		660,704
22 現金流出淨額總計		512,092		498,280		485,518		475,234
23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137		139		140		139

下表載列按剩餘年期分析之未加權值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組成部分及就此得出的加權值。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以之前四個季度的平均值計算。

表15：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UK LIQ2)

	2025年12月31日				
	按剩餘年期分析之未加權值 (平均值)				
	無到期日 百萬美元	少於六個月 百萬美元	六個月及以上 但少於一年 百萬美元	一年及以上 百萬美元	加權值 (平均值) 百萬美元
可動用穩定資金項目					
1 資本項目及票據	186,580	—	—	29,142	215,722
2 - 自有資金	186,580	—	—	29,142	215,722
4 零售存款		899,863	1,424	2,375	833,131
5 - 穩定存款		394,419	47	1	374,704
6 - 較不穩定存款		505,444	1,377	2,374	458,427
7 批發資金：		1,199,160	39,089	155,334	563,522
8 - 營業存款		268,777	—	—	134,389
9 - 其他批發資金		930,383	39,089	155,334	429,133
10 互相依存之負債		8,982	—	—	—
11 其他負債：	1,852	226,098	235	9,039	8,629
12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衍生工具負債	1,852	—	—	—	—
13 - 不屬上列類別之全部其他負債及資本票據	—	226,098	235	9,039	8,629
14 可動用穩定資金總額					1,621,004
規定穩定資金項目					
15 高質素流動資產總值					69,728
16 存於其他金融機構以便營業之存款		453	—	—	226
17 履約貸款及證券：		550,215	108,811	837,926	858,528
18 - 為與金融客戶交易融資之履約證券 (以第一級高質素流動資產抵押，折減率為0%)		175,957	12,275	5,283	18,790
19 - 為與金融客戶交易融資之履約證券 (以其他資產及金融機構貸款抵押)		89,686	6,372	11,036	23,531
20 - 非金融企業客戶、零售及小型企業客戶、主權及公營單位履約貸款		143,937	51,357	280,038	330,391
21 - 其中：按巴塞爾協定2信貸風險標準計算法計，風險權數小於或等於35%		2,348	1,721	17,148	11,317
22 - 履約住宅按揭		9,665	7,688	365,270	262,944
23 - 其中：按巴塞爾協定2信貸風險標準計算法計，風險權數小於或等於35%		6,571	6,624	328,146	229,309
24 - 非拖欠而不符高質素流動資產資格之其他貸款及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票及資產負債表內貿易融資產品		130,970	31,119	176,299	222,872
25 互相依存之資產		—	—	9,987	—
26 其他資產：		188,096	54	111,262	157,505
27 - 實物買賣大宗商品		—	—	19,248	16,361
28 - 已提供作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中央交易對手違責基金承擔之資產		39,862	—	—	33,883
30 - 未扣除所提供變動保證金之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衍生工具負債		89,763	—	—	4,676
31 - 不屬上列類別之全部其他資產		58,471	54	92,014	102,585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196,727	85,966	703,410	47,362
33 規定穩定資金總額					1,133,349
34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143

表15：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UK LIQ2) (續)

		2024年12月31日				
		按剩餘年期分析之未加權值 (平均值)				
		無到期日	少於六個月	六個月及以上 但少於一年	一年及以上	加權值 (平均值)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可動用穩定資金項目						
1	資本項目及票據	183,355	40	234	29,219	212,569
2	- 自有資金	183,355	40	234	29,219	212,569
4	零售存款		845,389	351	990	779,605
5	- 穩定存款		351,341	71	1	333,806
6	- 較不穩定存款		494,048	280	989	445,799
7	批發資金：		1,139,335	42,884	143,605	525,447
8	- 營業存款		236,022	4	—	118,013
9	- 其他批發資金		903,313	42,880	143,605	407,434
10	互相依存之負債		3,681	—	—	—
11	其他負債：	2,775	241,996	317	5,789	5,786
12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衍生工具負債	2,775	—	—	—	—
13	- 不屬上列類別之全部其他負債及資本票據	—	241,996	317	5,789	5,786
14	可動用穩定資金總額					1,523,407
規定穩定資金項目						
15	高質素流動資產總值					67,798
16	存於其他金融機構以便營業之存款		591	—	—	296
17	履約貸款及證券：		531,192	99,530	806,162	824,970
18	- 為與金融客戶交易融資之履約證券 (以第一級高質素流動資產抵押，折減率為0%)		168,066	7,406	3,338	13,947
19	- 為與金融客戶交易融資之履約證券 (以其他資產及金融機構貸款抵押)		88,863	6,147	7,223	19,402
20	- 非金融企業客戶、零售及小型企業客戶、主權及公營單位履約貸款		143,943	54,110	267,634	329,340
21	- 其中：按巴塞爾協定2信貸風險標準計算法計，風險權數小於或等於35%		2,291	1,690	22,680	23,862
22	- 履約住宅按揭		8,992	7,629	348,177	243,710
23	- 其中：按巴塞爾協定2信貸風險標準計算法計，風險權數小於或等於35%		6,217	6,173	306,117	205,843
24	- 非拖欠而不符高質素流動資產資格之其他貸款及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票及資產負債表內貿易融資產品		121,328	24,238	179,790	218,571
25	互相依存之資產		—	—	4,347	—
26	其他資產：		193,348	41	89,880	132,550
27	- 實物買賣大宗商品		—	—	14,306	12,160
28	- 已提供作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中央交易對手違責基金承擔之資產		35,032	—	—	29,777
30	- 未扣除所提供變動保證金之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衍生工具負債		92,569	—	—	4,830
31	- 不屬上列類別之全部其他資產		65,747	41	75,574	85,783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182,151	90,206	656,639	38,877
33	規定穩定資金總額					1,064,491
34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143

銀行賬項利率風險

銀行業務淨利息收益敏感度及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

銀行業務淨利息收益敏感度指我們的銀行業務淨利息收益對利率震盪的敏感度。該指標包括以銀行賬項負債為交易資產提供資金所產生的敏感度，以及為優化整個集團的現金管理而進行的虛擬外匯掉期所帶來的影響。有關呈列與集團財務披露中作為替代表現衡量指標的銀行業務淨利息收益一致，旨在近似反映受利率變動直接影響的集團銀行業務收入。

銀行業務淨利息收益敏感度於UK IRRBB1表格的 Δ 淨利息收益一欄列示。

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計量利率變動對根據縮減資產負債表計量銀行賬目資產和負債（不包括股東權益）的現值的影響，包括根據穩定性和價格敏感度進行調整後的無期限存款的假定期限狀況。它作為滙豐內部風險指標、監管規則（包括監管異常值測試）和外部第三支柱資料披露的一部分進行計量和報告。集團及營運實體以所佔資金資源百分比監察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

銀行業務淨利息收益敏感度及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的計量頻率為每季一次，對於重大實體，我們則每月評估一次。

應用利率震盪及壓力境況

銀行業務淨利息收益敏感度具指示作用，並以審慎監管局指示（審慎監管局規則手冊第9.7條：資本規例2公司：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所訂明的震盪為本，符合資本規例2的第448(1)條。

銀行業務淨利息收益敏感度計算根據以下震盪進行：

- 平衡上移；
- 平衡下移。

該等震盪考慮相對於現時所有四種貨幣的市場隱含利率走勢，美元、歐元及港元 \pm 200個基點及英鎊 \pm 250個基點的即時影響（影響跨越一年）；及監管規定指引下的其他貨幣震盪（影響跨越一年）。

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以六項審慎監管局監管異常值測試震盪為基準：

- 平衡上移；
- 平衡下移；
- 更陡峭；
- 更平坦；
- 短期利率向上震盪；及
- 短期利率向下震盪。

主要模型假設

所呈列的銀行業務淨利息收益敏感度乃基準情景下銀行業務淨利息收益的假設模擬，當中假設資產負債表維持靜態（特別是假設往來賬戶並無轉為定期存款），且環球財資部並無採取任何管理行動。有關計算亦納入利率行為化、按揭提前還款及商業收益率的影響。敏感度計算並不包括退休金、保險風險承擔，以及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所有預測的市場利率自報告日期起以隱含遠期利率計算。倘存在合約責任，則客戶訂價包括下限。

隨著市場及政策利率變動，有關變動轉嫁至客戶的程度會視乎多項因素而有所不同，包括市場利率的絕對水平、監管及合約框架，以及競爭動態。為提升不同市場之間的可比較程度，我們已簡化披露的編製基準，並對主要實體的若干無息存款採用50%的轉嫁假設。我們的資產轉嫁假設大致符合合約協定或既定市場慣例，這通常會令絕大部分利率變動得以轉嫁。

計算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時，利率現金流的計算會撇除商業收益率及其他息差部分，而所有資產負債表項目會以無風險利率貼現至報告日期。根據監管機構訂明的規定，隔夜孳息曲線期限的利率下限以-1.0%起計，並每年遞增5個基點，直至在20年的期限達0.0%為止。貨幣100%的負債值會按監管規定指引從正價值的50%扣除。

無期限存款指並無明確訂有期限及並無明確重新訂價日期的存款，因此應用行為假設。

第三支柱披露的假設有別於集團的銀行賬項利率風險內部模型假設，包括但不限於無期限存款、震盪及下限的處理方法。

銀行賬項利率風險的定量資料

未來12個月的最不利銀行業務淨利息收益敏感度境況為平衡下行震盪，導致預測銀行業務淨利息收益於2025年12月31日減少81.36億美元，而2024年12月31日為66.24億美元。於2025年12月31日，股東權益經濟價值的最大跌幅為平衡上移震盪108.81億美元，相當於一級資本的7.09%。

敏感度變化由多項因素所產生，包括：資產負債表演變、根據我們的策略增加穩定活動以及模型改進。此外，在市場利率下行環境下，由於設有利率下限，下行境況中的銀行業務淨利息收益敏感度會進一步受到影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無期限存款的平均重新訂價期限為16個月，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保持穩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無期限存款的最長重新訂價期限為120個月。

- ▶ 有關銀行賬項利率風險及銀行業務淨利息收益的詳情，請參閱《2025年報及賬目》第164頁。

下表披露我們根據審慎監管局規則手冊所界定的監管震盪境況計算有關股東權益經濟價值及銀行業務淨利息收益的銀行賬項利率風險變化。

表16：銀行賬項利率風險的定量資料 (UK IRRBB1)

		Δ股東權益經濟價值		Δ淨利息收益		一級資本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10	平衡上移震盪	(10,881)	(8,369)	5,118	4,696		
20	平衡下移震盪	5,355	4,095	(8,136)	(6,624)		
30	更陡峭震盪	(607)	(460)				
40	更平坦震盪	(2,188)	(1,648)				
50	短期利率向上震盪	(5,559)	(4,371)				
60	短期利率向下震盪	2,810	2,211				
70	最高	(10,881)	(8,369)	(8,136)	(6,624)		
80	一級資本					153,397	144,127

資產產權負擔

以下資產產權負擔表乃按監管規定綜合計算範圍而編製，與編製其他流動資金報告所用的監管規定綜合計算範圍一致。下表中的各報告值均基於之前四個季度的平均值。

在提取方面受到任何限制的已質押資產，如在提取或以其他資產替代之前需要事先批准的資產，均被視為具產權負擔。

無產權負擔資產之賬面值包括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不易設立產權負擔的款項，如指定計入損益的債務及股權證券、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滙豐集團擁有2,990億美元的具產權負擔資產，佔資產總值的9.7%。具產權負擔的其他資產之賬面值為990億美元，主要是為符合衍生工具保證金要求而提供的580億美元現金抵押品及270億美元貸款。

滙豐集團擁有2.8萬億美元的無產權負擔資產，佔資產總值的90.3%。無產權負擔的其他資產之賬面值為2.1萬億美元，主要是1.4萬億美元的貸款及2,290億美元的衍生工具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資產負債表內具產權負擔及無產權負擔資產的類別。

表17：具產權負擔及無產權負擔資產 (UK AE1)

	於2025年12月31日								
	具產權負擔資產之賬面值		具產權負擔資產之公允值		無產權負擔資產之賬面值		無產權負擔資產之公允值		
	其中：名義上合資格極高質素流動資產及高質素流動資產		其中：名義上合資格極高質素流動資產及高質素流動資產		其中：極高質素流動資產及高質素流動資產		其中：極高質素流動資產及高質素流動資產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010	呈報機構的資產	298,541	154,439			2,768,345	746,274		
030	股權工具	50,030	26,750	50,030	26,750	114,870	22,701	114,870	22,701
040	債務證券	149,756	127,689	149,635	127,689	552,043	468,012	551,217	467,312
050	- 其中：								
	備兌債券	162	162	162	162	11,992	11,311	11,995	11,311
060	證券化	600	—	600	—	9,156	4,561	9,146	4,561
070	一般政府發行	139,390	123,277	139,270	123,277	429,971	382,592	429,220	381,923
080	金融機構發行	5,601	2,643	5,601	2,643	70,311	52,122	70,290	52,122
090	非金融機構發行	3,799	1,042	3,799	1,042	16,559	4,645	16,561	4,646
120	其他資產	98,755	—			2,101,432	255,561		

下表列示已收取的抵押品及已發行的本身債務證券的詳情。

表18：已收取的抵押品及已發行的本身債務證券 (UK AE2)

	於2025年12月31日			
	已收取的具產權負擔抵押品或已發行的本身債務證券的公允值		無產權負擔可設立產權負擔的已收取抵押品或已發行的本身債務證券的公允值	
	總計	其中： 名義上合資格極高質素流動資產及高質素流動資產	總計	其中： 極高質素流動資產及高質素流動資產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130 呈報機構收取的抵押品	313,429	216,476	281,637	184,279
150 股權工具	47,569	18,885	26,495	5,223
160 債務證券	265,860	197,591	255,142	179,056
170 – 其中：				
備兌債券	1,774	1,714	5,783	5,273
180 證券化	1,571	2	7,975	1,428
190 一般政府發行	228,724	188,089	188,979	155,195
200 金融機構發行	25,676	5,812	36,664	9,263
210 非金融機構發行	11,171	3,447	23,513	10,188
241 已發行但未質押本身備兌債券或資產抵押證券			2,948	—
250 資產、已收取的抵押品及已發行的本身債務證券總計	611,970	370,915		

下表提供產權負擔來源，列表數值為年內季度數據的平均數值。

表19：產權負擔來源 (UK AE3)

	於2025年12月31日選定金融負債之賬面值	配對負債、或有負債或借出證券	資產、已收取的抵押品及已發行的本身債務證券 (具產權負擔的備兌債券及證券化除外)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010	於2025年12月31日選定金融負債之賬面值	325,020	453,738

第二支柱及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

第二支柱

我們進行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按業務策略、風險狀況、承受風險水平及資本計劃對資本規定進行前瞻性評估。此項程序結合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及管治架構。我們運用經濟資本模型，結合壓力測試及其他風險評估方法，以評估滙豐內部的資本充足要求，並建構我們對內部資本計劃緩衝的看法。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由董事會正式批准，而董事會負有管理風險的最終責任。

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經審慎監管局審視，作為其監管檢討及評估程序內共同風險評估及決策程序的一部分。此程序會定期進行，使監管機構可界定滙豐的個別資本規定或最低資本總額規定，包括第二A支柱。

第二A支柱考慮第一支柱所評估風險的任何附加規定及第一支柱未有涵蓋的風險類別之任何規定。第二A支柱涵蓋的風險類別視乎企業具體情況及其業務的性質及規模而定。

第二B支柱 (亦稱為審慎監管局緩衝) 包括審慎監管局對以下事項的指引：企業面對大致上超出本身正常及直接控制範圍的不利情況下，例如經濟嚴峻但合理地可能的衰退壓力下，企業資產價值及資本盈餘可能出現緊絀，企業要維持本身資本高於個別資本規定的水平時，需要維持的緩衝資本。該評估乃基於壓力測試及對公司業務模式的整體判斷，同時考慮審慎監管局對公司在壓力環境下保護其資本狀況的方案與能力 (例如透過資本生成) 的意見。

如審慎監管局經評估後認為某家企業的風險管理及管治相當薄弱，亦可提高審慎監管局緩衝以防範因此種薄弱而產生的風險，直至情況改善為止。

審慎監管局緩衝無意與《資本規定規例及指引4》(CRD IV) 緩衝重疊，審慎監管局緩衝的本意是供企業在受壓時期提取，運用該緩衝本身不構成違反資本規定，以致觸發自動限制分派。在特定情況下，審慎監管局應與企業商定計劃，以便該企業於協定時間內恢復元氣。我們並無披露審慎監管局緩衝。

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

董事會管理集團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並聯同風險管理會議及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從監管及經濟資本的角度審視集團的風險狀況，旨在確保資本來源：

- 維持於足以應付集團風險狀況及未取用貸款承諾的水平；
- 達致現時及未來的監管規定水平；
- 讓集團面對嚴峻的經濟衰退壓力境況時仍可以維持充足資本；及
- 繼續符合集團的策略和營運目標，以及股東和投資者的期望。

滙豐需要持有的最低監管規定資本，是根據審慎監管局 (就綜合集團而言) 以及各地監管機構 (就集團旗下個別公司而言) 所訂規則及指引而釐定。此等資本規定對我們制訂業務計劃的程序構成重大影響，在此過程中，我們根據集團的策略方向和承受風險水平，為各項業務制訂目標。

經濟資本由滙豐內部計算，是我們認為抵禦滙豐所面對風險而必需的資本規定。與最低監管規定資本比較，經濟資本評估為一個對風險更為敏感的計量方法，並計及我們業務涉及的風險分散的情況。監管資本和經濟資本評估均須使用已融入風險管理程序的模型。

滙豐會校準經濟資本模型，以量化於99.95%的可信程度（信貸風險）、於99.9%的可信程度（貿易及營運風險）及於99.5%的可信程度

（保險業務及退休金風險）下，足以應付一年內潛在虧損之資本水平。

維持雄厚的資本仍是優先要務，而集團風險管理與資本管理的結合程度有助我們以最佳方式回應在業務上的監管資本及經濟資本需求。信貸風險、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市場風險、營運風險、銀行賬項利率風險、保險風險、退休金風險及結構性匯兌風險，均明文規定透過經濟資本作評估。

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

概覽及規定

根據金融穩定理事會採納的最終標準，一項有關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的最低規定於2019年1月在英國生效。當中包括涉及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

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包括可撇減或轉換為資本來源的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以便在發生銀行倒閉事件時吸收虧損或重組資本。架構已加入披露規定。集團根據巴塞爾委員會準則第三支柱資料披露要求的格式進行披露。

經英倫銀行與負責監管滙豐的其他監管機構及滙豐環球危機管理小組成員協調後確認，滙豐傾向採用的處置策略為多點切入自救策略。此策略可靈活地以下述兩種方式進行處置：

- 透過在滙豐控股層面實施自救措施，在需要時藉撇減按集團內部基準發出的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 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的金額或將之轉換為股本，重組集團旗下經營中的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並進行重組，保持集團的完整性；及 / 或
- 在處置集團層面根據註冊當地處置機關施行的法定處置權力，對滙豐實施處置機制。

滙豐須維持足夠資源，於處置期間可靠和可行地吸收虧損及重組資本，金額須符合監管規定並足以維持市場信心。有關滙豐解決能力的詳情，請參閱 [hsbc.com](https://www.hsbc.com) 網站發布的解決能力評估架構。

滙豐認為第一個選項是最佳的策略，可為其相關群體帶來最有效的處置結果，因為該策略應有助降低關鍵業務（包括跨境業務及向處置集團之間的客戶和滙豐網絡內的客戶提供的批發服務）持續營運中斷的風險，避免與業務分部失控及 / 或突然解體有關的資產貶值，並把公眾資金面對的風險降至最低。

滙豐藉滙豐控股向外界投資者發行吸收虧損工具，以確保當發生有關事件時，能具備吸收虧損能力輔助處置機制的目標。倘集團有需要實施處置機制，預期英倫銀行會運用法定權力撇減滙豐控股對外發出的整體吸

收虧損能力 / 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的金額或將之轉換為股本，讓集團的營運銀行附屬公司在需要情況下重組資本，以輔助處置機制目標，並在全球繼續提供關鍵業務。營運銀行附屬公司可在需要情況下透過撇減對內發出的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 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的金額或將之轉換為股本，來進行資本重組。此重組集團營運銀行附屬公司資本的方法可維持整個集團的完整性，確保集團整體能穩定過渡及維持關鍵業務的運作，同時亦可進行有秩序的重組程序，修正引發處置機制的根由。

預期英倫銀行（滙豐的所在地處置機關）及審慎監管局（滙豐的所在地審慎監管機關）將統籌對滙豐作為整個集團所實施的任何處置機制。滙豐預期英倫銀行在前期至處置實施期間，會與集團位於英國境外的所在地處置機關密切協調，並會在有需要時率先採用我們的處置策略，以重組營運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

鑑於集團的企業架構，滙豐由多個監管機關及處置機關監管。位於英國境外的所在地處置機關可對其負責的處置集團運用其法定處置權力。例如，若所在地處置機關認為保持集團的完整性或不再能夠達到其處置機制目標，則或會運用有關權力。運用該等當地法定的處置權力，未必會導致有關處置集團不再成為集團的一部分，唯需視乎相關所在地處置機關所採納的處置策略而定。若展開法定程序的條件符合，滙豐的營運銀行附屬公司（非三家處置集團的一部分）將脫離集團單獨面對有關法律程序。

我們已根據集團現有架構及業務模式設立三個處置集團，即歐洲處置集團、亞洲處置集團及美國處置集團。上述處置集團以外規模較小實體可以另行處理。下表載列處置集團、相關處置實體及須遵守整體吸收虧損能力規定的重大附屬公司。

處置機制架構

處置集團	處置實體	設有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的重大實體或轄下集團
歐洲處置集團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HSBC UK Bank plc
		滙豐 (歐洲大陸)
亞洲處置集團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美國處置集團	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不適用

目前對集團有約束力的規定為分類加總規定，該規定由各處置集團當地的監管規定及其他集團實體當地的監管規定相加而成。

此規定包括資本緩衝，於2025年12月31日相當於風險加權資產的28.4%，我們就此持有的緩衝為400億美元。下表顯示集團具約束力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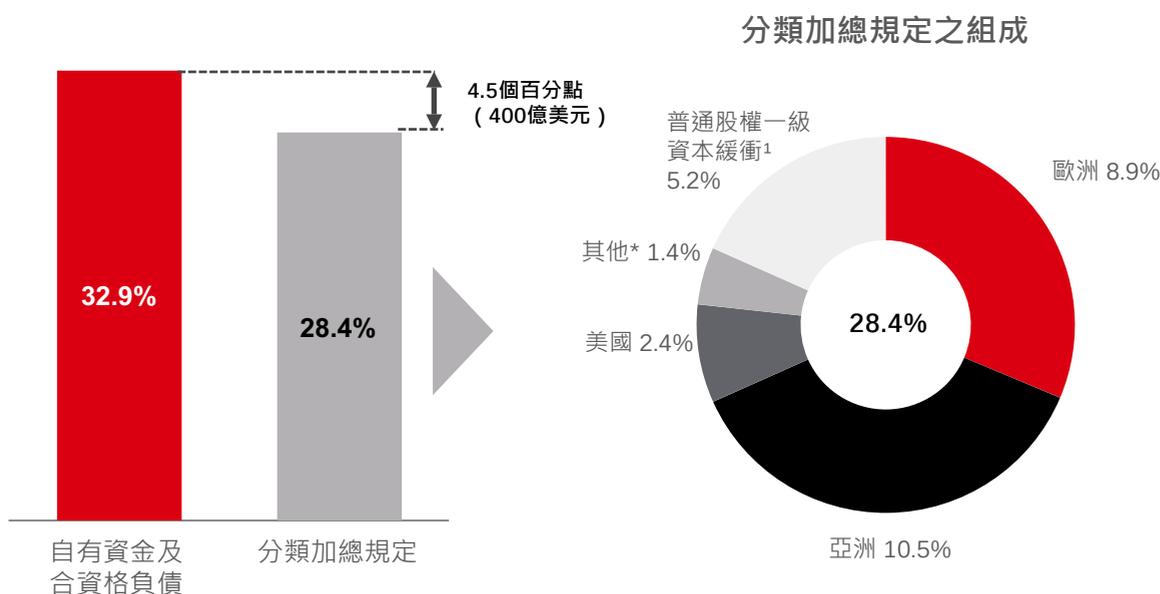
2025年的適用外部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與其他集團實體或轄下集團有關的所有吸收虧損資本規定及其他資本規定的總和；或
- 集團綜合風險加權資產的18%；或
- 集團綜合槓桿風險額的6.75%。

額外規定於2026年1月1日生效，其要求相等於第一支柱及第二支柱規定總和的兩倍，惟我們預期分類加總規定仍具約束力。

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 /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狀況與規定佔集團風險加權資產百分比之比較

目前具約束力的規定



1 集團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緩衝隨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一同列示。有關規定乃根據2020年12月更新的審慎監管局監管聲明第16/16號計算，並不包括第二B支柱規定

* 與其他集團實體有關的資本或整體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自有資金、合資格計入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金額之債務及其他類型的資金由滙豐控股提供予其附屬公司。投資資金來自滙豐控股的自有股權資本及合資格計入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金額之債務。

為遵行英倫銀行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政策聲明，對外部持有人發行的非普通股權一級自有資金票據，若由非處置實體發行，則不再計入外部或內部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金額。

因此，由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和HSBC Bank USA發行的非普通股權一級自有資金，不再計入外部或內部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金額。其作為自有資金的資格不受影響。

- ▶ 有關我們資本管理方針的詳情，請參閱《2025年報及賬目》第156頁「財資風險管理」。

處置集團之關鍵指標

集團及歐洲處置集團的報告根據資本規例2編製，而亞洲處置集團和美國處置集團的報告分別遵循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的監管規則和美國監管規則。亞洲處置集團的結果反映巴塞爾協定3.1標準已於2025年1月1日在香港實施。

IFRS 9過渡安排以及對應IFRS 9的美國會計準則過渡安排自2024年12月31日起已停用。因此，本期按過渡基準及終點基準得出的資本數字相同。有關安排並未用於香港金管局的報告。

根據英國審慎監管局規定，歐洲處置集團中的槓桿風險承擔及比率並不包括可向中央銀行申索的款項。就美國處置集團而言，槓桿風險承擔及比率按美國監管規定資本計算所得的「槓桿比率資產總值」呈報。

下表載列集團三個處置集團各自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關鍵指標概要。

表20.i : 歐洲處置集團之關鍵指標¹ (KM2)

	於下列日期				
	2025年 12月31日 十億美元	2025年 9月30日 十億美元	2025年 6月30日 十億美元	2025年 3月31日 十億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十億美元
1 可提供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116.5	111.0	114.7	102.2	107.1
1a 可提供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116.5	111.0	114.7	102.2	107.0
2 於處置集團層面之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327.7	319.4	322.6	298.1	290.9
3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佔風險加權資產之百分比 (第一行 / 第二行) (%)	35.5	34.7	35.6	34.3	36.8
3a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佔風險加權資產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之百分比(%)	35.5	34.7	35.6	34.3	36.8
4 於處置集團層面之槓桿風險承擔計量	1,163.3	1,144.6	1,123.6	1,026.1	966.8
5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佔槓桿風險承擔計量之百分比 (第一行 / 第四行) (%)	10.0	9.7	10.2	10.0	11.1
5a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佔槓桿風險承擔計量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之百分比(%)	10.0	9.7	10.2	10.0	11.1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節倒數第三段所載之從屬豁免是否適用?	否	否	否	否	否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節倒數第二段所載之從屬豁免是否適用?	否	否	否	否	否
6c 倘有上限的從屬豁免適用，與扣除負債地位相同及確認為外部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之已發行融資額，除以無上限時與扣除負債地位相同及確認為外部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之已發行融資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自2025年6月30日起，二級資本的監管規定估值及整體吸收虧損能力計及相關應計利息。過往時期的數字未有重列。

表20.ii : 亞洲處置集團之關鍵指標 (KM2)

	於下列日期				
	2025年 12月31日 十億美元	2025年 9月30日 十億美元	2025年 6月30日 十億美元	2025年 3月31日 十億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十億美元
1 可提供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120.6	116.4	116.8	113.3	111.3
1a 可提供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120.6	116.4	116.8	113.3	111.3
2 於處置集團層面之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380.0	388.7	383.4	383.6	407.8
3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佔風險加權資產之百分比 (第一行 / 第二行) (%)	31.7	29.9	30.5	29.5	27.3
3a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佔風險加權資產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之百分比(%)	31.7	29.9	30.5	29.5	27.3
4 於處置集團層面之槓桿風險承擔計量	1,384.6	1,379.9	1,354.3	1,306.1	1,292.1
5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佔槓桿風險承擔計量之百分比 (第一行 / 第四行) (%)	8.7	8.4	8.6	8.7	8.6
5a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佔槓桿風險承擔計量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之百分比(%)	8.7	8.4	8.6	8.7	8.6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節倒數第三段所載之從屬豁免是否適用?	否	否	否	否	否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節倒數第二段所載之從屬豁免是否適用?	否	否	否	否	否
6c 倘有上限的從屬豁免適用，與扣除負債地位相同及確認為外部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之已發行融資額，除以無上限時與扣除負債地位相同及確認為外部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之已發行融資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表20.iii : 美國處置集團之關鍵指標 (KM2)

	於下列日期				
	2025年 12月31日 十億美元	2025年 9月30日 十億美元	2025年 6月30日 十億美元	2025年 3月31日 十億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十億美元
1 可提供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24.0	24.2	26.1	26.9	23.8
1a 可提供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24.0	24.2	26.1	26.9	23.8
2 於處置集團層面之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109.7	110.9	110.8	109.0	106.4
3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佔風險加權資產之百分比 (第一行 / 第二行) (%)	21.9	21.8	23.6	24.7	22.3
3a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佔風險加權資產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之百分比(%)	21.9	21.8	23.6	24.7	22.3
4 於處置集團層面之槓桿風險承擔計量	237.6	238.4	237.5	233.3	233.4
5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佔槓桿風險承擔計量之百分比 (第一行 / 第四行) (%)	10.1	10.1	11.0	11.5	10.2
5a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佔槓桿風險承擔計量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之百分比(%)	10.1	10.1	11.0	11.5	10.2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節倒數第三段所載之從屬豁免是否適用?	否	否	否	否	否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節倒數第二段所載之從屬豁免是否適用?	否	否	否	否	否
6c 倘有上限的從屬豁免適用，與扣除負債地位相同及確認為外部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之已發行融資額，除以無上限時與扣除負債地位相同及確認為外部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之已發行融資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於多點切入處置策略，以及英倫銀行的架構包括根據滙豐集團綜合狀況制訂的規定，下表載列綜合集團及處置集團的數據。

歐洲處置集團須符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其並無資本或槓桿比率規定。扣減整體吸收虧損能力資源總額是為了避免處置集團和非處置集團實體之間的自有資金及整體吸收虧損能力合資格負債出現重複。該扣減按相應基準作出，即從投資於各附屬公司的同一層級進行扣減。

我們在計算風險加權資產時會將該等投資排除在外，以便作出此類扣減。此外，槓桿風險承擔計量不包含排除在整體吸收虧損能力資源總額之外的所有項目，而非僅排除在一級資本之外的項目，因為歐洲處置集團無須遵照資本或槓桿比率規定。此方法可確保在整體吸收虧損能力/風險加權資產及整體吸收虧損能力/槓桿比率的分子和分母中一致處理所有項目。

集團普通股權一級資本與處置集團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總和之差異亦源於處置集團以外的實體以及監管架構的差異。

表21：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之組成 (TLAC1)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集團 ¹	處置集團			集團	處置集團		
		歐洲 ¹	亞洲	美國		歐洲	亞洲	美國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之監管規定資本元素及調整 (十億美元)								
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CET1」)	132.6	19.3	72.4	12.4	124.9	19.2	66.5	12.9
2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調整前之額外一級資本 (「AT1」)	20.8	20.5	10.2	1.6	19.2	19.0	8.4	1.6
4 其他調整	—	(11.3)	—	—	—	(9.5)	—	—
5 符合整體吸收虧損能力架構資格之AT1票據	20.8	9.2	10.2	1.6	19.2	9.5	8.4	1.6
6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調整前之二級資本 (「T2」)	29.0	29.4	7.0	2.1	28.3	28.1	8.0	2.2
7 剩餘期限超過一年之T2票據之已攤銷部分	1.6	1.6	—	—	1.4	1.4	—	—
8 從附屬公司發行予第三方之不符合整體吸收虧損能力資格之T2資本	(1.0)	(0.5)	—	—	(0.9)	(0.5)	—	—
9 其他調整	—	(10.0)	—	(2.1)	—	(9.4)	—	(2.2)
10 符合整體吸收虧損能力架構資格之T2票據	29.6	20.5	7.0	—	28.8	19.6	8.0	—
11 來自監管規定資本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183.0	49.0	89.6	14.0	172.9	48.3	82.9	14.5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之非監管規定資本元素								
12 由銀行直接發行並從屬於扣除負債之外部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票據	109.3	109.3	31.0	10.0	96.5	96.5	28.4	9.3
17 調整前來自非監管規定資本票據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109.3	109.3	31.0	10.0	96.5	96.5	28.4	9.3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之非監管規定資本元素：調整								
18 扣除前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292.3	158.3	120.6	24.0	269.4	144.8	111.3	23.8
19 扣除對應整體吸收虧損能力合資格項目的多點切入處置集團之間的風險 ¹	—	(41.8)	—	—	—	(37.7)	—	—
22 扣除後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292.3	116.5	120.6	24.0	269.4	107.1	111.3	23.8
就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之風險加權資產及槓桿風險承擔計量								
23 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888.6	327.7	380.0	109.7	838.3	290.9	407.8	106.4
24 槓桿風險承擔計量	2,877.1	1,163.3	1,384.6	237.6	2,571.1	966.8	1,292.1	233.4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比率及緩衝								
25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估風險加權資產之百分比)	32.9	35.5	31.7	21.9	32.1	36.8	27.3	22.3
26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估槓桿風險承擔之百分比)	10.2	10.0	8.7	10.1	10.5	11.1	8.6	10.2
27 達到處置集團最低資本及整體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後之可用 CET1 (估風險加權資產之百分比)	9.0	不適用	不適用	3.9	8.9	不適用	不適用	4.3
28 機構特定緩衝規定，以估風險加權資產之百分比列示	5.2	不適用	不適用	2.5	5.2	不適用	不適用	2.5
29 - 其中：								
防護緩衝資本規定	2.5	不適用	不適用	2.5	2.5	不適用	不適用	2.5
30 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規定	0.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1 更高吸收虧損 (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 要求	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自2025年6月30日起，二級資本的監管規定估值及整體吸收虧損能力計及相關應計利息，過往時期的數字未有重列。

法律實體層面的債權人優先次序

下表呈列於2025年12月31日有關滙豐法律實體債務架構中債權人優先次序的資料。

► 集團、亞洲處置集團及美國處置集團資本票據披露資料的主要特點，載於我們的網站：<https://www.hsbc.com/investors/fixed-income-investors/regulatory-debt-main-features>。

歐洲處置集團

歐洲處置集團包括指定處置實體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重大營運公司 — 即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滙豐（歐洲大陸））以及HSBC UK Bank plc及其附屬公司。下表呈列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其重大轄下集團實體的債權人優先次序，並披露名義價值。

表22：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債權人優先次序 (TLAC3)

	債權人優先次序 (百萬美元)				1至4之總和
	1	2	3	4	
	(最次級)			(最優先)	
1 債權人優先次序之描述		優先股、AT1票據 普通股 ¹ 及若干後償票據	後償票據 ⁴	優先票據及其他同級負債	
2 扣除減低信貸風險項目後之資本及負債總額	8,588	20,895	35,075	116,486	181,044
3 - 第二行中的扣除負債 ²	—	—	—	110	110
4 資本及負債總額減扣除負債 (第二行減第三行) ³	8,588	20,895	35,075	116,376	180,934
5 - 第四行中可能合資格作為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的金額 ³	8,588	20,895	31,289	109,702	170,474
6 - 第五行中：					
剩餘期限一年以上但不足兩年的金額	—	—	872	10,593	11,465
7 剩餘期限兩年或以上但不足五年的金額	—	—	2,044	47,510	49,554
8 剩餘期限五年或以上但不足十年的金額	—	—	18,709	39,001	57,710
9 剩餘期限十年或以上的金額，唯不包括永久證券	—	—	8,772	12,598	21,370
10 永久證券	8,588	20,895	—	—	29,483

1 不包括普通股股東應佔股份溢價及儲備的價值。

2 扣除負債於資本規例2第72a(2)條界定。目前餘額主要涉及服務公司攤分的公司間應計款項。

3 第四行與第五行的差異總額為37億美元的優先證券（該等證券於一年內到期，因此不符合整體吸收虧損能力資格）、22億美元的同級負債，以及自願撤銷確認的既有證券，當中包括7億美元的優先證券及38億美元的後償證券。

4 第五行與第六至十行的差異總額（9億美元）為一年內期滿票據的全部名義價值，其被視作合資格用於不超過計入自有資金價值的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表23：HSBC UK Bank plc之債權人優先次序 (TLAC2)

	債權人優先次序 (百萬美元)				1至4之總和
	1	2	3	4	
	(最次級)			(最優先)	
1 處置實體是否為債權人 / 投資者？ ¹	是	是	是	是	
2 債權人優先次序之描述	普通股 ²	AT1票據	後償貸款	優先後償貸款	
3 扣除減低信貸風險項目後之資本及負債總額	—	3,615	4,826	17,381	25,822
5 資本及負債總額減扣除負債	—	3,615	4,826	17,381	25,822
6 - 第五行中合資格作為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的金額	—	3,615	4,826	17,381	25,822
7 - 第六行中：					
剩餘期限一年以上但不足兩年的金額	—	—	—	1,342	1,342
8 剩餘期限兩年或以上但不足五年的金額	—	—	—	12,686	12,686
9 剩餘期限五年或以上但不足十年的金額	—	—	3,360	3,353	6,713
10 剩餘期限十年或以上的金額，唯不包括永久證券	—	—	1,466	—	1,466
11 永久證券	—	3,615	—	—	3,615

1 該實體的資本及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2 普通股面值為50,002英鎊，不包括普通股股東應佔股份溢價及儲備的價值。

表24：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債權人優先次序 (TLAC2)

		債權人優先次序 (百萬美元)					1至4之總和
		1 (最次級)	2	3	4 (最優先)	4 (最優先)	
1	處置實體是否為債權人 / 投資者？ ¹	是	是	否	否	是	
2	債權人優先次序之描述	普通股 ²	Third Dollar 優先股及 AT1票據	極後債 票據	後償票據及 後償貸款	後償票據及 後償貸款	
3	扣除減低信貸風險項目後之資本及負債總額	1,069	6,039	939	623	25,056	33,726
5	資本及負債總額減扣除負債 ³	1,069	6,039	939	623	25,056	33,726
6	- 第五行中合資格作為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的金額	1,069	6,039	—	—	25,056	32,164
7	- 第六行中：						
	剩餘期限一年或以上但不足兩年的金額	—	—	—	—	750	750
8	剩餘期限兩年或以上但不足五年的金額	—	—	—	—	6,891	6,891
9	剩餘期限五年或以上但不足十年的金額	—	—	—	—	15,817	15,817
10	剩餘期限十年或以上的金額，唯不包括永久證券	—	—	—	—	1,598	1,598
11	永久證券	1,069	6,039	—	—	—	7,108

- 1 該實體的普通股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 2 不包括普通股股東應佔股份溢價及儲備的價值。
- 3 第五行與第六行的差異關乎對外發行非普通股權一級自有資金。

亞洲處置集團

亞洲處置集團包括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及上述公司之附屬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Ltd為指定處置實體，該實體的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下表呈列有關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債權人優先次序的資料。

表25：HSBC Asia Holdings Ltd之債權人優先次序 (TLAC3)

		債權人優先次序 (百萬美元)				1至4之總和
		1 (最次級)	2	3	4 (最優先)	
1	債權人優先次序之描述	普通股	AT1票據	二級票據	吸收虧損能力 貸款	
2	扣除減低信貸風險項目後之資本及負債總額	57,587	10,288	3,086	30,868	101,829
4	資本及負債總額減扣除負債	57,587	10,288	3,086	30,868	101,829
5	- 第四行中可能合資格作為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的金額	57,587	10,288	3,086	30,868	101,829
6	- 第五行中					
	剩餘期限一年或以上但不足兩年的金額	—	—	—	3,517	3,517
7	剩餘期限兩年或以上但不足五年的金額	—	—	—	11,532	11,532
8	剩餘期限五年或以上但不足十年的金額	—	—	3,086	10,206	13,292
9	剩餘期限十年或以上的金額，唯不包括永久證券	—	—	—	5,613	5,613
10	永久證券	57,587	10,288	—	—	67,875

表26：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債權人優先次序 (TLAC2)

		債權人優先次序 (百萬美元)				1至4之總和
		1 (最次級)	2	3	4 (最優先)	
1	處置實體是否為債權人 / 投資者？	是	是	是	是	
2	債權人優先次序之描述	普通股	AT1票據	二級票據	吸收虧損能力 貸款	
3	扣除減低信貸風險項目後之資本及負債總額	23,147	10,288	3,086	30,868	67,389
5	資本及負債總額減扣除負債 (第三行減第四行)	23,147	10,288	3,086	30,868	67,389
6	- 第五行中合資格作為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的金額	23,147	10,288	3,086	30,868	67,389
7	- 第六行中剩餘期限一年或以上但不足兩年的金額	—	—	—	3,517	3,517
8	- 第六行中剩餘期限兩年或以上但不足五年的金額	—	—	—	11,532	11,532
9	- 第六行中剩餘期限五年或以上但不足十年的金額	—	—	3,086	10,206	13,292
10	- 第六行中剩餘期限十年或以上的金額，唯不包括永久證券	—	—	—	5,613	5,613
11	- 第六行中的永久證券	23,147	10,288	—	—	33,435

表27：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債權人優先次序 (TLAC2)

		債權人優先次序 (百萬美元)			1至3之總和
		1 (最次級)	2	3 (最優先)	
1	處置實體是否為債權人 / 投資者？	否	否	否	
2	債權人優先次序之描述	普通股	AT1票據	吸收虧損能力 貸款	
3	扣除減低信貸風險項目後之資本及負債總額	1,241	1,500	2,730	5,471
5	資本及負債總額減扣除負債 (第三行減第四行)	1,241	1,500	2,730	5,471
6	- 第五行中合資格作為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的金額	1,241	1,500	2,730	5,471
7	- 第六行中剩餘期限一年或以上但不足兩年的金額	—	—	642	642
8	- 第六行中剩餘期限兩年或以上但不足五年的金額	—	—	2,088	2,088
11	- 第六行中的永久證券	1,241	1,500	—	2,741

美國處置集團

美國處置集團包括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為指定處置實體。下表呈列有關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債權人優先次序的資料。

表28：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債權人優先次序¹ (TLAC3)

		債權人優先次序 (百萬美元)				1至4之總和
		1 (最次級)	2	3	4 (最優先)	
1	債權人優先次序之描述	普通股 ²	優先股	後償貸款	優先無抵押貸款 及其他同級負債	
2	扣除減低信貸風險項目後之資本及負債總額	—	1,640	—	14,522	16,162
3	- 第二行中的扣除負債 ³	—	—	—	217	217
4	資本及負債總額減扣除負債 (第二行減第三行) ⁴	—	1,640	—	14,305	15,945
5	- 第四行中可能合資格作為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的金額	—	1,640	—	10,000	11,640
7	- 第五行中 剩餘期限兩年或以上但不足五年的金額	—	—	—	4,750	4,750
8	剩餘期限五年或以上但不足十年的金額	—	—	—	3,250	3,250
9	剩餘期限十年或以上的金額，唯不包括永久證券	—	—	—	2,000	2,000
10	永久證券	—	1,640	—	—	1,640

1 該實體的資本及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由HSBC Overseas Holdings (UK) Limited持有。

2 普通股面值為2美元，不包括普通股股東應佔股份溢價及儲備的價值。

3 扣除負債包括最終美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規則所界定的「不相關負債」，並主要指應計僱員福利責任。

4 第四行包括與美國處置集團附屬公司之公司間而不符合整體吸收虧損能力資格的借貸相關的負債。

信貸風險

概覽及責任

在集團的監管規定資本中，應對信貸風險所佔的數額最大。

信貸風險管理部的主要目標為：

- 在整個滙豐集團保持堅定的負責任貸款文化，以及穩健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架構；
- 與各業務部門合作，根據實際及壓力境況界定、執行和持續重新評估承受信貸風險水平，並就有關事項提出質詢；及
- 確保信貸風險、相關成本及減低風險措施經獨立而專業的審核。

批發及零售信貸風險管理業務的信貸風險管理部門是環球風險管理部的組成部分，負責支援集團風險管理及合規總監監督信貸風險，主要職責包括：獨立審閱大額及高風險的信貸建議、監察大額風險承擔管理政策及就集團批發及零售信貸風險管理紀律作出匯報、對集團信貸政策及信貸系統計劃負責、監督信貸組合管理及就風險事項向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和監管機構作出匯報。

信貸風險管理部門與環球風險管理部的其他部門緊密合作，例如與企業風險管理部合作制訂內部監控架構及承受風險水平程序，同時亦會與財資風險管理部及環球財務部共同進行壓力測試。

- ▶ 有關環球風險管理部之信貸職責的詳情，請參閱《2025年報及賬目》第99頁。

信貸風險管理部門形成一個向地區風險管理部門匯報的信貸風險管理辦事處網絡，網絡包圍整個集團。該等辦事處在業務管理層之外擔當獨立風險監控組的重要角色，負責客觀審查風險評級的評估、有待批准的信貸建議及其他風險事項。

滙豐以個人信貸限額批核權限等級的形式管理信貸風險。營運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須根據其董事會的授權和集團的標準，對其業務的信貸風險及其他風險負責。主要行政人員則向營運公司的風險管理總監及管理團隊個別授權。每家營運公司均須按照集團的標準對其信貸組合的質素及表現負責。如超出獲授權人士的個人信貸審批限額，則必須取得地區及（如適用）環球信貸風險管理部門的批准。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

滙豐的信貸風險承擔源自眾多客戶類型及產品，所以為計量及監察該等風險而制訂的風險評級制度亦相對多元化。高級管理層會就我們的信貸風險承擔接獲報告，包括預期信貸損失、風險承擔總額、風險加權資產，以及被視為信貸風險上升的特定組合之最新資料。

集團一般會計量及管理不同客戶類別或產品種類的信貸風險承擔。風險評級制度旨在評估通常以獨立關係管理或（如屬零售業務風險承擔）按產品組合基準管理之個別客戶之違責或然率及違責損失率。

零售風險承擔的風險評級制度一般為定量性質，對大量同類交易組成的各個產品組合採用行為分析等技巧。

對於個別管理的業務關係，評級制度一般使用客戶的財務報表及市場數據分析，但亦加入定質元素並最終採取判斷性的全盤管理措施，務求反映評級制度未涵蓋的任何相關風險因素。

- ▶ 有關應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詳情，請參閱第59頁。

集團政策及方針的基本原則是分析性的風險評級制度及評分紀錄均為有用的管理工具，已全面納入信貸風險管理框架，確保符合監管使用測試規定。

就批發貸款而言，信貸程序規定最少每年檢討一次違責或然率，而零售貸款循環融資亦須每年進行檢討。如情況需要，例如出現不利風險因素，集團可更頻密地進行檢討。

我們致力不斷提升風險管理質素。集團繼續加強負責處理信貸風險數據的集團資訊科技系統，以便提供全面的管理資料，支持推行業務策略，並因應監管機構匯報規定的變化提供解決方案。

與風險管理其他方面一樣，分析性風險評級制度並非一成不變，而是需要因應經濟環境的轉變、監管規定的變化，以及透過內外監管規定審核發現任何不足之處而予以檢討及改良。集團已設定結構程序及衡量標準，旨在掌握有關數據，從而運用此等數據不斷改善有關模型。

進行模型後調整乃為確保資本規定不會因不符合風險評級制度或其他內部評級基準模型限制而被低估。在審慎監管局批准新模型或模型限制得到糾正之前，我們將保留模型後調整。模型後調整至少每季進行檢討，並在需要時進行更新。

- ▶ 有關模型表現的詳情，請參閱第79頁。

攤薄風險

攤薄風險是因向承擔義務人提供現金或非現金信貸，致令應收賬款減少的風險，主要來自賬務代理及發票貼現交易。

倘能向賣方追索，我們將視有關交易為以所購入債務的抵押品作抵押的貸款，而不會呈報攤薄風險。對於無追索權組合，我們會從賣方獲得彌償保證，使我們不受有關風險影響。

賬務代理交易涉及按低於應收賬款面值提供貸款，亦使我們不受攤薄風險影響。

信貸風險與《2025年報及賬目》的連繫

除按審慎基準綜合計算方面的差異外，就下文表29至表37所載的承兌及結算結餘、反向回購協議及其他活期存款而言，財務報告在範圍界定處理上存在差異。

資產信貸質素

滙豐的信貸風險分散於多個資產類別及地區，而信貸質素狀況方面亦主要集中於質素較高的組別。

IFRS 9級別具有以下特點：

- 第一級：該等金融資產未減值且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當中已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 第二級：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當中已確認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
- 第三級：具有客觀減值證據，該等金融資產因而被視為違責或信貸已減值，當中已確認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
-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按大幅折讓購入或承辦之金融資產，反映已產生信貸損失，當中已確認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該等風險承擔項目已納入下表的第三級。

下表呈列履約及不履約風險項目賬面總值及相關減值的明細，以及於各財務報告類別和定義中已收抵押品及金融擔保的詳情。賬面總值包括反向回購及結算賬項，而資產負債表內風險項目不包括持作出售用途資產。級別分析並非各級相加的總和，因為總額包含不符合分級資格的工具，例如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持有之工具。

表29：履約及不履約風險項目及相關準備 (CR1)

	賬面總值 / 面值										累計減值、信貸風險及準備導致的公允值累計變動			已收抵押品及金融擔保		
	履約風險項目					不履約風險項目					履約風險項目		不履約風險項目	累計部分撇銷額	履約風險項目	不履約風險項目
	其中：第一級		其中：第二級		其中：第三級	其中：第一級		其中：第二級		其中：第三級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005	於中央銀行之現金結餘及其他活期存款	294.2	294.1	0.1	—	—	—	—	—	—	—	—	—	—	—	—
010	貸款	1,398.9	1,305.8	83.7	25.4	25.4	(3.8)	(1.3)	(2.5)	(7.5)	(7.5)	(4.9)	980.7	14.9		
020	中央銀行	22.8	22.8	—	—	—	—	—	—	—	—	—	6.3	—		
030	一般政府	10.2	10.1	0.1	0.1	0.1	—	—	—	—	—	—	3.0	—		
040	信貸機構	159.2	158.9	—	—	—	—	—	—	—	—	—	119.2	—		
050	其他金融機構	305.1	295.0	3.5	0.7	0.7	(0.1)	(0.1)	—	(0.3)	(0.3)	(0.2)	208.5	0.4		
060	非金融機構	424.3	365.9	56.0	20.6	20.6	(1.8)	(0.5)	(1.3)	(6.3)	(6.3)	(3.3)	218.4	12.0		
070	- 其中：中小企	21.0	17.1	3.8	1.0	1.0	(0.2)	(0.1)	(0.1)	(0.2)	(0.2)	—	16.4	0.5		
080	家庭	477.3	453.1	24.1	4.0	4.0	(1.9)	(0.7)	(1.2)	(0.9)	(0.9)	(1.4)	425.3	2.5		
090	債務證券	570.6	566.8	0.3	—	—	—	—	—	—	—	—	40.1	—		
100	中央銀行	25.7	25.7	—	—	—	—	—	—	—	—	—	—	—		
110	一般政府	485.6	484.4	0.3	—	—	—	—	—	—	—	—	38.5	—		
120	信貸機構	41.7	41.3	—	—	—	—	—	—	—	—	—	1.4	—		
130	其他金融機構	12.2	11.5	—	—	—	—	—	—	—	—	—	0.1	—		
140	非金融機構	5.4	3.9	—	—	—	—	—	—	—	—	—	0.1	—		
150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087.1	701.7	22.3	2.2	1.1	(0.3)	(0.2)	(0.1)	(0.4)	(0.2)	—	108.9	0.1		
160	中央銀行	1.1	1.0	—	—	—	—	—	—	—	—	—	—	—		
170	一般政府	6.7	5.5	0.1	—	—	—	—	—	—	—	—	—	—		
180	信貸機構	65.5	58.7	—	—	—	—	—	—	—	—	—	—	—		
190	其他金融機構	116.6	91.9	4.0	—	—	—	—	—	—	—	—	12.4	—		
200	非金融機構	623.3	272.7	16.2	2.1	1.0	(0.3)	(0.2)	(0.1)	(0.4)	(0.2)	—	34.9	0.1		
210	家庭	273.9	271.9	2.0	0.1	0.1	—	—	—	—	—	—	61.6	—		
220	於2025年12月31日總計	3,350.8	2,868.4	106.4	27.6	26.5	(4.1)	(1.5)	(2.6)	(7.9)	(7.7)	(4.9)	1,129.7	15.0		
005	於中央銀行之現金結餘及其他活期存款	314.7	314.6	0.1	—	—	—	—	—	—	—	—	—	—		
010	貸款	1,278.0	1,174.0	96.4	23.3	23.3	(3.9)	(1.2)	(2.7)	(6.3)	(6.4)	(3.2)	886.8	13.4		
020	中央銀行	23.1	23.1	—	—	—	—	—	—	—	—	—	3.6	—		
030	一般政府	11.4	11.3	0.1	0.2	0.2	—	—	—	—	—	—	5.1	0.1		
040	信貸機構	125.9	125.3	0.1	—	—	—	—	—	—	—	—	87.3	—		
050	其他金融機構	258.3	250.8	2.3	0.7	0.7	(0.1)	(0.1)	—	(0.3)	(0.4)	—	187.9	0.3		
060	非金融機構	410.1	354.4	53.8	18.8	18.8	(2.0)	(0.5)	(1.5)	(5.2)	(5.2)	(3.0)	204.3	10.7		
070	- 其中：中小企	21.7	18.1	3.7	1.2	1.2	(0.2)	(0.1)	(0.1)	(0.2)	(0.2)	(0.1)	16.2	0.9		
080	家庭	449.2	409.1	40.1	3.6	3.6	(1.8)	(0.6)	(1.2)	(0.8)	(0.8)	(0.2)	398.6	2.3		
090	債務證券	494.6	491.3	0.8	—	—	(0.1)	(0.1)	—	—	—	—	35.4	—		
100	中央銀行	22.9	22.9	—	—	—	—	—	—	—	—	—	—	—		
110	一般政府	416.3	414.7	0.8	—	—	(0.1)	(0.1)	—	—	—	—	31.6	—		
120	信貸機構	38.4	38.2	—	—	—	—	—	—	—	—	—	3.5	—		
130	其他金融機構	12.3	12.0	—	—	—	—	—	—	—	—	—	0.1	—		
140	非金融機構	4.7	3.5	—	—	—	—	—	—	—	—	—	0.2	—		
150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985.7	626.7	23.1	2.7	1.4	(0.4)	(0.1)	(0.1)	(0.4)	(0.2)	—	106.2	0.2		
160	中央銀行	0.7	0.7	—	—	—	—	—	—	—	—	—	—	—		
170	一般政府	3.8	3.4	—	—	—	—	—	—	—	—	—	—	—		
180	信貸機構	50.8	43.1	0.1	—	—	—	—	—	—	—	—	0.5	—		
190	其他金融機構	104.0	78.1	2.1	0.1	0.1	—	—	—	—	—	—	13.5	—		
200	非金融機構	571.3	248.4	19.2	2.5	1.2	(0.4)	(0.1)	(0.1)	(0.4)	(0.2)	—	36.1	0.2		
210	家庭	255.1	253.0	1.7	0.1	0.1	—	—	—	—	—	—	56.1	—		
220	於2024年12月31日總計	3,072.9	2,606.6	120.4	26.0	24.7	(4.4)	(1.4)	(2.8)	(6.7)	(6.6)	(3.2)	1,028.4	13.6		

下表呈列資產負債表內貸款和債務證券的剩餘年期分布。此表不包括資產負債表內持作出售用途資產、於中央銀行之現金結餘、其他活期存款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表30：風險項目年期 (CR1-A)

	風險項目淨值						總計 百萬美元
	即時償付 百萬美元	一年或以下 百萬美元	一年以上但五年或以下 百萬美元	五年以上 百萬美元	無列出年期 百萬美元		
1 貸款	79,782	583,555	293,568	427,746	28,391	1,413,042	
2 債務證券	51	198,316	270,334	101,392	436	570,529	
3 於2025年12月31日總計	79,833	781,871	563,902	529,138	28,827	1,983,571	
1 貸款	72,757	527,107	265,383	403,805	22,039	1,291,091	
2 債務證券	177	196,961	205,187	91,831	342	494,498	
3 於2024年12月31日總計	72,934	724,068	470,570	495,636	22,381	1,785,589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止12個月的資產負債表內不履約貸款賬面總值變動。「其他情況所致流出額」包括匯兌變動、還款及持作出售用途違責資產。

表31：不履約貸款變動 (CR2)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5年 賬面總值 百萬美元
10 期初不履約貸款	23,340
20 不履約組合流入額	11,196
30 不履約組合流出額	(1,797)
40 撇銷所致流出額	(3,569)
50 其他情況所致流出額	(3,776)
60 期末不履約貸款	25,394

不履約及暫緩還款風險項目

表32至36根據歐洲銀行管理局「披露不履約及暫緩還款風險承擔項目指引」呈列。審慎監管局認為，雖然歐洲銀行管理局有關管理不履約風險承擔及暫緩還款風險承擔的指引在英國並不適用，但其審慎方面的規定大致上屬良好的信貸風險管理標準。

根據歐洲銀行管理局的定義，不履約風險項目指已逾期90日以上的大額風險項目，或有關債務人被評為在不變現抵押品的情況下，不大可能全數支付其信貸債務（不論是否有任何已逾期金額或已逾期日數）的風險項目。零售組合方面，如於到期日（或星期日）有尚未支付之任何本金、利息或費用，則確認為逾期信貸義務。任何就監管規定屬違責或貸款根據適用會計架構屬已減值的債務人，其債務必定視為不履約風險項目。《2025年報及賬目》第三級信貸已減值的定義，與歐洲銀行管理局的不履約風險項目定義一致。根據IFRS 9會計準則，預期信貸損失被分類為監管規定特定信貸風險調整。

根據歐洲銀行管理局的定義，暫緩還款風險項目指銀行對履行財務承擔時面臨或即將面臨財務困難的借款人授出寬免所涉及的風險項目。滙豐暫緩還款的定義涵蓋與不還款有關的寬免。

於《2025年報及賬目》中，暫緩還款風險項目於「按級別分配列示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暫緩還款客戶貸款」表中呈列。

暫緩還款措施包括對履行財務承擔時面臨或即將面臨財務困難（「財務困難」）的借款人授出寬免。

根據歐洲銀行管理局的定義，倘風險項目通過三項測試，則不再呈列為暫緩還款風險項目：

- 暫緩還款風險項目必須於最少兩年的履約「測試期」內被視為履約；
- 於最少一半的測試期內，債務人定期償還金額不少的本金或利息總額；及
- 於測試期間及期末，債務人之欠款逾期不超過30日。

下表載列按財務報告交易對手行業分類的履約及不履約暫緩還款風險項目，呈列有關風險項目的賬面總值、累計減值，以及收到的抵押品及金融擔保。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持作出售用途資產。

表32：暫緩還款風險項目信貸質素 (CQ1)

	賬面總值 / 面值				累計減值、信貸風險及準備導致的公允值累計負變動		就暫緩還款風險項目之已收抵押品及金融擔保	
	履約暫緩還款 風險項目 百萬美元	不履約暫緩還款風險項目			履約暫緩還款 風險項目 百萬美元	不履約暫緩還款 風險項目 百萬美元	總計 百萬美元	其中： 暫緩還款不 履約風險項目 百萬美元
		總計 百萬美元	其中： 已違責 百萬美元	其中： 已減值 百萬美元				
010 貸款	4,735	9,998	9,998	9,998	(372)	(2,701)	7,945	5,304
050 其他金融機構	165	4	4	4	(4)	—	137	—
060 非金融機構	3,951	8,336	8,336	8,336	(303)	(2,373)	6,775	4,468
070 家庭	619	1,658	1,658	1,658	(65)	(328)	1,033	836
090 已提供貸款承諾	525	254	254	254	(4)	(3)	120	78
100 於2025年12月31日總計	5,260	10,252	10,252	10,252	(376)	(2,704)	8,065	5,382
010 貸款	4,869	9,051	9,051	9,051	(533)	(2,365)	6,636	4,404
050 其他金融機構	78	191	191	191	(1)	(36)	214	150
060 非金融機構	4,246	7,438	7,438	7,438	(462)	(2,023)	5,565	3,556
070 家庭	545	1,422	1,422	1,422	(70)	(306)	857	698
090 已提供貸款承諾	186	307	307	307	—	(4)	67	33
100 於2024年12月31日總計	5,055	9,358	9,358	9,358	(533)	(2,369)	6,703	4,437

下表載列按逾期日數分析的履約及不履約風險項目總額。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歐洲銀行管理局指引計算的不履約貸款總額比率為1.78%。

表33：按逾期日數分析的履約及不履約風險項目信貸質素 (CQ3)

	賬面總值/面值											
	履約風險項目				不履約風險項目							
	總計	未逾期 或逾期 不超過 30日	逾期超 過30日 但不超 過90日	總計	還款機會 低但未逾 期或逾期 不超過 90日	逾期超 過90日 但不超 過180日	逾期超 過180日 但不超 過一年	逾期超 過一年 但不超 過兩年	逾期超 過兩年 但不超 過五年	逾期超 過五年 但不超 過七年	逾期超 過七年	其中： 已違責
十億 美元	十億 美元	十億 美元	十億美 元	十億 美元	十億 美元	十億 美元	十億 美元	十億 美元	十億 美元	十億 美元	十億 美元	
005 於中央銀行之現金結餘及其他活期存款	294.2	294.2	—	—	—	—	—	—	—	—	—	—
010 貸款	1,398.9	1,397.5	1.4	25.4	15.4	2.3	2.3	3.1	1.9	0.3	0.1	25.4
020 中央銀行	22.8	22.8	—	—	—	—	—	—	—	—	—	—
030 一般政府	10.2	10.2	—	0.1	—	—	—	0.1	—	—	—	0.1
040 信貸機構	159.2	159.2	—	—	—	—	—	—	—	—	—	—
050 其他金融機構	305.1	304.9	0.2	0.7	0.4	0.1	—	0.1	0.1	—	—	0.7
060 非金融機構	424.3	424.0	0.3	20.6	12.8	1.4	1.9	2.8	1.3	0.3	0.1	20.6
070 – 其中中小企	21.0	20.9	0.1	1.0	0.5	0.1	0.3	—	0.1	—	—	1.0
080 家庭	477.3	476.4	0.9	4.0	2.2	0.8	0.4	0.2	0.4	—	—	4.0
090 債務證券	570.6	570.6	—	—	—	—	—	—	—	—	—	—
100 中央銀行	25.7	25.7	—	—	—	—	—	—	—	—	—	—
110 一般政府	485.6	485.6	—	—	—	—	—	—	—	—	—	—
120 信貸機構	41.7	41.7	—	—	—	—	—	—	—	—	—	—
130 其他金融機構	12.2	12.2	—	—	—	—	—	—	—	—	—	—
140 非金融機構	5.4	5.4	—	—	—	—	—	—	—	—	—	—
150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087.1			2.2								2.2
160 中央銀行	1.1			—								—
170 一般政府	6.7			—								—
180 信貸機構	65.5			—								—
190 其他金融機構	116.6			—								—
200 非金融機構	623.3			2.1								2.1
210 家庭	273.9			0.1								0.1
220 於2025年12月31日總計	3,350.8	2,262.3	1.4	27.6	15.4	2.3	2.3	3.1	1.9	0.3	0.1	27.6
005 於中央銀行之現金結餘及其他活期存款	314.7	314.7	—	—	—	—	—	—	—	—	—	—
010 貸款	1,278.0	1,276.8	1.2	23.3	14.6	2.2	2.9	1.5	1.8	0.1	0.2	23.3
020 中央銀行	23.1	23.1	—	—	—	—	—	—	—	—	—	—
030 一般政府	11.4	11.4	—	0.2	—	—	—	0.1	—	—	0.1	0.2
040 信貸機構	125.9	125.9	—	—	—	—	—	—	—	—	—	—
050 其他金融機構	258.3	258.2	0.1	0.7	0.7	—	—	—	—	—	—	0.7
060 非金融機構	410.1	409.9	0.2	18.8	11.7	1.6	2.5	1.4	1.4	0.1	0.1	18.8
070 – 其中中小企	21.7	21.6	0.1	1.2	0.6	0.1	0.5	—	—	—	—	1.2
080 家庭	449.2	448.3	0.9	3.6	2.2	0.6	0.4	0.1	0.3	—	—	3.6
090 債務證券	494.6	494.6	—	—	—	—	—	—	—	—	—	—
100 中央銀行	22.9	22.9	—	—	—	—	—	—	—	—	—	—
110 一般政府	416.3	416.3	—	—	—	—	—	—	—	—	—	—
120 信貸機構	38.4	38.4	—	—	—	—	—	—	—	—	—	—
130 其他金融機構	12.3	12.3	—	—	—	—	—	—	—	—	—	—
140 非金融機構	4.7	4.7	—	—	—	—	—	—	—	—	—	—
150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985.7			2.7								2.7
160 中央銀行	0.7			—								—
170 一般政府	3.8			—								—
180 信貸機構	50.8			—								—
190 其他金融機構	104.0			0.1								0.1
200 非金融機構	571.3			2.5								2.5
210 家庭	255.1			0.1								0.1
220 於2024年12月31日總計	3,072.9	2,086.1	1.2	26.0	14.6	2.2	2.9	1.5	1.8	0.1	0.2	26.0

下表提供因接管抵押品而註銷的工具資料，並呈列抵押品價值。首次確認之價值指接管所得抵押品於資產負債表內首次確認的賬面總值。累計負變動指自首次確認以來抵押品價值之累計減值或負變動，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攤銷。

表34：透過接管及執行程序所得之抵押品 (CQ7)

	於下列日期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接管所得抵押品		接管所得抵押品	
	首次確認價值 百萬美元	累計負變動 百萬美元	首次確認價值 百萬美元	累計負變動 百萬美元
020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外項目	100	(19)	93	(18)
030 - 住宅不動產	70	(4)	67	(6)
040 - 商用不動產	30	(15)	25	(12)
050 - 動產(車、船等)	—	—	1	—
080 總計	100	(19)	93	(18)

信貸集中風險

若多個交易對手具備相若的經濟特點，或在同一行業或地區經營，使其共同易受經濟或政治狀況變動所影響，即出現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銀行採用各種管控措施緩減此風險，例如組合及交易對手上限、審批及檢討程序，以及在行業、國家/地區及業務層面的壓力測試。

下表載列按地區分析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信貸質素。地區分布根據直接交易對手的居住國家或地區呈列。表內分開呈列佔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總額10%或以上的國家/地區，其餘風險承擔則計入「其他國家/地區」。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結餘及持作出售用途資產。

表35：按地區分析的不履約風險項目質素 (CQ4)

	賬面總值/面值					就已開出資產 負債表外承擔及 金融擔保而作的 準備 百萬美元
	總計	其中：不履約			其中： 受減值影響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010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994,883	25,405	25,405	1,981,994	(11,305)	
020 英國	448,703	4,553	4,553	447,023	(2,008)	
030 香港	333,040	11,551	11,551	330,095	(3,735)	
040 美國	375,936	1,204	1,204	373,774	(378)	
070 其他國家/地區	837,204	8,097	8,097	831,102	(5,184)	
080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089,286	2,217	2,217			(727)
090 香港	234,498	128	128			(27)
100 英國	143,337	445	445			(148)
110 美國	136,833	288	288			(92)
140 其他國家/地區	574,618	1,356	1,356			(460)
150 於2025年12月31日總計	3,084,169	27,622	27,622	1,981,994	(11,305)	(727)
010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795,926	23,347	23,347	1,785,814	(10,329)	
020 英國	375,331	4,694	4,694	373,007	(2,242)	
030 香港	341,109	9,693	9,693	339,321	(2,945)	
040 美國	318,818	904	904	317,371	(352)	
070 其他國家/地區	760,668	8,056	8,056	756,115	(4,790)	
080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988,355	2,682	2,682			(769)
090 香港	218,528	224	224			(30)
100 英國	127,378	614	614			(164)
110 美國	122,885	366	366			(56)
140 其他國家/地區	519,564	1,478	1,478			(519)
150 於2024年12月31日總計	2,784,281	26,029	26,029	1,785,814	(10,329)	(769)

下表按行業類別呈列非金融機構貸款的賬面總值、相關累計減值及公允值相對於信貸風險的累計變動。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持作出售用途資產。

表36：按行業分析的非金融機構貸款信貸質素 (CQ5)

		賬面總值				累計減值 百萬美元
		總計 百萬美元	其中：不履約		其中： 受減值影響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其中：已違責 百萬美元		
010	農業、林業及漁業	7,686	355	355	7,686	(98)
020	採礦及採石	7,908	126	126	7,908	(88)
030	製造業	93,648	2,405	2,405	92,581	(1,035)
040	電力、煤氣、蒸汽及空調供應	21,848	240	240	21,789	(147)
050	供水	2,570	112	112	2,570	(41)
060	建造	27,404	3,286	3,286	26,810	(1,668)
070	批發及零售貿易	95,435	2,790	2,790	95,213	(1,529)
080	運輸及倉儲	22,398	307	307	22,375	(177)
090	住宿及食品服務	14,392	1,436	1,436	14,389	(399)
100	資訊及通訊	25,445	377	377	25,408	(198)
110	金融及保險	981	93	93	981	(43)
120	房地產	61,686	7,256	7,256	61,642	(1,682)
130	專業、科學及技術活動	24,877	520	520	24,571	(218)
140	行政及後勤服務	19,554	672	672	19,548	(407)
150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保障	80	—	—	80	(3)
160	教育	3,230	74	74	3,230	(49)
170	人類健康及社會工作	4,460	98	98	4,404	(32)
180	藝術、娛樂及消閒	2,313	123	123	2,313	(52)
190	其他服務	8,961	329	329	8,940	(173)
200	於2025年12月31日總計	444,876	20,599	20,599	442,438	(8,039)
010	農業、林業及漁業	7,101	282	282	7,101	(96)
020	採礦及採石	8,419	318	318	8,419	(46)
030	製造業	89,832	1,602	1,602	88,921	(943)
040	電力、煤氣、蒸汽及空調供應	18,407	239	239	18,339	(133)
050	供水	2,963	43	43	2,963	(23)
060	建造	30,184	3,279	3,279	29,993	(1,768)
070	批發及零售貿易	87,428	2,989	2,989	87,203	(1,595)
080	運輸及倉儲	24,003	418	418	23,956	(322)
090	住宿及食品服務	14,795	1,611	1,611	14,715	(298)
100	資訊及通訊	19,883	229	229	19,850	(160)
110	金融及保險	270	—	—	270	(1)
120	房地產	61,175	5,700	5,700	61,129	(964)
130	專業、科學及技術活動	26,158	648	648	25,878	(266)
140	行政及後勤服務	20,272	739	739	20,269	(320)
150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保障	87	—	—	87	—
160	教育	2,637	81	81	2,637	(58)
170	人類健康及社會工作	4,031	184	184	4,031	(51)
180	藝術、娛樂及消閒	2,065	78	78	2,065	(35)
190	其他服務	9,212	338	338	9,194	(116)
200	於2024年12月31日總計	428,922	18,778	18,778	427,020	(7,195)

減低風險措施

滙豐根據還款能力授出信貸，而非主要倚賴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滙豐在衡量客戶的財政狀況及產品類別後，可能於無抵押的情況下提供信貸。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為有效的主要風險管理方法，並可透過多種方式進行。基於審慎的商業決定及資本的有效運用，集團的一貫政策是鼓勵採取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具體的政策涵蓋對可行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接受程度、結構及條款，例如以抵押品抵押的方式。該等政策及釐定適當估值參數的方式均須定期檢討，以確保該等政策及參數獲實質證據支持，並可繼續達致其擬定目的。

抵押品

接納抵押品是減低信貸風險的最常用方法。我們的零售住宅及商業房地產業務通常會接受物業按揭使債權獲得保障。不同方式的專項借貸及租

賃交易亦接納實物抵押品（獲融資的實物資產之收益，亦為償還貸款的主要資金來源）。於工商業貸款方面，我們會對業務資產（例如物業、存貨及應收賬款）作押記。發放給私人銀行客戶的貸款可以合資格有價證券、現金或房地產質押。向中小企授出的貸款一般由其擁有人及／或董事提供擔保。

對於以不動產形式作為減低信貸風險措施，集團層面的主要決定因素為地區的集中情況。就風險管理而言，主要於亞洲及歐洲使用不動產減低風險措施。

▶ 有關商業房地產及住宅物業所持抵押品的詳情，請參閱《2025年報及賬目》第143及134頁。

財務抵押品

至於機構貸款方面，貿易融資由金融工具（例如現金、債務證券及股票）押記支持。集團的衍生工具活動及證券融資交易（如回購、反向回購、證券借貸）大部分以有價證券作為財務抵押品。淨額計算方法得到廣泛使用，並為市場標準文件的主要特性。

▶ 有關交易風險所持抵押品的詳情，請參閱《2025年報及賬目》第144頁。

在銀行賬項中，我們向客戶提供營運資金管理產品。當中某些產品結合客戶貸款，而我們有權對此等賬項進行對銷，此符合資產負債表內淨額計算的監管規定。在進行資產負債表內淨額計算時，客戶賬項作現金抵押品處理，並於違責損失率的估算中反映。

根據資產負債表內淨額計算協議，客戶賬項作現金抵押品處理，而此項抵押品的影響會納入違責損失率的估算內。出於風險管理目的，有關風險的淨金額以有關限額為限，而相關的客戶協議須經檢討，以確保對銷的合法權利仍然適用。

其他形式的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企業及機構理財業務運用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管理其組合的信貸風險，目標是減低個別企業、行業或組合的集中程度。使用的方法包括購買信貸違責掉期、結構性信貸票據以及證券化結構。購買信貸保障會產生有關保障提供者的信貸風險，集團視此等風險為有關保障提供者整體信貸風險的一部分，並對該風險加以監察。在適用情況下，有關的交易直接與中央結算所交易對手訂立，否則我們所承擔信貸違責掉期保障提供者的風險，將主要分散於多個有穩健信貸評級的銀行交易對手。

我們的企業貸款亦取得銀行、企業及出口信用機構的擔保。企業一般出於母公司與附屬公司或共同母公司關係提供擔保，並橫跨多個信貸級別。出口信用機構一般屬投資級別。

政策及程序

各項政策及程序涵蓋對端信用貸款流程，包括集團與客戶建立關係時就開始管轄持倉的保障，例如要求訂定標準條款及條件或具體協定文件，以獲准以信貸結欠抵銷債務，集團亦可透過監控誠信的措施，採用當前估值及（如有需要）變現抵押品進行管轄。

抵押品估值

制訂估值策略旨在監察抵押品的減低風險措施，以確保該等措施能繼續提供預期穩妥的第二還款資金來源。估值的頻密程度會因應抵押品價格波動而增加。市場交易活動（例如有抵押場外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一般會每日進行估值。對於住宅按揭，集團政策規定至少每三年對組合進行重估，對於重要組合，則每六個月進行重估。當市況出現重大轉變時，需更頻密地進行重估，對於不履約貸款，應至少每年進行監察。住宅物業抵押品的價值乃結合專業評估、桌面估值、自動估值模型、房價指數或統計分析等因素而釐定。

集團政策規定倘商業房地產的信貸額超過監管上限規定，須最少每三年或在有需要時更頻密地進行獨立估值檢討。舉例而言，我們對抵押品的履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則會進行重估。倘若債務人信貸質素下降，幅度足以令人擔心主要還款資金來源未必可以履行全部還款責任，我們通常會重估商業房地產的價值。

確認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減低風險措施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減低風險措施共分為兩大類別：

- 可減低債務人固有的違責或然率，因此作為違責或然率的決定因素；及
- 可影響還款責任的估計收回程度，故須對違責損失率或（於少數特定情況下）違責風險承擔作出調整。

第一類通常包括由母公司提供全數擔保，即集團內其中一名債務人擔保另一名債務人。在此等情況下，母公司擔保人的違責或然率用於調整或代替擔保債務人的違責或然率。如債務人處於風險較高的國家/地區，以及債務人僅獲母公司給予部分支持，違責或然率估值可能不會高於「主權評級上限」，限制債務人的風險評級。在某些司法管轄區，若干第三方擔保類別會透過以擔保人違責或然率代替債務人違責或然率方式進行確認。

就第二類而言，違責損失率的估值值受較多類別的抵押品影響，包括現金、房地產物業、固定資產、貿易貨品、應收賬款押記及浮動押記（例如按揭債券）。至於未撥資的減低風險措施（例如第三方擔保），如有證據顯示可降低虧損預期，亦會在估算違責損失率時加以考慮。

擔保人的主要類別為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及企業，未撥資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提供者的信譽，會作為擔保人風險狀況的部分考慮因素。該等減低風險措施或有風險的內部限額須按直接風險的相同方式予以審批。

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的數值使用監管機構批准模型（如適用）計算。對於採用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的組合，則使用監管規定的數值。對於零售組合，已撥資及未撥資信貸保障通常反映在基於使用過往數據作模型推算所得出影響的違責損失率風險參數中。

多種抵押品確認計算法適用於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資本處理方法：

- 根據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未撥資保障（包括信貸衍生工具及擔保）可透過違責或然率或違責損失率確認。
-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下的合資格財務抵押品在違責損失率模型內確認。根據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監管規定違責損失率數值會作出調整。對違責損失率的調整乃以風險值在應用財務抵押品綜合方法的情況下名義上會作出的調整幅度為依據。
- 對於所有其他類別的抵押品（包括房地產），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下風險之違責損失率將採用多種模型計算。就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而言，監管規定違責損失率根據作為抵押品的資產相對於風險的價值及類型作出調整。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所確認合資格的減低風險措施類型較為有限。

表37列示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風險值及有效價值（以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涵蓋的風險值表示）。

確認標準計算法下的減低風險措施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如以合資格擔保、非財務抵押品或信貸衍生工具的形式執行，則風險會分為有保障及無保障兩部分。有保障部分在對提供的保障額應用有關貨幣及期限錯配的適當「扣減」率（及信貸衍生工具遺漏重組條款（如適用）的適當「扣減」率）後釐定，並吸納保障提供者的風險權數，而無保障部分則吸納債務人的風險權數。

由合資格財務抵押品完全或部分保障的風險值，會根據財務抵押品綜合計算法予以調整，當中使用監管規定波幅調整數值（包括貨幣錯配的調整數值），該等波幅調整數值按抵押品的特定類別（如為合資格債務證

券，則按其信貸質素）及其變現期釐定。經調整的風險值受債務人的風險評級影響。

下表按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不同方法分析貸款及債務證券。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持作出售用途資產。

表37：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方法 – 概覽 (CR3)

	風險總額： 有抵押及無抵押 百萬美元	無抵押風險： 賬面值 百萬美元	有抵押風險： 賬面值 百萬美元	其中： 以抵押品 抵押的風險 百萬美元	其中： 以財務擔保 抵押的風險 百萬美元
1 貸款	1,707,263	711,602	995,661	890,002	105,659
中央銀行	301,584	295,267	6,317	6,267	50
一般政府	10,316	7,285	3,031	2,693	338
信貸機構	174,608	55,379	119,229	118,495	734
其他金融機構	305,503	96,624	208,879	200,106	8,773
非金融機構	436,838	206,439	230,399	135,359	95,040
家庭	478,414	50,608	427,806	427,082	724
2 債務證券	570,529	530,436	40,093	—	40,093
中央銀行	25,641	25,641	—	—	—
一般政府	485,572	447,128	38,444	—	38,444
信貸機構	41,737	40,297	1,440	—	1,440
其他金融機構	12,175	12,084	91	—	91
非金融機構	5,404	5,286	118	—	118
3 於2025年12月31日總計	2,277,792	1,242,038	1,035,754	890,002	145,752
4 – 其中：不履約風險項目	17,941	3,013	14,928	13,139	1,789
5 – 其中：已違責	17,941	3,013	14,928		

1 貸款	1,605,775	705,621	900,154	806,819	93,335
中央銀行	324,486	320,865	3,621	3,567	54
一般政府	11,535	6,384	5,151	4,785	366
信貸機構	139,167	51,856	87,311	87,082	229
其他金融機構	258,618	70,437	188,181	179,161	9,020
非金融機構	421,727	206,757	214,970	138,361	76,609
家庭	450,242	49,322	400,920	393,863	7,057
2 債務證券	494,498	459,101	35,397	—	35,397
中央銀行	22,876	22,876	—	—	—
一般政府	416,270	384,634	31,636	—	31,636
信貸機構	38,338	34,851	3,487	—	3,487
其他金融機構	12,330	12,250	80	—	80
非金融機構	4,684	4,490	194	—	194
3 於2024年12月31日總計	2,100,273	1,164,722	935,551	806,819	128,732
4 – 其中：不履約風險項目	16,993	3,670	13,323	11,159	2,164
5 – 其中：已違責	16,993	3,670	13,323		

下表載列基於集團財務資產負債表項目的上文表37（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方法 – 概覽 (CR3)）中呈報的貸款之風險承擔總額的構成。確認為貸款的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結餘不包括庫存現金51.31億美元。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承兌、結算結餘及託收中之項目；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及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保險 / 其他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以及經營銀行業務的聯營公司綜合入賬。

表37.i：分析CR3中構成風險承擔總額的會計行項目

財務報表中呈報的資產	貸款：有抵押及無抵押	
	2025年12月31日 百萬美元	2024年12月31日 百萬美元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結餘	237,728	262,559
同業貸款	108,462	102,039
客戶貸款	988,399	930,639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298,392	252,549
其他金融資產	74,282	57,989
CR3表中呈報的賬面值	1,707,263	1,605,775

下表分類呈列運用標準計算法計算的信貸風險承擔，展示未計及已計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方法及信貸換算因素（「CCF」）效用的違責風險承擔。證券化持倉並未納入此表。

表38：標準計算法 – 信貸換算因素（「CCF」）及減低信貸風險措施（「CRM」）的效用（CR4）

資產類別	採用CCF及CRM前的風險		採用CCF及CRM後的風險		風險加權資產及 風險加權資產密度	
	資產負債表 內金額 百萬美元	資產負債表 外金額 百萬美元	資產負債表 內金額 百萬美元	資產負債表 外金額 百萬美元	風險加權 資產 百萬美元	風險加權 資產密度 %
1 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	291,952	1,677	317,402	3,804	4,522	1.4
2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3,431	365	6,446	65	599	9.2
3 公共機構	12,268	1,620	1,871	348	1,105	49.8
4 多邊發展銀行	22,166	482	24,810	306	125	0.5
5 國際機構	8,783	—	8,783	—	—	—
6 機構	1,394	2,913	2,159	3,685	1,942	33.2
7 企業 ¹	108,211	104,808	90,385	18,244	96,954	89.3
8 零售	23,285	64,583	22,430	330	16,896	74.2
9 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52,797	1,261	52,797	320	19,441	36.6
10 違責風險	3,363	574	3,012	173	3,965	124.5
11 風險特高之風險項目	193	76	160	13	260	150.0
14 集體投資業務	2,132	12	2,132	6	1,683	78.7
15 股權	18,024	—	18,024	—	39,981	221.8
16 其他項目	15,715	248	15,715	248	11,337	71.0
17 於2025年12月31日總計	563,714	178,619	566,126	27,542	198,810	33.5
1 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	298,838	1,928	321,444	3,321	4,873	1.5
2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3,354	192	6,103	15	770	12.6
3 公共機構	8,868	249	107	—	73	68.8
4 多邊發展銀行	17,356	476	19,593	314	130	0.7
5 國際機構	5,833	—	5,833	—	—	—
6 機構	1,390	2,285	1,892	2,169	1,801	44.4
7 企業	78,859	90,033	76,381	13,569	80,622	89.6
8 零售	27,609	53,621	20,777	243	15,566	74.1
9 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52,133	1,263	52,133	325	19,147	36.5
10 違責風險	2,775	745	2,695	208	3,672	126.5
11 風險特高之風險項目	919	52	866	14	1,320	150.0
14 集體投資業務	2,279	12	2,279	6	2,123	92.9
15 股權	16,460	66	16,460	66	37,503	226.9
16 其他項目	13,319	278	13,319	278	9,602	70.6
17 於2024年12月31日總計	529,992	151,200	539,882	20,528	177,202	31.6

1 我們將一個組合從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轉移至標準計算法。

下表提供信貸衍生工具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影響前後內部評級基準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的明細。列表並不包括證券化持倉、股權、企業分類計算法的風險額及非信貸責任資產。

表39：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 用作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方法的信貸衍生工具對風險加權資產的影響（CR7）

	於下列日期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計及信貸衍生 工具前風險 加權資產 百萬美元	實際風險 加權資產 百萬美元	計及信貸衍生 工具前風險 加權資產 百萬美元	實際風險 加權資產 百萬美元
1 根據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計算的風險	87,987	87,373	84,566	84,195
2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56	56	116	116
3 機構	67	67	65	65
4 企業	87,864	87,250	84,385	84,014
4.1 – 其中：中小企	4,135	4,135	3,973	3,973
4.3 – 其中：其他	83,729	83,115	80,412	80,041
5 根據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計算的風險	352,385	350,849	348,623	347,785
6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59,359	59,329	53,789	53,760
7 機構	15,579	15,549	13,331	13,310
8 企業	201,113	199,637	211,584	210,796
8.1 – 其中：中小企	6,110	6,110	5,838	5,838
8.2 – 其中：專項借貸	6,722	6,722	4,953	4,953
8.3 – 其中：其他	188,281	186,805	200,793	200,005
9 零售	76,334	76,334	69,919	69,919
9.1 – 其中零售 – 中小企 – 以不動產抵押品抵押	66	66	78	78
9.2 – 其中零售 – 非中小企 – 以不動產抵押品抵押	44,405	44,405	40,255	40,255
9.3 – 其中零售 – 合資格循環	16,632	16,632	15,566	15,566
9.4 – 其中零售 – 中小企 – 其他	2,936	2,936	2,450	2,450
9.5 – 其中零售 – 非中小企 – 其他	12,295	12,295	11,570	11,570
10 總計	440,372	438,222	433,189	431,980

下表披露透過不同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方法擔保的風險之百分比（就各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和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計算的風險之風險類別分別計算）。

表40：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方法使用範圍的資料披露 (CR7-A)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方法										計算風險加權資產的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方法		
	已撥資信貸保障										未撥資信貸保障	風險加權資產 (採用編配予債務人風險類別之全部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後)	風險加權資產 (計及替代作用)
	以其他合資格抵押品保障的風險成分(%)												
	風險總額	以財務抵押品保障的風險成分		以不動產抵押品保障的風險成分		以應收賬款保障的風險成分		以其他實物抵押品保障的風險成分		以人壽保單保障的風險成分			
十億美元		%	總計	%	總計	%	總計	%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1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509.2	5.3	—	—	—	—	—	—	—	—	58.9	59.3
2	機構	87.0	0.8	2.7	—	0.1	2.6	—	—	—	—	15.5	15.5
3	企業	415.7	7.8	11.9	8.1	2.3	1.5	0.3	0.3	1.0	—	199.9	199.6
3.1	- 其中：												
	企業 – 中小企	9.7	8.0	58.3	51.1	1.7	5.5	4.6	4.6	2.8	—	6.1	6.1
3.2	企業 – 專項借貸	17.6	0.8	1.2	0.6	0.2	0.4	—	—	8.7	—	6.7	6.7
3.3	企業 – 其他	388.4	8.1	11.3	7.4	2.4	1.5	0.2	0.2	0.6	—	187.1	186.8
4	零售	460.5	4.5	73.4	73.3	—	0.1	0.6	0.6	2.7	—	76.3	76.3
4.1	- 其中：												
	零售 – 中小企不動產	0.1	0.5	99.5	96.1	3.4	—	—	—	—	—	0.1	0.1
4.2	零售 – 非中小企不動產	351.0	0.1	96.1	96.1	—	—	—	—	3.5	—	44.4	44.4
4.3	零售 – 合資格循環	72.4	—	—	—	—	—	—	—	—	—	16.6	16.6
4.4	零售 – 其他中小企	5.4	0.7	—	—	—	—	—	—	0.1	—	2.9	2.9
4.5	零售 – 其他非中小企	31.6	65.0	2.2	—	—	2.2	8.2	8.2	—	—	12.3	12.3
5	於2025年12月31日總計	1,472.4	5.5	26.5	25.2	0.7	0.6	0.3	0.3	1.1	—	350.6	350.7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1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	—	—	—	—	—	—	—	—	0.1
2	機構	—	—	—	—	—	—	—	—	—	—	—	0.1
3	企業	172.7	21.1	16.0	9.5	4.6	1.9	—	—	—	—	87.5	87.3
3.1	- 其中：												
	企業 – 中小企	6.9	0.4	53.6	39.9	9.2	4.5	—	—	—	—	4.1	4.1
3.3	企業 – 其他	165.8	21.9	14.4	8.2	4.4	1.8	—	—	—	—	83.4	83.2
4	於2025年12月31日總計	172.7	21.1	16.0	9.5	4.6	1.9	—	—	—	—	87.5	87.5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1	分類計算法下之專項借貸	33.2	—	—	—	—	—	—	—	—	—	21.9	21.9
2	股權風險承擔	2.1	—	—	—	—	—	—	—	—	—	4.9	4.9

表40：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方法使用範圍的資料披露 (CR7-A) (續)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方法									計算風險加權資產的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方法		
	已撥資信貸保障									未撥資 信貸保障	風險加權資產 (採用編配予債 務人風險類別之 全部減低信貸風 險措施後)	風險加權資 產 (計及替 代作用)
	風險總額 十億美元	以其他合資格抵押品 保障的風險成分(%)		以其他已撥資信貸 保障作保障的風險 成分(%)				總計	以人壽保 單保障的 風險成分 %			
以財務 抵押品 保障的 風險成分 %		總計	以不動產 抵押品 保障的 風險成分 %	以應收賬 款保障的 風險成分 %	以其他實 物抵押品 保障的 風險成分 %	總計	以人壽保 單保障的 風險成分 %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1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463.9	5.1	—	—	—	—	—	—	—	0.1	53.4	53.8
2 機構	76.1	0.5	1.6	—	—	1.6	—	—	—	—	13.0	13.3
3 企業	421.5	9.6	12.7	9.2	2.2	1.4	0.2	0.2	1.0	211.4	210.8	
3.1 – 其中：												
企業 – 中小企	9.8	6.8	63.5	56.8	1.6	5.2	4.1	4.1	0.8	5.8	5.8	
3.2 企業 – 專項借貸	11.7	1.2	2.1	0.9	0.4	0.9	—	—	9.8	5.0	5.0	
3.3 企業 – 其他	400.0	9.9	11.8	8.3	2.2	1.3	0.2	0.2	0.7	200.6	200.0	
4 零售	425.9	4.0	73.1	72.9	—	0.3	0.5	0.5	2.9	69.9	69.9	
4.1 – 其中：												
零售 – 中小企不動產	0.2	0.3	99.3	96.3	3.0	—	—	—	0.1	0.1	0.1	
4.2 零售 – 非中小企不動產	323.3	0.1	95.9	95.9	—	—	—	—	3.8	40.2	40.2	
4.3 零售 – 合資格循環	66.9	—	—	—	—	—	—	—	—	15.6	15.6	
4.4 零售 – 其他中小企	5.8	0.4	0.4	—	0.4	—	—	—	—	2.4	2.4	
4.5 零售 – 其他非中小企	29.7	56.8	3.6	—	—	3.6	7.7	7.7	—	11.6	11.6	
5 於2024年12月31日總計	1,387.4	5.9	26.4	25.2	0.7	0.6	0.2	0.2	1.2	347.7	347.8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1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	—	—	—	—	—	—	—	—	0.1
2 機構	—	—	—	—	—	—	—	—	—	—	—	0.1
3 企業	168.0	21.6	17.0	11.6	3.2	2.2	—	—	—	84.3	84.0	
3.1 – 其中：												
企業 – 中小企	6.9	0.6	62.0	47.6	9.4	5.0	—	—	—	4.0	4.0	
3.3 企業 – 其他	161.1	22.6	15.1	10.1	3.0	2.1	—	—	—	80.3	80.0	
4 於2024年12月31日總計	168.0	21.6	17.0	11.6	3.2	2.2	—	—	—	84.3	84.2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1 分類計算法下之專項借貸	31.8	—	—	—	—	—	—	—	—	—	22.3	22.3
2 股權風險承擔	2.1	—	—	—	—	—	—	—	—	—	4.7	4.7

信貸風險計算法

下表載列內部評級基準及標準計算法組合所涵蓋的風險承擔及比例。該表不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及證券化風險承擔。「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所計算風險之風險承擔值（定義見資本規例2第166條）」及「根據標準計算法及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所計算風險之總風險承擔值」兩欄所列報之根據內部評級基準所計算風險承擔值存在差異的關鍵原因，主要是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所採用的CCF。「總風險承擔值中推行計劃所佔比例」包括其他按標準計算法所計算風險承擔（不受永久部分使用規限）。

表41：內部評級基準及標準計算法的使用範圍 (UK CR6-A)

		根據內部評級基準	根據標準計算法及	總風險承擔值中	總風險承擔值中	總風險承擔值中
		計算法所計算風險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永久部分使用	使用內部評級基準	推行計劃所佔比例
		之風險承擔值	所計算風險之	標準計算法	計算法所佔比例	計算法所佔比例
		(定義見資本規例	總風險承擔值	所佔比例		
		2第166條)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	%	%
1	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	509,220	849,753	20.76	59.88	19.36
1.1	其中：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14,602	0.02	75.93	24.05
1.2	其中：公共機構		15,523	2.16	17.26	80.58
2	機構	87,010	90,000	1.33	96.21	2.46
3	企業	621,518	742,976	8.15	81.50	10.35
3.1	其中：企業 – 專項借貸，不包括分類計算法		17,183	—	100.00	—
3.2	其中：企業 – 分類計算法下之專項借貸		31,502	—	100.00	—
4	零售	460,490	497,927	9.78	82.72	7.50
4.1	其中：零售 – 中小企以房地產作抵押		190	—	78.21	21.79
4.2	其中：零售 – 非中小企以房地產作抵押		396,254	5.87	86.99	7.14
4.3	其中：零售 – 合資格循環		30,581	—	100.00	—
4.4	其中：零售 – 其他中小企		6,529	22.02	77.97	0.01
4.5	其中：零售 – 其他非中小企		64,373	37.32	48.67	14.01
5	股權	2,077	19,857	15.19	10.46	74.35
6	其他非信貸責任資產	62,883	78,847	18.92	79.75	1.33
7	於2025年12月31日總計	1,743,198	2,279,360	13.38	73.60	13.02
1	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	463,918	800,084	24.12	57.99	17.89
1.1	其中：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13,115	0.02	74.27	25.71
1.2	其中：公共機構		9,558	0.55	5.85	93.60
2	機構	76,098	77,371	0.98	96.12	2.90
3	企業	621,375	704,294	7.21	84.93	7.86
3.1	其中：企業 – 專項借貸，不包括分類計算法		11,435	—	100.00	—
3.2	其中：企業 – 分類計算法下之專項借貸		30,802	—	100.00	—
4	零售	425,899	467,054	10.56	81.88	7.56
4.1	其中：零售 – 中小企以房地產作抵押		205	—	77.80	22.20
4.2	其中：零售 – 非中小企以房地產作抵押		369,662	6.08	86.29	7.63
4.3	其中：零售 – 合資格循環		28,520	0.10	99.87	0.04
4.4	其中：零售 – 其他中小企		7,036	13.24	77.60	9.16
4.5	其中：零售 – 其他非中小企		61,631	41.96	47.60	10.44
5	股權	2,067	18,714	14.00	11.05	74.96
6	其他非信貸責任資產	60,128	73,725	17.19	81.56	1.26
7	於2024年12月31日總計	1,649,485	2,141,242	14.44	73.84	11.72

標準計算法

銀行就信貸風險使用標準計算法下外部信貸評級的定質披露

凡屬未符合條件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及 / 或獲豁免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風險，均會採用標準計算法計算。標準計算法規定銀行使用由外部信用評估機構或出口信用機構編製的風險評估，以釐定有評級交易對手適用的風險權數。

集團內部釐定以下類別風險項目的風險權數時，以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風險評估為其中部分考慮因素：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地區政府及地方機關；
- 機構；
- 企業；
- 證券化持倉；及
- 對機構及企業的短期債權。

滙豐已就此指定三家外部信用評估機構，分別為穆迪投資者服務（「穆迪」）、標準普爾評級機構（「標準普爾」）及惠譽評級（「惠譽」）。除此以外，我們會特別就證券化持倉使用Morningstar DBRS（「DBRS」）、ARC評級及Scope評級。滙豐沒有指定任何出口信用機構。

從指定外部信用評估機構取得的外部評級數據文檔，會與集團中央信貸資料庫的客戶紀錄進行配對。

表42：CQS參考表

	機構（包括銀行）					
	主權計算法		信貸評估計算法			
	企業	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	主權計算法	3個月以上到期	3個月或以下到期	
信貸質素等級1	20 %	0 %	20 %	20 %	20 %	20 %
信貸質素等級2	50 %	20 %	50 %	50 %	50 %	20 %
信貸質素等級3	100 %	50 %	100 %	50 %	50 %	20 %
信貸質素等級4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50 %
信貸質素等級5	150 %	100 %	100 %	100 %	100 %	50 %
信貸質素等級6	150 %	150 %	150 %	150 %	150 %	150 %

採用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風險評估結果計算風險的風險加權值時，風險系統會識別有關客戶，並按照評級選擇規則，在中央資料庫查找可用的評級。然後，系統會應用指定的信貸質素等級配對方式，根據評級計算出相關風險權數。

所有其他風險類別按審慎監管局規則手冊所載規定編配風險權數。

信貸質素等級	穆迪的評級	標準普爾的評級	惠譽的評級	DBRS的評級
1	Aaa至Aa3級	AAA至AA-級	AAA至AA-級	AAA至AAL級
2	A1至A3級	A+至A-級	A+至A-級	AH至AL級
3	Baa1至Baa3級	BBB+至BBB-級	BBB+至BBB-級	BBBH至BBBL級
4	Ba1至Ba3級	BB+至BB-級	BB+至BB-級	BBH至BBL級
5	B1至B3級	B+至B-級	B+至B-級	BH至BL級
6	Caa1級及以下	CCC+級及以下	CCC+級及以下	CCCH級及以下

向英國及同等國家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承擔或由其擔保並以當地貨幣計值及撥資，或基於其外部評級可使用0%風險權數的風險，以0%作風險加權。

表43提供按標準計算法計算非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風險加權詳情。有關按標準計算法計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風險加權的資料，請參閱表54。

下表按風險權數披露運用標準計算法計算的信貸風險承擔，並劃分為風險類別。證券化持倉並未納入此表。

表43：標準計算法 – 按資產類別及風險權數分析風險 (CR5)

風險權數												信貸風險總額 (採用信貸 換算因素 (「CCF」) 及減低信貸 風險措施 (「CRM」) 後)	其中： 並無評級
	0% 十億 美元	2% 十億 美元	20% 十億 美元	35% 十億 美元	50% 十億 美元	75% 十億 美元	100% 十億 美元	150% 十億 美元	250% 十億 美元	1250% 十億 美元	十億 美元	十億 美元	
資產類別													
1	318.4	—	0.3	—	0.8	—	0.1	—	1.6	—	—	321.2	0.1
2	5.9	—	—	—	0.2	—	0.3	—	0.1	—	—	6.5	0.2
3	—	—	0.1	—	2.0	—	0.1	—	—	—	—	2.2	—
4	24.7	—	0.2	—	0.2	—	—	—	—	—	—	25.1	—
5	8.8	—	—	—	—	—	—	—	—	—	—	8.8	—
6	—	2.5	0.3	—	2.4	—	0.6	—	—	—	—	5.8	2.4
7	—	—	11.9	0.6	3.5	—	91.7	0.9	—	—	—	108.6	63.3
8	—	—	—	—	—	22.8	—	—	—	—	—	22.8	22.8
9	—	—	—	51.8	—	—	1.3	—	—	—	—	53.1	53.1
10	—	—	—	—	—	—	1.6	1.6	—	—	—	3.2	3.2
11	—	—	—	—	—	—	—	0.2	—	—	—	0.2	0.2
14	0.6	—	0.4	—	0.2	—	0.8	—	—	0.1	—	2.1	0.7
15	—	—	—	—	—	—	3.4	—	14.6	—	—	18.0	6.7
16	0.2	—	5.6	—	—	—	10.2	—	—	—	—	16.0	16.0
17	358.6	2.5	18.8	52.4	9.3	22.8	110.1	2.7	16.3	0.1	—	593.6	168.7
資產類別													
1	322.1	—	0.1	—	0.7	—	0.2	—	1.7	—	—	324.8	0.2
2	5.3	—	—	—	0.2	—	0.5	—	0.1	—	—	6.1	0.4
3	—	—	—	—	—	—	0.1	—	—	—	—	0.1	—
4	19.5	—	0.2	—	0.2	—	—	—	—	—	—	19.9	—
5	5.8	—	—	—	—	—	—	—	—	—	—	5.8	—
6	—	1.1	0.1	—	2.2	—	0.7	—	—	—	—	4.1	1.8
7	—	—	10.6	0.5	2.1	—	74.8	1.9	—	—	—	89.9	51.8
8	—	—	—	—	—	21.0	—	—	—	—	—	21.0	21.0
9	—	—	—	51.3	—	—	1.2	—	—	—	—	52.5	52.5
10	—	—	—	—	—	—	1.4	1.5	—	—	—	2.9	2.9
11	—	—	—	—	—	—	—	0.9	—	—	—	0.9	0.9
14	0.5	—	0.5	—	0.2	—	0.9	0.1	—	0.1	—	2.3	0.9
15	—	—	—	—	—	—	2.5	—	14.0	—	—	16.5	6.0
16	0.2	—	4.8	—	—	—	8.6	—	—	—	—	13.6	13.6
17	353.4	1.1	16.3	51.8	5.6	21.0	90.9	4.4	15.8	0.1	—	560.4	152.0

1 我們將一個投資組合從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轉為標準計算法。

應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集團內部評級基準信貸風險評級架構納入債務人違責或然率及貸款違責損失率和違責風險承擔計量指標。此等計量指標用作計算監管規定的預期虧損及資本規定，亦與其他數據一併使用，就信貸審批及多個其他目的提供評級評估所需的資料，滿足使用測試的要求，例如：

- 信貸審批及監督：於貸款決策時採用內部評級基準模型評估客戶及組合風險；
- 承受風險水平：內部評級基準計量指標為識別客戶、行業及組合層面風險的重要元素；
- 訂價：考慮新交易及進行審核時在訂價工具中採用內部評級基準的參數；及
- 經濟資本及組合管理：在滙豐全面實行的經濟資本模型中採用內部評級基準的參數。

推行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在審慎監管局同意下，集團已就大部分業務採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於2025年底，歐洲、亞洲及北美洲大部分地區的批發及零售組合（如適用）均以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處理。在相關模型開發有待審慎監管局批准時，審慎監管局的永久部分使用許可允許部分組合採用標準或基礎計算法，符合我們以企業及零售風險承擔為主要焦點的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推行計劃。其餘部分為永久豁免，涵蓋所有地區的非重大業務單位及不重大風險類別。

預期虧損及信貸風險調整

我們分析信貸損失經驗，以評估風險計量及監控程序的表現，以及了解本身風險狀況發生持續變動時對風險及資本管理的影響。

當比較監管規定預期虧損與IFRS 9下預期信貸損失準備（如為承諾及擔保則為撥備）之計量指標時，需要考慮兩者各自在定義及範圍上的差異。

有關差異可導致會計基準及監管規定基準虧損計量指標從量化的角度反映經濟、業務及計算法因素的方式出現重大差異。

一般而言，滙豐採用三大成分計算預期信貸損失，即：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

預期信貸損失包括12個月期間（「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風險承擔尚餘期限內（「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以及被視為違責或信貸已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減值準備（如為承諾及擔保則為撥備）。預期信貸損失會根據以下條件予以確認：

- 就第一級金融工具而言，倘預期信貸損失乃因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發生的違責事件所導致，則會予以確認；及
- 就第二及第三級金融工具而言，倘預期信貸損失乃因可能於12個月後發生的違責事件所導致，則會予以確認。

我們於每個業績報告期均會考慮金融工具於尚餘期限內的違責風險變動，以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較首次確認入賬時大幅增加。

除非已在較早階段識別，否則所有金融資產都會在逾期30日時被視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變動反映預期信貸損失於年內的變動，包括撇銷、收回額及匯兌。預期虧損指於結算日賬項中累計的一年期監管規定預期虧損。

信貸風險調整包括減值準備或撥備結餘，以及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變動。

下表按風險類別及違責或然率幅度披露多項主要參數的詳情，此等參數用於就運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信貸風險承擔計算資本規定。本列表內的風險參數不反映模型後調整的應用情況。本列表並不包括證券化持倉及非信貸責任資產。債務人數目披露將有多個違責或然率評級的單一債務人就各違責或然率組別分開計算。我們按對原先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於此表首兩欄列報）計算債務人的數目。所披露全部違責或然率幅度的違責損失率均為模型推算結果。運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列賬的遞延稅項風險加權資產並未納入此表。分類計算法的風險額於表51按簡單風險加權法計算的專項借貸及股權風險承擔(CR10)披露。

表44：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幅度分析信貸風險承擔 (CR6)

違責或然率幅度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 十億美元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採用 CCF前) 十億美元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CCF %	風險承擔 (採用 CCF及 CRM後) 十億美元	風險承擔加 權平均違責 或然率 %	債務人 數目	風險承擔加 權平均違責 損失率 %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期限 (年數)	計入輔助 因素之風 險加權風 險承擔額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風險承擔 額密度 %	預期 虧損額 十億美元	價值調整 及準備 十億美元
AIRB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0.00至<0.15	490.8	3.4	32.5	492.1	0.02	291	43.3	2.2	41.7	8.5	—	—
– 0.00至<0.10	478.5	2.0	47.3	481.5	0.01	177	43.3	2.2	37.8	7.8	—	—
– 0.10至<0.15	12.3	1.4	0.2	10.6	0.13	114	45.0	2.2	3.9	37.2	—	—
0.15至<0.25	1.9	0.1	17.0	1.9	0.22	17	44.9	1.1	0.7	36.6	—	—
0.25至<0.50	1.4	—	16.0	1.3	0.37	9	44.9	1.3	0.7	53.0	—	—
0.50至<0.75	2.2	—	22.4	2.1	0.63	13	44.9	1.0	1.3	65.8	—	—
0.75至<2.50	7.4	0.2	93.1	7.1	1.75	98	45.0	1.2	7.4	104.0	0.1	—
– 0.75至<1.75	3.1	0.1	16.7	3.0	1.08	90	44.9	1.3	2.7	89.9	—	—
– 1.75至<2.5	4.3	0.1	94.8	4.1	2.25	8	45.0	1.2	4.7	114.4	0.1	—
2.50至<10.00	1.5	0.4	21.5	1.3	3.96	11	42.6	1.2	1.7	128.6	—	—
– 2.5至<5	0.8	0.1	10.9	0.9	3.08	7	41.4	1.3	1.0	114.4	—	—
– 5至<10	0.7	0.3	100.0	0.4	5.82	4	45.0	1.1	0.7	158.5	—	—
10.00至<100.00	—	0.2	—	—	13.00	2	93.0	1.0	—	450.6	—	—
– 10至<20	—	0.2	—	—	13.00	2	93.0	1.0	—	450.6	—	—
– 30.00至<100.00	—	—	—	—	—	—	—	—	—	—	—	—
100.00 (違責)	0.1	—	—	0.1	100.00	1	4.6	4.0	—	57.2	—	—
於2025年12月31日 小計	505.3	4.3	33.1	505.9	0.07	442	43.3	2.2	53.5	10.6	0.1	—
0.00至<0.15	447.6	2.0	31.0	448.6	0.02	295	43.3	2.1	36.7	8.2	—	—
– 0.00至<0.10	436.6	1.5	33.5	439.0	0.01	172	43.3	2.1	33.0	7.5	—	—
– 0.10至<0.15	11.0	0.5	16.1	9.6	0.13	123	45.0	2.2	3.7	38.0	—	—
0.15至<0.25	1.1	0.5	1.7	1.1	0.22	10	45.1	1.1	0.4	37.4	—	—
0.25至<0.50	1.5	0.2	67.7	1.3	0.37	14	45.3	1.3	0.7	53.4	—	—
0.50至<0.75	2.2	—	45.0	2.2	0.63	8	45.0	1.0	1.5	65.8	—	—
0.75至<2.50	6.0	0.5	84.3	6.0	1.57	103	45.0	1.2	5.9	98.2	0.1	—
– 0.75至<1.75	3.1	0.1	49.6	3.1	0.92	92	45.0	1.3	2.6	83.6	0.1	—
– 1.75至<2.5	2.9	0.4	89.0	2.9	2.25	11	45.0	1.2	3.3	113.6	—	—
2.50至<10.00	1.4	0.3	38.9	1.2	3.65	12	42.2	1.3	1.4	123.3	—	—
– 2.5至<5	1.1	0.1	23.3	1.0	3.07	9	41.8	1.3	1.2	114.9	—	—
– 5至<10	0.3	0.2	73.5	0.2	7.85	3	45.0	1.5	0.2	184.1	—	—
10.00至<100.00	0.3	—	—	0.3	13.01	4	45.0	1.0	0.7	216.9	—	—
– 10至<20	0.3	—	—	0.3	13.00	3	45.0	1.0	0.7	216.8	—	—
– 30.00至<100.00	—	—	—	—	36.00	1	45.0	1.0	—	261.4	—	—
100.00 (違責)	0.2	—	—	0.1	100.00	2	6.4	4.2	0.1	57.9	—	—
於2024年12月31日 小計	460.3	3.5	30.3	460.8	0.08	448	43.3	2.1	47.4	10.3	0.1	—

表44：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幅度分析信貸風險承擔 (CR6) (續)

違責或然率幅度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 十億美元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採用 CCF前) 十億美元	風險承擔加權平均 CCF %	風險承擔 (採用 CCF及 CRM後) 十億美元	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違責 或然率 %	債務人 數目	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違責 損失率 %	風險承擔加權平均 期限 (年數)	計入輔助 因素之風 險加權風 險承擔額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風險承擔 額密度 %	預期 虧損額 十億美元	價值調整 及準備 十億美元
AIRB – 機構												
0.00至<0.15	76.7	14.4	27.2	80.3	0.05	2,462	38.5	1.3	12.6	15.7	—	—
– 0.00至<0.10	66.7	11.1	27.5	69.5	0.04	1,509	38.1	1.2	9.0	12.9	—	—
– 0.10至<0.15	10.0	3.3	26.1	10.8	0.13	953	40.9	1.6	3.6	33.2	—	—
0.15至<0.25	2.1	1.3	25.6	2.2	0.22	172	31.2	1.6	0.7	31.5	—	—
0.25至<0.50	0.5	0.4	26.2	0.6	0.37	222	45.6	0.8	0.3	55.8	—	—
0.50至<0.75	1.9	0.4	16.3	1.2	0.63	78	44.7	0.7	0.8	67.2	—	—
0.75至<2.50	1.2	1	21.6	1.1	1.22	177	41.3	1.2	1.0	91.0	—	—
– 0.75至<1.75	1.0	0.8	21.4	1.0	1.14	137	42.1	1.2	0.9	90.9	—	—
– 1.75至<2.5	0.2	0.2	29.0	0.1	2.25	40	30.9	1.3	0.1	92.9	—	—
2.50至<10.00	—	0.1	45.9	—	4.18	16	45.0	4.1	0.1	225.6	—	—
– 2.5至<5	—	0.1	45.9	—	4.18	16	45.0	4.1	0.1	225.6	—	—
– 5至<10	—	—	—	—	—	—	—	—	—	—	—	—
10.00至<100.00	—	—	20.0	—	10.00	1	56.6	—	—	219.0	—	—
– 10至<20	—	—	20.0	—	10.00	1	56.6	—	—	219.0	—	—
100.00 (違責)	—	—	—	—	100.00	1	1.0	3.5	—	12.5	—	—
於2025年12月31日 小計	82.4	17.6	26.7	85.4	0.10	3,129	38.5	1.3	15.5	18.2	—	—
0.00至<0.15	66.1	14.7	26.6	71.2	0.05	2,790	38.7	1.4	11.3	15.8	—	—
– 0.00至<0.10	58.4	10.9	25.8	62.1	0.04	1,720	38.3	1.4	8.3	13.3	—	—
– 0.10至<0.15	7.7	3.8	28.6	9.1	0.13	1,070	41.8	1.6	3.0	33.2	—	—
0.15至<0.25	1.5	1.5	25.0	2.0	0.22	145	32.0	1.4	0.5	24.3	—	—
0.25至<0.50	0.4	0.5	21.9	0.4	0.37	76	37.9	1.8	0.2	49.5	—	—
0.50至<0.75	1.3	0.4	32.5	1.3	0.63	102	44.4	0.9	0.9	73.8	—	—
0.75至<2.50	2.1	2.0	25.3	0.4	1.29	153	45.3	1.6	0.4	98.2	—	—
– 0.75至<1.75	0.6	0.8	25.4	0.4	1.26	116	45.5	1.5	0.4	93.9	—	—
– 1.75至<2.5	1.5	1.2	25.2	—	2.25	37	41.7	4.7	—	211.7	—	—
2.50至<10.00	—	0.1	15.3	—	4.21	13	43.6	1.9	—	149.2	—	—
– 2.5至<5	—	0.1	9.8	—	3.20	9	43.2	1.0	—	115.7	—	—
– 5至<10	—	—	21.0	—	7.85	4	45.0	5.0	—	271.0	—	—
10.00至<100.00	—	—	48.2	—	10.00	3	45.0	1.5	—	197.7	—	—
– 10至<20	—	—	48.2	—	10.00	3	45.0	1.5	—	197.7	—	—
100.00 (違責)	—	—	—	—	100.00	2	2.3	3.8	—	22.7	—	—
於2024年12月31日 小計	71.4	19.2	26.4	75.3	0.10	3,284	38.7	1.4	13.3	17.7	—	—

表44：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幅度分析信貸風險承擔 (CR6) (續)

違責或然率幅度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 十億美元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採用 CCF前) 十億美元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CCF %	風險承擔 (採用 CCF及 CRM後) 十億美元	風險承擔加 權平均違責 或然率 %	債務人 數目	風險承擔加 權平均違責 損失率 %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期限 (年數)	計入輔助 因素之風 險加權風 險承擔額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風險承擔 額密度 %	預期 虧損額 十億美元	價值調整 及準備 十億美元
AIRB – 企業 – 專項 借貸 (不包括分類 計算法)												
0.00至<0.15	4.2	1.3	56.8	4.5	0.09	54	21.9	3.7	0.8	17.1	—	—
– 0.00至<0.10	2.7	0.6	86.3	2.9	0.06	32	23.2	4.1	0.5	18.3	—	—
– 0.10至<0.15	1.5	0.7	27.9	1.6	0.13	22	19.6	3.0	0.3	15.1	—	—
0.15至<0.25	1.8	1.5	52.2	2.5	0.22	48	24.4	3.7	0.7	28.7	—	—
0.25至<0.50	2.3	1.4	47.3	3.0	0.37	58	30.8	3.4	1.4	47.1	—	—
0.50至<0.75	1.7	1.3	37.6	2.0	0.63	45	30.2	3.2	1.0	49.3	—	—
0.75至<2.50	3.0	2.3	56.9	3.2	1.09	68	33.7	3.4	2.1	70.6	0.1	0.1
– 0.75至<1.75	2.8	2.2	57.2	3.0	1.02	61	34.2	3.3	2.0	70.4	0.1	0.1
– 1.75至<2.5	0.2	0.1	45.4	0.2	2.25	7	25.5	4.5	0.1	73.8	—	—
2.50至<10.00	0.3	0.3	54.9	0.4	4.46	13	26.6	2.5	0.4	94.1	—	—
– 2.5至<5	0.2	0.2	54.5	0.3	4.10	11	23.0	2.0	0.2	73.9	—	—
– 5至<10	0.1	0.1	56.6	0.1	5.75	2	39.3	4.3	0.2	165.8	—	—
10.00至<100.00	0.1	—	86.5	0.1	15.81	7	29.2	2.4	0.2	141.7	—	—
– 10至<20	0.1	—	86.5	0.1	15.81	7	29.2	2.4	0.2	141.7	—	—
100.00 (違責)	0.1	—	35.0	0.1	100.00	4	30.0	1.5	0.1	70.3	—	—
於2025年12月31日 小計	13.5	8.1	51.1	15.8	1.19	297	27.6	3.5	6.7	42.7	0.1	0.1
0.00至<0.15	2.8	1.1	50.1	3.1	0.10	54	29.5	3.5	0.7	23.2	—	—
– 0.00至<0.10	1.1	0.6	76.9	1.5	0.07	23	30.7	3.9	0.3	22.5	—	—
– 0.10至<0.15	1.7	0.5	22.2	1.6	0.13	31	28.3	3.1	0.4	23.8	—	—
0.15至<0.25	1.2	0.7	49.5	1.4	0.22	46	26.5	3.3	0.4	26.8	—	—
0.25至<0.50	1.0	0.5	40.9	1.1	0.37	32	32.9	3.6	0.6	50.0	—	—
0.50至<0.75	1.4	1.0	44.6	1.5	0.63	43	35.4	2.9	0.9	58.7	—	—
0.75至<2.50	1.9	2.1	48.8	2.4	1.07	54	33.2	3.4	1.7	72.3	—	—
– 0.75至<1.75	1.8	2.0	48.7	2.3	1.05	49	33.2	3.3	1.6	71.4	—	—
– 1.75至<2.5	0.1	0.1	70.6	0.1	2.25	5	35.7	4.7	0.1	111.5	—	—
2.50至<10.00	0.2	0.3	52.3	0.3	5.42	7	41.6	4.5	0.5	199.5	—	0.1
– 2.5至<5	—	0.1	28.5	0.1	3.71	3	39.2	1.8	0.1	120.4	—	—
– 5至<10	0.2	0.2	66.6	0.2	5.75	4	42.1	5.0	0.4	214.7	—	0.1
10.00至<100.00	0.1	—	69.2	0.1	16.86	3	28.9	1.7	0.1	139.0	—	—
– 10至<20	0.1	—	69.2	0.1	16.86	3	28.9	1.7	0.1	139.0	—	—
100.00 (違責)	0.1	—	91.5	0.1	100.00	4	24.5	3.6	0.1	85.4	0.1	—
於2024年12月31日 小計	8.7	5.7	48.0	10.0	1.42	243	31.5	3.4	5.0	49.6	0.1	0.1

表44：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幅度分析信貸風險承擔 (CR6) (續)

違責或然率幅度	資產負債 表內風險 十億美元	資產負債 表外風險 (採用 CCF前) 十億美元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CCF %	風險承擔 (採用 CCF及 CRM後) 十億美元	風險承擔加 權平均違責 或然率 %	債務人 數目	風險承擔加 權平均違責 損失率 %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期限 (年數)	計入輔助 因素之風 險加權風 險承擔額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風險承擔 額密度 %	預期 虧損額 十億美元	價值調整 及準備 十億美元
AIRB – 企業 – 中小企												
0.00至<0.15	0.1	0.4	23.1	0.2	0.11	222	49.2	1.2	—	17.5	—	—
– 0.00至<0.10	—	0.1	25.2	0.1	0.06	53	55.2	1.0	—	12.2	—	—
– 0.10至<0.15	0.1	0.3	22.1	0.1	0.13	169	46.3	1.3	—	20.2	—	—
0.15至<0.25	0.3	0.9	25.0	0.6	0.22	541	44.3	1.8	0.2	29.4	—	—
0.25至<0.50	0.4	1.2	23.1	0.7	0.37	692	40.7	1.6	0.3	35.9	—	—
0.50至<0.75	0.6	1.1	23.1	1.0	0.63	611	40.5	1.7	0.4	46.7	—	—
0.75至<2.50	4.3	3.5	23.5	5.0	1.54	2,645	35.0	1.9	2.9	58.0	—	—
– 0.75至<1.75	3.0	2.7	23.4	3.7	1.28	1,952	34.8	2.0	2.0	55.1	—	—
– 1.75至<2.5	1.3	0.8	23.8	1.3	2.25	693	35.8	1.8	0.9	66.1	—	—
2.50至<10.00	1.7	1.0	25.1	1.8	4.10	951	42.6	1.7	1.7	96.1	—	—
– 2.5至<5	1.4	0.8	25.0	1.5	3.65	759	41.9	1.7	1.3	91.7	—	—
– 5至<10	0.3	0.2	25.6	0.3	6.41	192	46.1	1.6	0.4	118.8	—	—
10.00至<100.00	0.1	0.1	41.9	0.1	23.74	121	44.6	2.1	0.2	163.1	—	—
– 10至<20	0.1	0.1	24.4	0.1	13.57	108	52.4	2.4	0.2	198.7	—	—
– 20至<30	—	—	—	—	—	—	—	—	—	—	—	—
– 30.00至<100.00	—	—	77.3	—	54.10	13	21.5	1.2	—	56.8	—	—
100.00 (違責)	0.2	—	26.7	0.3	100.00	52	32.7	2.3	0.4	151.6	0.1	0.1
於2025年12月31日 小計	7.7	8.2	23.8	9.7	4.56	5,835	38.3	1.8	6.1	63.1	0.1	0.1
0.00至<0.15	0.1	0.4	26.4	0.3	0.09	240	50.1	1.4	0.1	19.7	—	—
– 0.00至<0.10	—	0.1	31.4	0.2	0.06	40	59.0	1.6	0.1	22.0	—	—
– 0.10至<0.15	0.1	0.3	24.0	0.1	0.13	200	40.2	1.3	—	17.0	—	—
0.15至<0.25	0.4	0.9	26.1	0.6	0.22	551	38.2	1.6	0.1	23.8	—	—
0.25至<0.50	0.4	1.1	23.9	0.8	0.37	698	40.6	1.6	0.3	35.3	—	—
0.50至<0.75	0.6	0.9	23.7	0.9	0.63	645	36.3	2.0	0.3	44.0	—	—
0.75至<2.50	4.7	3.6	24.8	5.5	1.56	2,721	34.3	1.9	3.2	57.3	—	—
– 0.75至<1.75	3.1	2.8	24.7	3.9	1.28	2,008	35.0	2.0	2.2	55.2	—	—
– 1.75至<2.5	1.6	0.8	25.5	1.6	2.25	713	32.7	1.9	1.0	62.3	—	—
2.50至<10.00	1.3	0.9	26.7	1.4	4.01	786	40.8	1.7	1.2	88.7	—	—
– 2.5至<5	1.1	0.7	26.5	1.2	3.58	631	39.7	1.7	1	83.7	—	—
– 5至<10	0.2	0.2	27.9	0.2	6.44	155	47.0	1.5	0.2	117.7	—	—
10.00至<100.00	0.2	0.1	24.7	0.2	22.38	101	34.7	1.1	0.2	131.3	—	—
– 10至<20	0.1	0.1	25.2	0.1	14.53	87	41.7	1.0	0.1	145.2	—	—
– 20至<30	—	—	—	—	23.33	1	35.6	1.3	—	130.2	—	—
– 30.00至<100.00	0.1	—	3.8	0.1	36.02	13	22.5	1.3	0.1	106.9	—	—
100.00 (違責)	0.2	—	29.4	0.2	100.00	44	38.6	1.8	0.4	197.5	0.1	0.1
於2024年12月31日 小計	7.9	7.9	25.0	9.9	3.83	5,786	36.7	1.8	5.8	59.3	0.1	0.1

表44：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幅度分析信貸風險承擔 (CR6) (續)

違責或然率幅度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 十億美元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採用 CCF前) 十億美元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CCF %	風險承擔 (採用 CCF及 CRM後) 十億美元	風險承擔加 權平均違責 或然率 %	債務人 數目	風險承擔加 權平均違責 損失率 %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期限 (年數)	計入輔助 因素之風 險加權風 險承擔額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風險承擔 額密度 %	預期 虧損額 十億美元	價值調整 及準備 十億美元
AIRB – 企業 – 其他												
0.00至<0.15	90.6	177.4	30.8	170.1	0.07	8,876	43.8	1.6	35.6	21.0	—	0.1
– 0.00至<0.10	62.4	117.4	31.8	118.5	0.05	5,043	43.0	1.6	19.6	16.6	—	0.1
– 0.10至<0.15	28.2	60.0	28.9	51.6	0.13	3,833	45.4	1.7	16.0	31.0	—	—
0.15至<0.25	29.0	56.6	27.9	49.5	0.22	4,270	43.1	1.7	20.1	40.5	—	—
0.25至<0.50	22.2	40.7	26.9	35.5	0.37	4,168	42.1	1.6	18.0	50.7	0.1	—
0.50至<0.75	24.3	34.2	28.1	34.9	0.63	3,957	41.4	1.5	22.3	63.9	0.1	0.1
0.75至<2.50	66.6	93.2	23.8	64.9	1.35	20,266	40.9	1.5	57.9	89.2	0.4	0.2
– 0.75至<1.75	42.6	62.8	23.4	54.9	1.19	14,852	41.1	1.5	48.8	88.8	0.3	0.1
– 1.75至<2.5	24.0	30.4	26.2	10.0	2.24	5,414	39.5	1.6	9.1	91.6	0.1	0.1
2.50至<10.00	18.9	23.5	28.8	14.1	4.33	5,302	42.0	1.7	18.5	131.6	0.3	0.2
– 2.5至<5	12.8	17.4	28.5	10.7	3.59	3,983	42.8	1.8	13.7	127.8	0.2	0.1
– 5至<10	6.1	6.1	30.1	3.4	6.68	1,319	39.5	1.6	4.8	143.6	0.1	0.1
10.00至<100.00	5.5	3.5	29.4	4.2	22.10	1,101	31.1	1.9	5.9	140.9	0.3	0.2
– 10至<20	4.9	3.2	27.7	3.5	12.68	885	30.6	1.9	5.1	145.8	0.1	0.1
– 20至<30	—	—	19.9	—	23.19	35	36.4	2.9	—	212.8	—	—
– 30.00至<100.00	0.6	0.3	39.0	0.7	70.31	181	33.2	1.9	0.8	115.2	0.2	0.1
100.00 (違責)	8.0	1.2	39.6	8.3	100.00	2,239	38.9	1.4	8.5	102.5	3.5	2.9
於2025年12月31日 小計	265.1	430.3	28.6	381.5	2.97	50,179	42.5	1.6	186.8	49.0	4.7	3.7
0.00至<0.15	101.7	165.6	31.3	176.1	0.07	8,592	42.5	1.8	38.5	21.8	0.1	0.1
– 0.00至<0.10	72.5	111.3	32.5	123.7	0.05	4,954	40.8	1.8	21.2	17.2	—	0.1
– 0.10至<0.15	29.2	54.3	28.8	52.4	0.13	3,638	46.2	1.7	17.3	32.9	0.1	—
0.15至<0.25	24.9	53.3	29.1	46.3	0.22	4,131	41.7	1.7	18.5	39.9	—	—
0.25至<0.50	24.4	43.5	25.4	36.3	0.37	4,126	41.4	1.6	18.4	50.7	0.1	—
0.50至<0.75	25.4	32.3	25.4	32.7	0.63	4,601	41.5	1.5	21.3	65.3	0.1	—
0.75至<2.50	67.9	92.5	26.3	70.2	1.34	21,421	40.9	1.7	63.9	91.0	0.4	0.2
– 0.75至<1.75	46.1	62.4	26.6	59.7	1.19	16,390	41.1	1.7	53.4	89.3	0.3	0.1
– 1.75至<2.5	21.8	30.1	24.6	10.5	2.24	5,031	39.2	1.6	10.5	100.2	0.1	0.1
2.50至<10.00	21.7	21.9	27.6	17.2	4.34	6,538	39.5	1.7	21.7	126.1	0.3	0.2
– 2.5至<5	13.0	16.1	27.1	12.1	3.53	4,944	40.5	1.6	14.5	120.4	0.2	0.1
– 5至<10	8.7	5.8	29.3	5.1	6.25	1,594	37.4	2.0	7.2	139.7	0.1	0.1
10.00至<100.00	4.7	3.4	29.8	3.6	29.65	1,092	40.0	1.9	6.8	187.9	0.4	0.4
– 10至<20	3.4	3.0	28.3	2.3	14.76	874	36.0	1.7	4.0	177.0	0.1	0.1
– 20至<30	—	—	4.3	—	23.33	92	25.2	1.8	—	186.6	—	—
– 30.00至<100.00	1.3	0.4	38.5	1.3	55.48	126	47.0	2.2	2.8	206.9	0.3	0.3
100.00 (違責)	8.3	1.5	40.2	8.5	100.00	2,103	37.3	1.4	10.9	128.7	3.0	2.8
於2024年12月31日 小計	279.0	414.0	28.9	390.9	3.02	52,604	41.6	1.7	200.0	51.2	4.4	3.7
批發業務AIRB – 於2025年12月31日 總計	874.0	468.5	28.8	998.3		59,882		1.9	268.6	26.9	5.0	3.9
批發業務AIRB –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計	827.3	450.3	28.9	946.9		62,365		1.9	271.5	28.7	4.7	3.9

表44：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幅度分析信貸風險承擔 (CR6) (續)

違責或然率幅度	資產負債 表內風險 十億美元	資產負債 表外風險 (採用 CCF前) 十億美元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CCF %	風險承擔 (採用 CCF及 CRM後) 十億美元	風險承擔加 權平均違責 或然率 %	債務人 數目	風險承擔加 權平均違責 損失率 %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期限 年數	計入輔助 因素之風 險加權風 險承擔額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風險承擔 額密度 %	預期 虧損額 十億美元	價值調整 及準備 十億美元
AIRB – 中小企以 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0.00至<0.15	—	—	—	—	0.12	39	25.3	—	—	5.6	—	—
– 0.00至<0.10	—	—	—	—	0.07	8	21.0	—	—	3.0	—	—
– 0.10至<0.15	—	—	—	—	0.13	31	26.0	—	—	6.1	—	—
0.15至<0.25	—	—	—	—	0.22	60	25.6	—	—	8.9	—	—
0.25至<0.50	—	—	—	—	0.37	67	25.2	—	—	12.8	—	—
0.50至<0.75	—	—	1.1	—	0.64	57	24.2	—	—	17.9	—	—
0.75至<2.50	—	—	35.9	—	1.35	127	25.1	—	—	30.4	—	—
– 0.75至<1.75	—	—	43.8	—	1.16	103	25.0	—	—	27.7	—	—
– 1.75至<2.5	—	—	15.6	—	2.25	24	25.8	—	—	43.5	—	—
2.50至<10.00	0.1	—	15.4	0.1	4.09	485	24.8	—	0.1	59.1	—	—
– 2.5至<5	0.1	—	15.1	0.1	3.84	442	24.6	—	0.1	56.7	—	—
– 5至<10	—	—	15.7	—	6.41	43	26.8	—	—	80.4	—	—
10.00至<100.00	—	—	20.3	—	19.93	83	26.6	—	—	94.3	—	—
– 10至<20	—	—	20.3	—	10.27	66	27.3	—	—	100.9	—	—
– 20至<30	—	—	—	—	—	—	—	—	—	—	—	—
– 30至<100	—	—	—	—	70.71	17	23.4	—	—	59.7	—	—
100.00 (違責)	—	—	—	—	100.00	72	37.7	—	—	34.8	—	—
於2025年12月31日 小計	0.1	—	1.0	0.1	11.23	990	26.0	—	0.1	44.8	—	—
於2024年12月31日												
0.00至<0.15	—	—	—	—	0.08	6	15.6	—	—	2.0	—	—
– 0.00至<0.10	—	—	—	—	0.03	5	24.2	—	—	1.8	—	—
– 0.10至<0.15	—	—	—	—	0.11	1	10.0	—	—	2.1	—	—
0.15至<0.25	—	—	—	—	—	—	—	—	—	—	—	—
0.25至<0.50	—	—	—	—	0.47	34	25.9	—	—	15.5	—	—
0.50至<0.75	0.1	—	1.9	—	0.58	76	24.9	—	—	17.3	—	—
0.75至<2.50	—	—	4.7	0.1	1.41	234	25.3	—	—	31.3	—	—
– 0.75至<1.75	—	—	0.2	0.1	1.12	179	25.4	—	—	27.5	—	—
– 1.75至<2.5	0.0	—	44.2	0.0	2.33	55	24.9	—	—	43.2	—	—
2.50至<10.00	0.1	—	19.8	0.1	4.30	682	25.3	—	0.1	61.6	—	—
– 2.5至<5	0.1	—	16.7	0.1	3.76	553	25.0	—	0.1	57.0	—	—
– 5至<10	—	—	22.6	—	6.81	129	26.8	—	—	83.1	—	—
10.00至<100.00	—	—	—	—	12.29	33	26.2	—	—	102.3	—	—
– 10至<20	—	—	—	—	11.80	32	26.3	—	—	102.3	—	—
– 20至<30	—	—	—	—	25.48	1	21.8	—	—	102.3	—	—
– 30至<100	—	—	—	—	—	—	—	—	—	—	—	—
100.00 (違責)	—	—	36.3	—	100.00	62	26.2	—	—	16.7	—	—
於2024年12月31日 小計	0.2	—	0.9	0.2	9.20	1,127	25.3	—	0.1	49.0	—	—

表44：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幅度分析信貸風險承擔 (CR6) (續)

違責或然率幅度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 十億美元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採用 CCF前) 十億美元	風險承擔加權平均 CCF %	風險承擔 (採用 CCF及 CRM後) 十億美元	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違責或然率 %	債務人數目	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違責損失率 %	風險承擔加權平均期限年數	計入輔助因素之風險加權風險承擔額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風險承擔額密度 %	預期虧損額 十億美元	價值調整及準備 十億美元
AIRB – 非中小企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0.00至<0.15	83.2	13.1	69.1	91.9	0.08	360,017	11.4	—	3.9	4.2	—	—
– 0.00至<0.10	44.1	8.6	73.9	50.3	0.05	167,915	11.4	—	1.8	3.6	—	—
– 0.10至<0.15	39.1	4.5	60.0	41.6	0.12	192,102	11.5	—	2.1	5.0	—	—
0.15至<0.25	40.7	2.5	53.2	41.8	0.19	181,197	11.3	—	3.1	7.4	—	—
0.25至<0.50	105.9	2.3	43.5	106.8	0.32	533,071	13.9	—	9.5	9.0	0.1	—
0.50至<0.75	42.3	0.3	66.3	42.5	0.52	214,545	14.7	—	8.2	19.2	0.1	—
0.75至<2.50	56.5	2.3	33.6	57.5	1.10	258,260	13.3	—	12.5	21.7	0.1	0.1
– 0.75至<1.75	51.3	2.2	33.3	52.3	1.01	222,856	13.2	—	10.5	20.1	0.1	0.1
– 1.75至<2.5	5.2	0.1	39.7	5.2	1.97	35,404	14.4	—	2.0	38.8	—	—
2.50至<10.00	8.0	0.4	27.2	8.1	4.16	35,015	12.9	—	4.0	49.1	—	—
– 2.5至<5	7.5	0.3	28.2	7.6	3.99	31,902	12.1	—	3.4	44.3	—	—
– 5至<10	0.5	0.1	20.8	0.5	6.57	3,113	23.6	—	0.6	115.3	—	—
10.00至<100.00	0.8	—	226.4	0.9	23.16	7,460	10.8	—	0.8	89.8	—	—
– 10至<20	0.6	—	250.4	0.7	13.27	6,014	11.1	—	0.7	104.4	—	—
– 20至<30	—	—	—	—	22.53	94	13.2	—	—	79.5	—	—
– 30.00至<100.00	0.2	—	99.3	0.2	48.31	1,352	10.0	—	0.1	52.9	—	—
100.00 (違責)	1.5	—	23.2	1.5	100.00	9,138	13.4	—	2.4	156.9	0.1	0.1
於2025年12月31日小計	338.9	20.9	59.9	351.0	0.98	1,598,703	12.9	—	44.4	12.7	0.4	0.2
0.00至<0.15	77.5	12.6	61.4	84.9	0.08	346,567	11.3	—	3.5	4.2	—	—
– 0.00至<0.10	40.0	8.4	64.2	45.1	0.05	158,297	11.2	—	1.6	3.5	—	—
– 0.10至<0.15	37.5	4.2	55.9	39.8	0.12	188,270	11.5	—	1.9	4.9	—	—
0.15至<0.25	38.9	2.5	48.5	39.9	0.19	176,819	11.3	—	3.0	7.5	—	—
0.25至<0.50	95.1	2.5	37.6	95.9	0.32	518,048	12.9	—	8.2	8.5	—	—
0.50至<0.75	40.4	0.4	56.1	40.6	0.52	210,576	14.3	—	8.0	19.7	0.1	—
0.75至<2.50	51.6	0.9	66.9	52.3	1.10	249,931	12.7	—	11.2	21.4	0.1	0.1
– 0.75至<1.75	46.9	0.8	72.1	47.6	1.01	223,132	12.7	—	9.5	20.0	0.1	0.1
– 1.75至<2.5	4.7	0.1	31.5	4.7	1.99	26,799	12.7	—	1.7	36.4	—	—
2.50至<10.00	7.3	0.3	35.1	7.4	4.09	34,235	11.9	—	3.3	45.2	—	—
– 2.5至<5	6.9	0.3	37.4	7.0	3.92	31,827	11.5	—	3.0	42.7	—	—
– 5至<10	0.4	—	21.9	0.4	7.27	2,408	19.4	—	0.3	94.6	—	—
10.00至<100.00	0.9	—	211.1	1.0	22.22	8,605	10.8	—	1.0	96.4	—	—
– 10至<20	0.7	—	225.0	0.7	13.48	7,030	11.3	—	0.9	111.7	—	—
– 20至<30	—	—	—	—	23.74	116	8.8	—	—	53.1	—	—
– 30.00至<100.00	0.2	—	100.9	0.3	47.32	1,459	9.7	—	0.1	53.5	—	—
100.00 (違責)	1.4	—	22.8	1.4	100.00	9,556	13.1	—	2.0	142.6	0.1	0.1
於2024年12月31日小計	313.1	19.2	56.6	323.4	0.99	1,554,337	12.4	—	40.2	12.5	0.3	0.2

表44：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幅度分析信貸風險承擔 (CR6) (續)

違責或然率幅度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 十億美元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採用 CCF前) 十億美元	風險承擔加權平均 CCF %	風險承擔 (採用 CCF及 CRM後) 十億美元	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違責或然率 %	債務人數目	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違責損失率 %	風險承擔加權平均期限年數	計入輔助因素之風險加權風險承擔額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風險承擔額密度 %	預期虧損額 十億美元	價值調整及準備 十億美元
AIRB – 合資格循環零售信貸風險												
0.00至<0.15	6.8	85.9	46.6	46.9	0.06	17,459,119	88.7	—	1.9	4.0	—	0.3
– 0.00至<0.10	5.2	72.9	47.3	39.7	0.05	14,640,352	88.3	—	1.3	3.3	—	0.3
– 0.10至<0.15	1.6	13.0	42.9	7.2	0.13	2,818,767	91.0	—	0.6	7.9	—	—
0.15至<0.25	1.2	7.6	50.5	5.1	0.20	1,936,010	89.6	—	0.6	12.6	—	—
0.25至<0.50	2.2	6.9	46.8	5.4	0.38	1,615,460	89.3	—	1.0	19.3	—	—
0.50至<0.75	1.5	2.3	51.0	2.6	0.60	603,944	90.0	—	0.8	28.9	—	—
0.75至<2.50	4.7	5.1	53.8	7.4	1.37	1,449,525	91.0	—	5.1	68.8	0.1	0.1
– 0.75至<1.75	3.8	4.7	52.0	6.2	1.22	1,191,737	91.4	—	3.0	48.8	0.1	0.1
– 1.75至<2.5	0.9	0.4	74.5	1.2	2.15	257,788	88.7	—	2.1	171.8	—	—
2.50至<10.00	2.9	1.2	74.5	3.8	4.44	705,428	86.2	—	4.4	116.1	0.2	0.1
– 2.5至<5	2.1	1.0	67.5	2.8	3.61	495,234	86.0	—	2.8	102.4	0.1	0.1
– 5至<10	0.8	0.2	111.8	1.0	6.68	210,194	86.8	—	1.6	152.9	0.1	—
10.00至<100.00	0.9	0.2	86.5	1.1	22.11	220,271	84.8	—	2.6	231.2	0.3	—
– 10至<20	0.7	0.2	95.1	0.9	14.56	149,263	84.1	—	2.0	226.4	0.2	—
– 20至<30	0.1	—	42.8	0.1	24.98	35,870	88.6	—	0.4	294.9	—	—
– 30.00至<100.00	0.1	—	105.7	0.1	71.00	35,138	85.8	—	0.2	200.4	0.1	—
100.00 (違責)	0.1	—	9.4	0.1	100.00	57,223	86.3	—	0.2	162.9	0.1	0.2
於2025年12月31日小計	20.3	109.2	47.7	72.4	0.97	24,046,980	88.9	—	16.6	23.0	0.7	0.7
0.00至<0.15	6.4	81.8	45.5	43.6	0.06	16,750,261	89.4	—	1.7	4.0	—	0.3
– 0.00至<0.10	4.9	69.9	46.1	37.1	0.05	14,146,416	89.0	—	1.2	3.3	—	0.3
– 0.10至<0.15	1.5	11.9	41.9	6.5	0.13	2,603,845	91.8	—	0.5	8.2	—	—
0.15至<0.25	1.1	6.8	48.6	4.4	0.20	1,770,596	89.2	—	0.6	13.1	—	—
0.25至<0.50	2.0	6.7	45.9	5.1	0.38	1,541,593	89.4	—	1.0	20.0	—	—
0.50至<0.75	1.4	2.1	49.7	2.4	0.60	570,116	90.2	—	0.7	30.4	—	—
0.75至<2.50	4.4	4.8	52.4	6.8	1.38	1,396,496	91.0	—	4.6	66.8	0.1	0.1
– 0.75至<1.75	3.6	4.4	50.7	5.7	1.23	1,146,513	91.4	—	3.0	51.6	0.1	0.1
– 1.75至<2.5	0.8	0.4	71.8	1.1	2.15	249,983	88.7	—	1.6	145.3	—	—
2.50至<10.00	2.6	1.1	75.0	3.5	4.49	685,368	86.6	—	4.3	122.9	0.2	0.1
– 2.5至<5	1.9	0.9	68.3	2.5	3.62	482,162	86.2	—	2.7	107.5	0.1	—
– 5至<10	0.7	0.2	110.9	1.0	6.83	203,206	87.8	—	1.6	164.3	0.1	0.1
10.00至<100.00	0.8	0.2	85.9	1.0	22.41	202,858	85.5	—	2.5	245.9	0.3	—
– 10至<20	0.6	0.1	113.6	0.7	14.39	131,758	84.7	—	1.7	238.2	0.1	—
– 20至<30	0.1	0.1	31.8	0.2	24.08	36,705	88.4	—	0.5	293.9	0.1	—
– 30.00至<100.00	0.1	—	84.4	0.1	70.87	34,395	86.3	—	0.3	223.0	0.1	—
100.00 (違責)	0.1	—	16.2	0.1	100.00	140,663	85.3	—	0.2	171.8	0.1	0.1
於2024年12月31日小計	18.8	103.5	46.5	66.9	0.99	23,057,951	89.4	—	15.6	23.3	0.7	0.6

表44：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幅度分析信貸風險承擔 (CR6) (續)

違責或然率幅度	資產負債 表內風險 十億美元	資產負債 表外風險 (採用 CCF前) 十億美元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CCF %	風險承擔 (採用 CCF及 CRM後) 十億美元	風險承擔加 權平均違責 或然率 %	債務人 數目	風險承擔加 權平均違責 損失率 %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期限 年數	計入輔助 因素之風 險加權風 險承擔額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風險承擔 額密度 %	預期 虧損額 十億美元	價值調整 及準備 十億美元
AIRB – 其他中小企												
0.00至<0.15	0.3	5.4	0.5	0.3	0.09	24,665	14.1	—	—	2.8	—	—
– 0.00至<0.10	0.2	5.4	0.1	0.3	0.09	6,896	7.5	—	—	1.2	—	—
– 0.10至<0.15	0.1	—	66.3	—	0.13	17,769	66.5	—	—	15.6	—	—
0.15至<0.25	—	0.1	49.9	0.1	0.21	38,964	72.5	—	—	24.1	—	—
0.25至<0.50	0.1	0.4	27.3	0.2	0.36	80,162	69.6	—	—	37.8	—	—
0.50至<0.75	0.1	0.2	55.0	0.2	0.61	72,062	83.2	—	0.1	59.0	—	—
0.75至<2.50	1.4	1.1	51.2	1.3	1.57	382,342	87.3	—	1.2	88.9	—	—
– 0.75至<1.75	1.1	0.9	50.7	1.1	1.45	290,341	87.0	—	0.9	79.5	—	—
– 1.75至<2.5	0.3	0.2	53.3	0.2	2.10	92,001	88.8	—	0.3	132.4	—	—
2.50至<10.00	1.4	0.8	21.5	1.1	4.52	194,596	56.4	—	0.9	76.2	—	—
– 2.5至<5	1.0	0.7	16.5	0.8	3.72	112,680	46.5	—	0.5	61.9	—	—
– 5至<10	0.4	0.1	53.8	0.3	6.91	81,916	86.3	—	0.4	119.0	—	—
10.00至<100.00	0.8	0.3	26.5	0.4	18.87	101,842	80.4	—	0.5	152.8	0.1	0.1
– 10至<20	0.6	0.3	24.1	0.3	13.45	73,829	77.2	—	0.3	127.8	0.1	0.1
– 20至<30	0.1	—	64.7	0.1	24.32	15,300	87.9	—	0.1	202.2	—	—
– 30.00至<100.00	0.1	—	60.4	—	41.16	12,713	88.6	—	0.1	229.2	—	—
100.00 (違責)	0.3	—	61.1	0.1	100.00	12,235	69.9	—	0.2	219.5	0.1	0.1
於2025年12月31日 小計	4.4	8.3	13.0	3.7	6.11	906,868	69.3	—	2.9	81.9	0.2	0.2
0.00至<0.15	—	5.2	0.5	0.1	0.08	37,807	47.4	—	—	10.2	—	—
– 0.00至<0.10	—	5.1	0.1	0.1	0.05	10,402	27.8	—	—	4.4	—	—
– 0.10至<0.15	—	0.1	17.5	—	0.13	27,405	77.8	—	—	19.0	—	—
0.15至<0.25	—	0.1	45.6	—	0.20	28,092	93.4	—	—	32.0	—	—
0.25至<0.50	—	0.2	45.5	0.2	0.39	90,512	82.6	—	—	45.1	—	—
0.50至<0.75	0.1	0.2	69.2	0.1	0.61	79,554	81.7	—	0.1	57.5	—	—
0.75至<2.50	1.8	1.1	50.6	1.2	1.57	396,810	79.9	—	1.0	82.4	—	—
– 0.75至<1.75	1.4	0.9	49.7	1.0	1.45	314,535	79.6	—	0.8	76.7	—	—
– 1.75至<2.5	0.4	0.2	55.1	0.2	2.15	82,275	81.3	—	0.2	111.6	—	—
2.50至<10.00	1.4	0.8	21.7	0.8	4.91	202,081	68.4	—	0.8	91.4	—	—
– 2.5至<5	0.8	0.6	19.0	0.5	3.66	123,238	63.8	—	0.5	85.2	—	—
– 5至<10	0.6	0.2	29.6	0.3	6.92	78,843	75.8	—	0.3	101.4	—	—
10.00至<100.00	0.9	0.1	56.6	0.3	21.17	112,093	84.9	—	0.4	160.7	0.1	0.1
– 10至<20	0.7	0.1	58.1	0.2	13.97	75,129	82.9	—	0.2	136.9	—	0.1
– 20至<30	0.1	—	48.0	0.1	24.57	20,078	87.8	—	0.1	188.2	—	—
– 30.00至<100.00	0.1	—	68.0	—	43.62	16,886	88.1	—	0.1	213.9	0.1	—
100.00 (違責)	0.5	—	45.6	0.1	100.00	13,363	47.9	—	0.1	100.2	0.1	0.1
於2024年12月31日 小計	4.7	7.7	13.4	2.8	7.17	960,312	75.6	—	2.4	87.4	0.2	0.2

表44：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幅度分析信貸風險承擔 (CR6) (續)

違責或然率幅度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 十億美元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採用 CCF前) 十億美元	風險承擔加權平均 CCF %	風險承擔 (採用 CCF及 CRM後) 十億美元	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違責或然率 %	債務人數目	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違責損失率 %	風險承擔加權平均期限年數	計入輔助因素之風險加權風險承擔額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風險承擔額密度 %	預期虧損額 十億美元	價值調整及準備 十億美元	
AIRB – 其他非中小企													
0.00至<0.15	6.0	16.7	17.7	9.0	0.07	183,559	31.5	—	0.6	5.3	—	0.3	
– 0.00至<0.10	4.8	13.7	13.1	6.6	0.05	143,422	36.4	—	0.4	5.2	—	0.3	
– 0.10至<0.15	1.2	3.0	39.0	2.4	0.13	40,137	17.6	—	0.2	5.6	—	—	
0.15至<0.25	1.5	3.3	31.1	2.5	0.20	95,337	29.6	—	0.3	13.4	—	—	
0.25至<0.50	5.3	2.4	19.8	5.7	0.36	206,396	48.1	—	1.7	30.2	—	—	
0.50至<0.75	4.3	0.8	32.6	4.6	0.62	128,429	43.3	—	1.7	37.1	—	—	
0.75至<2.50	6.8	26.2	1.5	7.2	1.33	254,108	50.7	—	5.2	72.4	0.1	0.1	
– 0.75至<1.75	5.5	25.7	0.6	5.7	1.15	153,006	44.6	—	2.9	50.9	—	—	
– 1.75至<2.5	1.3	0.5	47.7	1.5	2.01	101,102	73.4	—	2.3	152.6	0.1	0.1	
2.50至<10.00	1.6	0.5	28.0	1.8	4.39	142,545	74.8	—	2.0	115.5	0.1	—	
– 2.5至<5	1.2	0.5	27.5	1.3	3.52	110,388	73.9	—	1.4	111.6	—	—	
– 5至<10	0.4	—	35.5	0.5	6.72	32,157	77.3	—	0.6	126.0	0.1	—	
10.00至<100.00	0.6	0.1	15.8	0.6	61.40	29,002	56.4	—	0.6	99.9	0.1	—	
– 10至<20	0.2	—	26.2	0.2	13.12	12,436	85.0	—	0.3	167.6	—	—	
– 20至<30	0.1	—	26.9	0.1	27.95	4,606	95.0	—	0.2	252.2	—	—	
– 30.00至<100.00	0.3	0.1	14.6	0.3	92.40	11,960	34.4	—	0.1	36.4	0.1	—	
100.00 (違責)	0.1	—	18.1	0.1	100.00	5,800	74.5	—	0.2	181.1	0.1	—	
於2025年12月31日小計	26.2	50	10.6	31.5	2.25	1,045,176	43.5	—	12.3	39.1	0.4	0.4	
0.00至<0.15	6.5	40.1	8.6	9.9	0.07	230,506	40.1	—	0.7	6.8	—	0.1	
– 0.00至<0.10	5.6	36.8	6.3	7.9	0.05	203,592	44.2	—	0.5	6.6	—	0.1	
– 0.10至<0.15	0.9	3.3	34.2	2.0	0.13	26,914	24.1	—	0.2	7.7	—	—	
0.15至<0.25	1.6	2.8	29.4	2.4	0.21	97,482	31.5	—	0.4	14.3	—	—	
0.25至<0.50	4.3	3.3	19.9	5.0	0.35	195,638	53.9	—	1.6	32.7	—	—	
0.50至<0.75	2.9	1.2	22.7	3.2	0.64	106,566	48.9	—	1.3	41.9	—	—	
0.75至<2.50	6.1	2.2	10.3	6.3	1.31	272,619	53.8	—	4.8	75.5	—	0.1	
– 0.75至<1.75	5.2	1.9	8.4	5.3	1.17	167,098	50.1	—	3.1	57.1	—	0.1	
– 1.75至<2.5	0.9	0.3	22.9	1.0	2.09	105,521	73.6	—	1.7	173.4	—	—	
2.50至<10.00	1.7	0.7	49.2	2.0	4.18	143,089	64.1	—	2.0	98.6	0.1	—	
– 2.5至<5	1.3	0.7	49.4	1.6	3.43	110,813	59.9	—	1.4	90.1	0.1	—	
– 5至<10	0.4	—	41.7	0.4	6.88	32,276	79.3	—	0.6	129.4	—	—	
10.00至<100.00	0.7	0.2	13.8	0.7	62.59	29,407	49.2	—	0.6	90.9	0.1	—	
– 10至<20	0.2	—	83.0	0.2	12.85	12,631	79.2	—	0.3	154.4	—	—	
– 20至<30	0.1	—	10.8	0.1	26.58	4,971	93.3	—	0.2	244.3	—	—	
– 30.00至<100.00	0.4	0.2	11.7	0.4	93.20	11,805	26.1	—	0.1	29.4	0.1	—	
100.00 (違責)	0.1	—	18.2	0.1	100.00	5,922	78.1	—	0.2	182.1	0.1	0.1	
於2024年12月31日小計	23.9	50.5	11.5	29.6	2.47	1,081,229	47.6	—	11.6	39.0	0.3	0.3	
零售業務AIRB – 於2025年12月31日總計	389.9	188.4	37.7	458.7		27,598,717			—	76.3	16.6	1.7	1.5
零售業務AIRB – 於2024年12月31日總計	360.7	180.9	36.4	422.9		26,654,956			—	69.9	16.5	1.5	1.3

表44：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幅度分析信貸風險承擔 (CR6) (續)

違責或然率幅度	資產負債 表內風險 十億美元	資產負債 表外風險 (採用 CCF前) 十億美元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CCF %	風險承擔 (採用 CCF及 CRM後) 十億美元	風險承擔加 權平均違責 或然率 %	債務人 數目	風險承擔加 權平均違責 損失率 %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期限 (年數)	計入輔助 因素之風 險加權風 險承擔額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風險承擔 額密度 %	預期 虧損額 十億美元	價值調整 及準備 十億美元
FIRB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0.00至<0.15	—	—	75.0	0.3	0.02	—	45.0	3.5	0.1	17.1	—	—
– 0.00至<0.10	—	—	75.0	0.3	0.02	—	45.0	3.5	0.1	17.1	—	—
0.75至<2.50	—	—	75.0	—	2.25	—	45.0	5.0	—	158.9	—	—
– 1.75至<2.5	—	—	75.0	—	2.25	—	45.0	5.0	—	158.9	—	—
於2025年12月31日 小計	—	—	75.0	0.3	0.02	—	45.0	3.5	0.1	17.1	—	—
0.00至<0.15	—	—	75.0	0.5	0.03	—	45.0	4.0	0.1	23.5	—	—
– 0.00至<0.10	—	—	75.0	0.5	0.03	—	45.0	4.0	0.1	23.5	—	—
0.75至<2.50	—	—	—	—	—	—	—	—	—	—	—	—
– 1.75至<2.5	—	—	—	—	—	—	—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小計	—	—	75.0	0.5	0.03	—	45.0	4.0	0.1	23.5	—	—
FIRB – 機構												
0.00至<0.15	—	—	7.4	—	0.04	—	45.0	0.9	—	9.7	—	—
– 0.00至<0.10	—	—	7.4	—	0.04	—	45.0	0.9	—	9.7	—	—
– 0.10至<0.15	—	—	—	—	—	—	—	—	—	—	—	—
0.25至<0.50	—	—	75.0	0.1	0.37	—	45.0	3.5	0.1	103.1	—	—
於2025年12月31日 小計	—	—	58.8	0.1	0.24	—	45.0	2.5	0.1	66.1	—	—
0.00至<0.15	—	—	11.8	0.5	0.04	—	45.0	0.4	—	7.3	—	—
– 0.00至<0.10	—	—	4.8	0.5	0.04	—	45.0	0.4	—	7.1	—	—
– 0.10至<0.15	—	—	75.0	—	0.13	—	45.0	1.0	—	23.8	—	—
0.25至<0.50	—	—	75.0	—	0.37	—	45.0	3.2	0.1	97.1	—	—
於2024年12月31日 小計	—	—	43.5	0.5	0.06	—	45.0	0.6	0.1	13.2	—	—

表44：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幅度分析信貸風險承擔 (CR6) (續)

違責或然率幅度	資產負債 表內風險 十億美元	資產負債 表外風險 (採用 CCF前) 十億美元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CCF %	風險承擔 (採用 CCF及 CRM後) 十億美元	風險承擔加 權平均違責 或然率 %	債務人 數目	風險承擔加 權平均違責 損失率 %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期限 (年數) 年數	計入輔助 因素之風 險加權風 險承擔額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風險承擔 額密度 %	預期 虧損額 十億美元	價值調整 及準備 十億美元
FIRB – 企業 – 中小企												
0.00至<0.15	0.4	0.2	10.1	0.4	0.13	601	40.6	2.8	0.1	28.4	—	—
– 0.00至<0.10	—	—	26.7	—	0.07	8	44.4	2.5	—	16.9	—	—
– 0.10至<0.15	0.4	0.2	8.5	0.4	0.13	593	40.5	2.8	0.1	28.6	—	—
0.15至<0.25	0.9	0.4	8.2	0.9	0.22	1,434	39.4	2.8	0.3	35.7	—	—
0.25至<0.50	1.2	0.4	8.1	1.2	0.37	1,467	39.6	2.8	0.6	47.8	—	—
0.50至<0.75	1.0	0.2	10.0	1.0	0.63	1,061	39.4	2.8	0.6	60.9	—	—
0.75至<2.50	2.1	0.5	11.9	2.1	1.37	2,202	39.3	2.6	1.6	74.5	—	—
– 0.75至<1.75	1.7	0.4	10.9	1.7	1.17	1,804	39.3	2.6	1.3	71.8	—	—
– 1.75至<2.5	0.4	0.1	16.2	0.4	2.25	398	39.3	2.7	0.3	87.0	—	—
2.50至<10.00	0.6	0.1	8.6	0.6	4.44	728	39.4	2.5	0.6	104.3	—	—
– 2.5至<5	0.4	0.1	10.3	0.4	3.71	465	39.7	2.6	0.4	101.7	—	—
– 5至<10	0.2	—	2.5	0.2	6.56	263	38.7	2.4	0.2	112.1	—	—
10.00至<100.00	0.2	—	21.9	0.3	18.33	209	39.8	2.1	0.3	150.0	—	—
– 10至<20	0.2	—	22.5	0.2	12.72	177	39.5	2.1	0.3	149.5	—	—
– 30.00至<100.00	—	—	16.9	0.1	54.76	32	41.5	2.5	—	153.3	—	—
100.00 (違責)	0.3	—	27.4	0.3	100.00	282	41.5	2.5	—	—	0.2	0.1
於2025年12月31日 小計	6.7	1.8	10.1	6.8	6.41	7,984	39.6	2.7	4.1	61.1	0.2	0.1
FIRB – 企業 – 中小企												
0.00至<0.15	0.3	0.2	32.6	0.4	0.13	670	40.3	2.5	0.1	27.3	—	—
– 0.00至<0.10	—	—	9.0	—	0.06	9	23.4	1.6	—	9.6	—	—
– 0.10至<0.15	0.3	0.2	32.9	0.4	0.13	661	40.3	2.5	0.1	27.4	—	—
0.15至<0.25	0.9	0.4	12.4	1.0	0.22	1,445	38.2	2.7	0.4	35.0	—	—
0.25至<0.50	1.2	0.4	15.6	1.2	0.37	1,535	37.8	2.9	0.6	46.1	—	—
0.50至<0.75	1.0	0.3	18.1	1.0	0.63	1,214	39.3	3.0	0.6	62.8	—	—
0.75至<2.50	1.9	0.6	17.8	1.9	1.36	2,281	38.4	2.6	1.4	73.8	—	—
– 0.75至<1.75	1.6	0.5	18.6	1.6	1.19	1,816	38.4	2.6	1.2	71.2	—	—
– 1.75至<2.5	0.3	0.1	13.7	0.3	2.25	465	38.2	2.9	0.2	87.5	—	—
2.50至<10.00	0.6	0.1	20.6	0.6	4.69	812	39.0	2.3	0.6	103.0	—	—
– 2.5至<5	0.4	0.1	22.1	0.4	3.66	495	39.5	2.4	0.4	98.2	—	—
– 5至<10	0.2	—	16.8	0.2	6.56	317	38.2	1.9	0.2	111.4	—	—
10.00至<100.00	0.2	—	35.9	0.2	26.17	244	38.5	2.0	0.3	139.5	—	—
– 10至<20	0.1	—	35.9	0.1	12.33	198	38.4	1.9	0.2	144.6	—	—
– 30.00至<100.00	0.1	—	36.1	0.1	64.33	46	38.8	2.0	0.1	125.4	—	—
100.00 (違責)	0.4	—	28.6	0.4	100.00	297	39.3	2.0	—	—	0.2	0.1
於2024年12月31日 小計	6.5	2.0	18.9	6.7	7.15	8,498	38.6	2.7	4.0	59.3	0.2	0.1

表44：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幅度分析信貸風險承擔 (CR6) (續)

違責或然率幅度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 十億美元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採用 CCF前) 十億美元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CCF %	風險承擔 (採用 CCF及 CRM後) 十億美元	風險承擔加 權平均違責 或然率 %	債務人 數目	風險承擔加 權平均違責 損失率 %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期限 (年數)	計入輔助 因素之風 險加權風 險承擔額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風險承擔 額密度 %	預期 虧損額 十億美元	價值調整 及準備 十億美元
FIRB – 企業 – 其他												
0.00至<0.15	39.8	59.1	33.0	62.2	0.09	9,626	29.1	1.9	11.4	18.3	—	—
– 0.00至<0.10	20.5	37.6	32.5	33.7	0.06	3,153	32.8	2.0	5.6	16.6	—	—
– 0.10至<0.15	19.3	21.5	33.9	28.5	0.13	6,473	24.8	1.7	5.8	20.3	—	—
0.15至<0.25	11.7	17.0	29.2	16.9	0.22	6,634	39.5	2.0	7.3	43.1	—	—
0.25至<0.50	12.2	11.1	29.5	15.8	0.37	5,777	35.2	1.8	7.6	48.6	—	—
0.50至<0.75	10.2	8.9	26.5	12.3	0.63	4,807	34.7	2.0	8.1	66.1	—	—
0.75至<2.50	33.6	25.2	28.2	33.9	1.43	37,695	34.9	1.9	29.3	86.3	0.2	0.2
– 0.75至<1.75	24.3	17.2	27.2	27.5	1.24	33,989	34.7	1.9	22.5	81.6	0.1	0.1
– 1.75至<2.5	9.3	8.0	33.0	6.4	2.25	3,706	35.8	2.1	6.8	106.5	0.1	0.1
2.50至<10.00	10.3	8.5	36.9	11.4	4.21	5,975	38.5	2.2	15.4	135.4	0.2	0.1
– 2.5至<5	7.5	6.8	37.5	8.9	3.57	4,457	39.2	2.3	12.0	134.7	0.1	0.1
– 5至<10	2.8	1.7	33.5	2.5	6.47	1,518	35.7	1.6	3.4	138.0	0.1	—
10.00至<100.00	2.2	0.9	36.5	1.9	17.23	949	41.9	1.9	4.0	212.7	0.2	0.1
– 10至<20	2.0	0.7	37.6	1.7	12.85	833	41.9	2.0	3.6	215.6	0.1	0.1
– 20至<30	—	—	—	—	—	—	—	—	0.1	—	—	—
– 30.00至<100.00	0.2	0.2	9.8	0.2	58.03	116	42.0	1.4	0.3	185.3	0.1	—
100.00 (違責)	3.8	0.6	43.8	3.7	100.00	1,675	42.4	1.8	—	—	1.6	1.3
於2025年12月31日 小計	123.8	131.3	31.3	158.1	3.32	73,138	33.6	1.9	83.1	52.6	2.2	1.7
FIRB – 企業 – 其他												
0.00至<0.15	36.8	48.7	40.9	63.8	0.08	9,325	27.5	1.9	11.0	17.3	—	0.1
– 0.00至<0.10	24.4	30.4	41.7	39.7	0.05	2,789	26.3	1.8	5.1	12.9	—	0.1
– 0.10至<0.15	12.4	18.3	39.5	24.1	0.13	6,536	29.3	2.0	5.9	24.5	—	—
0.15至<0.25	11.6	15.5	38.0	18.1	0.22	6,336	39.1	2.1	7.8	43.2	—	—
0.25至<0.50	11.0	10.4	39.3	16.2	0.37	5,605	33.9	2.0	8.0	49.4	—	—
0.50至<0.75	10.6	9.4	32.7	13.4	0.63	4,971	37.4	2.0	9.0	66.9	0.1	—
0.75至<2.50	29.9	24.3	32.6	27.8	1.41	42,259	37.2	2.1	25.9	93.0	0.2	0.1
– 0.75至<1.75	17.9	15.9	31.5	22.4	1.21	38,592	36.7	2.0	19.7	87.6	0.1	0.1
– 1.75至<2.5	12	8.4	39.4	5.4	2.25	3,667	39.0	2.2	6.2	115.6	0.1	—
2.50至<10.00	10.0	7.3	46.6	10.6	4.14	5,707	37.1	2.1	13.9	131.0	0.2	0.1
– 2.5至<5	7.6	5.7	47.3	8.1	3.47	4,313	38.0	2.2	10.5	130.5	0.1	—
– 5至<10	2.4	1.6	43.9	2.5	6.30	1,394	34.3	1.7	3.4	132.8	0.1	0.1
10.00至<100.00	2.4	1.2	41.4	2.3	18.59	1,157	39.4	1.8	4.4	191.2	0.2	0.2
– 10至<20	2.2	1	37.4	2	12.54	1,029	39.2	1.9	3.9	193.7	0.1	0.1
– 20至<30	—	—	—	—	23.33	3	45.0	1.8	—	250.1	—	—
– 30.00至<100.00	0.2	0.2	72.0	0.3	59.71	125	40.5	1.5	0.5	174.2	0.1	0.1
100.00 (違責)	3.4	0.8	52.2	3.7	100.00	1,686	41.8	1.8	—	—	1.5	1.2
於2024年12月31日 小計	115.7	117.6	38.7	155.9	3.32	77,046	33.3	2.0	80.0	51.3	2.2	1.7
FIRB – 於2025年 12月31日總計	130.5	133.1	31.0	165.3		81,122		2.0	87.4	52.9	2.4	1.8
FIRB – 於2024年 12月31日總計	122.2	119.6	38.4	163.6		85,544		2.0	84.2	51.5	2.4	1.8

批發業務風險

批發業務風險評級制度

本節說明我們如何在批發客戶業務中運作信貸風險分析模型，以及使用內部評級基準的各項指標。

批發客戶群組（即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金融機構及企業客戶）以及若干個別評估個人客戶的違責或然率採用分為23個級別的客戶風險評級總評級制度來估算。在該等評級中，有21個為非拖欠級別，代表不同程度的財務實力，其餘兩個為拖欠級別。各客戶風險評級級別訂有與其相關的違責或然率幅度以及違責或然率中位數。以信貸風險評級模型推算的債務人評分，會與相應的客戶風險評級級別配對。如有例外情況，客戶經理可透過重訂評級程序，提出一個不同的客戶風險評級，唯必須經過信貸部門批准。在模型管理程序當中，每項模型重訂評級均會予以記錄，並受到監察。其後客戶風險評級會由信貸審批人員審閱，在考慮所有相關資料，例如最近期的財務事件及市場數據後，作出最終的評級決定。所編配的評級反映根據模型計算的評級及審批人員對債務人信貸狀況的整體看法。

與認可客戶風險評級相關的違責或然率中位數之後會用於計算監管規定資本。

客戶風險評級乃於債務人的層面上編配，即涉及同一債務人的不同風險一般會授予單一且一致的客戶風險評級。例外情況可能包括對企業或銀行的風險以主權實體評級為上限，從而可能導致同一債務人擁有不同的客戶風險評級。未撥資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如提供擔保），亦可能影響債務人最終獲授的客戶風險評級。

如債務人拖欠集團任何重大信貸責任，該名債務人所有來自集團的信貸將整體被視為已違責。

所有認可的違責或然率模型、違責損失率模型及違責風險承擔模型一般遵循整個周期推算法，違責損失率模型亦會作衰退調整。債務人的評級至少每年或在有需要時更頻密地予以檢討，以反映其本身狀況及/或經濟營運環境的變化。

集團政策允許審批人員根據預期調低客戶風險評級，但只可根據表現調高客戶風險評級。此舉導致預期拖欠率一般會高於實際拖欠率。

就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的估計而言，營運公司可在集團風險管理部的監督及審慎監管局的批准下並符合監管規定下限時，使用其針對自身組合與所在司法管轄區制訂並調整的自有內部模型。集團風險管理部會就估計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提供協調、基準，以及推廣最佳做法。模型開發指南與模型開發模板相結合，確保模型開發人員採用一致的方法構建符合要求的模型。我們按12個月的遠期期間估計違責風險承擔，相當於現有風險值加上就日後風險增加及或有風險形成估計的風險值。

違責損失率按違責風險承擔的百分比列示，並反映出貸款及抵押品架構對違責後的抵押品收取及收回額造成的影響，所涉因素包括客戶類別、貸款受償次序、抵押品的類別及價值、過往收回貸款的經驗，以及於法律下享有的優先地位。現金流經調整以反映貨幣時間值。

歐洲銀行管理局已發布新的內部評級基準修復指引，指引於2022年1月1日生效，並在很大程度上納入英國保留規則。該等指引詳細列明要求，包括邊際保守估算分類框架、數據代表性、預設違責損失率及估計損失最佳估計以及模型監測。

傳統模型的設計先於新要求的制定，因此不符合該等新要求。集團目前正在研究重新制訂、重新校準或停用模型，並已與監管機構商議好日後提

交報告的計劃。我們已評估不遵守新規則對風險加權資產及預期虧損的影響，並已實施額外的模型後調整。模型後調整已提交予監管機構，並會定期接受檢討，以確保其在經濟狀況及組成成分變化的情況下仍屬適當。

批發模型

為釐定不同類別批發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我們就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採用多種模型和評分紀錄。此等模型因應地區、客戶群組及/或客戶規模而各有不同。例如，我們已為所有主要客戶群組（包括主權實體、金融機構、大型、中型及小型企業）設立不同的違責或然率模型。

我們已為客戶關係按全球基準管理的資產類別或可清楚識別的資產類別分類（例如通常跨國營運的主權實體、金融機構及最大型企業客戶）制訂環球違責或然率模型。

滙豐亦為其他債務人（當中包括特定地區具有共同特點的企業客戶）開發專為特定國家、地區或行業而設的當地違責或然率模型。

左右模型方法的兩大因素為貸款組合的性質，以及是否有關於過往違責及風險因素的內部或外部數據。對於過往違責率一直偏低的若干貸款組合（如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以及金融機構）而言，模型將較為依賴外部數據及/或專家小組提供的意見。如有足夠的數據，模型將按統計基準建立，但專家的判斷仍將構成整體模型開發方法的重要部分。

大部分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模型是根據當地的狀況，經考慮收回貸款及重組過程的法律及程序差異而開發。我們的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模型亦包含了適用於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以及機構的環球模型，因為此等客戶類別的風險是由環球風險管理部集中管理。審慎監管局要求所有公司就主權實體的優先無抵押風險承擔應用45%的違責損失率下限。此下限已予以應用，以反映所有公司就該等債務人的虧損觀察紀錄相對較少。此下限是為監管規定資本報告目的而設。

審慎監管局已就違責率偏低的信貸組合應用違責損失率模型的適切性公布指引，當中載述每個國家/地區每類抵押品最少須有20項違責事件，違責損失率模型方會獲批。如違責事件不足，則應用違責損失率下限。因此，2025年內，我們在虧損觀察紀錄不足之情況下，繼續就銀行組合及某些亞洲企業組合應用違責損失率下限。

審慎監管局亦指出，其認為創造收益的房地產項目屬難以制訂模型的資產類別。因此，創造收益的商業房地產組合的風險加權資產使用監管規定分類算法計算。銀行會根據監管規定分類算法將風險分配至五個類別的其中一類。各類別再配以固定的預設風險加權資產及預期虧損百分比。

企業風險類別的地方模型使用不同的數據開發，包括抵押品資料以及地區（就違責損失率而言）及產品類別（就違責風險承擔而言）。最重大的企業模型為英國及亞洲地區的模型，全部均使用超過十年的數據開發。違責損失率模型就信貸壓力或經濟衰退的期間進行校準。

集團並無就經濟衰退校準違責風險承擔模型，因為分析顯示，由於信貸壓力會令監察限額和融資減幅加大，所以經濟衰退期間的使用率有所降低。

下文表45載列計算資本所用重大批發業務信貸風險模型的主要特點（按監管規定批發資產類別劃分，並列出有相關資產類別的風險加權資產），包括每個組成部分的模型數量、模型方法或計算法及虧損數據的年數。就違責損失率模型而言，違責事件與風險承擔結束之間的時間間隔因地區及組合特點而異。「企業 - 其他、機構」不包括監管規定分類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風險承擔。

表45：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信貸風險模型

組合	內部評級基準風險類別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組成部分之模型	重大組成部分之模型數目	模型說明及方法	虧損數據年數	監管規定下限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主權實體	53.6	違責或然率	1	涵蓋宏觀經濟及政治因素的影子評級方法，唯受專家判斷所限。	>10	沒有
			違責損失率	1	根據影響國家 / 地區長期經濟表現的結構性因素之評估而訂定的無抵押產品模型。優先無抵押產品的違責損失率應用45%的下限。	>10	以基礎內部評級基準為下限
			違責風險承擔	1	使用內部數據及專家判斷與其他資產類別的類似風險類別所得資料的跨分類模型。	>10	違責風險承擔必須至少相等於賬戶當前所用結欠
機構	銀行機構	15.6	違責或然率	1	結合財務資料定量分析以及專家意見和宏觀經濟因素的統計模型。	>10	0.03%的違責或然率下限
			違責損失率	2	計算出衰退及預期違責損失率的定量模型，包括若干抵押品類別，以在計算違責損失率時確認抵押品的影響。優先無抵押產品的違責損失率應用45%的下限。	>10	以基礎內部評級基準為下限
			違責風險承擔	1	編配信貸換算因素的定量模型，推算過程中會考慮產品類別及已承諾 / 未承諾指標，以使使用當前所用數額及可用緩衝額度計算違責風險承擔。	>10	違責風險承擔必須至少相等於賬戶當前所用結欠
企業 - 其他、機構	大型企業	286.8	違責或然率	1	根據10年以上數據訂定的統計模型。此模型使用財務資料、宏觀經濟資料和市場數據，並以定質評估作為補充。	>10	0.03%的違責或然率下限
			違責或然率	12	若為未達大型環球企業限額的企業，我們會運用反映地區 / 當地狀況的地區 / 當地違責或然率模型進行評級。這些模型使用財務資料、行為數據及定質資料，通過統計方法計算違責或然率。	>10	0.03%的違責或然率下限
	地區企業		違責或然率	12	運用環球違責或然率模型對非銀行金融機構及專項借貸進行評級。主要是結合財務資料定量分析與專家意見的統計模型。	>10	0.03%的違責或然率下限
			違責損失率	11	涵蓋所有企業類型（包括大型環球企業）的地區 / 當地統計模型，推算過程中會使用過往虧損 / 收回貸款數據及多項輸入數據，包括抵押品資料、客戶類別及所屬地區。	>10	以基礎內部評級基準為下限
	所有企業		違責損失率	11	涵蓋所有企業類型（包括大型環球企業）的地區 / 當地統計模型，推算過程中會使用過往取用資料及多項輸入數據，包括產品類別及所屬地區。	>10	以基礎內部評級基準為下限
			違責風險承擔	4	涵蓋所有企業類型（包括大型環球企業）的地區 / 當地統計模型，推算過程中會使用過往取用資料及多項輸入數據，包括產品類別及所屬地區。	>10	違責風險承擔必須至少相等於賬戶當前所用結欠

下表基於反映截至每年9月30日的年度意見的數據，綜合概述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狀況的違責或然率模型表現。下表列示各資產類別的估計違責或然率（包括運用模型計算的輸入數據及判斷性輸入數據）及實際違責率。各資產類別中所有模型的估計違責或然率，按模型涵蓋的債務人總數計算。實際數值為於特定期間就各資產類別觀察所得的違責率。滙豐於2025年加強了報告程序和風險承擔分類，目的在於涵蓋表44所呈列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全部組合，以更好地呈列相關組合，其中包括參照母公司進行內部評級的客戶，並剔除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風險承擔為零的債務人。過往期間的比較資料已作出調整。

表46：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模型 – 估計及實際數值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估計 %	實際 %	估計 %	實際 %	估計 %	實際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¹	0.43	0.28	0.86	—	0.59	0.70
機構 ¹	0.20	—	0.33	—	0.20	0.03
企業 ²	1.67	0.85	1.67	0.83	1.68	0.72

1 為確保保持一致性，「主權實體」和「銀行」的字眼已分別更新為「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和「機構」。

2 涵蓋用於企業資產類別的所有模型所涉及之合併群組，包括中小企、企業專項借貸及企業其他類別。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以及機構組合的風險狀況有所改善，反映估計違責或然率有所下降。於2025年，所有風險承擔類別的實際違責率均低於估計水平，尤其是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於2025年錄得一項違責事件，而2024年則沒有違責事件。於2025及2024年，機構沒有錄得違責事件。企業的估計違責或然率及實際數值與過往期間大致保持穩定。

下表概述按平均違責或然率和違責或然率幅度分析觀察所得的違責率，得出的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狀況的信貸風險模型表現。該分析乃基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一年期觀察所得的債務人。企業相關列表涵蓋企業 - 其他、企業 - 中小企及企業專項借貸風險承擔類別的風險。滙豐於2025年加強了報告程序和風險承擔分類，目的在於涵蓋表44所呈列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全部組合，以更好地呈列相關組合，其中包括參照母公司進行內部評級的客戶，並剔除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風險承擔為零的債務人。過往期間的比較資料已作出調整。

截至2024年9月30日，僅持有短期合約（即所有合約的尚餘期限少於12個月）的批發業務債務人總數約為27,024名，佔債務人總數的22%。按各風險承擔類別劃分，相應的債務人數目為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有94名（26%），機構有1,096名（39%），企業有25,834名（21%）。

表47：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狀況 – 按組合違責或然率(PD)回溯測試¹ (CR9)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違責或然率 幅度	債務人數目		所觀察的 平均違責率%	風險加權 平均違責或然率%	平均違責 或然率%	平均過往 年度違責率%
	上年度末	其中： 本年度違責數目				
2025年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²						
0.00至<0.15	293	—	—	0.02	0.07	—
– 0.00至<0.10	158	—	—	0.01	0.02	—
– 0.10至<0.15	135	—	—	0.13	0.13	—
0.15至<0.25	9	—	—	0.22	0.22	—
0.25至<0.50	14	—	—	0.37	0.37	—
0.50至<0.75	9	—	—	0.63	0.63	—
0.75至<2.50	18	—	—	1.31	1.59	—
– 0.75至<1.75	12	—	—	1.20	1.26	—
– 1.75至<2.5	6	—	—	2.25	2.25	—
2.5至<10.00	12	1	8.33	3.93	4.99	4.73
– 2.5至<5	7	—	—	3.11	3.54	4.00
– 5至<10	5	1	20.00	7.57	7.01	5.45
10.00至<100.00	2	—	—	19.00	16.00	25.00
– 10至<20	2	—	—	19.00	16.00	15.00
– 30.00至<100.00	—	—	—	—	—	37.50
100.00 (違責)	2	—	—	—	—	—
2024年						
0.00至<0.15	318	—	—	0.02	0.07	—
– 0.00至<0.10	173	—	—	0.01	0.03	—
– 0.10至<0.15	145	—	—	0.13	0.13	—
0.15至<0.25	8	—	—	0.22	0.22	—
0.25至<0.50	3	—	—	0.37	0.37	—
0.50至<0.75	16	—	—	0.63	0.63	—
0.75至<2.50	17	—	—	0.90	1.14	—
– 0.75至<1.75	15	—	—	0.89	1.00	—
– 1.75至<2.5	2	—	—	2.25	2.25	—
2.5至<10.00	15	—	—	3.52	4.87	4.73
– 2.5至<5	11	—	—	3.12	3.78	4.00
– 5至<10	4	—	—	7.85	7.85	5.45
10.00至<100.00	5	—	—	25.52	40.20	28.13
– 10至<20	3	—	—	19.00	17.00	15.00
– 30.00至<100.00	2	—	—	75.00	75.00	50.00
100.00 (違責)	3	—	—	—	—	—

表47：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狀況 – 按組合違責或然率(PD)回溯測試¹(CR9) (續)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違責或然率 幅度	債務人數目		所觀察的 平均違責率%	風險加權 平均違責或然率%	平均違責 或然率%	平均過往 年度違責率%
	上年度末	其中： 本年度違責數目				
2025年						
機構²						
0.00至<0.15	2,320	—	—	0.05	0.07	0.03
– 0.00至<0.10	1,600	—	—	0.04	0.04	0.01
– 0.10至<0.15	720	—	—	0.13	0.13	0.04
0.15至<0.25	145	—	—	0.22	0.22	0.14
0.25至<0.50	67	—	—	0.37	0.37	—
0.50至<0.75	97	—	—	0.63	0.63	—
0.75至<2.50	129	—	—	2.03	1.54	0.09
– 0.75至<1.75	96	—	—	1.34	1.29	0.18
– 1.75至<2.5	33	—	—	2.25	2.25	—
2.5至<10.00	17	—	—	3.64	4.21	1.43
– 2.5至<5	13	—	—	3.21	3.58	—
– 5至<10	4	—	—	6.78	6.28	2.86
10.00至<100.00	—	—	—	—	—	2.08
– 10至<20	—	—	—	—	—	3.33
– 30.00至<100.00	—	—	—	—	—	—
100.00 (違責)	2					
2024年						
0.00至<0.15	2,631	—	—	0.05	0.07	0.03
– 0.00至<0.10	1,739	—	—	0.04	0.04	0.01
– 0.10至<0.15	892	—	—	0.13	0.13	0.04
0.15至<0.25	203	—	—	0.22	0.22	0.14
0.25至<0.50	88	—	—	0.37	0.37	—
0.50至<0.75	84	—	—	0.63	0.63	—
0.75至<2.50	198	—	—	1.81	1.77	0.09
– 0.75至<1.75	70	—	—	1.06	1.34	0.18
– 1.75至<2.5	128	—	—	2.25	2.00	—
2.5至<10.00	69	—	—	4.16	4.16	1.43
– 2.5至<5	65	—	—	3.95	4.00	—
– 5至<10	4	—	—	5.75	6.80	2.86
10.00至<100.00	5	—	—	10.08	26.60	2.08
– 10至<20	4	—	—	10.08	14.50	3.33
– 30.00至<100.00	1	—	—	—	75.00	—
100.00 (違責)	5					

表47：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狀況 – 按組合違責或然率(PD)回溯測試¹ (CR9) (續)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違責或然率 幅度	債務人數目		所觀察的 平均違責率%	風險加權 平均違責或然率%	平均違責 或然率%	平均過往 年度違責率%
	上年度末	其中： 本年度違責數目				
2025年						
企業						
0.00至<0.15	7,778	3	0.04	0.08	0.09	0.01
– 0.00至<0.10	4,047	2	0.05	0.05	0.06	0.01
– 0.10至<0.15	3,731	1	0.03	0.13	0.13	0.02
0.15至<0.25	4,429	2	0.05	0.22	0.22	0.10
0.25至<0.50	4,393	11	0.25	0.37	0.37	0.11
0.50至<0.75	5,162	16	0.31	0.62	0.62	0.13
0.75至<2.50	23,397	86	0.37	1.55	1.60	0.41
– 0.75至<1.75	17,377	57	0.33	1.21	1.38	0.30
– 1.75至<2.5	6,020	29	0.48	2.22	2.21	0.52
2.5至<10.00	6,907	136	1.97	4.52	4.23	1.86
– 2.5至<5	5,145	84	1.63	3.57	3.43	1.01
– 5至<10	1,762	52	2.95	6.60	6.56	2.71
10.00至<100.00	1,252	145	11.58	22.37	19.33	9.37
– 10至<20	947	97	10.24	14.83	13.41	7.14
– 20至<30	97	13	13.40	23.56	23.56	0.23
– 30.00至<100.00	208	35	16.83	54.21	44.34	15.25
100.00 (違責)	2,069					
2024年						
0.00至<0.15	8,611	—	—	0.08	0.09	0.02
– 0.00至<0.10	4,234	—	—	0.05	0.06	0.01
– 0.10至<0.15	4,377	—	—	0.13	0.13	0.02
0.15至<0.25	5,895	6	0.10	0.22	0.22	0.10
0.25至<0.50	5,495	5	0.09	0.37	0.37	0.13
0.50至<0.75	6,579	21	0.32	0.62	0.62	0.11
0.75至<2.50	31,167	116	0.37	1.52	1.58	0.44
– 0.75至<1.75	24,620	64	0.26	1.18	1.40	0.33
– 1.75至<2.5	6,547	52	0.79	2.23	2.23	0.54
2.5至<10.00	6,748	143	2.12	4.48	4.40	1.92
– 2.5至<5	4,789	68	1.42	3.58	3.58	1.03
– 5至<10	1,959	75	3.83	6.29	6.39	2.81
10.00至<100.00	1,389	151	10.87	20.90	21.72	9.95
– 10至<20	1,047	94	8.98	14.65	12.96	6.76
– 20至<30	5	—	—	23.22	24.14	0.46
– 30.00至<100.00	337	57	16.91	55.09	48.88	15.04
100.00 (違責)	1,356					

表47：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狀況 – 按組合違責或然率(PD)回溯測試¹ (CR9) (續)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違責或然率 幅度	債務人數目		所觀察的 平均違責率%	風險加權 平均違責或然率%	平均違責 或然率%	平均過往年度 違責率%
	上年度末	其中： 本年度違責數目				
2025年						
企業						
0.00至<0.15	9,508	6	0.06	0.09	0.11	0.05
– 0.00至<0.10	2,657	1	0.04	0.06	0.06	—
– 0.10至<0.15	6,851	5	0.07	0.13	0.13	0.09
0.15至<0.25	7,509	10	0.13	0.22	0.22	0.11
0.25至<0.50	7,009	11	0.16	0.37	0.37	0.28
0.50至<0.75	5,853	23	0.39	0.63	0.63	0.53
0.75至<2.50	31,132	210	0.67	1.57	1.56	1.00
– 0.75至<1.75	27,300	173	0.63	1.22	1.46	0.66
– 1.75至<2.5	3,832	37	0.97	2.25	2.25	1.34
2.5至<10.00	6,376	177	2.78	4.22	4.33	3.48
– 2.5至<5	4,726	108	2.29	3.54	3.58	2.18
– 5至<10	1,650	69	4.18	6.36	6.48	4.78
10.00至<100.00	1,267	196	15.47	17.23	16.35	15.80
– 10至<20	1,105	158	14.30	11.89	12.05	12.11
– 20至<30	3	1	33.33	23.33	23.33	—
– 30.00至<100.00	159	37	23.27	53.57	46.06	19.49
100.00 (違責)	1,956					
2024年						
0.00至<0.15	9,139	2	0.02	0.08	0.11	0.04
– 0.00至<0.10	2,406	—	—	0.06	0.06	—
– 0.10至<0.15	6,733	2	0.03	0.13	0.13	0.09
0.15至<0.25	6,972	12	0.17	0.22	0.22	0.07
0.25至<0.50	7,316	18	0.25	0.37	0.37	0.25
0.50至<0.75	5,724	21	0.37	0.63	0.63	0.54
0.75至<2.50	31,998	205	0.64	1.49	1.56	1.09
– 0.75至<1.75	28,415	155	0.55	1.20	1.47	0.81
– 1.75至<2.5	3,583	50	1.40	2.25	2.25	1.37
2.5至<10.00	6,389	211	3.30	4.29	4.45	3.62
– 2.5至<5	4,545	112	2.46	3.62	3.60	2.08
– 5至<10	1,844	99	5.37	6.43	6.56	5.15
10.00至<100.00	1,229	208	16.92	12.96	16.26	17.01
– 10至<20	1,088	192	17.65	11.91	12.02	11.28
– 20至<30	—	—	—	—	—	—
– 30.00至<100.00	141	16	11.35	45.05	49.00	22.74
100.00 (違責)	2,052					

1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組合的客戶風險評級與外部評級配對已予更新，以反映目前客戶風險評級總評級制度。

2 為確保持一致性，「主權實體」和「銀行」的字眼已分別更新為「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和「機構」。

零售業務風險

零售業務風險評級制度

由於國家 / 地區層面的組合表現特點及過往虧損紀錄各有不同，因此我們的零售業務評級制度乃針對單個組合層面而非環球層面。我們的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組合均不符合審慎監管局對違責率偏低的信貸組合的定義，因此我們使用標準模型技術進行模型開發。

現時環球共使用81種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模型，我們會披露其中重大的當地模型資料，該等模型所算風險加權資產佔零售業務以內部評級基準計算之風險加權資產總額之85%。

違責或然率模型的估計顯示自觀察時間起12個月內風險承擔轉變為違責狀態的概率。該等模型使用統計估算方法以最少五年過往數據為基礎制訂。按揭組合採用混合建模法，旨在捕捉整個經濟周期的長期平均風險。若使用時間點方法制訂模型（例如我們的英國無抵押模型），則會透過隨時間推移進行動態重新校準，將模型結果實質上變為長期平均估值，從而覆蓋經濟周期及應用緩衝。

違責風險承擔模型的估計顯示違責時未償還的結欠。模型的制訂一般會採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

- 若為沒有融資額度可供額外提取的封閉式產品，在額外考慮直至違責時的應計利息的情況下，估計違責風險承擔為於觀察期內未償還的結欠。
- 若為可供額外提取的產品，估計違責風險承擔為於觀察期內未償還的結欠，加上透過對融資額度未提取部分運用模型計算的信貸換算因素而得出的金額。信貸換算因素模型一般會以最少五年過往數據為基礎，使用統計所得不同類別數據制訂。

模型估計經調整後反映長期平均或衰退的經濟狀況，以較保守者為準。衰退調整乃基於一段時期內代表經濟衰退狀況的內部或外部數據作出。

違責損失率模型的估計顯示與違責事件有關的虧損金額，以違責風險承擔的百分比列示。模型一般會以最少五年過往數據為基礎，使用統計所得不同類別數據制訂。模型結果周期反映各組合從違責到處置時的重組過程。按揭違責損失率模型使用組成部分為本的模型方法開發，該方法為各主要損失因素單獨制訂模型組成部分。若為無抵押組合，一般會直接根據可用數據估算損失。模型估計經調整後反映長期平均或衰退的經濟狀況，以較保守者為準。衰退調整乃基於一段時期內代表經濟衰退狀況的內部或外部數據作出。

監管規定下限於計算最終資本的模型結果時應用。

作為內部評級基準修補方案的一部分，及為符合審慎監管局有關混合式按揭業務違責或然率模型的要求，許多零售模型正在進行重構。在採用新模型之前，我們持有資本緩衝額以緩解任何風險加權資產短缺問題，考慮因素包括任何相關的資本下限。

下表載列重大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模型的主要特點。該表呈列監管規定零售風險承擔類別、相關風險加權資產、組成部分之模型數目、模型估計方法以及用於制訂模型的相關數據的年數。滙豐於2025年加強報告程序和風險分類，以更妥善列報相關的零售 – 合資格循環及零售 – 其他非中小企組合。

表48：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評級制度

組合	風險類別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組成部分之模型	重大組成部分之模型數目	模型說明及方法	虧損數據年數 ¹	適用的第一支柱監管規定限額及全盤管理措施
英國住宅按揭	零售 – 非中小企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23.0	違責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信貸資料庫資料及銀行新客戶申請數據制訂之統計模型。該模型使用混合方法，違責或然率估值代表在良好及惡劣經濟時期觀察所得最近及過往違責率的組合，反映該等貸款的長期性質。違責或然率亦包括符合監管規定的邊際保守估算。根據按揭類型將物業分配至校準類別。隨後根據內部行為及申請評分輸入數據產生的主要評分，將違責或然率風險等級編配至各項校準類別。	> 10	0.03%的違責或然率下限
			違責損失率	1	組成部分為本的模型納入：收回、註銷及補救的可能性；及預測短缺。模型按觀察時的違責狀況劃分類別。各項組成部分會作衰退調整，包括對強制出售折讓作扣減調整，以及對最高房屋估值作25%扣減。就違責損失率而言，違責事件與風險承擔結束之間的時間間隔為48個月至72個月。	> 10	貸款水平5%的違責損失率下限及組合水平10%的違責損失率下限
			違責風險承擔	1	使用固定期限貸款觀察時的結欠總和之邏輯計算。一種簡單的信貸換算因素方法，用於提供循環融資的對銷按揭。	>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現有結欠
英國滙豐信用卡	零售 – 合資格循環	4.5	違責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及資料庫資料制訂之統計模型。相關時間點模型會校準至符合最新觀察所得之違責或然率。其後我們會作出調整，以便根據相關模型過往觀察所得不一致的情況計算出長期違責或然率。	7-10	0.03%的違責或然率下限
			違責損失率	1	根據預計日後收回額的預測制訂之統計模型，並會按違責狀況分類。就違責損失率而言，違責事件與風險承擔結束之間的時間間隔為36個月。	7-10	
			違責風險承擔	1	運用結欠或限額作為主要數據，直接估計組合不同部分的違責風險承擔之統計模型。	7-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現有結欠
英國滙豐個人貸款	零售 – 其他非中小企	4.6	違責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及資料庫資料制訂之統計模型。相關時間點模型會校準至符合最新觀察所得之違責或然率。其後我們會作出調整，以便根據相關模型過往觀察所得不一致的情況計算出長期違責或然率。	7-10	0.03%的違責或然率下限
			違責損失率	1	根據預計日後收回額的預測制訂之統計模型，並會按違責狀況分類。就違責損失率而言，違責事件與風險承擔結束之間的時間間隔為36個月。	7-10	
			違責風險承擔	1	作為保守估計，違責風險承擔相等於現有結欠。	7-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現有結欠
英國商務理財業務	零售 – 其他中小企	2.7	違責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及資料庫資料制訂之統計模型。相關時間點模型會校準至符合最新觀察所得之違責或然率。其後我們會作出調整以便根據相關模型過往觀察所得不一致的情況計算出長期違責或然率。	7-10	0.03%的違責或然率下限
			違責損失率	1	該模型估算無抵押產品的日後收回額及未取用部分的金額。就違責損失率而言，違責事件與風險承擔結束之間的時間間隔為36個月。	7-10	
			違責風險承擔	1	根據限額、使用情況及未取用貸款的估算進行分類之統計模型。	7-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現有結欠

表48：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評級制度（續）

組合	風險類別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組成部分之模型	重大組成部分之模型數目	模型說明及方法	虧損數據年數 ¹	適用的第一支柱監管規定限額及全盤管理措施
馬莎信用卡	零售 - 合資格循環	1.9	違責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及資料庫資料制訂之統計模型。相關時間點模型會校準至符合最新觀察所得之違責或然率。其後我們會作出調整以便根據相關模型過往觀察所得不一致的情況計算出長期違責或然率。	7-10	0.03%的違責或然率下限
			違責損失率	1	根據預計日後收回額的預測制訂之統計模型，並會按違責狀況分類。就違責損失率而言，違責事件與風險承擔結束之間的時間間隔為36個月。	7-10	
			違責風險承擔	1	運用結欠或限額作為主要數據；直接估計組合不同部分的違責風險承擔之統計模型。	7-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現有結欠
香港滙豐住宅按揭	零售 - 非中小企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8.2	違責或然率	2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及資料庫資料制訂的兩個統計模型，並會校準至符合長期違責率。	> 10	0.03%的違責或然率下限
			違責損失率	2	以過往數據估算復甦期內可能產生的虧損為基礎的兩個統計模型，其衰退下違責損失率會根據觀察所得最嚴重的違責率計算。就違責損失率而言，違責事件與風險承擔結束之間的時間間隔為24個月。	> 10	10%的違責損失率下限
			違責風險承擔	2	作為違責風險承擔的保守估計，根據現有結欠按規則計算。	>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現有結欠
香港恒生住宅按揭	零售 - 非中小企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5.5	違責或然率	2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及資料庫資料制訂的兩個統計模型，並會校準至符合長期違責率。	> 10	0.03%的違責或然率下限
			違責損失率	2	運用兩個統計模型及一個過往平均數據模型，以過往數據估算復甦期內可能產生的虧損為基礎，並會作出衰退調整。就違責損失率而言，違責事件與風險承擔結束之間的時間間隔為24個月。	> 10	10%的違責損失率下限
			違責風險承擔	2	作為違責風險承擔的保守估計，根據現有結欠按規則計算。	>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現有結欠
香港滙豐信用卡	零售 - 合資格循環 零售 - 其他非中小企	4.1	違責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制訂的統計模型，並會按類別校準至符合長期違責率。	> 10	0.03%的違責或然率下限
			違責損失率	1	根據預計日後虧損的預測制訂之統計模型，並會作出衰退調整。就違責損失率而言，違責事件與風險承擔結束之間的時間間隔為18個月。	> 10	
			違責風險承擔	1	違責風險承擔由不同類別計算得出。計算信貸換算因素的統計模型，用以釐定加入觀察時未償清賬戶結欠額的融通未取用部分。	>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現有結欠
香港滙豐個人分期貸款	零售 - 合資格循環 零售 - 其他非中小企	2.4	違責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制訂的統計模型，並會校準至符合長期違責率。	> 10	0.03%的違責或然率下限
			違責損失率	1	根據預計日後虧損的預測制訂之統計模型。而衰退下違責損失率會使用最高違責率出現期間之數據計算。就違責損失率而言，違責事件與風險承擔結束之間的時間間隔為24個月。	> 10	
			違責風險承擔	1	計算信貸換算因素的統計模型，用以釐定加入觀察時結欠額的未取用限額所佔比例。	>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現有結欠
香港恒生信用卡	零售 - 合資格循環 零售 - 其他非中小企	3.6	違責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制訂的統計模型，並會按類別校準至符合長期違責率。	> 10	0.03%的違責或然率下限
			違責損失率	1	根據預計日後虧損的預測制訂之統計模型，並會作出衰退調整。就違責損失率而言，違責事件與風險承擔結束之間的時間間隔為24個月。	> 10	
			違責風險承擔	1	計算按類別劃分的信貸限額的取用情況的統計模型，用以釐定違責風險承擔。	>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現有結欠
香港恒生個人貸款	零售 - 其他非中小企	2.0	違責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制訂的統計模型，並會按類別校準至符合長期違責率。	> 10	0.03%的違責或然率下限
			違責損失率	1	根據預計日後虧損的預測制訂之統計模型，並會作出衰退調整。就違責損失率而言，違責事件與風險承擔結束之間的時間間隔為24個月。	> 10	
			違責風險承擔	1	繼續作為違責風險承擔的保守估計，根據現有結欠及估計應計利息按規則計算。	>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現有結欠

表48：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評級制度（續）

組合	風險類別	風險加權資產（十億美元）	組成部分之模型	重大組成部分之模型數目	模型說明及方法	虧損數據年數 ¹	適用的第一支柱監管規定限額及全盤管理措施
英國滙豐往來賬項	零售 - 合資格循環	1.4	違責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及資料庫資料制訂之統計模型。相關時間點模型會校準至符合最新觀察所得之違責或然率。其後我們會作出調整，以便根據相關模型過往觀察所得不一致的情況計算出長期違責或然率。	7-10	0.03%的違責或然率下限
			違責損失率	1	根據預計日後收回額的預測制訂之統計模型，並會按違責狀況分類。就違責損失率而言，違責事件與風險承擔結束之間的時間間隔為36個月。	7-10	
			違責風險承擔	1	運用結欠或限額作為主要數據，直接估計組合不同部分的違責風險承擔之統計模型。	7-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現有結欠
First Direct 個人貸款	零售 - 其他非中小企	1.1	違責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及資料庫資料制訂之統計模型。相關時間點模型會校準至符合最新觀察所得之違責或然率。其後我們會作出調整，以便根據相關模型過往觀察所得不一致的情況計算出長期違責或然率。	7-10	0.03%的違責或然率下限
			違責損失率	1	根據預計日後收回額的預測制訂之統計模型，並會按違責狀況分類。就違責損失率而言，違責事件與風險承擔結束之間的時間間隔為36個月。	7-10	
			違責風險承擔	1	作為保守估計，違責風險承擔相等於現有結欠。	7-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現有結欠
First Direct 信用卡	零售 - 合資格循環	0.2	違責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及資料庫資料制訂之統計模型。相關時間點模型會校準至符合最新觀察所得之違責或然率。其後我們會作出調整，以便根據相關模型過往觀察所得不一致的情況計算出長期違責或然率。	7-10	0.03%的違責或然率下限
			違責損失率	1	根據預計日後收回額的預測制訂之統計模型，並會按違責狀況分類。就違責損失率而言，違責事件與風險承擔結束之間的時間間隔為36個月。	7-10	
			違責風險承擔	1	運用結欠或限額作為主要數據，直接估計組合不同部分的違責風險承擔之統計模型。	7-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現有結欠
First Direct 往來賬項	零售 - 合資格循環	0.1	違責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及資料庫資料制訂之統計模型。相關時間點模型會校準至符合最新觀察所得之違責或然率。其後我們會作出調整，以便根據相關模型過往觀察所得不一致的情況計算出長期違責或然率。	7-10	0.03%的違責或然率下限
			違責損失率	1	根據預計日後收回額的預測制訂之統計模型，並會按違責狀況分類。就違責損失率而言，違責事件與風險承擔結束之間的時間間隔為36個月。	7-10	
			違責風險承擔	1	運用結欠或限額作為主要數據，直接估計組合不同部分的違責風險承擔之統計模型。	7-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現有結欠

1 定義為制訂模型及作出估計時採用的過往數據所涉年數。

零售信貸模型

零售模型驗證

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模型以整個集團所有模型均採用的全球一致的方法定期進行監察。這包括利用透過當地監察程序獲得的最近觀察數據，根據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的實際結果對模型估計數

值進行回溯測試。監察數據以與用於開發模型的數據一致的方式設計，其中包括如何定義相關輸出數據期間。將驗證結果與預定標準及限額進行對比，以評估模型是否按預期執行。

下表概述內部評級基準算法風險狀況的零售違責或然率模型表現，顯示各資產類別估計數值與實際數值的對照情況。數據反映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年度意見。表格顯示的是純粹運用模型計算的百分比，並不包括就資本規定而作的調整。滙豐於2025年加強報告程序和風險分類，以更妥善列報相關零售 – 合資格循環及零售 – 其他非中小企組合。比較數字已作調整。

表49：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算法模型 – 估計及實際數值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估計 %	實際 %	估計 %	實際 %	估計 %	實際 %
英國						
英國住宅按揭	0.61	0.18	0.60	0.23	0.57	0.21
滙豐信用卡 ¹	1.00	0.83	0.80	0.82	0.75	0.79
滙豐個人貸款	2.27	1.90	2.54	2.07	2.46	1.89
商務理財業務 (零售中小企)	3.54	3.49	3.63	3.66	4.09	4.02
馬莎信用卡	0.69	0.49	0.53	0.46	0.43	0.43
英國滙豐往來賬項	0.51	0.66	0.66	1.01	0.80	1.06
First Direct個人貸款	2.13	1.39	1.83	1.37	1.54	1.08
First Direct信用卡	0.77	0.52	0.71	0.52	0.64	0.46
First Direct往來賬項	0.42	0.41	0.42	0.47	0.36	0.37
香港						
滙豐住宅按揭	0.57	0.10	0.60	0.08	0.60	0.05
恒生住宅按揭	0.47	0.24	0.40	0.27	0.38	0.13
滙豐信用卡	0.35	0.38	0.32	0.33	0.31	0.26
滙豐個人分期貸款	2.12	2.29	1.94	1.67	1.75	1.18
香港恒生信用卡	0.63	0.34	0.59	0.29	0.57	0.23
香港恒生個人貸款	2.77	2.18	2.59	1.77	2.20	1.24

1 英國滙豐及馬莎信用卡模型採用逾期180日的標準進行校準，並作出模型後調整以將任何資本不足的風險減至逾期90日的標準。

於2025年，英國及香港若干組合的觀察所得的違責率仍低於違責或然率的估計數值。由於賬戶結欠額低，觀察所得的英國往來賬項組合存在低估，但這並不導致任何風險加權資產短缺，因此沒有應用模型後調整。就香港滙豐信用卡及個人貸款而言，我們已對有關組合作出模型後調整，以彌補任何觀察所得的低估。

下表概述按違責或然率幅度評估得出的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狀況信貸風險模型表現。數據反映2025年9月30日分析的年度意見。滙豐計算長期平均違責或然率的數據範圍並無重疊。滙豐於2025年改善了報告程序和風險承擔分類，以更好地呈列相關零售 – 合資格循環及零售 – 其他非中小企組合。比較資料已作調整。

具有短期風險承擔（短期合約指尚餘期限少於12個月的合約）的債務人總數為180,334名，其中以房地產作抵押的非中小企債務人有10,343名，其他非中小企債務人有137,630名，及其他中小企債務人有32,361名。

表50：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狀況 – 按組合違責或然率(PD)回溯測試¹ (CR9)

違責或然率幅度	債務人數目		所觀察的 平均違責率%	風險加權 平均違責或然率%	平均違責 或然率 %	平均過往年度 違責率%
	上年度末	其中： 本年度違責數目				
2025年						
零售 – 以房地產作抵押非中小企						
0.00至<0.15	239,096	64	0.03	0.09	0.10	0.03
– 0.00至<0.10	78,876	35	0.04	0.05	0.05	0.04
– 0.10至<0.15	160,220	29	0.02	0.12	0.12	0.02
0.15至<0.25	132,888	40	0.03	0.18	0.18	0.03
0.25至<0.50	468,363	208	0.04	0.32	0.31	0.05
0.50至<0.75	193,025	196	0.10	0.52	0.52	0.12
0.75至<2.50	205,375	568	0.28	1.08	1.08	0.30
– 0.75至<1.75	182,098	392	0.22	1.00	0.97	0.24
– 1.75至<2.5	23,277	176	0.76	1.98	2.01	0.69
2.50至<10.00	25,636	359	1.40	3.94	4.05	1.50
– 2.5至<5	23,937	287	1.20	3.80	3.79	1.25
– 5至<10	1,699	72	4.24	8.30	7.81	4.60
10.00至<100.00	4,349	814	18.72	25.79	24.86	18.28
– 10至<20	2,907	242	8.32	13.16	13.53	7.37
– 20至<30	97	9	9.28	23.15	23.97	7.47
– 30.00至<100.00	1,345	563	41.86	47.50	49.39	42.48
100.00 (違責)	6,860					
2024年						
0.00至<0.15	247,057	88	0.04	0.09	0.10	0.03
– 0.00至<0.10	86,428	59	0.07	0.05	0.05	0.04
– 0.10至<0.15	160,629	29	0.02	0.12	0.12	0.02
0.15至<0.25	133,202	46	0.03	0.18	0.18	0.02
0.25至<0.50	457,966	252	0.06	0.32	0.31	0.05
0.50至<0.75	187,532	214	0.11	0.53	0.52	0.12
0.75至<2.50	201,814	646	0.32	1.08	1.08	0.31
– 0.75至<1.75	177,465	430	0.24	0.99	0.96	0.26
– 1.75至<2.5	24,349	216	0.89	1.97	1.99	0.66
2.50至<10.00	24,635	436	1.77	4.16	4.18	1.60
– 2.5至<5	22,711	339	1.49	4.04	3.90	1.31
– 5至<10	1,924	97	5.04	7.68	7.50	5.02
10.00至<100.00	4,771	1,002	21.00	26.98	25.23	18.41
– 10至<20	3,134	267	8.52	13.43	13.68	7.11
– 20至<30	125	7	5.60	20.22	23.98	6.82
– 30.00至<100.00	1,512	728	48.15	48.91	49.28	43.82
100.00 (違責)	6,665					

表50：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狀況 – 按組合違責或然率(PD)回溯測試¹ (CR9) (續)

違責或然率幅度	債務人數目		所觀察的 平均違責率%	風險加權 平均違責或然率%	平均違責 或然率 %	平均過往年度 違責率%
	上年度末	其中： 本年度違責數目				
2025年						
零售 – 合資格循環						
0.00至<0.15	16,609,449	11,697	0.07	0.06	0.06	0.07
– 0.00至<0.10	14,241,384	7,858	0.06	0.05	0.05	0.05
– 0.10至<0.15	2,368,065	3,839	0.16	0.13	0.12	0.17
0.15至<0.25	2,321,315	5,898	0.25	0.20	0.20	0.26
0.25至<0.50	2,097,416	10,892	0.52	0.37	0.36	0.52
0.50至<0.75	683,588	5,730	0.84	0.61	0.61	1.03
0.75至<2.50	1,765,155	26,712	1.51	1.38	1.38	1.62
– 0.75至<1.75	1,436,517	17,530	1.22	1.22	1.21	1.34
– 1.75至<2.5	328,638	9,182	2.79	2.15	2.12	2.82
2.50至<10.00	818,141	34,097	4.17	4.40	4.41	5.42
– 2.5至<5	583,924	21,118	3.62	3.63	3.48	4.87
– 5至<10	234,217	12,979	5.54	6.76	6.74	6.91
10.00至<100.00	215,075	44,488	20.68	22.16	24.22	24.13
– 10至<20	139,101	15,153	10.89	14.35	14.24	14.25
– 20至<30	37,263	9,266	24.87	24.07	24.57	28.19
– 30.00至<100.00	38,711	20,069	51.84	63.84	59.72	54.46
100.00 (違責)	189,986					
2024年						
0.00至<0.15	15,762,715	12,083	0.08	0.06	0.06	0.07
– 0.00至<0.10	13,729,708	8,308	0.06	0.05	0.05	0.05
– 0.10至<0.15	2,033,007	3,775	0.19	0.13	0.12	0.17
0.15至<0.25	2,026,073	6,308	0.31	0.21	0.20	0.28
0.25至<0.50	1,873,307	11,295	0.60	0.37	0.36	0.57
0.50至<0.75	626,815	5,986	0.95	0.61	0.61	1.19
0.75至<2.50	1,698,554	31,341	1.85	1.35	1.38	1.72
– 0.75至<1.75	1,364,476	19,101	1.40	1.20	1.20	1.40
– 1.75至<2.5	334,078	12,240	3.66	2.16	2.13	3.00
2.50至<10.00	804,468	41,451	5.15	4.40	4.49	5.95
– 2.5至<5	559,190	26,500	4.74	3.63	3.46	5.40
– 5至<10	245,278	14,951	6.10	6.79	6.84	7.50
10.00至<100.00	204,571	53,204	26.01	22.13	24.97	25.81
– 10至<20	126,442	20,083	15.88	14.20	13.93	15.80
– 20至<30	37,949	10,852	28.60	24.18	24.53	28.81
– 30.00至<100.00	40,180	22,269	55.42	65.46	60.11	56.11
100.00 (違責)	195,564					

表50：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狀況 – 按組合違責或然率(PD)回溯測試¹ (CR9) (續)

違責或然率幅度	債務人數目		所觀察的 平均違責率%	風險加權 平均違責或然率%	平均違責 或然率 %	平均過往年度 違責率%
	上年度末	其中： 本年度違責數目				
2025年						
零售 – 其他非中小企						
0.00至<0.15	169,309	59	0.03	0.05	0.05	0.04
– 0.00至<0.10	154,125	42	0.03	0.04	0.04	0.03
– 0.10至<0.15	15,184	17	0.11	0.13	0.13	0.09
0.15至<0.25	127,838	273	0.21	0.21	0.21	0.19
0.25至<0.50	135,876	380	0.28	0.39	0.39	0.25
0.50至<0.75	57,405	283	0.49	0.57	0.57	0.43
0.75至<2.50	271,570	2,812	1.04	1.32	1.31	0.97
– 0.75至<1.75	217,512	1,829	0.84	1.14	1.13	0.78
– 1.75至<2.5	54,058	983	1.82	2.10	2.07	1.66
2.50至<10.00	101,499	3,783	3.73	4.45	4.58	3.53
– 2.5至<5	70,011	2,049	2.93	3.46	3.50	2.71
– 5至<10	31,488	1,734	5.51	6.80	6.98	5.10
10.00至<100.00	27,984	6,782	24.24	37.15	42.25	23.03
– 10至<20	11,601	1,223	10.54	13.13	13.27	10.10
– 20至<30	5,331	933	17.50	25.18	26.74	15.58
– 30.00至<100.00	11,052	4,626	41.86	74.17	80.13	43.22
100.00 (違責)	5,373					
2024年						
0.00至<0.15	207,653	73	0.04	0.05	0.05	0.06
– 0.00至<0.10	186,421	56	0.03	0.04	0.04	0.05
– 0.10至<0.15	21,232	17	0.08	0.14	0.13	0.09
0.15至<0.25	117,344	226	0.19	0.19	0.18	0.19
0.25至<0.50	174,011	597	0.34	0.37	0.37	0.25
0.50至<0.75	25,206	101	0.40	0.61	0.62	0.47
0.75至<2.50	265,100	2,860	1.08	1.37	1.37	1.07
– 0.75至<1.75	207,204	1,758	0.85	1.17	1.16	0.86
– 1.75至<2.5	57,896	1,102	1.90	2.13	2.11	1.84
2.50至<10.00	101,655	3,703	3.64	4.55	4.74	3.71
– 2.5至<5	66,276	1,866	2.82	3.55	3.56	2.87
– 5至<10	35,379	1,837	5.19	6.80	6.94	5.32
10.00至<100.00	28,740	6,850	23.83	35.53	40.81	23.58
– 10至<20	12,224	1,287	10.53	13.20	13.31	10.37
– 20至<30	5,376	948	17.63	24.72	25.97	15.51
– 30.00至<100.00	11,140	4,615	41.43	73.89	78.14	46.10
100.00 (違責)	6,127					

表50：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狀況 – 按組合違責或然率(PD)回溯測試¹ (CR9) (續)

違責或然率幅度	債務人數目		所觀察的 平均違責率%	風險加權 平均違責或然率%	平均違責 或然率 %	平均過往年度 違責率%
	上年度末	其中： 本年度違責數目				
2025年						
零售 – 其他中小企						
0.00至<0.15	19,412	7	0.04	0.12	0.12	0.07
– 0.00至<0.10	5,263	2	0.04	0.08	0.09	0.07
– 0.10至<0.15	14,149	5	0.04	0.13	0.13	0.08
0.15至<0.25	31,640	44	0.14	0.20	0.20	0.17
0.25至<0.50	69,679	241	0.35	0.38	0.38	0.40
0.50至<0.75	64,832	343	0.53	0.61	0.62	0.66
0.75至<2.50	231,326	2,719	1.18	1.61	1.47	1.34
– 0.75至<1.75	160,499	1,478	0.92	1.33	1.19	1.09
– 1.75至<2.5	70,827	1,241	1.75	2.11	2.11	1.97
2.50至<10.00	143,258	6,849	4.78	5.11	4.92	4.87
– 2.5至<5	84,637	3,000	3.54	3.60	3.62	3.71
– 5至<10	58,621	3,849	6.57	6.79	6.80	6.52
10.00至<100.00	49,059	11,037	22.50	21.00	21.15	24.46
– 10至<20	30,298	5,272	17.40	14.05	13.87	19.26
– 20至<30	10,612	2,224	20.96	24.76	24.30	21.08
– 30.00至<100.00	8,149	3,541	43.45	43.26	44.13	44.68
100.00 (違責)	15,152					
2024年						
0.00至<0.15	33,486	23	0.07	0.12	0.11	0.08
– 0.00至<0.10	8,330	4	0.05	0.08	0.08	0.07
– 0.10至<0.15	25,156	19	0.08	0.13	0.13	0.09
0.15至<0.25	25,922	34	0.13	0.20	0.20	0.17
0.25至<0.50	84,122	239	0.28	0.37	0.36	0.40
0.50至<0.75	71,919	390	0.54	0.61	0.61	0.67
0.75至<2.50	228,399	2,852	1.25	1.56	1.42	1.35
– 0.75至<1.75	163,527	1,646	1.01	1.33	1.16	1.12
– 1.75至<2.5	64,872	1,206	1.86	2.06	2.09	1.99
2.50至<10.00	136,468	6,151	4.51	5.08	4.95	4.67
– 2.5至<5	78,890	2,548	3.23	3.53	3.53	3.59
– 5至<10	57,578	3,603	6.26	6.84	6.88	6.28
10.00至<100.00	52,355	13,449	25.69	23.38	23.24	23.85
– 10至<20	30,433	6,305	20.72	14.88	14.68	18.29
– 20至<30	10,354	2,323	22.44	25.13	24.77	20.40
– 30.00至<100.00	11,568	4,821	41.68	43.72	44.37	44.00
100.00 (違責)	16,920					

1 當前及過往年度英國範圍不包括非分隔運作銀行。

模型表現

滙豐的模型驗證工作須遵循環球內部標準，旨在支持於監察及驗證模型的周期內落實全面的定量和定質計算程序，當中包括：

- 研究模型的穩定性；
- 比較模型輸出數據與實際結果，從而衡量模型的表現；及
- 檢討業務中使用模型的情況，例如使用者所輸入數據的質素、重覆輸入，以及評估於整個信貸過程中就使用評級制度而採取主要控制措施的結果。

模型乃根據獲相關負責方批准的一系列指標和觸發因素進行監察。我們會向批發和國際財富管理及卓越理財業務的環球模型監察論壇匯報模型表現指標以及當觸發違責時可能採取的重大糾正措施。

我們每季向審慎監管局披露重要內部評級基準模型的表現。

▶ 有關模型表現的詳情，請參閱《2025年報及賬目》第181頁。

集團內部採用大量模型，個別層面的數據在大部分情況下對集團整體而言意義不大。因此，我們披露的數據涵蓋大部分批發模型，包括總額基準的企業模型及重大零售模型。

上表47及50透過比較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使用的違責或然率與實際違責紀錄，驗證違責或然率計算的可靠程度。在表50，我們於某一時間點觀察客戶的違責或然率，然後以該違責或然率級別作為參照，記錄該客戶翌年的違責或非違責狀況。

下表載列按尚餘期限劃分的不同監管分類類別的專項借貸風險承擔。當中亦包括單獨披露的按簡單風險加權法計算的股權風險承擔。資產負債表外集體投資業務股權風險承擔按資本規例2第132(c)條計算。

表51：按簡單風險加權法計算的專項借貸及股權風險承擔 (CR10)

專項借貸：項目融資 (按分類算法)		資產負債表內 金額 百萬美元	資產負債表外 金額 百萬美元	風險權數 %	風險額 百萬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百萬美元	預期虧損 百萬美元
監管規定類別	尚餘期限						
類別1	少於2.5年	9	—	50	9	4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77	120	70	104	71	—
類別2	少於2.5年	19	—	70	19	13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112	—	90	112	88	1
類別3	少於2.5年	8	—	115	8	7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23	9	115	25	22	1
類別4	少於2.5年	—	—	250	—	—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	—	250	—	—	—
類別5	少於2.5年	—	—	—	—	—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	—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總計	少於2.5年	36	—	—	36	24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212	129	—	241	181	2
類別1	少於2.5年	41	—	50	41	17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171	26	70	189	103	1
類別2	少於2.5年	21	—	70	21	14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63	—	90	63	56	—
類別3	少於2.5年	2	2	115	3	2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18	14	115	21	18	1
類別4	少於2.5年	—	—	250	—	—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	—	250	—	—	—
類別5	少於2.5年	—	—	—	—	—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總計	少於2.5年	64	2	—	65	33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252	40	—	273	177	2
專項借貸：具收益地產及波動劇烈商業房地產 (按分類算法)							
監管規定類別	尚餘期限	資產負債表內 金額 百萬美元	資產負債表外 金額 百萬美元	風險權數 %	風險額 百萬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百萬美元	預期虧損 百萬美元
類別1	少於2.5年	8,384	1,153	50	9,000	4,490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5,297	659	70	5,712	3,945	23
類別2	少於2.5年	5,951	722	70	6,303	4,300	25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2,477	263	90	2,636	2,287	21
類別3	少於2.5年	2,273	177	115	2,350	2,541	66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604	3	115	605	632	17
類別4	少於2.5年	891	206	250	952	2,337	76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463	13	250	467	1,146	37
類別5	少於2.5年	4,394	72	—	4,424	—	2,212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455	9	—	462	—	231
於2025年12月31日總計	少於2.5年	21,893	2,330	—	23,029	13,668	2,379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9,296	947	—	9,882	8,010	329
類別1	少於2.5年	9,424	1,627	50	10,249	5,075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3,517	194	70	3,646	2,517	15
類別2	少於2.5年	5,952	1,004	70	6,301	4,331	25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3,119	135	90	3,213	2,794	26
類別3	少於2.5年	2,353	127	115	2,406	2,696	67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382	4	115	384	420	11
類別4	少於2.5年	1,236	246	250	1,351	3,302	108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371	19	250	383	904	31
類別5	少於2.5年	3,096	116	—	3,133	—	1,567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404	13	—	414	—	206
於2024年12月31日總計	少於2.5年	22,061	3,120	—	23,440	15,404	1,767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7,793	365	—	8,040	6,635	289

表51：按簡單風險加權法計算的專項借貸及股權風險承擔 (CR10) (續)

專項借貸：資產融資 (按分類計算法)		資產負債表內 金額 百萬美元	資產負債表外 金額 百萬美元	風險權數 %	風險額 百萬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百萬美元	預期虧損 百萬美元
監管規定類別	尚餘期限						
類別1	少於2.5年	—	—	50	—	—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	—	70	—	—	—
類別2	少於2.5年	—	—	70	—	—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	—	90	—	—	—
類別3	少於2.5年	—	—	115	—	—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	—	115	—	—	—
類別4	少於2.5年	—	—	250	—	—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	—	250	—	—	—
類別5	少於2.5年	—	—	—	—	—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1	—	—	1	—	—
於2025年12月31日總計		1	—	—	1	—	—
類別1	少於2.5年	—	—	50	—	—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28	—	70	28	20	—
類別2	少於2.5年	—	—	70	—	—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	—	90	—	—	—
類別3	少於2.5年	—	—	115	—	—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	—	115	—	—	—
類別4	少於2.5年	—	—	250	—	—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	—	250	—	—	—
類別5	少於2.5年	—	—	—	—	—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1	—	—	1	—	—
於2024年12月31日總計		29	—	—	29	20	—

表51.i：簡單風險加權計算法下之股權風險承擔 (CR10)

監管規定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 金額 百萬美元	資產負債表外 金額 百萬美元	風險權數 %	風險額 百萬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百萬美元	預期虧損 百萬美元
私募股權風險承擔	1,071	—	190	1,071	2,009	9
交易所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325	—	290	325	941	2
其他股權風險承擔	357	—	370	357	1,323	9
資產負債表外集體投資業務股權風險承擔	—	637	—	324	622	3
於2025年12月31日總計	1,753	637	—	2,077	4,895	23
私募股權風險承擔	1,134	—	190	1,134	2,155	9
交易所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271	—	290	271	786	2
其他股權風險承擔	264	—	370	264	977	6
資產負債表外集體投資業務股權風險承擔	—	771	—	398	782	4
於2024年12月31日總計	1,669	771	—	2,067	4,700	21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管理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源於衍生工具、長倉結算交易及證券融資交易。交易及非交易賬項均會計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在有雙邊損失風險的情況下，此風險來自交易對手可能在最終結算交易前違責。

銀行有權採用以下方法釐定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風險值：

- 內部模型方法；
- 對衍生工具及長倉結算交易採用標準計算法（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標準計算法）；
- 用於確認證券融資交易抵押品的簡單 / 全面計算法；及
- 估計虧損風險法，適用於證券融資交易。

採用該等方法計算的風險值用於釐定風險加權資產。

根據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標準計算法，違責風險承擔乃按重置成本加日後潛在風險之和乘以阿爾法倍數1.4計算。不獲准使用內部模型方法的所有衍生工具及長倉結算交易均使用此方法。根據內部模型方法，違責風險承擔乃按實質預期風險正數值乘以「阿爾法」倍數計算。標準計算法與內部模型方法所使用的兩個阿爾法倍數並不相同。

內部模型方法使用的阿爾法倍數目前設定為1.45，並計入若干組合特點，該等特點能在發生違責時，使預期虧損額高於實質預期風險正數值所反映的虧損額，例如：

- 風險協方差；
- 風險與違責的相關性；

下表按計算法分析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不包括信貸估值調整要求、結算失敗、無條件交收及中央交易對手風險承擔）。違責風險承擔（採用CRM前）自2025年1月1日起按總額基準呈列，即應用抵押品收益前的數額。

表52：按計算法分析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不包括中央結算風險）(CCR1)

	重置成本 百萬美元	日後潛在 風險 百萬美元	實質預期風險 正數值 百萬美元	用於計算監管 規定風險值之 阿爾法倍數	違責風險承擔 （採用CRM前） 百萬美元	違責風險承擔 （採用CRM後） 百萬美元	風險 承擔值 百萬美元	風險加權 資產 百萬美元
1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標準計算法（衍生工具）	4,207	11,095	—	1.40	31,478	20,960	20,960	9,641
2 內部模型方法（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	—	31,229	1.45	100,647	45,282	45,282	15,011
2b 衍生工具及長倉結算交易淨額計算組合	—	—	31,229	1.45	100,647	45,282	45,282	15,011
4 財務抵押品全面計算法（證券融資交易）					989,410	83,516	83,516	14,141
6 於2025年12月31日總計					1,121,535	149,758	149,758	38,793
1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標準計算法（衍生工具）	7,577	10,151	—	1.40	24,819	24,819	24,819	9,225
2 內部模型方法（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	—	30,909	1.45	44,818	44,818	44,818	13,771
2b 衍生工具及長倉結算交易	—	—	30,909	1.45	44,818	44,818	44,818	13,771
4 財務抵押品全面計算法（證券融資交易）					60,882	63,803	63,803	10,603
6 於2024年12月31日總計					130,519	133,440	133,440	33,599

- 經濟不景時可能同時出現波動 / 關聯的水平；
- 集中程度風險；及
- 模型風險。

實質預期風險正數值是根據監管機構批准的模擬、訂價及匯總內部模型計算得出。

內部模型方法須持續進行模型驗證，包括每月監察模型表現。

從風險管理的角度而言，內部模型方法未有涵蓋的產品會使用監管規定的資產類別額外權數計算風險。內部模型方法涵蓋及未有涵蓋的產品均須每日監察信貸限額的取用情況。

我們在整體信貸風險管理程序中設定交易對手（包括對中央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限額。信貸風險管理部門對各交易對手設定限額，以涵蓋因交易對手違責可能出現的風險承擔。此限額的幅度將取決於整體承受風險水平、交易對手所涉的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類型。

計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所用的模型及方法由交易風險模型監察論壇管理及監察。有關模型會受持續監察及驗證。此外，模型在啓用時須持續進行獨立檢討。

滙豐已制訂計量方法Cat F，專門用於在交易對手層面監察衍生工具融資及證券融資交易。此計量方法補充現有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計量方法Cat B。

信貸估值調整

信貸估值調整風險是指在場外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須採用公允價值會計法）中因預期的交易對手風險而面臨的市值計價虧損風險。若干合資格的中央交易對手獲豁免遵守信貸估值調整。

下表載列與信貸估值調整監管規定計算相關的風險承擔及風險加權資產，以及按標準計算法及高級計算法劃分的明細。

表53：信貸估值調整資本要求 (CCR2)

	於下列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風險承擔值 百萬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百萬美元	風險承擔值 百萬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百萬美元
1 須符合高級計算法的交易總計	27,999	612	28,059	1,232
2 - 估計虧損風險組成部分 (包括3 × 倍數)		96		196
3 -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組成部分 (包括3 × 倍數)		516		1,036
4 須符合標準計算法的交易	10,234	682	13,618	1,003
5 須符合信貸估值調整風險自有資金規定的交易總計	38,233	1,294	41,677	2,235

下表按監管規定組合呈列根據標準計算法計算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風險權數資料。當中不包括結算失敗、無條件交收、違責基金承擔、信貸估值調整要求及中央交易對手的風險。

表54：標準計算法 – 按監管規定風險類別及風險權數分析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CCR3)

風險權數	風險承擔值						風險承擔值 總計 百萬美元
	0% 百萬美元	4% 百萬美元	20% 百萬美元	50% 百萬美元	100% 百萬美元	150% 百萬美元	
1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¹	15,053	—	9	—	51	—	15,113
2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232	—	5	—	10	—	247
3 公共機構	—	—	94	32	—	—	126
4 多邊發展銀行	921	—	6	—	—	—	927
5 國際機構	970	—	—	—	—	—	970
6 機構	—	845	178	13	501	—	1,537
7 企業 ²	—	—	108	586	3,765	4	4,463
於2025年12月31日總計	17,176	845	400	631	4,327	4	23,383
1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3,367	—	9	—	19	—	3,395
2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329	—	—	—	22	—	351
3 公共機構	—	—	372	6	—	—	378
4 多邊發展銀行	1,041	—	8	—	—	—	1,049
5 國際機構	915	—	—	—	—	—	915
6 機構	—	1,172	71	39	437	—	1,719
7 企業	—	—	37	71	1,462	—	1,570
於2024年12月31日總計	5,652	1,172	497	116	1,940	—	9,377

1 我們於2025年第二季改善與因流動性目的而向中央銀行交存證券抵押品之處理方式有關的交易對手信貸計算程序，比較數據並未重列。

2 我們將一個投資組合從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轉為標準計算法。

下表按風險類別及違責或然率幅度列示多項主要參數的詳情，此等參數用於計算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的資本規定。

表55：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幅度分析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CCR4)

違責或然率幅度	風險承擔值 百萬美元	風險承擔加權 平均違責或然率 %	債務人數目	風險承擔加權 平均違責損失率 %	風險承擔加權 平均期限 年數	風險加權資產 百萬美元	風險加權 承擔額密度 %
AIRB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0.00至<0.15	5,948	0.02	62	45.0	0.4	283	4.8
0.15至<0.25	290	0.22	12	45.0	0.1	76	26.2
0.25至<0.50	8	0.37	3	45.0	0.4	4	53.4
0.50至<0.75	39	0.63	4	45.0	0.1	21	54.6
0.75至<2.50	—	1.20	1	45.0	1.0	—	90.4
10.00至<100.00	—	—	—	—	—	—	—
100.00 (違責)	—	100.00	1	45.0	1.0	—	—
於2025年12月31日小計	6,285	0.04	83	45.0	0.4	384	6.1
AIRB – 機構							
0.00至<0.15	5,913	0.03	71	45.0	0.3	326	6.0
0.15至<0.25	307	0.22	10	45.0	0.1	83	27.0
0.25至<0.50	1	0.37	1	45.0	4.1	1	83.0
0.50至<0.75	—	0.63	2	45.0	1.0	—	68.0
0.75至<2.50	—	0.88	2	45.0	1.0	—	80.0
10.00至<100.00	2	100.00	1	45.0	—	—	—
100.00 (違責)	—	—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小計	6,223	0.08	87	45.0	0.3	410	7.0
AIRB – 機構							
0.00至<0.15	44,491	0.06	1,275	45.0	0.7	7,483	16.8
0.15至<0.25	2,097	0.22	135	45.0	0.7	794	37.9
0.25至<0.50	310	0.37	65	45.0	0.8	234	75.6
0.50至<0.75	249	0.63	52	45.3	0.9	144	57.9
0.75至<2.50	532	1.10	99	45.7	0.4	432	81.2
2.50至<10.00	10	3.33	10	45.1	1.1	8	76.5
於2025年12月31日小計	47,689	0.08	1,636	45.0	0.7	9,095	19.1
AIRB – 機構							
0.00至<0.15	45,228	0.06	1,391	44.6	0.7	7,745	17.0
0.15至<0.25	739	0.22	141	45.0	0.8	234	32.0
0.25至<0.50	373	0.37	83	45.0	1.1	222	60.0
0.50至<0.75	852	0.63	85	45.9	0.5	586	69.0
0.75至<2.50	415	1.72	105	45.2	0.6	419	101.0
2.50至<10.00	16	4.56	15	45.5	1.0	19	120.0
於2024年12月31日小計	47,623	0.09	1,820	44.7	0.7	9,225	19.0
AIRB – 企業							
0.00至<0.15	15,456	0.07	3,924	46.4	1.1	3,257	21.1
0.15至<0.25	3,628	0.22	1,121	48.4	0.8	1,594	43.9
0.25至<0.50	1,558	0.37	573	45.4	1.0	842	54.0
0.50至<0.75	925	0.63	493	46.0	1.0	690	74.6
0.75至<2.50	3,032	1.50	1,570	39.6	1.3	2,988	98.6
2.50至<10.00	495	4.19	221	51.3	1.0	783	158.2
10.00至<100.00	26	24.94	10	45.3	2.6	59	229.8
100.00 (違責)	1	100.00	3	54.3	1.2	—	0.3
於2025年12月31日小計	25,121	0.42	7,915	45.9	1.1	10,213	40.7
AIRB – 企業							
0.00至<0.15	16,825	0.07	4,115	46.6	0.9	3,141	19.0
0.15至<0.25	3,419	0.22	1,074	48.4	0.9	1,459	43.0
0.25至<0.50	1,248	0.37	552	49.0	1.0	726	58.0
0.50至<0.75	1,027	0.63	493	50.2	0.8	794	77.0
0.75至<2.50	2,884	1.44	1,558	44.0	1.1	2,731	95.0
2.50至<10.00	249	4.45	211	53.4	1.5	423	170.0
10.00至<100.00	10	78.03	23	89.3	1.1	11	115.0
100.00 (違責)	6	100.00	4	56.0	1.5	—	—
於2024年12月31日小計	25,668	0.38	8,030	46.9	0.9	9,285	36.0
AIRB – 於2025年12月31日總計							
AIRB – 於2025年12月31日總計	79,095	0.18	9,634	45.3	0.8	19,692	24.9
AIRB – 於2024年12月31日總計	79,514	0.18	9,937	45.4	0.7	18,920	24.0

表55：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幅度分析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CCR4) (續)

違責或然率幅度	風險承擔值 百萬美元	風險承擔加權 平均違責或然率 %	債務人數目	風險承擔加權 平均違責損失率 %	風險承擔加權 平均期限 年數	風險加權資產 百萬美元	風險加權 承擔額密度 %
FIRB – 企業							
0.00至<0.15	30,997	0.07	12,355	45.0	0.5	5,097	16.5
0.15至<0.25	9,820	0.22	1,810	45.0	0.4	3,653	37.2
0.25至<0.50	1,833	0.37	566	45.0	0.7	980	53.4
0.50至<0.75	1,492	0.63	693	45.0	0.7	1,101	73.8
0.75至<2.50	2,803	1.40	2,082	45.0	0.9	3,035	108.0
2.50至<10.00	256	3.84	319	45.0	1.5	379	148.0
10.00至<100.00	21	12.11	47	45.0	1.2	45	209.0
100.00 (違責)	6	100.00	24	45.0	1.4	—	—
FIRB – 於2025年12月31日總計	47,228	0.25	17,896	45.0	0.5	14,290	30.3
FIRB – 於2024年12月31日總計							
0.00至<0.15	32,720	0.07	8,009	45.0	0.7	5,668	17.0
0.15至<0.25	6,406	0.22	1,395	45.0	0.5	2,380	37.0
0.25至<0.50	1,598	0.37	597	45.0	0.7	841	53.0
0.50至<0.75	1,468	0.63	578	45.0	1.0	1,090	74.0
0.75至<2.50	2,009	1.40	1,668	45.0	1.0	2,045	102.0
2.50至<10.00	256	4.40	322	45.0	1.5	400	156.0
10.00至<100.00	49	18.06	73	45.0	1.2	97	199.0
100.00 (違責)	22	100.00	30	45.0	1.0	—	—
FIRB – 於2024年12月31日總計	44,528	0.28	12,672	45.0	0.7	12,521	28.0
於2025年12月31日總計 (所有組合)	126,323	0.21	27,530	45.2	0.7	33,982	26.9
於2024年12月31日總計 (所有組合)	124,042	0.22	22,609	45.3	0.7	31,441	25.0

抵押品安排

滙豐的政策為每日對所有買賣交易及相關抵押品持倉重新估值。獨立抵押品管理部門負責管理抵押品的處理程序，包括質押及收取抵押品、調查爭議以及跟進未能收取抵押品的情況。

抵押品類別受一項政策監控，該項政策確保抵押品就監管目的而言具備價格透明度、價格穩定性、流動性、可強制執行、獨立、可重用及合資格。估值「扣減」政策反映抵押品的價值可能於要求提供抵押品之日至

下表分析用於衍生工具交易及證券融資交易的抵押品。抵押品按扣減後基準呈列，並納入滙豐以代理身分所辦理的股票借貸交易。

表56：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抵押品的組合成分 (CCR5)

	用於衍生工具交易的抵押品				用於證券融資交易的抵押品	
	已收取抵押品的公允值		已提交抵押品的公允值		已收取抵押品 的公允值	已提交抵押品 的公允值
	獨立 百萬美元	非獨立 百萬美元	獨立 百萬美元	非獨立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1 現金	150	115,487	660	95,939	941	620
2 債務	19,040	44,657	26,901	13,276	637,121	558,920
3 股權	—	7,099	—	52	136,474	159,587
4 其他	—	—	—	—	3,342	3,227
5 於2025年12月31日總計	19,190	167,243	27,561	109,267	777,878	722,354
FIRB – 於2024年12月31日總計						
1 現金	290	126,423	1,546	116,266	1,371	545
2 債務	14,514	44,589	23,207	9,781	515,028	437,023
3 股權	—	5,270	—	—	78,465	102,152
4 其他	—	—	—	—	2,898	2,984
5 於2024年12月31日總計	14,804	176,282	24,753	126,047	597,762	542,704

變現或強制執行之日期間下跌。根據信貸支持附件協議持作變動保證金的抵押品有很大部分為現金或流動性高的政府證券。

▶ 有關公允值風險總額及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淨額計算及抵押品對銷的詳情，請參閱《2025年報及賬目》第339頁。

下表顯示滙豐持作客戶中介用途的信貸衍生工具風險，以及入賬作為滙豐本身信貸組合一部分的金額。此乃我們擔任客戶中介人提供的產品，以讓客戶在相關證券中持倉。如使用信貸衍生工具對沖本身組合，則不會產生任何交易對手信貸風險資本的要求。

表57：信貸衍生工具風險 (CCR6)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買入保障 百萬美元	賣出保障 百萬美元	買入保障 百萬美元	賣出保障 百萬美元
名義價值				
1 單一名稱信貸違責掉期	40,390	28,726	34,068	27,588
2 指數信貸違責掉期	40,055	36,784	32,086	29,902
3 總回報掉期	17,449	710	4,913	14,377
6 名義價值總計	97,894	66,220	71,067	71,867
公允值				
7 正公允值 (資產)	27	1,267	369	1,387
8 負公允值 (負債)	(2,082)	(130)	(1,138)	(631)

中央交易對手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多年來一直透過中央交易對手結算，而近期推出旨在降低銀行業體系系統風險的監管措施，更有意增加透過中央交易對手結算場外衍生工具的數量。

我們已在個別中央交易對手及環球層面制訂承受風險水平架構，以管理因此導致中央交易對手大量集中的風險。我們已成立專責的中央交易對手風險管理小組，管理與中央交易對手的聯絡工作，並對該等組織相關的獨特風險進行深入的盡職審查。

錯向風險

錯向風險會於交易對手的風險與其信貸質素構成逆向相互關連時產生。

錯向風險共有兩類：

- 一般錯向風險會於交易對手的違責或然率與一般風險因素構成正面的相互關連時產生，例如交易對手居於風險較高的國家 / 地區及 / 或於當地註冊成立，並尋求出售非當地貨幣以換取當地貨幣；及
- 特定錯向風險於參照自身數值的交易中產生。錯向交易內的風險承擔由交易對手發行的資本或融資工具主導，倘合約所參照的交易對

下表提供與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及非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相關的風險承擔及風險加權資產明細。

表58：中央交易對手的風險 (CCR8)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風險承擔值 百萬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百萬美元	風險承擔值 百萬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百萬美元
1 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風險 (總計)		1,832		1,429
2 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交易風險 (不包括開倉保證金及違責基金承擔)	19,991	400	15,429	309
3 – 場外衍生工具	2,493	50	4,789	96
4 –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	11,195	224	4,354	87
5 – 證券融資交易	6,303	126	6,286	126
7 獨立開倉保證金	9,000		7,407	
8 非獨立開倉保證金	7,910	158	9,561	191
9 預先撥資的違責基金承擔	4,125	1,274	3,244	929
10 未撥資的違責基金承擔	8,214	—	6,634	—
11 非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風險 (總計)		461		379
12 非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交易風險 (不包括開倉保證金及違責基金承擔)	195	195	234	234
13 – 場外衍生工具	—	—	1	1
14 –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	4	4	—	—
15 – 證券融資交易	191	191	233	233
18 非獨立開倉保證金	102	102	—	—
19 預先撥資的違責基金承擔	4	55	4	48
20 未撥資的違責基金承擔	9	109	8	97

手資本或融資工具價值下跌會令滙豐風險承擔大幅增加，則會出現錯向交易。滙豐對特定錯向交易的政策為按個案逐一審批。

我們使用一系列工具監察及監控錯向風險，包括要求業務部門在進行預先協定指引以外的錯向風險交易前，必須先取得批准。

地區交易風險管理部門負責整體集團架構 (包括限額架構) 內的監控及監察流程。

信貸評級下調

總協議的信貸評級下調條款，或信貸支持附件的信貸評級下調限額條款，旨在於受影響方的信貸評級跌至指定水平以下時觸發若干行動，包括要求付款或增加抵押品、由非受影響方終止交易，或由受影響方安排轉讓交易等。

於2025年12月31日，如我們的評級下降一級，則須向交易對手提供額外抵押品 (涉及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工具協會信貸支持附件下調限額) 的潛在價值為6,000萬美元 (2024年12月31日：1億美元)，而下降兩級則為1.2億美元 (2024年12月31日：2.8億美元)。

證券化

證券化策略

滙豐是證券化持倉的辦理機構、保薦人及投資者。我們的策略是在市況、監管規定處理方法及其他條件合適的情況下，運用證券化滿足滙豐的整體資金或資本管理需要，並為客戶提供服務。

根據證券化架構，證券化遵循詳細的盡職審查架構進行。批發業務信貸風險管理部門對非交易賬項上的證券化進行信貸審批流程。交易賬項上的證券化的詳細風險限額及準則由交易風險管理部門設定及監管。除透過證券化風險承擔保留的任何權益外，我們的政策規定滙豐並不向任何本身辦理或保薦的證券化交易提供支援。

下表呈列滙豐作為辦理機構的證券化持倉。

地區	特設企業	相關資產	開始日期	到期日	違責風險承擔 (百萬元)	證券化前的資本規定 (百萬元)	證券化後的資本規定 (百萬元)
HBUK	Neon Portfolio Distribution DAC	企業貸款	2019年12月	2026年12月	238	30	14
HNAH	不適用 ¹	企業貸款	2021年12月	2028年12月	1,062	104	42
HBCE	不適用 ¹	企業貸款	2022年12月	2029年12月	3,838	176	57
HBUK	Neon Portfolio Distribution DAC	企業貸款	2023年12月	2030年12月	2,398	210	47
HBAP	Metrix Portfolio Distribution plc	企業貸款	2024年8月	2031年8月	2,266	119	36
HBCE	不適用 ¹	企業貸款	2024年12月	2031年12月	2,144	110	34
HBUK	Neon Portfolio Distribution DAC	企業貸款	2025年12月	2032年12月	6,056	390	90

1 並未使用特設企業。透過滙豐銀行發行信貸掛鈎票據轉移已承擔的風險。

滙豐作為辦理機構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擔任七個未到期合成證券化計劃的辦理機構，詳情載於上表。

滙豐利用特設企業或信貸掛鈎票據將本身辦理的客戶貸款及其他債項證券化，藉以分散辦理資產的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效益。

我們一般運用通常稱為合成證券化的方法，利用信貸衍生工具及金融擔保將與該等客戶貸款有關的信貸風險轉移。

為發揮合成證券化的資本優勢，我們須符合有關重大風險轉移的監管規定，並定期監察我們是否合規。

滙豐在各項參考債務中，維持最少5%的未對沖持倉。該等交易均未有分類為簡單、具透明度及標準（「STS」）持倉。

證券化實體	說明及風險性質	按會計基準 綜合入賬	按監管規定 綜合入賬	監管規定處理方法
Regency	多賣方中介機構，其獲提供優先流動資金信貸額及涵蓋整個計劃的強化信貸條件。包括簡單、具透明度及標準持倉以及非簡單、具透明度及標準持倉。	✓	✗	風險承擔（包括衍生工具及流動資金信貸額度）乃作為證券化持倉予以風險加權

證券化活動

滙豐於證券化過程中扮演的角色如下：

- 辦理機構：滙豐直接或間接辦理證券化資產；
- 保薦人：滙豐設立及管理證券化計劃以便從第三方買入風險項目；及
- 投資者：滙豐直接投資於證券化交易或向證券化公司提供衍生工具或流動資金信貸。

滙豐作為投資者

我們在多個行業承擔第三方證券化風險，所涉形式有投資及流動資金信貸額，亦包括擔任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

滙豐作為保薦人

我們為一家證券化實體的保薦人，該實體管理證券化計劃以便從第三方買入風險項目，詳情載於下表。

2025年，滙豐出售其保薦既有業務Solitaire Funding餘下所持有的未平倉交易。

▶ 有關結構實體的詳情，請參閱《2025年報及賬目》第325頁的財務報表附註20。

監察證券化持倉

證券化持倉由專責團隊管理，其將市場標準系統及第三方數據商混合運用，監察表現數據及管理市場和信貸風險。

倘為既有再證券化的持倉，則會就相關證券化進行類似程序。

證券化資產的流動資金風險乃透過一致的方式並作為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的一部分予以管理。

證券化的會計處理方法

就會計處理方法而言，倘與結構實體的實質關係顯示我們控制有關實體（即我們承擔結構實體的風險，或有權通過參與結構實體取得可變動回報，以及可透過我們對實體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我們會將結構實體（包括特設企業）納入綜合賬目內。

倘滙豐與結構實體的實質關係有變，便會重新評估是否需要綜合入賬。

▶ 有關結構實體的評估及會計政策之詳情，請分別參閱《2025年報及賬目》第275及325頁的財務報表附註1.2(a)及附註20。

滙豐會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交易，據此向結構實體轉讓金融資產。有關轉讓可能會導致金融資產全數或部分撤銷確認，或繼續全數確認，視乎情況而定。

當滙豐轉讓從金融資產獲得現金流的合約權利，或承擔轉移資產現金流的責任，並轉讓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即實現全數撤銷確認。僅於撤銷確認時，出售及任何出售所得增益方會於財務報表確認。

當滙豐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金融資產，以致所有權的部分（但非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被轉讓，而滙豐仍然保留控制權，即實現部分撤銷確認。該等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入賬，並以滙豐持續參與的部分為限，而相關負債亦予以確認。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賬面淨值將根據實體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已攤銷成本或公允值釐定，並取決於金融資產的計量基準。

▶ 有關該等轉讓的披露之詳情，請參閱《2025年報及賬目》第318頁的財務報表附註17。

證券化持倉的估值

滙豐對證券化風險投資的估值主要集中於第三方報價、觀察所得的交易水平及透過市場標準模型進行的校準估值。

保留證券化及再證券化風險承擔方面，我們以持續評估持倉作為對沖及降低信貸風險的策略。

證券化的監管規定處理方法

如因我們本身辦理證券化而導致風險加權資產有任何減少，則須獲審慎監管局批准，並以對第三方作出相稱信貸風險轉讓為理據。如符合上述條件，相關資產會就監管目的被撤銷確認，任何保留的證券化風險承擔（包括衍生工具或流動資金信貸）將作為證券化持倉予以風險加權。

就非交易賬項及交易賬項證券化持倉而言，我們遵循證券化架構所述的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法層級。我們對合資格的簡單、具透明度及標準持倉應用不同資本處理方法。

我們辦理的持倉均根據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呈列。

我們於第三方持倉的投資乃按照證券化標準計算法及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處理。

就我們於Regency的保薦持倉而言，我們採用內部評估計算法。各個資產類別均採用合資格評級機構計算方法（包括壓力因素），以就各項交易取得相等程度的評級。此方法由信貸風險管理部門核實，作為各項新交易審批程序的一環。各相關資產組合的表現會予以監察，以確認適用的相等評級程度仍然適合，並經獨立核實。我們的內部評估計算法亦會由內部模型審核部每年審核，並由審慎監管局審查。

▶ 有關證券化監管規定處理方法的詳情，請參閱第17頁。

證券化風險分析

2025年，滙豐涉足的證券化活動反映：

- 持作合成交易的持倉為180億美元（2024年：129億美元）；
- 年內並無等待進行證券化的資產，亦無就證券化資產出售產生重大變現虧損；
- 年內資產抵押證券的未變現虧損甚微（2024年：1億美元），其與就監管目的綜合入賬的特設企業資產有關；及
- 風險總額包括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123億美元（2024年：98億美元），主要與我們作為保薦人或投資者向證券化公司提供或有流動資金信貸額有關，而少量則來自我們作為投資者所涉及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於非交易賬項持有，風險類別則分布於不同產品及證券化項目。

▶ 有關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詳情，請參閱《2025年報及賬目》第325頁。

下表載列銀行作為辦理機構、保薦人或投資者分別在傳統和合成證券化方面的非交易賬項證券化風險承擔之賬面值。

表59：非交易賬項的證券化風險承擔 (SEC1)

	銀行作為辦理機構					銀行作為保薦人			銀行作為投資者			
	傳統		合成			傳統			傳統			
	非簡單、具透明度及標準持倉		非簡單、具透明度及標準持倉			簡單、具透明度及標準持倉			簡單、具透明度及標準持倉		非簡單、具透明度及標準持倉	
	總計	其中：重大風險轉移	總計	其中：重大風險轉移	小計	小計	小計	小計	小計	小計	小計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1 於2025年12月31日總計	44	44	18,002	18,002	18,046	2,394	4,035	6,429	4,765	29,613	34,378	
2 零售 (總計)	44	44	—	—	44	410	2,206	2,616	3,201	14,151	17,352	
3 - 住宅按揭	44	44	—	—	44	—	2,206	2,206	641	4,561	5,202	
4 - 信用卡	—	—	—	—	—	—	—	—	—	1,354	1,354	
5 -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	—	—	—	—	410	—	410	2,560	8,236	10,796	
7 批發 (總計)	—	—	18,002	18,002	18,002	1,984	1,829	3,813	1,564	15,462	17,026	
8 - 企業貸款	—	—	18,002	18,002	18,002	—	—	—	23	4,180	4,203	
9 - 商用物業按揭	—	—	—	—	—	—	327	327	1,397	5,413	6,810	
10 - 租賃及應收賬款	—	—	—	—	—	646	348	994	144	2,434	2,578	
11 - 其他批發	—	—	—	—	—	1,338	1,154	2,492	—	3,435	3,435	
1 於2024年12月31日總計	45	45	12,946	12,946	12,991	1,906	3,919	5,825	3,499	21,794	25,293	
2 零售 (總計)	45	45	—	—	45	1,319	3,126	4,445	3,208	12,120	15,328	
3 - 住宅按揭	45	45	—	—	45	—	1,465	1,465	965	3,300	4,265	
4 - 信用卡	—	—	—	—	—	—	—	—	—	920	920	
5 -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	—	—	—	—	1,319	1,661	2,980	2,243	7,900	10,143	
7 批發 (總計)	—	—	12,946	12,946	12,946	587	793	1,380	291	9,674	9,965	
8 - 企業貸款	—	—	12,946	12,946	12,946	—	62	62	32	1,453	1,485	
9 - 商用物業按揭	—	—	—	—	—	—	232	232	—	5,692	5,692	
10 - 租賃及應收賬款	—	—	—	—	—	587	418	1,005	259	1,004	1,263	
11 - 其他批發	—	—	—	—	—	—	81	81	—	1,525	1,525	

下表載列銀行作為辦理機構、保薦人或投資者分別在傳統和合成證券化方面的交易賬項證券化風險承擔之賬面值。滙豐並未就交易賬項的證券化風險承擔擔任辦理機構或保薦人。

表60：交易賬項的證券化風險承擔 (SEC2)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銀行作為投資者			銀行作為投資者		
	傳統		小計	傳統		小計
	簡單、具透明度及標準持倉 百萬美元	非簡單、具透明度及標準持倉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簡單、具透明度及標準持倉 百萬美元	非簡單、具透明度及標準持倉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1 風險總額	1,612	3,442	5,054	822	2,891	3,713
2 零售 (總計)	1,576	2,444	4,020	732	1,811	2,543
3 - 住宅按揭	162	1,770	1,932	180	1,457	1,637
4 - 信用卡	159	82	241	30	20	50
5 -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1,255	592	1,847	522	334	856
7 批發 (總計)	36	998	1,034	90	1,080	1,170
8 - 企業貸款	—	4	4	—	—	—
9 - 商用物業按揭	34	745	779	12	764	776
10 - 租賃及應收賬款	2	42	44	1	6	7
11 - 其他批發	—	207	207	77	310	387

下表呈列就非交易賬項的證券化風險承擔及有關監管規定資本水平按類別、風險權數範圍及監管規定計算法劃分的風險加權資產及風險承擔（集團作為辦理機構或保薦人）。

表61：非交易賬項的證券化風險承擔及有關監管規定資本水平 – 銀行作為辦理機構或保薦人 (SEC3)

	風險值 (按風險權數範圍 / 扣減額劃分)					風險值 (按監管規定計算法劃分)				風險加權風險承擔金額 (按監管規定計算法劃分)				超越上限後的 資本要求			
	≤20% 風險權數 百萬元	>20%至50% 風險權數 百萬元	>50%至100% 風險權數 百萬元	>100%至<1250% 風險權數 百萬元	1250% 風險權數/扣減額 百萬元	證券化內部評級 基準計算法 百萬元	證券化外部評級 基準計算法 (包括 內部評估計算法) 百萬元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百萬元	1250% / 扣減額 百萬元	證券化內部評級 基準計算法 百萬元	證券化外部評級 基準計算法 (包括 內部評估計算法) 百萬元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百萬元	1250% / 扣減額 百萬元	證券化內部評級 基準計算法 百萬元	證券化外部評級 基準計算法 (包括 內部評估計算法) 百萬元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百萬元	1250% / 扣減額 百萬元
1 於2025年12月31日 總計	23,381	1,007	—	71	16	18,030	6,429	—	16	3,836	1,084	—	196	307	87	—	16
2 傳統交易	5,463	1,007	—	—	3	41	6,429	—	3	5	1,084	—	32	—	87	—	3
3 證券化	5,463	1,007	—	—	3	41	6,429	—	3	5	1,084	—	32	—	87	—	3
4 - 零售相關	2,062	595	—	—	3	41	2,616	—	3	5	516	—	32	—	42	—	3
5 - 其中：簡單、具透明度及標準持倉	410	—	—	—	—	—	410	—	—	—	41	—	—	—	3	—	—
6 - 批發	3,401	412	—	—	—	—	3,813	—	—	—	568	—	—	—	45	—	—
7 - 其中：簡單、具透明度及標準持倉	1,984	—	—	—	—	—	1,984	—	—	—	217	—	—	—	17	—	—
9 合成交易	17,918	—	—	71	13	17,989	—	—	13	3,831	—	—	164	307	—	—	13
10 證券化	17,918	—	—	71	13	17,989	—	—	13	3,831	—	—	164	307	—	—	13
12 - 批發	17,918	—	—	71	13	17,989	—	—	13	3,831	—	—	164	307	—	—	13
1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計	17,464	1,045	124	181	2	12,989	5,556	269	2	2,832	1,148	131	30	227	92	11	2
2 傳統交易	4,585	1,045	124	114	2	43	5,556	269	2	5	1,148	131	30	—	92	11	2
3 證券化	4,585	1,045	124	114	2	43	5,556	269	2	5	1,148	131	30	—	92	11	2
4 - 零售相關	3,506	806	124	52	2	43	4,326	119	2	5	795	109	30	—	64	9	2
5 - 其中：簡單、具透明度及標準持倉	1,319	—	—	—	—	—	1,319	—	—	—	148	—	—	—	12	—	—
6 - 批發	1,079	239	—	62	—	—	1,230	150	—	—	353	22	—	—	28	2	—
7 - 其中：簡單、具透明度及標準持倉	587	—	—	—	—	—	587	—	—	—	59	—	—	—	5	—	—
9 合成證券化	12,879	—	—	67	—	12,946	—	—	—	2,827	—	—	—	227	—	—	—
10 證券化	12,879	—	—	67	—	12,946	—	—	—	2,827	—	—	—	227	—	—	—
12 - 批發	12,879	—	—	67	—	12,946	—	—	—	2,827	—	—	—	227	—	—	—

下表呈列就非交易賬項按類別、風險權數範圍及監管規定計算法劃分的風險加權資產及風險承擔（集團作為投資者）。

表62.i：非交易賬項的證券化風險承擔及有關資本規定 – 銀行作為投資者 (SEC4)

	風險值 (按風險權數組別劃分)					風險值 (按監管規定計 算法劃分)				風險加權資產 (按監管 規定計算法劃分)				超越上限後的 資本要求			
	≤20%風險權數 百萬元	>20%至50% 風險權數 百萬元	>50%至100% 風險權數 百萬元	>100%至<1250% 風險權數 百萬元	1250% / 扣減額 百萬元	證券化外部評級 基準計算法 百萬元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百萬元	1250% / 扣減額 百萬元	證券化外部評級 基準計算法 百萬元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百萬元	1250% / 扣減額 百萬元	證券化外部評級 基準計算法 百萬元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百萬元	1250% / 扣減額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1 於2025年12月31日總計	29,630	4,312	334	64	38	1,957	32,383	38	352	5,541	22	28	443	1			
2 傳統證券化	29,630	4,312	334	64	38	1,957	32,383	38	352	5,541	22	28	443	1			
3 證券化	29,630	4,312	334	64	38	1,957	32,383	38	352	5,541	22	28	443	1			
4 - 零售相關	15,021	2,140	191	—	—	1,769	15,583	—	302	2,721	—	24	218	—			
5 - 其中：簡單、具透明度及標準持倉	3,201	—	—	—	—	433	2,768	—	54	278	—	4	22	—			
6 - 批發	14,609	2,172	143	64	38	188	16,800	38	50	2,820	22	4	225	1			
7 - 其中：簡單、具透明度及標準持倉	1,420	144	—	—	—	—	1,564	—	—	181	—	—	15	—			
1 於2024年12月31日總計	20,558	3,262	300	974	199	1,937	23,157	199	915	4,357	252	73	348	21			
2 傳統證券化	20,558	3,262	300	974	199	1,937	23,157	199	915	4,357	252	73	348	21			
3 證券化	20,558	3,262	300	974	199	1,937	23,157	199	915	4,357	252	73	348	21			
4 - 零售相關	12,638	2,199	300	—	191	1,302	13,835	191	247	2,475	250	20	197	21			
5 - 其中：簡單、具透明度及標準持倉	3,162	46	—	—	—	479	2,729	—	79	279	—	6	22	—			
6 - 批發	7,920	1,063	—	974	8	635	9,322	8	668	1,882	2	53	151	—			
7 - 其中：簡單、具透明度及標準持倉	291	—	—	—	—	—	291	—	32	—	—	3	—	—			

表62.ii : 交易賬項的證券化風險承擔及有關資本規定 – 銀行作為投資者 (SEC4)

	風險值 (按風險權數組別劃分)					風險值 (按監管規定計 算法劃分)			風險加權資產 (按監管 規定計算法劃分)			超越上限後的 資本要求		
	≤20%風險權數	>20%至50%風險權數	>50%至100%風險權數	>100%至<1250%風險 權數	1250% / 扣減額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 計算法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1250% / 扣減額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 計算法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1250% / 扣減額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 計算法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1250% / 扣減額
1 於2025年12月31日總計	4,468	278	114	189	5	2,275	2,774	5	936	384	62	75	31	5
2 傳統證券化	4,468	278	114	189	5	2,275	2,774	5	936	384	62	75	31	5
3 證券化	4,468	278	114	189	5	2,275	2,774	5	936	384	62	75	31	5
4 - 零售相關	3,728	242	25	25	—	1,952	2,068	—	416	279	5	33	23	—
5 - 其中: 簡單、具透明度及標準持倉	1,455	106	10	4	—	691	884	—	103	94	—	8	7	—
6 - 批發	740	36	89	164	5	323	706	5	520	105	57	42	8	5
7 - 其中: 簡單、具透明度及標準持倉	36	—	—	—	—	—	36	—	—	4	—	—	—	—
1 於2024年12月31日總計	3,262	201	133	113	4	1,396	2,313	4	565	343	49	45	27	4
2 傳統證券化	3,262	201	133	113	4	1,396	2,313	4	565	343	49	45	27	4
3 證券化	3,262	201	133	113	4	1,396	2,313	4	565	343	49	45	27	4
4 - 零售相關	2,301	191	44	7	—	1,181	1,362	—	228	204	4	18	16	—
5 - 其中: 簡單、具透明度及標準持倉	705	19	8	—	—	481	251	—	59	26	—	5	2	—
6 - 批發	961	10	89	106	4	215	951	4	337	139	45	27	11	4
7 - 其中: 簡單、具透明度及標準持倉	89	1	—	—	—	1	89	—	—	9	—	—	1	—

下表載列按風險承擔類別劃分的未平倉風險之名義金額、違責風險承擔及特定信貸風險調整 (機構作為辦理機構或保薦人)。

表63 : 機構的證券化風險承擔 – 機構作為辦理機構或保薦人 (SEC5)

	未平倉風險總額之名義金額		期內作出之特定信貸 風險調整總額
	百萬元	百萬元	
1 於2025年12月31日總計	25,310	174	79
2 零售 (總計)	2,710	53	—
3 - 住宅按揭	2,250	52	—
5 -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460	1	—
7 批發 (總計)	22,600	121	79
8 - 企業貸款	18,837	102	79
9 - 商用物業按揭	327	—	—
10 - 租賃及應收賬款	994	3	—
11 - 其他批發	2,442	16	—
1 於2024年12月31日總計	19,681	194	46
2 零售 (總計)	4,490	63	—
3 - 住宅按揭	1,509	34	—
5 -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2,981	29	—
7 批發 (總計)	15,191	131	46
8 - 企業貸款	13,874	128	46
9 - 商用物業按揭	232	—	—
10 - 租賃及應收賬款	1,004	3	—
11 - 其他批發	81	—	—

市場風險

業務分部市場風險概覽

市場風險是指利率、匯率、資產價格、波幅、相關性及信貸息差等市場參數出現變動，導致對交易活動造成不利財務影響的風險。

市場風險之風險承擔

市場風險源於交易用途組合和非交易用途組合。交易用途組合包括為客戶服務及市場莊家活動而持有的倉盤，並擬於短期內轉售及 / 或對沖因該等持倉而產生的風險。至於非交易用途組合的詳情，請參閱《2025年報及賬目》第157頁「財資風險」一節。

在適用情況下，滙豐就交易用途及非交易用途組合採用相似的風險管理政策及計量方法。

下表反映標準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資本規定組成部分。

表64：根據標準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 (MR1)

		於下列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風險加權資產 百萬美元	2024年12月31日 風險加權資產 百萬美元
直接產品			
1	利率風險 (一般及特定)	1,362	907
2	股票風險 (一般及特定)	242	118
3	匯兌風險	12,898	7,185
4	大宗商品風險	296	164
期權			
7	境況計算法	2	3
8	證券化 (特定風險)	1,382	957
9	總計	16,182	9,334

根據標準計算法，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增加68億美元，主要原因是對沖恒生銀行私有化的預期影響所需的結構性外匯風險承擔增加。

下表反映內部模型方式下的市場風險資本規定組成部分。估計虧損風險平均值按60個營業日計算，而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及遞增風險準備平均值按12星期計算。

表65：根據內部模型方式計算的市場風險 (MR2-A)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風險加權資產 百萬美元	資本規定 百萬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百萬美元	資本規定 百萬美元	
1	估計虧損風險 (a及b項數值之較高者)	5,697	455	6,083	487
(a)	前一日估計虧損風險 (「VaRt-1」)		135		130
(b)	倍數因子(mc) x 前60個工作日平均值 (「VaRavg」)		455		487
2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 (a及b項數值之較高者)	9,461	757	12,952	1,036
(a)	最近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 (「SVaRt-1」)		242		341
(b)	倍數因子(ms) x 前60個工作日平均值 (「SVaRavg」)		757		1,036
3	遞增風險準備 (a及b項數值之較高者)	5,156	413	6,305	504
(a)	最近遞增風險準備值		335		420
(b)	12周平均遞增風險準備值		413		504
5	其他	1,994	160	1,531	123
6	總計	22,308	1,785	26,871	2,150

根據內部模型方式，風險加權資產比2024年12月31日減少46億美元，主要由於利率組合的風險狀況改善導致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下降。

目標是透過審慎監督以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確保我們的市場風險狀況符合既定承受風險水平及策略目標。

▶ 有關對沖風險及監察對沖持續成效的詳情，請參閱《2025年報及賬目》第167頁。

市場風險管治

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批核市場風險限額，從而進行管理及監控。有關限額會分配予各業務部門，以及集團旗下各法律實體。

▶ 有關市場風險管治的詳情，請參閱《2025年報及賬目》第167頁。

市場風險計量

監察及限制市場風險

我們運用多種工具監察及限制市場風險，包括敏感度分析、估計虧損風險及壓力測試。

敏感度分析

我們計算敏感度以監察各個資產類別及風險類別的市場風險狀況。我們經考慮市場流動性、客戶需求以及資本限制等因素後，為各交易業務組設定精細的風險因素敏感度限額。

估計虧損風險

估計虧損風險是一種估算方法，用以衡量於指定期間和既定可信程度下，市場利率和價格的變動引致衍生工具、證券及貨幣市場持倉產生的市值計價潛在虧損。運用估計虧損風險已成為市場風險管理架構中重要一環。我們會為交易用途及非交易用途持倉範圍計算估計虧損風險，覆蓋層面較根據估計虧損風險處理方法已資本化的交易用途持倉為廣。

我們主要基於歷史模擬方法構建模型，而估計虧損風險按99%的可信程度及一日持倉期計算。

我們的估計虧損風險模型利用過往錄得的一系列市場利率及價格，在過程中會考慮不同市場與價位，例如利率和匯率之間的相互關係。

鑑於估計虧損風險模型的性質，即使相關持倉不變，觀察所得的市場波幅增加，將導致估計虧損風險增加。

推動市場風險的主要風險因素類別概述如下：

風險因素	說明
匯兌	匯率變動及波動引致的風險。
利率	可能影響利率敏感資產價格的利率水平變動引致的風險。
股權	股價、波幅以及股息收益變動引致的風險。
商品	商品價格變動引致的風險。
信貸	可能影響信貸息差敏感資產價格的信貸息差水平變動引致的風險。

當應用市場利率及價格變動時，模型會使用混合計算法：

- 股票、信貸及匯兌風險等因素，根據相對回報基準計算估計虧損風險。
- 利率變動則使用混合計算法。應用於波幅的境況以相對回報為基準，而應用於利率曲線的境況則以絕對及相對回報組合計算。此方法使估計虧損風險能暢順地適用於低或高利率環境，並支持負利率。

我們的模型匯總一般及特定風險，並可分散風險。估計虧損風險模型使用過去兩年的數據，並每日更新境況一次，而有關境況則應用於市場基線及持倉。模型亦納入期權特性對相關風險承擔的影響。模型使用的估值方法不一：

- 交易業務組的非線性工具使用全面重估法估值。
- 僅適用於交易業務組的線性工具，例如債券及掉期，使用以敏感度為基礎的計算法估值。

估計虧損風險模型的局限

雖然估計虧損風險是衡量風險的一項重要指標，但運用時應留意相關局限。例如：

- 採用過往數據作為估計未來事件的準則，未必涵蓋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特別是一些極端情況。由於模型就過去500個營業日校準，因此不能就市況轉變作出即時調整。
- 就交易賬項的風險管理使用一日持倉期，乃假設此短時期足以對沖或套現所有持倉。
- 當採用99%的可信程度時，定義上即表示不會考慮在此可信程度以外或會出現的虧損。
- 估計虧損風險是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未平倉風險作計算基準，因此不一定反映同日內各種風險。

估計虧損風險以外風險管理架構

估計虧損風險以外風險（「RNIV」）架構記錄滙豐交易賬項的風險承擔中，未能由估計虧損風險模型充分涵蓋的風險。

我們會定期審視相關風險因素，在可行情況下直接納入估計虧損風險模型，或透過以估計虧損風險為基準的RNIV計算法或RNIV架構下的壓力測試法予以量化。以估計虧損風險為基準的RNIV使用過往境況計算，而壓力下類別的RNIV，則根據嚴重程度與資本充足規定校準的壓力境況進行估算。以估計虧損風險為基準的RNIV計算法之結果納入整體估計虧損風險的計算，作風險管理之用，但不納入用於監管回溯測試的估計虧損風險計量。此外，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亦會透過對應的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的RNIV，記錄以估計虧損風險為基準的RNIV計算法所考慮的風險因素。

壓力下類別的RNIV包括一項或有交易衍生工具資本要求（用以監察該等交易的風險）及一項脫鈎風險計量指標（用以監察掛鈎及受嚴格管制貨幣的風險）。

回溯測試

我們進行回溯測試，將估計虧損風險模型數值與實際及假設損益比較，藉以定期驗證模型的準確度。

假設損益不包括非以模型計算的項目，例如來自同日交易的費用、佣金及收入。假設損益反映在某一交易日結束至下一交易日結束時，持倉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可以實現的損益。這種衡量損益的方法與動態對沖風險的方式並不一致，故此亦不一定能反映業務的實際業績。

假設虧損回溯測試出現異常情況的次數，連同其他多項指標，會用於評估模型表現，以及考慮是否需要對估計虧損風險模型加強內部監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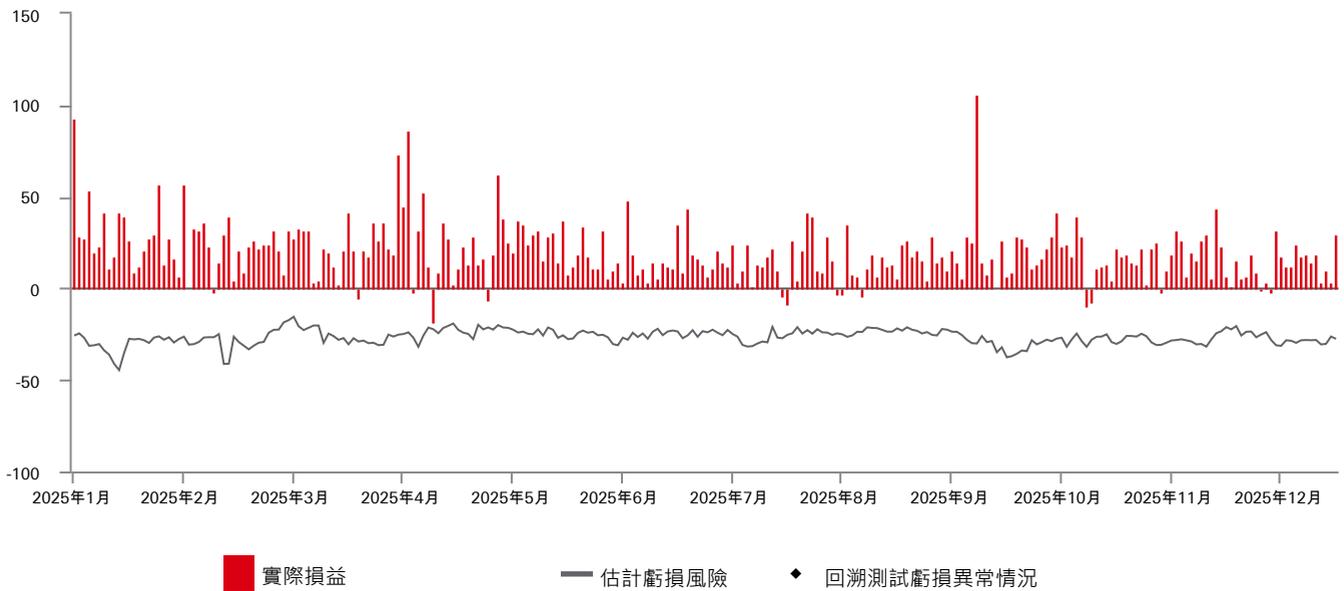
我們會對集團實體架構各級的估計虧損風險進行回溯測試。我們的回溯測試所涵蓋的集團旗下公司，為獲准使用估計虧損風險計算市場風險監管規定資本水平的實體。滙豐根據適用的頻密程度（由出現異常情況後兩個營業日內提交至每個季度提交）向監管機構（包括審慎監管局及歐洲中央銀行）提交獨立的回溯測試結果。估計虧損風險的回溯測試虧損（而非利潤）異常情況，會左右審慎監管局就市場風險的資本規定計算而釐定的倍數。如於250日期間出現的虧損異常情況達五次或以上，則會提高倍數。

於2025年，集團就假設損失的回溯測試經歷一次異常情況。此次異常情況主要由於關稅政策公布後市場波動加劇，主要是股票波動和信貸息差等風險因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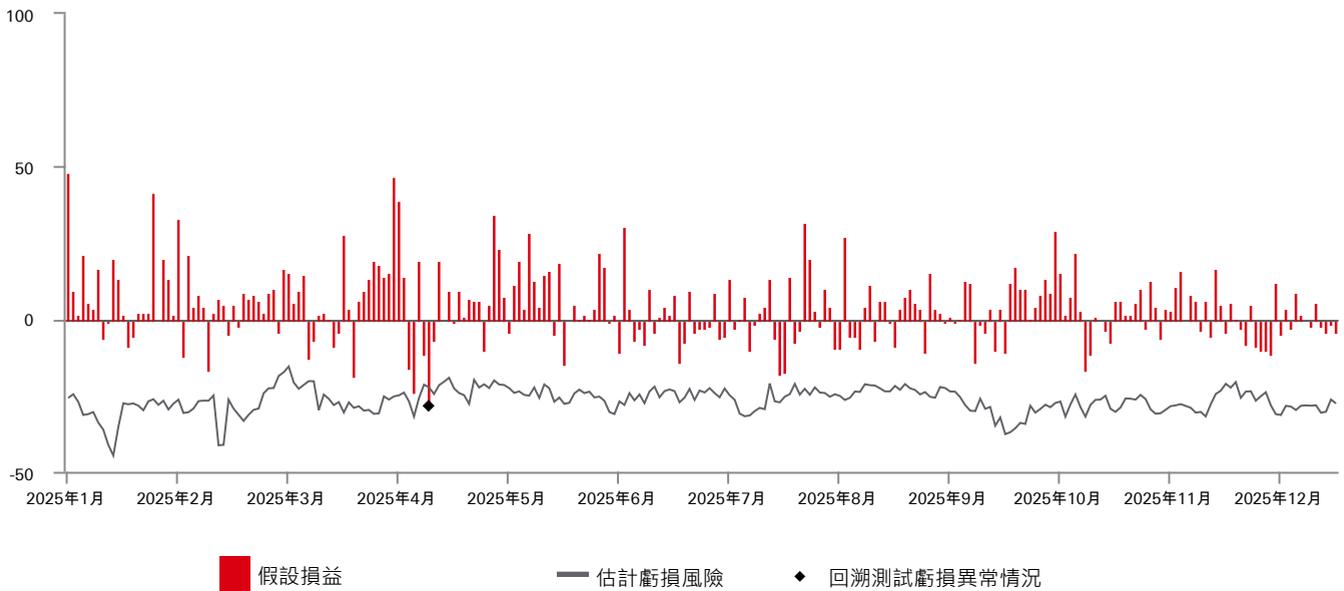
下圖顯示以實際及假設損益為基準的過往12個月交易賬項的估計虧損風險回溯測試異常情況。

表66：估計虧損風險的估計與利潤 / 虧損比較 (MR4)

以實際損益為基準的估計虧損風險回溯測試異常情況 (百萬美元)



以假設損益為基準的估計虧損風險回溯測試異常情況 (百萬美元)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是市場風險管理架構中的重要程序，用以評估倘若出現較為極端的事件，或一系列金融變數產生較為極端的變動時，組合價值所受的潛在影響。在這些境況下，虧損或顯著會高於估計虧損風險模型所預測者。壓力測試和反向壓力測試使高級管理層能洞悉估計虧損風險以外的「尾端風險」。

壓力測試會於法律實體、地區及整體集團層面執行。集團會在各地區貫徹應用一系列境況。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包括歷史及假設事件。市場風險

反向壓力測試的作用是藉查找各種導致集團組合出現嚴重虧損的境況，識別相關組合的弱點。該等境況可能局限於某一地方或具備某些特質，可作為由上而下的系統性壓力測試的補充。集團面對潛在壓力虧損之承受風險水平按限額釐定及監察。

市場風險資本模型

滙豐獲准使用多種市場風險資本模型計算監管規定資本。正如滙豐採用的任何模型，市場風險資本模型受環球模型風險政策及標準規管，該等政策及標準規定，所有使用中的模型定期進行評估、驗證和監控。就監管規定而言，交易賬項包括所有為交易用途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及大宗商品持倉，以及可證明能夠對沖交易賬項內持倉之持倉。交易賬項持倉必須不存在任何限制其買賣的契諾，否則須為可以對沖。

滙豐執行的交易賬項政策，界定交易賬項持倉的最低規定，以及將持倉分類為交易或非交易賬項的過程。交易賬項持倉受限於市場風險為本的規則，例如使用監管機構批准模型計算的市場風險資本。倘我們未獲許使用內部模型，則會使用標準算法計算市場風險資本。

如不符合任何政策標準，持倉將分類為非交易賬項風險。我們所使用的市場風險資本模型載列如下。

模型元素 ¹	可信程度	流動資金時間範圍	模型概述及方法
估計虧損風險	99%	10日	利用最近兩年的每日報表紀錄，釐定虧損分布。所得結果使用10的平方根倍大至相等於10日的虧損。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	99%	10日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沿用估計虧損風險計量的類似方法，但使用一年壓力期，並根據10日報表釐定虧損分布。選取的一年期乃過去觀察所得的與滙豐持倉相關的壓力時期。
遞增風險準備	99.9%	1年	利用多因子常態關聯結構模式蒙地卡羅模擬法，而模擬程序包括產品基準、集中程度、對沖錯配、收回率及流動性。流動資金時間範圍以三個月為下限，並根據多項因素評估，包括發行人類別、貨幣及風險承擔規模。

1 該等模型的非專有詳情及使用批准載於審慎監管局網站上的金融服務機構登記冊內。

下表呈列根據內部模型方式計算估計虧損風險、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及遞增風險準備於期內之最高、平均及最低數值及實際數值。

表67：交易用途組合的內部模型方式數值 (MR3)

		於下列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估計虧損風險 (10日99%)			
1	最大值	160	205
2	平均值	128	150
3	最低值	109	116
4	期末	131	124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 (10日99%)			
5	最大值	280	399
6	平均值	201	288
7	最低值	137	206
8	期末	227	334
遞增風險準備(99.9%)			
9	最大值	462	700
10	平均值	387	526
11	最低值	336	421
12	期末	336	421

估計虧損風險

就監管規定所使用之估計虧損風險與就管理目的所使用之估計虧損風險的主要差異載於下表：

估計虧損風險	監管規定	管理目的
範圍	監管機構批准 (審慎監管局)	更廣泛的交易及 非交易賬項持倉
可信程度	99%	99%
流動資金時間範圍	10日	1日
數據集	過去兩年	過去兩年

我們會就獲得監管機構批准透過內部模型計算的交易賬項，計算監管規定估計虧損風險。整體監管規定估計虧損風險亦包括以估計虧損風險為基準的估計虧損風險以外風險（「RNIV」）。

監管規定估計虧損風險列表的數據，是根據所獲監管機構批准，連同各所在地總計的綜合持倉狀況。這有別於《2025年報及賬目》中呈報的每日估計虧損風險，該資料顯示內部風險管理所用的全面多元角度。

2025年，交易賬項估計虧損風險（10日，99%）微升，主要受利率風險的影響。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主要用於監管規定資本目的，並已納入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實現審慎的資本管理。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提供市況受壓情況下可能產生的虧損，補足其他風險計量方法。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模型沿用估計虧損風險計量之相同方法，但按連續一年的重大市場壓力期作校準。壓力校準期的選擇，是以歷史數據為基礎，從集團層面評估現有交易用途組合內，足以使壓力下估計虧損風險相關性與嚴重程度最大化的期間。

壓力期的選擇須遵循既定的管治規定，包括定期監控以確保其持續相關性。在適當情況下，壓力校準期可予更新，以反映市場動態的變化或集團的風險狀況。

按99%的可信程度及使用10日持倉期計算；及根據實際10日持倉期計算，而監管規定估計虧損風險則根據倍大至10日的1日持倉期計算。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10日99%）於2025年下降，主要由股票業務利率的防禦性持倉及利率風險狀況改善的綜合影響所帶動。

遞增風險準備

遞增風險準備計量交易債務工具發行人的違責及變動風險。根據內部模型方式的規定，遞增風險準備按99.9%的可信程度及使用一年期限以模型計算。遞增風險準備涵蓋的風險因素包括：信貸質素變動、違責、違責及變動相關性、產品基準、集中程度、對沖錯配及收回率。違責或然率按過往違責數據計算，並使用一年壓力期（與全球金融危機相對應）校準評級改變事件帶來的息差變動。遞增風險準備模型每季進行驗證，方法為加大關鍵模型參數的壓力，並評估模型的反應。

遞增風險準備是獨立的準備，不會對其他準備產生分散效益。遞增風險準備範圍內的持倉流動資金期定為一年。遞增風險準備的變動矩陣使用三間評級機構（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公布的變動及違責數據作為起點，並配合內部對違責或然率的下限估計作校準。遞增風險準備相關性矩陣，是以2007年起的過往信貸違責掉期息差數據每季計算所得。遞增風險準備相關性模型考慮發行人所屬行業及地區相關的因素。

2025年，遞增風險準備下降，主要是由於對若干亞洲國家和新興市場政府債務的風險承擔減少。

審慎估值調整

審慎估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結算日，在有秩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將會收取或就轉讓負債將會支付（均具90%確定程度）之估計保守訂價。滙豐已就計算審慎估值調整制訂明文政策，並維持相關系統及監控措施。

滙豐的計算方法可處理因多個來源產生的公允值不明朗因素，包括市場價格不明朗、買賣的不明朗因素、模型風險、集中程度、行政成本、未賺取信貸息差和投資及資金成本。

下表呈列各交易賬項風險按風險類別劃分的審慎估值調整。

表68：審慎估值調整 (PV1)

	風險類別						類別等級額外估值調整 – 估值不明朗因素		分散後總 類別等級 百萬美元	其中：交易 賬項內的 總核心方法 百萬美元	其中：銀行 賬項內的 總核心方法 百萬美元
	股權	利率	匯兌	信貸	大宗商品	未賺取信貸 息差額外 估值調整	投資及資金 成本額外 估值調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1 市場價格不明朗因素	570	281	51	171	4	66	9	459	236	223	
3 平倉成本	279	169	38	44	7	186	17	370	310	60	
4 集中持倉	62	68	4	62	—	—	—	196	195	1	
6 模型風險	148	76	2	1	—	36	7	135	111	24	
7 營運風險	41	34	4	8	1	—	—	88	60	28	
10 未來行政成本	40	45	1	4	—	—	—	90	50	40	
12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額外估值 調整總額								1,338	962	376	
1 市場價格不明朗因素	416	268	49	182	2	62	2	387	237	150	
3 平倉成本	158	160	41	32	3	226	—	310	248	62	
4 集中持倉	29	74	8	45	—	—	—	156	143	13	
6 營運風險	89	76	8	12	—	50	22	128	121	7	
7 營運風險	26	32	4	8	—	—	—	70	49	21	
10 未來行政成本	28	52	1	9	—	—	—	90	57	33	
12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額外估值 調整總額								1,141	855	286	

審慎估值調整準備較2024年12月31日增加1.97億美元，主要是由相關風險承擔出現變化、市場價格不明朗因素加劇及與缺乏流動性的風險承擔有關的平倉成本所帶動。

錄得最高審慎估值調整的項目包括：定息證券、結構衍生產品、與衍生工具有關的估值調整，以及具不可觀察數據的投資項目。

非金融風險

非金融風險為因人為因素、內部程序、數據或系統之不足或失誤及因外圍事件導致的損失風險。健全的非金融風險管理是向客戶提供滿意成果、穩妥地推動業務增長及維持金融市場有序和透明的運作的重要因素。集團各業務環節均會涉及非金融風險，並透過風險管理架構予以管

理，其中牽涉的議題層面甚廣，例如復元力風險、金融犯罪風險、監管合規風險、財務報告及稅務風險、法律風險、模型風險及人為風險。非金融風險的定義涵蓋所有因違反法規及法律、未經授權活動、錯失、遺漏、詐騙、系統故障或因外圍事件而引致的損失。

目前我們以標準計算法釐定營運風險資本規定，下表提供整體計算的詳情。

表69：營運風險：自有資金規定及風險加權承擔金額 (OR1)

	相關指標			自有資金 規定 百萬美元	風險加權 承擔金額 百萬美元
	2023年 百萬美元	2024年 百萬美元	2025年 百萬美元		
銀行業務					
2 按標準 / 替代標準法計算的銀行業務				9,657	120,716
3 按標準法計算：					
企業融資	698	936	996		
交易及銷售	2,195	3,326	5,220		
工商金融	33,197	33,948	34,380		
零售銀行	23,594	24,461	25,272		
付款及結算	1,980	2,123	2,202		
代理服務	979	931	1,045		
資產管理	2,401	2,587	3,004		

架構及職責

風險管理架構載列我們如何識別、評估及管理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增長及實現預期能力而言至關重要的風險。該架構將我們的策略、價值觀和承諾轉化為實際行動和具有風險意識的決策。風險管理架構有各種架構、指引和詳盡的營運程序作為補充。管理非金融風險是滙豐僱員的職責。我們繼續專注於加強非金融風險管理方針，並繼續加強監控環境的架構及工具以及改良管理非金融風險的措施。

企業風險管理部協助業務穩步發展，並透過提供及加入有效的架構及政策，同時持續監察及確保風險、監控、事件及影響，推動非金融風險的管治及管理。

加強第一及第二道防線的工作仍然是主要焦點。

計量及監察

風險管理架構有各種架構、指引和詳盡的營運程序作為補充。

各重大法律實體的風險境況分析為我們帶來與壓力測試有關的整體前瞻性風險評估，有助確定資本規定。此前瞻性觀點能夠評估風險影響及風

險可能性，從而了解風險具體化的成本及更廣泛的後果，以及評估管理層可能採取的進一步行動。

滙豐各附屬公司的第一道防線負責按業務的規模及性質，維持合適的內部監控水平。我們有專門的工具用於有系統地匯報營運虧損數據。

風險及監控評估方法

第一道防線負責執行風險及監控的評估工作，並提供風險意見，監控措施成效評估，以及行動計劃追蹤機制，使其能積極管理風險，將之控制於可接受水平之內。集團會考慮適當的減低及監控風險措施，包括作出具體改變，鞏固內部監控環境及研究是否有具成本效益的保險可供投保，以減低風險。

記錄

滙豐採用涵蓋整個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記錄風險管理程序的結果，包括第一道防線風險及監控評估，以及監察和跟進已存檔行動計劃的進展。營運風險虧損的資料亦會輸入涵蓋整個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並會每月向管治部門匯報。錄得的虧損限額與業界標準一致。

其他風險

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

我們透過多種途徑出售保險產品，包括分行、保險銷售團隊、直接服務途徑及第三方分銷商。大部分銷售以實行綜合銀行保險業務模式進行，主要向已與我們建立銀行業務關係的客戶提供保險產品，但經其他來源（如獨立財務顧問、獨家代理及數碼）進行的銷售比例正在增加。

我們所制訂的保險產品，大部分銷售額來自儲蓄、萬用壽險及保障合約。

我們根據營運規模及承受風險水平的評估，選擇由滙豐旗下的附屬公司制訂相關保險產品。制訂保險產品讓我們能將部分承保利潤及投資收益保留在集團內部，從而保留與簽發保單相關的風險及回報。

我們在六個市場有制訂壽險產品的附屬公司，即香港、新加坡、中國內地、英國、馬耳他及墨西哥。其中不包括法國，因為已於2025年10月31日完成出售法國保險業務。此外，我們持有印度制訂壽險產品聯營公司的權益；於百慕達設有專屬保險實體承保集團較大範圍的非財務風險；以及於白慕達設有再保險實體。

若我們沒有足以支持有效制訂保險產品的承受風險水平或營運規模，便會委聘少數具領導地位的外界保險公司為客戶提供保險產品。有關安排

一般與我們的獨家策略合作夥伴共同訂立，而集團則賺取佣金、費用及利潤分成。滙豐在其業務所在地均會分銷保險產品。

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在監管規定綜合賬項中以權益法入賬，然後自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中扣減（受限額所限）（低於限額的金額計算風險加權值）。因此，倘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出現虧損而超出現額，或倘虧損足以削弱該等附屬公司支付計劃紅利的能力，或倘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資金狀況轉差，須集團提供資金支持應付資金差額，從而降低集團監管資本的供應，則所產生虧損可能會影響集團的監管規定資本狀況。

因此，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的相關資本風險於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中根據其支持承受所承擔風險的財務能力獨立評估。資本充足程度根據經濟資本基礎和相關當地保險監管基礎評估。經濟資本基礎大致符合歐洲《償付能力標準二》規例，但香港則以新浮現香港風險為本的資本規定對產生的風險作評估。

► 有關管理制訂保險產品業務產生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2025年報及賬目》第182頁。

逆周期緩衝資本

下表披露根據資本規例2第440條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相關的信貸風險承擔地區分布。當中剔除中央政府、中央銀行、地區政府、地方機關、公共機構、多邊發展銀行、國際機構及其他機構，因此與信貸及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章節所呈列者不盡相同。訂有逆周期緩衝資本規定或自有資金規定超過0.7%或另行屬重大性質的國家或地區披露如下。

表70：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相關的信貸風險承擔地區分布 (UK CCyB1)

國家 / 地區	一般信貸風險承擔		相關信貸風險承擔 – 市場風險		證券化 風險承擔	自有資金規定						佔自有 資金規定 比例 %	逆周期 緩衝資本 比率 %
	標準 計算法 百萬美元	內部 評級基準 百萬美元	標準 計算法 長 / 短倉 總和 百萬美元	內部 模型 百萬美元	非交易 賬項風險 承擔總額 百萬美元	風險 承擔總額 百萬美元	相關信貸 風險承擔 – 信貸風險 百萬美元	相關信貸 風險承擔 – 市場風險 百萬美元	非交易 賬項 證券化 持倉 百萬美元	總計 百萬美元	風險加權 承擔金額 百萬美元		
阿爾巴尼亞	—	—	—	—	—	—	—	—	—	—	—	—	0.50
亞美尼亞	—	1	—	—	—	1	—	—	—	—	—	—	1.75
澳洲	1,651	51,086	948	19	5,171	58,875	1,285	17	74	1,376	17,200	2.70	1.00
比利時	105	1,366	—	11	—	1,482	72	1	—	73	913	0.14	1.00
保加利亞	—	14	—	3	—	17	—	—	—	—	—	—	2.00
智利	621	2,335	—	165	—	3,121	115	4	—	119	1,488	0.23	0.50
中國內地	21,096	59,767	151	696	5,644	87,354	5,342	16	68	5,426	67,825	10.65	—
克羅地亞	1	1	—	—	—	2	—	—	—	—	—	—	1.50
塞浦路斯	43	247	—	—	—	290	9	—	—	9	113	0.02	1.00
捷克共和國	40	425	—	11	—	476	16	1	—	17	213	0.03	1.25
丹麥	319	1,992	—	17	—	2,328	71	—	—	71	888	0.14	2.50
愛沙尼亞	—	1	—	—	—	1	—	—	—	—	—	—	1.50
法國	3,931	20,274	180	101	8,382	32,868	839	8	112	959	11,988	1.88	1.00
德國	1,218	15,731	25	17	1,108	18,099	672	6	13	691	8,638	1.36	0.75
希臘	47	678	2	14	—	741	25	—	—	25	313	0.05	0.25
香港	23,398	332,827	4	294	2,636	359,159	9,139	7	42	9,188	114,850	18.03	0.50
匈牙利	9	790	—	1	—	800	18	—	—	18	225	0.04	1.00
冰島	—	9	—	—	—	9	—	—	—	—	—	—	2.50
印度	7,625	23,028	—	177	2,193	33,023	1,746	4	62	1,812	22,650	3.56	—
印尼	851	6,826	—	94	—	7,771	450	3	—	453	5,663	0.89	0.00
愛爾蘭	1,673	6,290	1,291	39	1,555	10,848	207	47	19	273	3,413	0.54	1.50
韓國	966	5,349	3	83	400	6,801	176	3	5	184	2,300	0.36	1.00
拉脫維亞	1	1	—	8	—	10	—	—	—	—	—	—	1.00
立陶宛	—	2	—	1	—	3	—	—	—	—	—	—	1.00
盧森堡	5,910	9,844	285	10	57	16,106	829	5	1	835	10,438	1.64	0.50
北馬其頓	—	—	—	—	—	—	—	—	—	—	—	—	1.75
馬來西亞	3,016	12,564	—	22	86	15,688	664	2	1	667	8,338	1.31	0.00
墨西哥	28,411	3,876	—	82	864	33,233	1,662	3	11	1,676	20,950	3.29	0.00
黑山	—	2	—	—	—	2	—	—	—	—	—	—	0.50
荷蘭	1,599	9,277	442	20	830	12,168	409	7	9	425	5,313	0.83	2.00
挪威	57	326	—	12	—	395	11	1	—	12	150	0.02	2.50
波蘭	454	1,228	—	4	213	1,899	75	—	3	78	975	0.15	1.00
羅馬尼亞	5	21	—	9	—	35	2	—	—	2	25	—	1.00
俄羅斯聯邦	—	8	—	1	—	9	—	—	—	—	—	—	0.50
沙地阿拉伯	35,225	3,096	—	177	—	38,498	2,539	14	—	2,553	31,913	5.01	0.00
新加坡	4,802	35,671	1	96	214	40,784	1,218	6	3	1,227	15,338	2.41	0.00
斯洛伐克	50	16	—	1	—	67	2	—	—	2	25	—	1.50
斯洛文尼亞	—	5	—	5	—	10	—	1	—	1	13	—	1.00
西班牙	622	2,884	144	52	664	4,366	142	4	7	153	1,913	0.30	0.50
瑞典	723	1,606	—	34	—	2,363	99	2	—	101	1,263	0.20	2.00
瑞士	3,959	14,298	—	31	239	18,527	482	3	2	487	6,088	0.95	0.00
台灣	1,761	15,712	—	342	—	17,815	503	3	—	506	6,325	0.99	—
阿拉伯聯合 酋長國	5,931	20,044	—	46	—	26,021	871	6	—	877	10,963	1.72	—
英國	21,695	420,566	969	620	17,947	461,797	12,090	52	277	12,419	155,238	24.36	2.00
美國	35,614	91,219	210	35	9,414	136,492	4,790	6	153	4,949	61,863	9.71	—
其他國家 / 地區	20,977	51,182	399	548	1,139	74,245	3,247	52	20	3,319	41,477	6.49	—
於2025年 12月31日 總計	234,406	1,222,485	5,054	3,898	58,756	1,524,599	49,817	284	882	50,983	637,288	100.00	—

表70：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相關的信貸風險承擔地區分布 (UK CCyB1) (續)

國家 / 地區	一般信貸風險承擔		相關信貸風險承擔 - 市場風險		證券化 風險承擔	自有資金規定							佔自有 資金規定 比例 %	逆周期 緩衝資本 比率 %
	標準 計算法 百萬美元	內部 評級基準 百萬美元	標準 計算法 長 / 短倉 總和 百萬美元	內部 模型 百萬美元	非交易 賬項風險 承擔總額 百萬美元	風險 承擔總額 百萬美元	相關信貸 風險承擔 - 信貸風險 百萬美元	相關信貸 風險承擔 - 市場風險 百萬美元	非交易 賬項 證券化 持倉 百萬美元	總計 百萬美元	風險加權 承擔金額 百萬美元			
亞美尼亞	—	7	—	—	—	7	—	—	—	—	—	—	—	1.50
澳洲	1,244	46,777	896	116	3,239	52,272	1,205	19	46	1,270	15,875	2.59	1.00	
比利時	128	1,203	3	44	—	1,378	57	2	—	59	738	0.12	1.00	
保加利亞	—	13	—	—	—	13	—	—	—	—	—	—	2.00	
智利	612	1,744	—	175	—	2,531	97	5	—	102	1,275	0.21	0.50	
中國內地	21,086	60,253	78	779	2,718	84,914	5,294	16	33	5,343	66,788	10.91	0.00	
克羅地亞	1	1	—	—	—	2	—	—	—	—	—	—	1.50	
塞浦路斯	12	253	—	—	—	265	10	—	—	10	125	0.02	1.00	
捷克共和國	18	490	—	5	—	513	25	2	—	27	338	0.06	1.25	
丹麥	185	2,450	—	11	—	2,646	66	1	—	67	838	0.14	2.50	
愛沙尼亞	—	—	—	—	—	—	—	—	—	—	—	—	1.50	
法國	10,305	21,229	183	54	7,571	39,342	1,073	8	107	1,188	14,850	2.43	1.00	
德國	1,097	15,823	112	184	1,238	18,454	655	10	15	680	8,500	1.39	0.75	
香港	19,773	337,329	—	223	2,451	359,776	9,710	8	38	9,756	121,950	19.92	0.50	
匈牙利	—	1,346	—	—	—	1,346	18	—	—	18	225	0.04	0.50	
冰島	—	2	—	—	—	2	—	—	—	—	—	—	2.50	
印度	6,183	21,683	—	719	1,807	30,392	1,610	18	55	1,683	21,038	3.44	0.00	
印尼	764	6,534	—	67	—	7,365	395	4	—	399	4,988	0.82	0.00	
愛爾蘭	1,114	6,661	820	26	1,068	9,689	190	17	13	220	2,750	0.45	1.50	
韓國	820	4,715	3	57	400	5,995	175	4	5	184	2,300	0.38	1.00	
拉脫維亞	—	1	—	8	—	9	—	2	—	2	25	—	0.50	
立陶宛	—	3	—	—	—	3	—	—	—	—	—	—	1.00	
盧森堡	4,425	8,215	145	54	—	12,839	660	5	—	665	8,313	1.36	0.50	
馬來西亞	2,529	11,635	—	3	56	14,223	646	2	1	649	8,113	1.32	0.00	
墨西哥	23,891	3,746	—	161	610	28,408	1,575	5	8	1,588	19,850	3.24	0.00	
荷蘭	1,112	9,826	362	33	615	11,948	378	11	5	394	4,925	0.80	2.00	
挪威	22	289	—	5	—	316	9	1	—	10	125	0.02	2.50	
羅馬尼亞	—	31	—	1	—	32	1	—	—	1	13	—	1.00	
沙地阿拉伯	30,322	2,432	—	130	—	32,884	2,224	19	—	2,243	28,038	4.58	0.00	
新加坡	3,384	35,839	—	191	64	39,478	1,205	8	1	1,214	15,175	2.48	0.00	
斯洛伐克	—	58	—	2	—	60	1	—	—	1	13	—	1.50	
斯洛文尼亞	6	1	—	9	—	16	1	—	—	1	13	—	0.50	
瑞典	500	762	—	34	—	1,296	64	2	—	66	825	0.14	2.00	
瑞士	3,450	12,961	—	64	—	16,475	426	3	—	429	5,363	0.88	0.00	
台灣	1,573	13,683	—	239	—	15,495	472	3	—	475	5,938	0.97	—	
阿拉伯聯合 酋長國	5,103	18,789	—	59	—	23,951	800	3	—	803	10,038	1.64	—	
英國	16,169	384,875	653	702	11,829	414,228	10,624	52	263	10,939	136,738	22.34	2.00	
美國	27,925	95,417	31	76	8,918	132,367	4,772	10	168	4,950	61,875	10.11	—	
其他國家 / 地區	20,961	54,388	427	934	1,322	78,032	3,416	100	15	3,531	44,130	7.20	—	
於2024年 12月31日 總計	204,714	1,181,464	3,713	5,165	43,906	1,438,962	47,854	340	773	48,967	612,088	100.00	—	

下表列示根據資本規例2第92(3)條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總額，並概述機構特定逆周期資本風險承擔及緩衝規定。

表71：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金額 (UK CCyB2)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風險承擔總額 (百萬美元)	888,647	838,254
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	0.68	0.65
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規定 (百萬美元)	6,043	5,449

薪酬

集團薪酬政策（包括薪酬委員會成員和工作、薪酬策略及滙豐指定職員及承受重大風險人員薪酬詳情）載於《2025年報及賬目》第216頁「董事薪酬報告」內。

薪酬政策的決策流程由指定的委員會負責監督，該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並可聘請外部顧問，同時納入相關群體的意見。薪酬與員工的工作表現息息相關，並訂有衡量員工工作表現、風險調整、遞延及實際授出的明確準則。該政策根據監管規定，劃定固定與浮動薪酬之間的比例，並詳述授予股票、認股權或其他浮動組成部分的依據。執行及非執行管理層的新酬詳情均予公布。《2025年報及賬目》第238頁載有被確定為承受重大風險人員涵蓋全面的定量薪酬披露資料。

我們認為，多元共融的董事會反映我們所服務社區的特性，此乃滙豐作出有效決策和實現可持續發展與業務成功的關鍵元素。董事會成員、董事職位、目標與成就的詳情載於《2025年報及賬目》第187至195頁。

附錄一

不予披露事項的概要¹

監管規定	說明	理由
------	----	----

1 滙豐無不予披露事項。

附錄二

配對 – 內部評級與外部評級

下表載列有關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機構及企業的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承擔（按債務人級別分析），全部以我們23個級別的客戶風險評級總評級制度予以評估。我們以外部評級機構的評級作為該總評級制度的對照指標。客戶風險評級的每一個組別都會參考外部評級的長期違責率，與外部評級的某個級別對應（以發行人加權過往違責率的平均值表示）。

外部評級機構的長期違責率與我們所用總評級制度的違責或然率幅度之間的對應關係，是該等違責率的曲線經調整處理後，與總評級制度的參考違責或然率配對而得出。此等內部與外部評級之間的關連屬指示性，可能隨時間過去而改變。此等列表引用標準普爾的評級作說明之用，我們亦按相同基準以其他機構的評級作為對照指標。

內部評級與外部評級的配對

違責風險	客戶風險評級	違責或然率幅度%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機構	企業 ¹
			配對外部評級		
輕微	0.1	0.000至0.010	AAA至AA	AAA	—
	1.1	0.011至0.028	AA-至A+	AA+至AA	AAA至AA
	1.2	0.029至0.053	A至A-	AA-	AA-
低	2.1	0.054至0.095	BBB+	A+至A	A+至A
	2.2	0.096至0.169	BBB	A-	A-
合理	3.1	0.170至0.285	BBB-	BBB+	BBB+
	3.2	0.286至0.483	BBB-	BBB	BBB
	3.3	0.484至0.740	BB+/BB	BBB-	BBB-
一般	4.1	0.741至1.022	BB-	BB+	BB+
	4.2	1.023至1.407	B+	BB	BB
	4.3	1.408至1.927	B+	BB-	BB-
中等	5.1	1.928至2.620	B+	BB-	BB-
	5.2	2.621至3.579	B	B+	B+
	5.3	3.580至4.914	B	B	B
重大	6.1	4.915至6.718	B-	B-	B-
	6.2	6.719至8.860	B-	B-	B-
高	7.1	8.861至11.402	B-	CCC+	CCC+
	7.2	11.403至15.000	CCC+	CCC+	CCC+
特別管理	8.1	15.001至22.000	CCC+	CCC	CCC
	8.2	22.001至50.000	CCC	CCC-至CC	CCC-至CC
	8.3	50.001至99.999	CCC-至C	C	C
違責	9/10	100.000	違責	違責	違責

1 企業不包括監管規定分類計算法下的專項借貸風險承擔。

符合資本規例2第三支柱的規定

條文	監管規定	合規參考
披露規定及政策		
431 (1)	除第432條所述的例外情況外，各機構應按照本編訂明的條文公開披露第二及三編所提及的資料。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按要求公布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431 (2)	根據第三部分獲得主管當局許可以使用本部分第三編所述的工具及方法的機構，應公開披露其中規定的資料。	第三編涉及以下條款，進一步資料已在相關條款中提供： i) 第452條披露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信貸風險 ii) 第453條披露採用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方法 iii) 第454條披露採用高級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該條文不適用於滙豐 iv) 第455條採用內部市場風險模型
431 (3)	<p>管理部門或高級管理層應採納正規的政策以符合本部分訂明的披露要求，制定並維護內部流程、相關系統及監控措施，以核實機構的披露是否屬適當並符合本部分的規定。至少一名管理部門或高級管理層的成員應書面證明相關機構已按照正規的政策及內部流程、相關系統及監控措施作出本部分所需的披露資料。機構披露的資料應包括符合披露要求的書面證明及機構正規政策的關鍵部分。</p> <p>根據本部分將予披露的資料須受到與機構財務報告中的管理報告同等程度的內部核查。</p> <p>機構還應制定相關政策，以核實其披露的資料是否向市場參與者全面展示其風險狀況。倘機構發現本部分規定的披露未能向市場參與者全面展示風險狀況，則應公開披露本部分要求披露的資料以外的資料。然而，根據第432條的規定，機構僅須披露重大、非專有或機密資料。</p>	請參閱第3頁「披露及管治」一節。
431 (4)	所有定量披露資料均應附有定質說明和其他所需的補充資料，以便該資料的使用者理解定量披露，尤其須註明任何規定披露資料較之前披露資料的任何重大變動。	如需要，說明還包括解釋定量披露。 請參閱第3頁「比較及參考資料」一節的總聲明。
431 (5)	機構應（如有要求）向中小企和其他企業貸款申請人說明其評級決定，並應要求提供書面說明。相關說明的行政費用應與貸款規模成比例。	如有要求，HSBC UK Bank plc會向中小企和其他企業貸款申請人提供評級決定。
非重大、專有或機密資料		
432 (1)	除第435(2)條(c)點以及第437及450條規定的披露外，機構可省略第二及三編所載的一項或多項披露，唯該等披露所提供之資料不被視為重要資料。 倘披露資料的遺漏或錯報會改變或影響該資料使用者賴以作出經濟決策的評估或決定，則該資料應被視為重要資料。	除第101頁附錄一所述的項目外，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遵守所有相關披露規定。
432 (2)	<p>倘第二及三編所述之一項或多項資料包括根據本段規定被視為專有或機密的資料，機構亦可將其省略，唯第437及450條規定的披露除外。</p> <p>倘公開披露資料會損害機構的競爭地位，則該資料應被視為機構專有。專有資料可能包括產品或系統資料，倘與競爭對手分享該等資料，可能會使機構在其中的投資的價值降低。</p> <p>倘客戶或其他交易對手的關係要求機構對資料保密，則該資料應被視為機密。</p>	除第101頁附錄一所述的項目外，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遵守所有相關披露規定。

條文	監管規定	合規參考
432 (3)	在第2段提及的特殊情況下，有關機構應於其披露中說明不披露資料的具體項目及不披露該等項目的原因，並發布更多有關披露規定的主題事項的一般資料，主題事項本身為專有或機密資料則除外。	除第101頁附錄一所述的項目外，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遵守所有相關披露規定。
披露頻率及範圍		
433	機構應按照第433a、433b及433c條載列的方式發布第二及三編所要求的披露。 年度披露應於機構發布財務報表當日發布，或其後盡快發布。 半年度和季度披露應於機構發布相應期間的財務報告（如適用）當日發布，或其後盡快發布。 本部分規定的披露發布日期與有關財務報表之間的任何延誤均屬合理。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符合第433a條載列對大型機構的頻率要求。 年度第三支柱資料披露與《年報及賬目》同日發布。 滙豐半年度及季度第三支柱資料披露在中期及季度財務報表發布後盡快發布。
433a (1)	大型機構應按以下頻率披露下文概述的資料： (a) 每年披露本部分規定的所有資料； (b) 每半年披露下述資料： (i) 第437條(a)點； (ii) 第438條(e)點； (iii) 第439條(e)至(l)點； (iv) 第440條； (v) 第442條(c)、(e)、(f)及(g)點； (vi) 第444條(e)點； (vii) 第445條； (viii) 第448(1)條(a)及(b)點； (ix) 第449條(j)至(l)點； (x) 第451(1)條(a)及(c)點； (xi) 第451a(3)條； (xii) 第452條(g)點； (xiii) 第453條(f)至(j)點； (xiv) 第455條(d)、(e)及(g)點； (c) 每季度披露下述資料： (i) 第438條(d)及(h)點； (ii) 第447條提述的主要指標； (iii) 第451a(2)條。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符合本條載列的頻率要求。
433a (2)	有別於第1段所規定，屬非上市機構的大型機構（全球系統性重要機構除外）應按以下頻率披露下文概述的資料： (a) 每年披露本部分規定的所有資料； (b) 每半年披露第447條提述的主要指標。	由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全球系統性重要機構，故該披露並不適用。
433a (3)	受第92a規限，或為非英國全球系統重要性機構的重大附屬公司以及並非英國母機構的處置集團或附屬公司的大型機構，應每半年披露第437a條規定的資料，而第447條(h)點提述的主要指標除外，該等標準應按季度予以披露。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符合第437a條的資料披露要求，以及第447(h)條有關每季度披露主要指標的要求。
433a (4)	作為LREQ公司的大型機構應按季度披露第451條第(1)(a)、(b)及(g)、(2)及(3)段規定的資料。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符合本規定並按季度完成額外的槓桿披露。
小型及非複雜機構的披露		
433b (1)	SDDT及SDDT綜合實體應按以下頻率披露下文概述的資料： (a) 每年披露下述資料： (i) 第438條(d)點； (ii) 第450(1)條(a)至(d)、(h)及(i)點； (b) 每半年披露第447條提述的主要指標。	該披露不適用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433b (2)	有別於本條第1段所規定，屬非上市機構的SDDT無須作出該段規定的披露。	該披露不適用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433b (3)	就與截至2027年6月30日或之前期間有關的任何資料披露而言，在經第4段修訂後，本條以2024年1月1日前的既有版本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的機構： (a) 該機構於2024年1月1日前即屬小型及非複雜機構，且持續保持該狀態；及 (b) 該機構並非SDDT或SDDT綜合實體。	該披露不適用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433b (4)	第3段所述修訂內容為：受該段所規限且屬小型資本規定規例公司的任何機構而言，就第450條所述資料所需作出的披露規定如下： (a) 就非上市機構而言，無須作出披露； (b) 在其他情況下，則需披露第450(1)條(a)至(d)點、(h)(i)點及(h)(ii)點。	該披露不適用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條文	監管規定	合規參考
其他機構的披露		
433c (1)	不受第433a或433b條所規限的機構應按以下頻率披露下文概述的資料： (a) 每年披露本部分規定的所有資料； (b) 每半年披露第447條提述的主要指標； (c) 就作為LREQ公司的有關機構而言，每季度披露第451條第(1)(a)、(b)及(g)、(2)及(3)段規定的資料。	該披露不適用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433c (2)	有別於本條第1段所規定，身為非上市機構的其他機構應每年披露下列資料： (a) 第435(1)條(a)、(e)及(f)點； (b) 第435(2)條(a)、(b)及(c)點； (c) 第437條(a)點； (d) 第438條(c)及(d)點； (e) 第447條提述的主要指標； (f) 第450(1)條(a)至(d)、(h)至(k)點。	該披露不適用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433c (3)	儘管有第1段及第2段的規定，受該條所規限且屬小型資本規定規例公司的任何機構而言，就第450條所述資料所需作出的披露規定如下： (a) 就非上市機構而言，無須作出披露； (b) 在其他情況下，則需披露第450(1)條(a)至(d)點、(h)(i)點及(h)(ii)點。	該披露不適用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披露方式		
434 (1)	機構應以電子形式於單一媒介或地方披露第二及三編規定的所有資料。單一媒介或地方應為一份獨立文件，該文件為該資料的使用者提供易於獲取的審慎資料來源，或載於或附於包含所需披露且容易被有關使用者發現的機構財務報表或財務報告的獨特章節。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編製第三支柱資料披露時，清楚標明《年報及賬目》中特別載列相關監管規定披露的章節，以便參考。
434 (2)	機構應在其網站或（倘沒有網站）任何其他適當地方提供本部分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檔案。該檔案的查閱期限不得少於國家法律就機構財務報告所載資料規定的儲存期限。	第三支柱資料披露載於滙豐投資者關係網站 www.hsbc.com/investors 。
根據第441條披露的時間及方式		
434b (1)	有別於第433條第二段所規定，全球系統性重要機構應於資料相關期間結束後四個月內披露第441條規定的資料。	
434b (2)	有別於第434(1)條所規定，倘全球系統性重要機構依賴第1段的限制，其可於第434(1)條所述獨立文件之外的獨立媒介或地方披露第441條規定的資料。	根據第441條規定，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每年於滙豐網站獨立刊載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指標，網址為 www.hsbc.com/investors 。
434b (3)	倘根據第1及2段，全球系統性重要機構並未與根據第二及三編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在同一時間、同一媒介或地方披露第441條規定的資料，則其須在第434(1)條所述的獨立文件中載入一份聲明，說明披露第441條所規定資料的時間及媒介或地方。	該等披露於第434b (1)條規定的期間結束後的四個月內作出。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435.1	機構應披露各獨立風險類別（包括本編所述風險）的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該等披露應包括：	在第三支柱資料及滙豐《年報及賬目》中，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遵守下文所載的本條規定。
435 (1) (a)	管理該等風險類別的策略及流程；	請參閱《年報及賬目》第98頁的「我們的風險管理方針」一節及第105頁的「重大銀行業務風險」一節，以及《第三支柱資料披露》第12頁的「風險管理」一節及第97頁的「非金融風險」一節。
435 (1) (b)	相關風險管理職能的架構及組織，包括根據機構成立及管治文件的基於其權限、權力及責任的資料；	請參閱《第三支柱資料披露》第12頁「風險管治」一節及《年報及賬目》第99頁。
435 (1) (c)	風險報告及計量系統的範圍及性質；	請參閱《年報及賬目》第98頁的「我們的風險管理方針」一節及第105頁的「重大銀行業務風險」一節，以及《第三支柱資料披露》第12頁的「風險計量」一節。
435 (1) (d)	對沖及減低風險的政策，監察對沖及減低風險措施的持續成效的策略及流程；	請參閱《年報及賬目》第100頁的「首要及新浮現風險」一節以及第105頁的「重大銀行業務風險」一節。
435 (1) (e)	管理部門批准的有關機構風險管理安排充足性的聲明，保證所制定的風險管理系統就機構概況及策略而言屬充足；	請參閱《年報及賬目》第98頁的「我們的風險管理方針 – 我們的責任」一節以及《第三支柱資料披露》第12頁的「環球風險管理及合規」一節。

條文	監管規定	合規參考
435 (1) (f)	管理部門批准的簡明風險報告，簡明描述相關機構與業務策略有關的整體風險狀況；該報告應包括： (i) 使外部利益相關者能全面了解機構風險管理的關鍵比率及數字，包括機構風險狀況與管理部門設立的風險承受能力相互作用的方式； (ii) 可能會對綜合集團的風險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集團間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之資料。	請參閱《年報及賬目》第99頁「2025年主要發展」、第98頁「我們的風險管理方針」一節、第30頁「管理風險 – 主要承受風險水平指標」，以及《第三支柱資料披露》第12頁「承受風險水平」一節。
435 (2)	機構應披露以下有關管治安排的資料：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遵守規定如下。
435 (2) (a)	管理部門成員擔任董事職務的人數；	請參閱滙豐《年報及賬目》第187至190頁的董事會成員簡介。
435 (2) (b)	甄選管理部門成員的招聘政策及其實際知識、技能及專業知識；	請參閱滙豐《年報及賬目》第192頁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多樣性。
435 (2) (c)	有關甄選管理部門成員的多元化政策、該政策中載列的目標和任何相關指標，以及該等目標和指標的達成程度；	滙豐多元化政策在滙豐網站 www.hsbc.com/who-we-are/our-people/board-of-directors/board-responsibilities 上獨立披露。
435 (2) (d)	機構是否已設立獨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的次數；	請參閱滙豐《年報及賬目》第209頁的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
435 (2) (e)	對管理部門風險資訊流的描述。	請參閱滙豐《年報及賬目》第209頁的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
應用範圍披露		
436	機構應披露以下有關資本規例2應用範圍的資料：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遵守規定如下。
436 (a)	資本規例2適用的機構名稱	請參閱第3頁的「緒言」一節。
436 (b)	根據適用的會計架構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與根據第一部分第二編第2及3節的監管規定綜合賬項要求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對賬；此對賬應概述按會計及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範圍的差異，以及納入與會計基準綜合計算範圍不同的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範圍內的法律實體之間的差異；納入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範圍的法律實體摘要應描述與會計綜合入賬法不同的監管規定綜合入賬法，這些實體是否全部或按比例綜合入賬，以及這些法律實體的持股是否從自有資金中扣除；	請參閱第8頁的監管集團的架構。 第8頁的表2：監管規定自有資金與財務報表中資產負債表的對賬(UK CC2)。 第9頁的表3：按監管規定及會計基準綜合計算範圍有所不同的主要公司(LI3)。
436 (c)	根據第一部分第二編第2及3節的監管規定綜合賬項要求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明細，按本部分所述風險類別劃分。	第10頁的表4：按會計及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範圍的差異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規定風險類別的配對(LI1)。
436 (d)	確認第一部分第二編第2及3節所界定的按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範圍之財務報表賬面值與用於監管規定的風險額之間差異的主要原因的對賬；此對賬應輔以有關差異主要原因的定質資料。	第11頁的表5：監管規定風險額與財務報表賬面值差異的主要原因(LI2)。 請參閱第11頁的「會計基準與監管規定風險額之間的差異說明」一節。
436 (e)	根據第34及105條規定調整的交易賬項及非交易賬項風險承擔，按風險類別劃分的機構審慎估值調整的構成元素金額明細，以及交易賬項及非交易賬項持倉分別構成元素的總和。	第96頁的表68：審慎估值調整(PV1)。
436 (f)	母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間迅速轉移自有資金或償還負債的任何當前或預期的主要實際或法律障礙。	請參閱第14頁的「財資風險」一節。
436 (g)	所有未計入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實際自有資金低於所需資金的總額，以及該等附屬公司的名稱。	請參閱第14頁的「財資風險」一節。
436 (h)	在適用情況下，運用第7條所述的限制或第9條規定的各自綜合入賬方法的情況。	請參閱第29頁的「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一節。
自有資金		
437	機構應披露下列自有資金相關資料：	滙豐遵守規定如下。
437 (a)	根據第32至36、56、66及79條應用於機構自有資金的普通股權一級項目、額外一級項目、二級項目以及篩選及扣減額與機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資產負債表的完全對賬；	第8頁的表2：監管規定自有資金與財務報表中資產負債表的對賬(UK CC2)。 第15頁的表6：監管規定自有資金之組成成分(UK CC1)。

條文	監管規定	合規參考
437 (b)	機構所發行的普通股權一級及額外一級票據以及二級票據的主要特徵描述。	根據附件八擬備的自有資金條款及條件的摘要可於滙豐的投資者關係網站 www.hsbc.com/investors 獨立查閱。
437 (c)	所有普通股權一級、額外一級及二級票據的完整條款及條件。	
437 (d)	獨立披露下列各項的性質及金額： (i) 根據第32至35條應用的各審慎篩選； (ii) 根據第36、56及66條扣除的項目； (iii) 根據第47、48、56、66及79條未扣除的項目。	第15頁的表6：監管規定自有資金之組合成分(UK CC1)。
437 (e)	描述根據《資本規例規定》計算自有資金適用的所有限制，以及該等限制適用的工具、審慎篩選及扣減額。	第15頁的表6：監管規定自有資金之組合成分(UK CC1)。
437 (f)	對計算資本比率的依據作出全面的解釋，而該等資本比率使用並非由資本規例2規定的依據釐定的自有資金要素計算得出。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遵守資本規例2規則規定的自有資金計算方法。
披露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		
437a	受第92a規限、或為非英國全球系統重要性機構的重大附屬公司以及並非英國母機構的處置實體或附屬公司的機構應披露下列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相關資料：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遵守規定如下。
437a (a)	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的組合成分、期限及其自身特徵。	請參閱資本及其他整體吸收虧損能力合資格工具主要特徵文件，可於滙豐的投資者關係網站 www.hsbc.com/investors 獨立查閱。
437a (b)	債權人層級中合資格負債的優先次序。	請參閱第33、34及35頁所有三個處置集團的TLAC3表。
437a (c)	第72b條所述每次發行合資格負債票據的總金額以及第72b(3)及(4)條規定限額內納入合資格負債項目的發行金額；	根據附件八擬備的自有資金條款及條件的摘要可於滙豐的投資者關係網站 www.hsbc.com/investors 獨立查閱。 請參閱第33、34及35頁所有三個處置集團的TLAC3表。
437a (d)	第72a(2)條所述的扣除負債總額。	請參閱第33、34及35頁所有三個處置集團的TLAC3表。
自有資金規定及風險加權承擔金額		
438	機構應披露以下有關遵守審慎監管局規則手冊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部分第92條以及規則3.1(1)(a)及3.4的資料：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遵守規定如下。
438 (a)	評估內部資本是否足以支持當前及未來活動的方法摘要。	請參閱第28頁的「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一節。
438 (b)	基於監管檢討及評估程序（定義見《資本規定規例》第34A條）之額外自有資金規定的金額以及在普通股權一級、額外一級及二級票據方面的組合成分。	第5頁的表1：主要指標(KM1/IFRS9-FL)。
438 (c)	機構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的結果。	請參閱第28頁的「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一節。
438 (d)	根據第92條釐定的風險加權承擔總額及相應自有資金規定總額，按第三部分所載不同風險類別進行細分，並在適用情況下解釋因採用資本下限而非從自有資金扣除項目對自有資金及風險加權承擔金額的計算產生的影響。	第18頁的表7：風險加權風險額概覽(OV1)。
438 (e)	第153(5)條表1所述各類專項借貸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風險加權承擔金額及相關預期虧損，以及第155(2)條所載股權風險承擔類別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以及風險加權承擔金額。	第80頁的表51：按簡單風險加權法計算的專項借貸及股權風險承擔(CR10)。
438 (f)	機構按個別、初步綜合及綜合基準計算資本要求時，未根據第49條從任何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或保險控股公司的自有資金中扣除該公司所持有自有資金票據的風險值及風險加權承擔金額。	該披露不適用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438 (g)	根據指引2002/87/EC第6條及該指引附件一的實施條例運用該附件所載方法1或2計算的金融集團補充自有資金規定及資本充足比率。	該披露不適用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第19頁的表8：採用內部評級基準算法計算的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流量表(CR8)。
438 (h)	使用內部模型導致當前披露期的風險加權承擔金額較上一個披露期的變化，包括對解釋該等變化的主要驅動因素的概述。	第19頁的表9：採用內部模型方法計算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流量表(CCR7)。 第19頁的表10：採用內部模型方式計算的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流量表(MR2-B)。

條文	監管規定	合規參考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		
439	機構應披露以下有關第三部分第二編第6章所述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的資料：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遵守規定如下。
439 (a)	描述用於分配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內部資本及信貸限額的方法，包括為中央交易對手的風險分配該等限額的方法；	請參閱第82頁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管理」一節。
439 (b)	描述有關擔保及其他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政策，例如擔保抵押品及設立信貸準備金的政策；	請參閱第85頁的「抵押品安排」一節。
439 (c)	描述有關第291條所界定的一般錯向風險及特定錯向風險的政策；	請參閱第86頁的「錯向風險」一節。
439 (d)	倘機構信貸評級下調，其須提供的抵押品金額；	請參閱第86頁的「信貸評級下調」一節。
439 (e)	對於衍生工具交易，每種抵押品已收取及提供的隔離及無隔離抵押品金額；對於證券融資交易，每種抵押品已收取及提供的抵押品總額；惟在每種情況下： (i) 除非以債務證券形式提供抵押品的公允值及以該形式收取抵押品的公允值均超過1,250億英鎊，否則機構不得披露該等金額；及 (ii) 就第(i)分段而言，機構應使用以債務證券形式收取或提供（視情況而定）的抵押品公允值的十二個月滾動算術平均值，該平均值使用與第430(g)條項下報告的數據一致的方式計算的季度數據釐定，並涵蓋緊接披露參考日期之前的十二個月；	第85頁的表56：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抵押品的組合成分(CCR5)。
439 (f)	對於衍生工具交易，根據第三部分第二編第6章第3至6節規定的方法釐定的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實施前後的風險值（以適用的方法為準），以及按適用方法細分的相關風險承擔額；	第82頁的表52：按計算法分析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不包括中央結算風險）(CCR1)。
439 (g)	對於證券融資交易，根據第三部分第二編第4及6章規定的方法釐定的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實施前後的風險值（以使用的方法為準），以及按適用方法細分的相關風險承擔額；	第82頁的表52：按計算法分析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不包括中央結算風險）(CCR1)。
439 (h)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實施後的風險值及信貸估值調整資本要求的相關風險承擔，按第三部分第六編中所載的各種方法分別載列；	第83頁的表53：信貸估值調整資本要求(CCR2)。
439 (i)	第三部分第二編第6章第9節範圍內的中央交易對手風險值及相關風險承擔，分別載列合資格及不合資格的中央交易對手，並按風險類型細分；	第86頁的表58：中央交易對手的風險(CCR8)。
439 (j)	信貸衍生工具交易的名義金額和公允值；信貸衍生工具交易應按產品類型細分；在各產品類型中，信貸衍生工具交易應按購買信貸保障及出售信貸保障進一步細分；	第86頁的表57：信貸衍生工具風險(CCR6)。
439 (k)	根據第284(9)條的規定，倘機構已獲得主管部門的許可，則可使用其自有阿爾法估值；	第82頁的表52：按計算法分析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不包括中央結算風險）(CCR1)。
439 (m)	對於使用第三部分第二編第6章第4至5節所載方法的機構，根據第273a(1)[簡化標準計算法]或(2)條[原有風險法]計算其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衍生品業務的規模（如適用）。	由於我們不使用簡化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標準計算法及原有風險法，該披露不適用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逆周期緩衝資本		
440	機構應披露以下有關其遵守《2014年資本規定（緩衝資本及宏觀審慎措施）條例》第2條所述逆周期緩衝資本規定的資料：資本緩衝部分第3章：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遵守規定如下。
440 (a)	作為計算其逆周期緩衝資本基礎的信貸風險額及風險加權風險額的地區分布；	第99頁的表70：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相關的信貸風險承擔地區分布(UK CCyB1)。
440 (b)	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金額。	第100頁的表71：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金額(UK CCyB2)。
全球系統性重要指標		
441	全球系統性重要機構應根據報告（資本規例）部分附件27所載指示，每年披露該部分附件26規定的資料。	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指標於滙豐網站 www.hsbc.com/investors 另行披露。 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由金融穩定理事會計算並稍後提供予機構。

條文	監管規定	合規參考
信貸風險調整		
442	機構應披露以下有關其信貸風險及攤薄風險的資料：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遵守規定如下。
442 (a)	就會計目的而言，其所使用「逾期」及「減值」的範圍及定義，以及就會計及監管目的而言，「逾期」及「違責」定義之間的差異（如有）；	請參閱第38頁的「不履約及暫緩還款風險項目」一節。
442 (b)	釐定特定及一般信貸風險調整所採用途徑及方式的描述；	請參閱第38頁的「不履約及暫緩還款風險項目」一節。 第51頁的「預期虧損及信貸風險調整」一節。
442 (c)	有關貸款、債務證券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的履約、不履約及暫緩還款風險項目金額及質素的資料，包括其相關累計減值、準備及因信貸風險導致的負公允值變動以及已收抵押品及金融擔保金額；	第39頁的表32：暫緩還款風險項目信貸質素(CQ1)。 第41頁的表34：透過接管及執行程序所得之抵押品(CQ7)。 第41頁的表35：按地區分析的不履約風險項目質素(CQ4)。 第42頁的表36：按行業分析的非金融機構貸款信貸質素(CQ5)。
442 (d)	會計逾期風險的賬齡分析；	第40頁的表33：按逾期日數分析的履約及不履約風險項目信貸質素(CQ3)。
442 (e)	已違責及未違責風險的賬面總值、累計特定及一般信貸風險調整、針對該等風險進行的累計撇銷、賬面淨值及其按地區及行業類型分析的貸款、債務證券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分布；	第37頁的表29：履約及不履約風險項目及相關準備(CR1)。 第39頁的表32：暫緩還款風險項目信貸質素(CQ1)。 第41頁的表35：按地區分析的不履約風險項目質素(CQ4)。 第42頁的表36：按行業分析的非金融機構貸款信貸質素(CQ5)。
442 (f)	已違責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總額的任何變動，至少包括該等風險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任何該等風險恢復至未違責狀態或須進行撇銷的總額；	第38頁的表31：不履約貸款變動(CR2)。
442 (g)	按剩餘年期分析的貸款及債務證券明細。	第38頁的表30：風險項目年期(CR1-A)。
具產權負擔及無產權負擔資產		
443	機構應披露有關其具產權負擔及無產權負擔資產的資料。就此而言，機構應使用按資產質素細分的各風險類別賬面值以及具產權負擔及無產權負擔的賬面總值。有關具產權負擔及無產權負擔資產的資料披露不得包括中央銀行提供的緊急流動資金援助。	請參閱第27頁的「資產產權負擔」一節。 請參閱第27頁的「產權負擔的重要性」一節。 第27頁的表17：具產權負擔及無產權負擔資產(UK AE1)。 第28頁的表18：已收取的抵押品及已發行的本身債務證券(UK AE2)。 第28頁的表19：產權負擔來源(UK AE3)。
標準計算法的使用		
444	根據第三部分第二編第2章計算其風險加權承擔金額的機構需披露以下有關第112條所載各風險類別的資料：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遵守規定如下。
444 (a)	指定外部信用評估機構及出口信用機構的名稱以及有關指定在披露期內發生變化的原因；	請參閱第49頁的「銀行就信貸風險使用標準計算法下外部信貸評級的定質披露」一節。
444 (b)	各外部信用評估機構或出口信用機構所用的風險類別；	請參閱第49頁的「銀行就信貸風險使用標準計算法下外部信貸評級的定質披露」一節。
444 (c)	說明用於將發行人及發行信貸評級轉移至不計入交易賬項的項目的過程；	請參閱第49頁的「銀行就信貸風險使用標準計算法下外部信貸評級的定質披露」一節。
444 (d)	各指定外部信用評估機構或出口信用機構的外部評級與第三部分第二編第2章所載信貸質素等級對應的風險權數之間的關聯，並計及在機構遵守主管部門發布的標準聯繫規定時無需披露該資料的情況；	第49頁的表42：CQS參考表。
444 (e)	按風險類別劃分的與第三部分第二編第2章[標準計算法]所載各信貸質素等級相關的風險值及減低信貸風險後的風險值，以及從自有資金扣減的風險值及減低信貸風險後的風險值。	第45頁的表38：標準計算法－信貸換算因素（「CCF」）及減低信貸風險措施（「CRM」）的效用(CR4)。 第83頁的表54：標準計算法－按監管規定風險類別及風險權數分析交易對手信貸風險(CCR3)。 第50頁的表43：標準計算法－按資產類別及風險權數分析風險(CR5)。
市場風險		
445	依據第92(3)條(b)及(c)點計算其自有資金規定的機構應就該等條文提及的各項風險分別披露該等規定。此外，應單獨披露證券化持倉特定利率風險的自有資金規定。	第92頁的表64：根據標準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MR1)。

條文	監管規定	合規參考
營運風險管理		
446	機構應披露下列有關其營運風險管理的資料：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遵守規定如下。
446 (a)	評估機構合資格計算營運風險自有資金規定的方法；	第97頁的表69：營運風險：自有資金規定及風險加權承擔金額(OR1)。 於第17頁載列的「第一支柱最低資本規定及風險加權資產流量」亦對該方法進行闡釋。
446 (b)	倘機構使用該方法，則披露第312(2)條所載方法的說明，該說明應包括對機構高級計算法中考慮的相關內外因素的討論；	由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採用標準計算法，故該披露不適用。
446 (c)	倘部分使用，則披露所使用的不同方法的範疇及覆蓋範圍。	
主要指標披露		
447	機構應以表格形式披露下列主要指標：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遵守規定如下。
447 (a)	根據第92條規定計算的自有資金組成成分及自有資金規定；	
447 (b)	根據第92(3)條規定計算的風險承擔總額；	
447 (c)	在適用情況下，根據《資本規定規例》第34(1)條規定，機構須持有的額外自有資金數額及組成成分；	
447 (d)	緩衝資本部分的合併緩衝規定；	第5頁的表1：主要指標(KM1/IFRS9-FL)。
447 (e)	以下為有關其槓桿比率的資料： (i) 對於所有機構，其槓桿比率及風險數值總額； (ii) 對於LREQ公司，第451(1)(b)條及(g)條及第451(2)(b)條至(d)條的資料；	
447 (f)	以下有關根據審慎監管局規則手冊流動資金覆蓋比率(資本規例)部分第2章計算的其流動資金覆蓋比率的資料；	第5頁的表1：主要指標(KM1/IFRS9-FL)。
447 (g)	以下有關根據第六部分第四編計算的其穩定資金淨額需求的資料；	第5頁的表1：主要指標(KM1/IFRS9-FL)。
447 (h)	根據第92a條計算，或如為非英國全球系統重要性機構的重大附屬公司以及並非英國母機構的處置實體或附屬公司的機構，根據英格蘭銀行依據《2009年銀行法》第3A(4B)條發出的指示計算，並按各處置集團層面(如適用)進行分類的其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比率及其組成部分、分子及分母。	請參閱第30頁的「處置集團之關鍵指標」一節。
不計入交易賬項之持倉的利率風險承擔		
448 (1)	機構應披露下列定量及定質資料，該等資料有關審慎監管局規則手冊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部分第9章所述影響其非交易賬項活動股東權益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益的潛在利率變動引發的風險：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遵守規定如下。
448 (1) (a)	(a) 於當前及過往披露期間，根據審慎監管局規則手冊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部分第9.7條所述的以下六種受監管震盪境況計算的股東權益經濟價值的變動： (i) 平衡上移震盪； (ii) 平衡下行震盪； (iii) 更陡峭震盪(短期利率下行及長期利率上移)； (iv) 更平坦震盪(短期利率上移及長期利率下行)； (v) 短期利率向上震盪； (vi) 短期利率向下震盪；	第27頁的表16：銀行賬項利率風險的定量資料(UK IRRBB1)。
448 (1) (b)	於當前及過往披露期間，根據審慎監管局規則手冊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部分第9.7條所述的以下兩種受監管震盪境況計算的淨利息收益的變動： (i) 平衡上移震盪； (ii) 平衡下行震盪；	
448 (1) (c)	描述用於計量本段(a)及(b)點所規定的股東權益經濟價值和淨利息收益變動的主要模型和參數假設；	請參閱第14頁的「銀行賬項利率風險」中的定質資料。
448 (1) (d)	說明自先前披露參考日期以來本段(a)及(b)點披露的風險措施重要性及該等風險措施任何重大變化；	

條文	監管規定	合規參考
448 (1) (e)	描述機構如何定義、計量、降低及控制其非交易賬項活動的利率風險，以便主管部門根據審慎監管局規則手冊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部分第9章進行檢討，包括： (i) 描述機構用於評估其股東權益經濟價值和淨利息收益變動的具体風險計量方法； (ii) 倘主要模型和參數假設與審慎監管局規則手冊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部分第9章使用的假設不同或與審慎監管局規則手冊披露（資本規例2）部分第6章附件38中規定的假設不同，描述用於機構內部計量系統以便根據本段(a)及(b)點規定計量股東權益經濟價值和淨利息收益變動的主要模型和參數假設（包括該等差異的原因）； (iii) 描述機構用於估計利率風險的利率震盪境況； (iv) 確認對沖該等利率風險的影響，包括符合第106(3)條規定要求的內部對沖； (v) 概述利率風險評估的發生頻率；	請參閱第14頁的「銀行賬項利率風險」一節。
448 (1) (f)	描述整體風險管理及該等風險的緩解策略；	請參閱第14頁的「銀行賬項利率風險」中的定質資料。
448 (1) (g)	分配予無期限存款的平均和最長重新訂價期限。	
448 (2)	有別於本條第1段所規定，本條第1段(c)及(e)(i)至(e)(iv)點所載對與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有關描述的規定，不適用於使用審慎監管局規則手冊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部分第9.1B條所述標準化架構的機構。	本段不適用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化持倉風險		
449	根據第三部分第二編第5章計算風險加權承擔金額或根據第337或338條計算自有資金規定的機構，應就其交易及非交易賬項活動分別披露以下資料：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遵守規定如下。
449 (a)	描述其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活動，包括其與該等活動有關的風險管理及投資目標，其於證券化及再證券化交易中的作用，是否使用第242條(10)點定義的簡單、具透明度及標準證券化持倉，以及其使用證券化交易將證券化風險的信貸風險轉移至單獨描述其合成證券化風險轉移政策（如適用）的第三方的程度；	請參閱第87頁的「證券化策略」及「證券化活動」章節。
449 (b)	按相關證券化持倉的價值優先程度列出其在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活動中面臨的風險類型，並對簡單、具透明度及標準持倉以及非簡單、具透明度及標準持倉加以區分，及： (i) 在本身辦理交易中留存之風險； (ii) 與第三方辦理交易有關的風險；	請參閱第87頁的「證券化策略」及「證券化活動」章節。
449 (c)	其適用於證券化活動的計算風險加權承擔金額的方法，包括每種方法所適用的證券化持倉類型，並對簡單、具透明度及標準持倉以及非簡單、具透明度及標準持倉加以區分；	請參閱第88頁的「證券化的監管規定處理方法」一節及第17頁我們的證券化計算方法一節。
449 (d)	屬於以下任何類型的SSPE列表，並說明該等SSPE的風險承擔類型，包括衍生工具合約： (i) 承購由機構辦理風險承擔的SSPE； (ii) 由機構保薦的SSPE； (iii) 機構為其提供證券化相關服務（如諮詢、資產服務或管理服務）的SSPE及其他法律實體； (iv) 納入機構之監管規定綜合計算範圍的SSPE；	請參閱第87頁的「證券化策略」一節。
449 (e)	機構根據第三部分第二編第5章的規定披露的其提供支援的任何法律實體清單；	我們的政策規定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並不向任何本身辦理或保薦的證券化交易提供支援。
449 (f)	屬於機構並投資於由機構辦理的證券化或由機構保薦的SSPE發行的證券化持倉的法律實體清單；	該披露不適用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449 (g)	其證券化活動會計政策概要，包括（如相關）證券化持倉及再證券化持倉的區別；	請參閱第88頁的「證券化的會計處理方法」一節。
449 (h)	用於證券化的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名稱及各機構所使用的風險類別；	請參閱第49頁的「銀行就信貸風險使用標準計算法下外部信貸評級的定質披露」一節。

條文	監管規定	合規參考
449 (i)	(如適用)第三部分第二編第5章所載對內部評估計算法的說明,包括內部評估流程結構以及內部評估與根據(h)點所披露的相關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外部評級之間的關係,內部評估流程的監控機制(包括對獨立性、問責及內部評估流程審查的討論、內部評估流程適用的風險類別及用於釐定強化信貸水平的壓力因素);	請參閱第88頁的「證券化的監管規定處理方法」一節。
449 (j)	分別就交易賬項及非交易賬項載列機構作為辦理機構、保薦人或投資者的證券化風險承擔賬面值,包括機構是否已根據第244及245條轉移重大信貸風險的資料,分別就傳統和合成證券化以及就簡單、具透明度及標準持倉及非簡單、具透明度及標準持倉交易載列按證券化風險承擔類別分析的明細;	第89頁的表59:非交易賬項的證券化風險承擔(SEC1)。 第89頁的表60:交易賬項的證券化風險承擔(SEC2)。
449 (k)(i)	就交易賬項及非交易賬項活動載列以下資料:(i)機構作為辦理機構或保薦人的證券化持倉總額及有關風險加權資產及資本規定(按監管規定計算法分析),包括從自有資金扣減或按風險權數1250%扣減的風險,在傳統與合成證券化以及證券化與再證券化風險之間分別就簡單、具透明度及標準持倉及非簡單、具透明度及標準持倉分析的明細,並進一步按資本規定計算方法細分為數個風險加權或資本規定組別;	第90頁的表61:非交易賬項的證券化風險承擔及有關監管規定資本水平 – 銀行作為辦理機構或保薦人(SEC3)。
449 (k)(ii)	機構作為投資者的證券化持倉總額及按監管規定計算法劃分的有關風險加權資產及資本規定,包括從自有資金扣減或按風險權數1250%扣減的風險,在傳統與合成證券化、證券化與再證券化持倉以及簡單、具透明度及標準持倉及非簡單、具透明度及標準持倉之間分析的明細,並進一步按資本規定計算方法細分為數個風險加權或資本規定組別;	第90頁的表62.i:非交易賬項的證券化風險承擔及有關資本規定 – 銀行作為投資者(SEC4)。
449 (l)	就機構的證券化風險承擔而言,違責風險承擔金額及機構當期作出的特定信貸風險調整金額(均已按風險承擔類別細分)。	第91頁的表63:機構的證券化風險承擔 – 機構作為辦理機構或保薦人(SEC5)。
薪酬披露		
450 (1)	機構須披露下列有關專業活動對機構風險狀況有重大影響之員工類別的薪酬政策及慣例的資料: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遵守規定如下。 滙豐的薪酬政策(包括薪酬委員會成員和工作、薪酬策略及滙豐指定職員及承受重大風險人員薪酬詳情)載於《年報及賬目》第219頁的董事薪酬報告內。
450 (1) (a)	有關釐定薪酬政策的決策流程,以及主要薪酬監督機構在該財政年度組織召開的會議次數的資料,包括(如適用)有關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及職權,就釐定薪酬政策聘請的外部顧問及相關群體職能的資料;	集團薪酬委員會之管治詳情載於第230頁。集團薪酬委員會年內召開會議之詳情載於第195頁。
450 (1) (b)	有關員工薪酬與其表現掛鈎的資料;	風險、表現與獎勵掛鈎之詳情載於第229頁。
450 (1) (c)	薪酬體系最重要的設計特性,包括有關用於衡量業績及調整風險的標準、遞延政策及授出標準的資料;	員工薪酬結構之詳情載於第227頁,風險、表現與獎勵掛鈎之詳情載於第229頁。
450 (1) (d)	根據審慎監管局規則手冊薪酬部分第15.9條設定的固定與浮動薪酬之間的比例;	固定與浮動薪酬之間的最高允許比例乃第238頁所載我們承受重大風險人員薪酬披露的一部分。
450 (1) (e)	有關享有股份、認股權或薪酬浮動部分權益的表現標準的資料;	風險、表現與獎勵掛鈎之詳情載於第229頁。

條文	監管規定	合規參考
450 (1) (f)	任何浮動部分計劃及任何其他非現金福利的主要參數及理由；	員工薪酬結構之詳情載於第227頁。
450 (1) (g)	薪酬定量匯總資料 (按業務部門細分)；	
450 (1) (h)	按專業活動對機構風險狀況有重大影響的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劃分的薪酬定量匯總資料，表明以下方面： (i) 該財政年度的薪酬金額，分為固定薪酬 (包括對固定組成部分的描述) 及浮動薪酬，以及受益人人數； (ii) 獲授予浮動薪酬的金額與形式，分為預付形式及遞延支付形式的現金、股份、股份掛鈎工具及其他類別； (iii) 就過往表現期間授予的遞延薪酬金額，分為該財政年度到期應實際授出的金額及其後年度到期應實際授出的金額； (iv) 於該財政年度到期應實際授出的遞延薪酬金額，以及該等獎勵的受益人人數； (v) 於該財政年度期間的保證浮動薪酬獎勵，以及該等獎勵的受益人人數； (vi) 於該財政年度期間已支付的過往期間授予的遣散費； (vii) 於該財政年度期間授予的遣散費金額，分為預付及遞延支付，該等付款的受益人人數以及已授予單一個人的最高付款；	我們承受重大風險人員之薪酬披露概述於第238頁。
450 (1) (i)	每個財政年度獲得100萬歐元以上薪酬的個人人數，薪酬介乎100萬歐元至500萬歐元者按每50萬歐元為級別列出，而薪酬500萬歐元以上者按每100萬歐元為級別列出；	
450 (1) (k)	有關機構是否使用審慎監管局規則手冊薪酬部分第5.3條及 / 或第12.2條 (第二段) 以及第15.A1(3)條所訂明豁免完全遵守條文的資料。 就本段第一分段(k)點而言，使用該豁免的機構須表明，所使用豁免乃依據審慎監管局規則手冊薪酬部分第5.3條及 / 或第12.2條 (第二段)，以及第15.A1(3)條。該等機構亦須表明對哪項薪酬原則採用豁免、使用豁免的員工人數及其薪酬總額 (分列固定薪酬及浮動薪酬)。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並非小型資本規例2公司或小型第三國家資本規定規例公司，因此審慎監管局規則手冊中第5.3條的利益不適用於滙豐。審慎監管局規則手冊第12.2條適用於非小型資本規定規例公司或小型第三國家資本規定規例公司的公司。滙豐不提供酌情退休金福利，因此我們並未利用第二段中的豁免。滙豐有使用第15.A1(3)條項下的豁免，並已遵守第450(1)(k)條的規定，詳見《年報及賬目》第238頁的REM1表下的註釋4。
450 (2)	就大型機構而言，本條所提及的機構集體管理部門的薪酬定量資料亦需向公眾公開，區分執行及非執行人員。 機構應以適用於其規模、內部組織及其業務性質、範疇及複雜性的方式遵守本條所載規定，且不違反《通用數據保障條例》。	機構集體管理部門之薪酬資料乃第238頁所載我們承受重大風險人員薪酬披露的一部分。
槓桿		
451 (1)	機構應披露下列資料，該等資料有關其根據槓桿比率 (資本規例2) 部分第3章第429條計算的槓桿比率及其對過度槓桿風險的管理：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遵守規定如下。
451 (1) (a)	槓桿比率；	第20頁的表11：槓桿比率的一般披露(UK LR2-LRCom)。
451 (1) (b)	猶如對中央銀行提出的申索須計入風險數值總額而計算的槓桿比率；	第5頁的表1：主要指標(KM1/IFRS9-FL)。
451 (1) (c)	風險數值總額的明細，以及風險數值總額與已發表財務報表所披露相關資料的對賬；	第21頁的表12：會計基準資產與槓桿比率風險對賬概要(UK LR1-LRSum)。 第21頁的表13：槓桿比率 –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類別 (不包括衍生工具、證券融資交易及獲豁免風險) (UK LR3-LRSpI)。

條文	監管規定	合規參考
451 (1) (d)	描述用於管理過度槓桿風險的流程；	請參閱第20頁的「槓桿比率」一節。
451 (1) (e)	描述已披露槓桿比率所涉期間對槓桿比率有影響的因素；	
451 (1) (f)	有關直至2022年12月31日季度期間的已計算槓桿比率（猶如資本規例2第468條不適用於槓桿比率（資本規例2）部分第3章第429(3)條下的資本計量）；	滙豐概無臨時處理，第20頁表LR2-LRCom第UK-25b行所示的槓桿比率與第UK-25行一致。
451 (1) (g)	有關直至2024年12月31日季度期間的已計算槓桿比率（猶如資本規例2第473a條不適用於槓桿比率（資本規例2）部分第3章第429(3)條下的資本計量）。	第20頁的表11：槓桿比率的一般披露(UK LR2-LRCom)。第5頁的表1：主要指標(KM1/IFRS9-FL)。
451 (2)	LREQ公司須披露以下各項 – a) 平均風險數值； b) 平均槓桿比率； c) 猶如對中央銀行提出的申索須計入風險數值總額而計算的平均槓桿比率； d) 逆周期槓桿比率緩衝；及 e) 任何額外槓桿比率緩衝。	第20頁的表11：槓桿比率的一般披露(UK LR2-LRCom)。第5頁的表1：主要指標(KM1/IFRS9-FL)。
451 (3)	LREQ公司須披露可讓使用者了解公司季度風險數值總額及一級資本（槓桿）變化（該等變化已對公司的平均槓桿比率產生影響）的必要資料。	請參閱第20頁對槓桿比率的評述。
451 (4)	受第5段規定規限（見下文）：	見下文
451 (4) (a)	就第2(a)段而言，LREQ公司須計算其季度平均風險數值，該數值為以下各項的總和： (i) 公司該季度每天與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證券融資交易有關的風險數值總額的算術中位數；及 (ii) 公司該季度每月最後一天的風險數值總額（不包括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證券融資交易）的算術中位數；及	第20頁的表11：槓桿比率的一般披露(UK LR2-LRCom)。第5頁的表1：主要指標(KM1/IFRS9-FL)。
451 (4) (b)	就第2(b)及3段而言，LREQ公司須計算其季度平均槓桿比率，即資本數值除以風險數值，其中： (i) 資本數值為公司該季度每月最後一天的一級資本（槓桿）的算術中位數；及 (ii) 風險數值為根據第(a)項計算的總和。	第20頁的表11：槓桿比率的一般披露(UK LR2-LRCom)。第5頁的表1：主要指標(KM1/IFRS9-FL)。
流動資金規定披露		
451a (1)	受第六部分規定規限的機構須根據本條披露有關其流動資金覆蓋比率、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資料。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遵守規定如下。
451a (2)	機構應披露以下有關根據審慎監管局規則手冊流動資金覆蓋比率（資本規例2）部分第2章計算的流動資金覆蓋比率的資料：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遵守規定如下。
451a (2) (a)	就相關披露期每個季度前12個月基於月底觀察的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平均值（如適用）；	第23頁的表14：流動資金覆蓋比率的定量資料(UK LIQ1)。
451a (2) (b)	應用有關扣減率後，就相關披露期每個季度前12個月基於月底觀察，根據審慎監管局規則手冊流動資金覆蓋比率（資本規例2）部分第2章，納入流動資金緩衝的流動資產總值平均值（如適用），及流動資金緩衝組成部分的說明；	第23頁的表14：流動資金覆蓋比率的定量資料(UK LIQ1)。
451a (2) (c)	就相關披露期每個季度前12個月基於月底觀察，根據審慎監管局規則手冊流動資金覆蓋比率（資本規例2）部分第2章計算的流動資金流出、流動資金流入及流動資金流出淨額的平均值及其組成部分的說明。	第23頁的表14：流動資金覆蓋比率的定量資料(UK LIQ1)。
451a (3)	機構應披露以下有關根據第六部分第四編計算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資料：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遵守規定如下。
451a (3) (a)	基於前四個季度的季末觀察，根據第六部分第四編第2章計算的相關披露期各季度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平均值；	第24頁的表15：穩定資金淨額比率(UK LIQ2)。
451a (3) (b)	根據第六部分第四編第3章計算的相關披露期各季度的可動用穩定資金額概覽，包括基於前四個季度的季末觀察的平均值；	第24頁的表15：穩定資金淨額比率(UK LIQ2)。

條文	監管規定	合規參考
451a (3) (c)	根據第六部分第四編第4章計算的相關披露期各季度的規定穩定資金額概覽，包括基於前四個季度的季末觀察的平均值。	第24頁的表15：穩定資金淨額比率(UK LIQ2)。
451a (4)	機構應根據審慎監管局規則手冊內部流動資金充足性評估部分，披露所制定的安排、制度、流程及策略，以識別、計量、管理及監測其流動資金風險。	有關我們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方法詳情，請參閱第14頁的「財資風險」一節。
對信貸風險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452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承擔額的機構應披露以下資料：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遵守規定如下。
452 (a)	主管部門對該方法或經核准過渡的許可；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在取得審慎監管局許可的情況下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請參閱第51頁的「應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及「推行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章節。
452 (b)	就第147條所述各風險類別而言，各風險類別的總風險承擔值中，使用第三部分第二編第2章規定的標準計算法或第三部分第二編第3章規定的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所佔比例，以及各風險類別中推行計劃所佔部分，倘機構已獲准採用自身違責損失率和換算因素計算風險加權承擔額，則應單獨披露各風險類別總風險承擔值中使用該許可計算法所佔比例；就本條而言，機構應採用第166條所界定的風險承擔值。	第48頁的表41：內部評級基準及標準計算法的使用範圍(UK CR6-A)。
452 (c)	在模型開發、監控和變更的不同階段對評級制度所用的監控機制，其中應包括以下資料： (i) 風險管理部與審核部之間的關係； (ii) 評級制度檢討； (iii) 確保負責檢討模型的部門獨立於負責開發模型的部門的程序； (iv) 確保負責開發和檢討模型的部門責任的程序；	請參閱第13頁的「環球風險分析及模型管治」一節。
452 (d)	信貸風險模型的開發、審批及後續變更所涉部門的作用；	請參閱第13頁的「環球風險分析及模型管治」一節。
452 (e)	與信貸風險模型有關的報告範圍及主要內容；	請參閱第36頁的「信貸風險管理」一節。
452 (f)	按風險類別對內部評級程序之描述，包括就各組合所採用的關鍵模型數目以及對同一組合內模型之間主要差異的簡要討論，涵蓋： (i) 估計及驗證違責或然率的定義、方法和數據，其中應包括估計低違責率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方法，至少在過往三個期間內觀察到的違責或然率與實際違責率之間的差異是否存在監管規定下限及推動因素等資料； (ii) 在適用情況下，估計及驗證違責損失率的定義、方法和數據，例如計算衰退下違責損失率的方法，估計低違責率組合的違責損失率以及違責事件與風險承擔平倉之間的時間間隔的方法； (iii) 在適用情況下，估計及驗證換算因素的定義、方法和數據，包括推算該等變動時採用的假設；	第67頁的表46：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模型 – 估計及實際數值。 第75頁的表49：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模型 – 估計及實際數值。 有關零售業務請分別參閱第72頁的「零售業務風險評級制度」、第75頁的「零售信貸模型」及第79頁的「模型表現」章節。 有關批發業務請參閱第65頁的「批發業務風險評級制度」及「批發模型」章節。
452 (g)	下列與第147條所述的各風險類別有關的資料（如適用）： (i) 其資產負債表內風險總額； (ii) 其於相關換算因素之前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值； (iii) 其應用相關換算因素及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後的風險； (iv) 與了解風險加權相關的任何模型、參數或輸入數據，由此產生的風險承擔金額於充足數量的債務人等級（包括違責）中披露，以便對信貸風險進行有意義的區分； (v) 單獨披露對於機構獲許可使用自有的違責損失率及換算因素以計算風險加權風險額的風險類別，以及機構不使用該等估算值的風險承擔，(i)至(iv)點所述的數值受限於該許可；	第52頁的表44：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幅度分析信貸風險承擔(CR6)。 第84頁的表55：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幅度分析交易對手信貸風險(CCR4)。

條文	監管規定	合規參考
452 (h)	機構對更長期間內各風險類別違責或然率與實際違責率的估計，並分別披露違責或然率幅度、外部評級等值、加權平均及算術平均違責或然率、於上年末及審查年末的債務人數目、違責債務人數目（包括新增的違責債務人）以及年均過往違責率。	第67頁的表47：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算法風險狀況 – 按組合違責或然率(PD)回溯測試(CR9)。 第76頁的表50：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算法風險狀況 – 按組合違責或然率(PD)回溯測試(CR9)。
採用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方法		
453	採用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方法的機構應披露以下資料：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遵守規定如下。
453 (a)	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淨額計算政策及程序的核心特點，以及機構利用資產負債表淨額計算的程度；	
453 (b)	合資格抵押品評估與管理政策及程序的核心特點；	
453 (c)	機構為減低信貸風險而採用的主要抵押品類型的說明；	請參閱第12頁的「減低風險措施政策及程序」一節。
453 (d)	對於用作信貸保障的擔保及信貸衍生工具，披露擔保人和信貸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的主要類型及其用於減少資本規定的信譽，不包括作為合成證券化結構一部分的擔保及信貸衍生工具；	
453 (e)	所採取的減低信貸風險措施中有關市場或信貸風險集中的資料；	請參閱第12頁的「減低風險措施」一節。
453 (f)	對於按照標準算法或內部評級基準算法計算風險加權承擔金額的機構，披露任何合資格信貸保障未覆蓋的風險承擔總額，以及應用波幅調整後合資格信貸保障覆蓋的風險承擔總額；本點所載披露應分別針對貸款和債務證券進行，並包括已違責風險的明細；	第44頁的表37：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方法 – 概覽(CR3)。
453 (g)	相應的換算因素及與風險承擔相關的減低信貸風險措施，以及有替代作用和無替代作用的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方法的發生率；	第45頁的表38：標準算法 – 信貸換算因素（「CCF」）及減低信貸風險措施（「CRM」）的效用(CR4)。 第46頁的表40：內部評級基準算法 –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方法使用範圍的資料披露(CR7-A)。
453 (h)	對於按照標準算法計算風險加權承擔金額的機構，披露在應用換算因素及任何相關減低信貸風險措施之前及之後，按風險類別劃分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值；	第45頁的表38：標準算法 – 信貸換算因素（「CCF」）及減低信貸風險措施（「CRM」）的效用(CR4)。
453 (i)	對於按照標準算法計算風險加權承擔金額的機構，披露風險加權承擔金額，以及該風險加權承擔金額與應用相應換算因素及與風險承擔相關的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後的風險承擔值之間的比率；本點所載披露應針對每個風險類別分別進行；	第45頁的表38：標準算法 – 信貸換算因素（「CCF」）及減低信貸風險措施（「CRM」）的效用(CR4)。
453 (j)	對於按照內部評級基準算法計算風險加權承擔金額的機構，披露在確認信貸衍生工具的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影響之前及之後的風險加權承擔金額；若機構已獲准使用本身的違責損失率及換算因素來計算風險加權承擔金額，則應就獲准使用的風險類別分別作出本點所載的披露。	第45頁的表39：內部評級基準算法 – 用作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方法的信貸衍生工具對風險加權資產的影響(CR7)。
採用高級算法的營運風險		
454	採用第321至324條規定的高級算法計算營運風險自有資金規定的機構，應披露其使用保險和其他風險轉移機制以減低風險的說明。	由於我們採用標準算法，故該披露不適用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使用內部市場風險模型		
455	根據第363條計算其資本規定的機構應披露以下資料：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遵守規定如下。
455 (a) (i)	對於所覆蓋的每個子組合：(i)所使用模型的特點	請參閱第93頁的「市場風險計量」一節。
455 (a) (ii)	於適用情況下，對於遞增違責及變動風險以及相關交易的內部模型，披露所使用的方法以及透過使用內部模型計量的風險，包括對機構用於確定流動資金時間範圍的方法、用於實現與所要求的穩健性標準一致的資本評估的方法以及用於驗證模型的方法的說明；	請參閱第95頁「市場風險」一節的「遞增風險準備」。
455 (a) (iii)	對子組合進行壓力測試的說明；	請參閱第94頁「市場風險」一節的「壓力測試」。

條文	監管規定	合規參考
455 (a) (iv)	對用於回溯測試和驗證內部模型和建模過程的準確性和一致性的方法的說明；	請參閱第93頁「市場風險」一節的「回溯測試」。
455 (b)	主管部門的許可範圍；	請參閱第95頁的「市場風險資本模型」一節。此外，有關模型及許可的非專有詳情，載於審慎監管局網站上的金融服務登記資料庫。
455 (c)	對遵守第104及105條規定的範圍和方法的說明；	請參閱第96頁的「審慎估值調整」一節。
455 (d)	下列各項的最高、最低及平均數值： (i) 報告期內及報告期末的每日估計虧損風險計量； (ii) 報告期內及報告期末的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計量； (iii) 報告期內及報告期末遞增違責及變動風險以及相關交易用途組合特定風險的風險數據；	第95頁的表67：交易用途組合的內部模型方式數值(MR3)。
455 (e)	第364條指明的自有資金規定因素；	第92頁的表65：根據內部模型方式計算的市場風險(MR2-A)。
455 (f)	遞增違責及變動風險以及相關交易內部模型所覆蓋的各子組合的加權平均流動資金時間範圍；	由於所用流動資金時間範圍僅有一個，無須加權，故該披露不適用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455 (g)	每日日終結算估計虧損風險計量與下一個營業日末組合價值一日變動的比較，連同對報告期內任何重要超出情況的分析。	第94頁的表66：估計虧損風險的估計與利潤 / 虧損比較(MR4)。

其他資料

簡稱

本文件採用以下簡稱。

貨幣	
美元	美元
A	
AIRB ¹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4月	4月
亞洲處置集團	亞洲處置集團
可動用穩定資金	可動用穩定資金
AT1資本	額外一級資本
8月	8月
額外估值調整	額外估值調整
自動估值模型	自動估值模型
B	
巴塞爾委員會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巴塞爾協定3	巴塞爾委員會為加強環球資本及流動資金規則而推行的改革
巴塞爾協定3.1	巴塞爾協定3改革餘下待實行的措施
銀行業務淨利息收益	銀行業務淨利息收益
董事會	董事會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規模最大的銀行之一
英倫銀行	英倫銀行
C	
CCF	信貸換算因素
中央交易對手(CCP) ¹	中央交易對手
CCR ¹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CCyB ¹	逆周期緩衝資本
信貸違責掉期(CDS) ¹	信貸違責掉期
CET1 ¹	普通股權一級
行政總裁	行政總裁
企業及機構理財	企業及機構理財業務，一個業務分部
集體投資業務(CIU)	集體投資業務
CQS	信貸質素等級
信貸風險調整	信貸風險調整
資本指引4 (CRD IV) ¹	《資本規定規例及指引》
商業房地產(CRE) ¹	商業房地產
CRM ¹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客戶風險評級(CRR) ¹	客戶風險評級
資本規例2	審慎監管規例手冊、《資本規定規例及指引》及資本規例2規例(歐盟2019/876)所訂立的監管規定
風險管理及合規總監	風險管理及合規總監
風險管理總監	風險管理總監
信貸支持附件(CSA)	信貸支持附件
CSR	企業可持續發展報告指令
信貸估值調整(CVA) ¹	信貸估值調整
D	
DBRS	Morningstar DBRS評級
12月	12月
E	
違責風險承擔 ¹	違責風險承擔
歐洲銀行管理局	歐洲銀行管理局
歐盟委員會	歐盟委員會
外部信用機構	外部信用機構
外部信用評估機構(ECAI)	外部信用評估機構
預期信貸損失(ECL) ¹	預期信貸損失
實質預期風險正數值	實質預期風險正數值
預期虧損(EL)	預期虧損
極高質素流動資產	極高質素流動資產
歐洲處置集團(ERG)	歐洲處置集團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環境、社會及管治
歐盟	歐洲聯盟
股東權益經濟價值(EVE)	股東權益經濟價值

F	
已撥資信貸保障(FCP)	已撥資信貸保障
2月	2月
財務報告	提交予英倫銀行的財務報告範本
惠譽	惠譽評級
FIRB ¹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無條件交收 ¹	機構在收到證券、外幣或大宗商品之前作出付款或在收到付款之前交付證券、外幣或大宗商品
金融穩定理事會	金融穩定理事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OCI) ¹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FVTPL)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
匯兌(FX)	匯兌
G	
集團監察委員會(GAC)	集團監察委員會
集團風險管理及合規總監	集團風險管理及合規總監
一般資料保護規例(GDPR)	一般資料保護規例
集團行政委員會	集團行政委員會
環球模型監察論壇	環球模型監察論壇
環球模型風險管理委員會	環球模型風險管理委員會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
集團風險管理會議	集團風險管理會議
集團	滙豐控股連同其附屬業務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G-SIB)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全球系統重要性機構	全球系統重要性機構
H	
恒生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香港規模最大的銀行之一
香港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質素流動資產(HQLA)	高質素流動資產
滙豐	滙豐控股連同其附屬業務
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亦稱為非分隔運作銀行
美國滙豐銀行	HSBC Bank US, N.A.，滙豐在美國的零售銀行
I	
IAA	內部評估計算法
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ICAAP) ¹	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
個別資本規定	個別資本規定
IFRS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內部模型方式(IMA)	內部模型方式
內部模型方法(IMM) ¹	內部模型方法
內部評級基準(IRB) ¹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IRRBB	銀行賬項利率風險
遞增風險準備	遞增風險準備
ISSB	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委員會
國際財富管理及卓越理財	國際財富管理及卓越理財業務，為業務分部之一
J	
1月	1月
7月	7月
6月	6月
L	
LAC	吸收虧損資本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¹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違責損失率 ¹	違責損失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M	
3月	3月
中東、北非及土耳其	中東、北非及土耳其
穆迪	穆迪投資者服務
多點進入	多點進入
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	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
模型風險管理	模型風險管理
資本市場及證券服務	資本市場及證券服務

N	
無限期存款	無限期存款
11月	11月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¹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O	
10月	10月
場外 ¹	場外
P	
PD ¹	違責或然率
日後潛在風險(PFE)	日後潛在風險
時間點	時間點
模型後調整	模型後調整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
審慎監管局 ¹	(英國) 審慎監管局
母公司支持架構	母公司支持架構
審慎估值調整	審慎估值調整
Q	
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	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
R	
承受風險水平聲明	承受風險水平聲明
RMF	風險管理架構
風險管理會議	風險管理會議
估計虧損風險以外風險	估計虧損風險以外風險
RSF	規定穩定資金
風險權數	風險權數
風險加權資產 ¹	風險加權資產
S	
SAB	全名Saudi Awwal Bank，由沙地英國銀行及 Alawwal Bank合併而成
標準計算法 ¹	標準計算法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標準計算法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標準計算法
標準普爾	標準普爾評級機構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9月	9月
證券融資交易	證券融資交易
中小企	中小型企業
特設企業 ¹	特設企業
監管檢討及評估程序	監管檢討及評估程序
可持續發展匯報準則	可持續發展匯報準則
證券化特設企業	證券化特設企業
簡單、具透明度及標準持倉	簡單、具透明度及標準持倉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
T	
TCFD	氣候相關金融信息披露工作組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¹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一級資本 ¹	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¹	二級資本
U	
可無條件撤銷的承諾	可無條件撤銷的承諾
英國	英國
美國處置集團	美國處置集團
美國	美國
美元	美元
不太可能還款的情況	不太可能還款的情況
V	
估計虧損風險 ¹	估計虧損風險

1 完整釋義載於滙豐網站 www.hsbc.com 公布的詞彙表。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提示聲明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包含若干關於滙豐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的前瞻性陳述，包括當中所述的策略優先事項、財務、投資及資本目標；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抱負、目標及承諾。

前瞻性陳述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而是包括描述滙豐信念及期望的陳述。某些字詞例如「可能」、「將會」、「應會」、「預料」、「目標」、「期望」、「擬」、「計劃」、「相信」、「尋求」、「估計」、「潛在」及「合理可能」，或其反義字詞、該字詞上的其他變化或類似措辭，均顯示相關文字為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乃基於現行計劃、資訊、數據、估計及預測而作出，故不應對其過份倚賴。前瞻性陳述中所作表述僅以截至作出有關陳述當日的情況為準。滙豐並無承諾會修訂或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有關前瞻性陳述當日之後所發生或存在之事件或情況。書面及／或口述形式之前瞻性陳述，亦可能載於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之定期匯報、致股東之財務報表摘要、售股通函及章程、新聞稿及其他書面資料，以及由滙豐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向財務分析員等第三方以口述形式作出的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務請注意，多種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偏離任何前瞻性陳述所預期或隱含的狀況，在某些情況下甚至會出現重大偏差。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環境轉變，例如經濟衰退出現、持續或加劇、通脹壓力延續，以及就業水平與客戶的信譽情況出現超出一致預測的波動；俄烏戰爭及中東或其他地方的進一步衝突或軍事行動，以及該等事件對環球經濟及滙豐經營所在市場造成的影響，可能對（其中包括）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流動資金、資本狀況和信貸評級等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偏離我們據以計量預期信貸損失的市場及經濟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俄烏戰爭、中東或其他地方的進一步衝突或軍事行動、通脹壓力及商品價格變動，以及中國內地及香港商業房地產行業的持續發展）；滙豐派息政策的潛在變化；匯率及利率水平變動及波動（包括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幅以及惡性通脹經濟體的財務報告產生的會計影響）；股市波動及因公司估值高企所引發的劇烈調整風險；批發融資或資本市場流通性不足，從而可能影響我們履行融資信貸責任或為新貸款、投資及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或造成社會不穩的外交發展或法律上的不明朗因素，如俄烏戰爭、中東衝突、美國在委內瑞拉的軍事行動及任何其他地方的潛在軍事行動或衝突，及相關的制裁、出口管制及貿易和投資限制實施、供應鏈限制及中斷、能源價格及主要商品價格持續上升、違反人權的申索、中美之間外交緊張關係可能蔓延及牽涉其他國家及地區，以及香港及台灣乃至周邊沿海地區的發展，連同其他潛在爭端，都可能使滙豐面臨監管、聲譽和市場風險的不利影響；政府、客戶和滙豐在管理和緩解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方面的成效，尤其是氣候風險、與自然相關風險和人權風險以及在支援環球過渡至淨零碳排放方面，均可直接及透過客戶間接對滙豐產生影響，並可能造成潛在的財務及非財務影響；各國房地產市場流通性不足及出現價格下調壓力；各國央行支

持金融市場流動資金的政策出現不利變動；市場對過度借貸的國家／地區的主權信用憂慮加劇；公營或私營機構的界定福利退休金的資金狀況出現不利變動；美元於2025年間大幅貶值，預計將持續出現波動；客戶融資和投資需求的社會轉變，包括消費者對信貸供應持續性的看法；承擔的交易對手風險，包括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利用我們作為非法活動中介機構的第三方；以及在我們服務所在市場上的價格競爭情況；

- 政府政策及規例有變，以及我們經營所在主要市場的央行及其他監管機構在貨幣、利率及其他政策上的改變以及相關後果（包括但不限於因應集團經營所在市場國家大選後政府換屆而採取的行動）；貿易和關稅政策持續波動、關稅稅率變動，包括美國等多個國家實施的行業特定徵費，可能進一步中斷供應鏈並減緩全球貿易增長；全球主要市場的金融機構面對更嚴格的監管，因而採取措施改變金融機構的規模、業務範疇及其相互聯繫；修訂資本及流動資金基準，促使銀行減債，並使當前業務模式及投資組合的可得回報下降；適用於滙豐的稅法及稅率的變化，包括為改變業務組合成分及承受風險水平而推行徵費或稅項；金融機構向消費市場提供服務之慣例、訂價或責任；資產遭沒收、收歸國有、充公，以及有關外資擁有權的法例變更；英國與歐盟的關係，特別是英國與歐盟在金融服務監管法例方面的潛在分歧；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披露及報告要求相關的政府方法和監管規定處理方法有變，且目前所有行業及市場缺乏單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化監管方法；英國宏觀經濟及財政政策的變化，可能導致英鎊的價值出現波動；政府政策出現整體變化（包括但不限於因應集團經營所在市場國家大選後政府換屆而採取的行動），可能會嚴重影響投資者的決定；通過監管檢討、監管行動或訴訟（包括要求遵守額外規定）引致的費用、影響及結果；及滙豐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競爭環境的影響（包括非銀行金融服務公司造成更激烈的競爭）；
- 有關滙豐的特定因素，包括能否充分識別集團面對的風險，例如貸款損失或拖欠事件，並有效管理該等風險（透過賬項管理、對沖及其他方法）；我們能否達致財務、投資、資本和環境、社會及管治抱負、目標及承諾（包括我們在逐步退出動力煤融資業務政策及能源政策中所述立場、我們減低資產負債表內融資項目排放量以及（如適用）我們選定高碳排放行業組合的利便融資項目排放量的目標），若能力不足可能導致我們未能達致策略優先事項的任何預期結果及可能引致聲譽風險；不斷發展的監管要求及人工智能等新技術的發展（兩者影響我們如何管理風險，包括模型風險）；模型的限制或失效，包括但不限於高通脹壓力及利率高企對財務模型的表現及使用造成影響，這可能要求我們持有額外資本、產生虧損及／或使用補償性控制措施（如作出模型後判斷調整），以處理模型的限制；我們的財務報表所依據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的改變；我們應付監管機構的壓力測試規定的能力轉變；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信貸評級下降，從而可能增加我們的資金成本或減少我們所能獲

得的資金，並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淨利息收益率；我們的數據管理、數據私隱、資訊及科技基礎設施的可靠度及安全性出現轉變，包括來自網絡攻擊的威脅，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服務客戶的能力，並可能導致財務損失、業務受干擾及／或損失客戶服務及數據；數據是否準確並獲有效使用，包括或未經獨立核證的內部管理資料；保險客戶的行為及保險賠償率的改變；我們對於以貸款款項及附屬公司股息履行責任的依賴；報告框架及會計準則的改變（已經且可能持續對我們編製財務報表的方式造成重大影響）；我們順利執行計劃策略收購及出售項目的能力；我們順利將被收購業務充分整合至我們的業務；我們成功執行和實施集團已宣布的策略性重組的能力；我們在業務中管理固有的第三方、詐騙、金融犯罪及聲譽風險的能力轉變；僱員行為失當，從而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制裁及／或聲譽或財務上的損害；所需技能、工作方式的改變及人才短

缺，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招聘及挽留高級管理層及建立共融的熟練員工團隊的能力；以及我們開發符合監管機構不斷發展的預期的可持續發展融資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產品的能力和衡量我們的融資活動對環境及社會影響的能力發生轉變（包括數據限制及方法變動所導致的能力轉變），從而可能影響我們實現環境、社會及管治抱負、目標及承諾，包括淨零抱負、我們減少資產負債表內融資項目排放量以及（如適用）我們選定高碳排放行業組合的利便融資項目排放量目標、我們在逐步退出動力煤融資業務政策及能源政策所述立場的能力，並令漂綠的風險增加。有效的風險管理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能否透過壓力測試及其他方式，設法防範所用統計模型無法偵測的事件；亦視乎我們能否順利應對營運、法律及監管和訴訟方面的挑戰；以及我們在《2025年報及賬目》第100至104頁「首要及新浮現風險」所述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聯絡

如對滙豐的策略或業務有任何查詢，請聯絡：

Alastair Ryan
Global Head of Investor Relations
HSBC Holdings plc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電話：+44 (0) 7468 703 010

電郵：investorrelations@hsbc.com

Greg Case
Head of Fixed Income Investor Relations
HSBC Holdings plc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電話：+44 (0) 20 7992 3825

電郵：investorrelations@hsbc.com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亞太區投資者關係主管
田亞非

電話：+852 2899 8909

電郵：investorrelations@hsbc.com.hk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www.hsbc.com
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有限公司
註冊編號 617987